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SanL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074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7.35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年4月16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732.2216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p><b>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b></p>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b>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的近亲属王惠英、凌宗蓉承诺：</b></p> <p>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b>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b></p> <p>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及时向三力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p><b>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永建、张千帆、张红玉、范晓波、谢镇、王毅承诺：</b></p>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p>

	<p>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三力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3、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保荐人（主承销商）</p>	<p>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2020 年 4 月 15 日</p>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的近亲属王惠英、凌宗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及时向三力制药

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永建、张千帆、张红玉、范晓波、谢镇、王毅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三力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3、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持有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5、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惠英、盛永建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

####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②公司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单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控股股东将使用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使用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将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完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

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估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过错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1、如果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责任主体承诺：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4、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有），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5、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

###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根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2、滚存利润分配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



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1月5日止。根据该议案，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股票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的战略，继承中医药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不断弘扬中药、民族药、苗药等经典名方，并专注于咽喉疾病中成药和儿童专用药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均为市场独家品种，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已在咽喉疾病、儿童用中成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主要产品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以及2015年2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等，要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均是公司的独家品种，且为国内唯一经原国家食药监局批准的喷雾剂型的儿童口腔咽喉疾病专用药。同时，近年



来国内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相关政策较为稳定，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作为全国独家品种，由各省市药品采购中心和公司直接议价，价格以国内多省或指定省份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如上海地区，就以公司产品在全国的最高和最低价格平均来作为区域的采购价格。此外，由于公司产品难以被同行业其他品种所替代，短时间内同行业又很难培育出具备市场竞争力新品种，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机制的完善和医保控费制度的实施，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上述品种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 （三）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采取重点开拓独家优势品种的产品发展策略，集中精力开拓开喉剑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1,152.78 万元、69,264.42 万元和 85,31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0%、95.89%和 96.54%，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的依赖性较强。

尽管目前公司生产的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已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占据了主要地位，其中 2017 年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产品在咽喉疾病中成药整体市场和医院终端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 4 和第 3，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细分市场排名第一，但是如果未来开喉剑系列产品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138.18 万元、20,042.39 万元和 21,800.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2%、27.75%和 24.67%，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净额上升。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 （五）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0.20 元/股、0.24 元/股和 0.3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16.21%、18.26%和 22.5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如无法保持相应增长，将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被摊薄。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六）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8,378.27 万元，同比增长 22.35%；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3,177.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74.43 万元，同比增长 51.41%。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736.55 万元，同比增长 3.02%；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2,587.46 万元，同比增长 18.76%。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受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认购，理性参与。

##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增速较低，预计区间 14,800 万元至 15,300 万元，同比增长 3.46%至 6.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 万元至 2,300 万元，同比增长 5.43%至 1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2,600 万元，同比增长 18.38%至 23.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实

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8,378.27	88,378.2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8.15	13,308.15	-
	资产总额	73,080.64	73,080.6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5,109.90	65,109.90	-
2018年度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营业收入	72,234.61	72,234.6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8.25	11,048.25	-
	资产总额	57,670.25	57,670.25	-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1,801.74	51,801.74	-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营业收入	63,833.10	63,833.1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2.82	8,762.82	-
	资产总额	56,542.57	56,542.5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7,335.53	47,335.53	-

报告期内，上述指标未发生变动，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模式、订单情况等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目 录

发行概况 .....	2
发行人声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股价稳定预案.....	7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9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0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2
（七）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	13
二、重大风险提示.....	14
（一）竞争加剧风险.....	14
（二）主要产品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14
（三）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15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5
（五）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16
（六）业绩波动的风险.....	16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6
目 录 .....	18
第一节 释义 .....	35

一、普通术语.....	35
二、专业术语.....	38
三、其他事项说明.....	40
<b>第二节 概览 .....</b>	<b>41</b>
一、发行人简介.....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42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6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47
（四）主要财务指标.....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用途.....	48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49</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0
（一）发行人.....	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50
（三）律师事务所.....	51
（四）会计师事务所.....	51

(五) 资产评估机构.....	51
(六) 股票登记机构.....	52
(七) 股票交易所.....	52
(八) 收款银行.....	5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5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2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54</b>
一、市场风险.....	54
(一) 竞争加剧风险.....	54
(二) 主要产品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54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5
二、经营风险.....	55
(一) 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55
(二) 产品质量风险.....	56
(三) 新产品研发风险.....	56
(四) 业绩波动的风险.....	56
三、政策风险.....	57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7
(二) 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57
四、财务风险.....	58
(一)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58
(二) 毛利率波动风险.....	59
(三) 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9
五、管理风险.....	59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9
(二)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6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0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60
(二)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60
(三) 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风险.....	61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1
七、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61
八、闲置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或被政府回收风险.....	62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6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3
(一) 设立方式.....	63
(二) 发起人.....	64
(三) 发行人成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64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64
(五)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65
(六)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65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65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65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65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66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74
(三) 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85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7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7
(一) 历次验资情况.....	97
(二) 验资复核情况.....	98
(三) 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9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0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100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101
(三) 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102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03
(一)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4
(二)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三)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
(四)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
(五)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107
(六)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108
(七) 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
九、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1
(一) 实际控制人.....	111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11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13
(五)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113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18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118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所任职务.....	119
(三) 国有股和外资股情况.....	122
(四)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23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23
(六) 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委托持股、信托计划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24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4
(一) 员工情况.....	124
(二) 社会保障情况.....	125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30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31</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31
(一) 公司主营业务.....	131
(二) 公司主要产品.....	131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	13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3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34
(二) 行业发展情况	144
(三)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148
(四) 行业进入壁垒	153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55
(六) 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59
(七) 行业经营模式	160
(八) 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60
(九)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6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1
(一) 行业地位	161
(二) 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64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6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75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75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77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79
(四)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204
(五)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207
(六) 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209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4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1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20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229
七、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30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230
(二) 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233
(三) 研发投入情况.....	235
(四)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235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36
(一) 质量控制体系.....	236
(二) 质量控制标准.....	237
(三) 质量控制措施.....	237
(四)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239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41</b>
一、独立运行情况.....	241
(一) 资产完整.....	241
(二) 人员独立.....	241
(三) 财务独立.....	241
(四) 机构独立.....	242
(五) 业务独立.....	242
二、同业竞争情况.....	24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 业竞争.....	24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44
三、关联交易情况.....	245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5

(二) 关联交易.....	252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54
(四)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60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260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b>262</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62
(一) 董事会成员.....	262
(二) 监事会成员.....	264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64
(四)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6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6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6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情况	2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2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72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72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72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72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7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4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4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0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3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5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6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87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88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8
四、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288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289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89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91</b>
一、审计意见.....	291
二、关键审计事项.....	291
(一) 收入确认.....	291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292
三、财务报表.....	293
(一) 合并财务报表.....	29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303
四、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2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2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3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13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15
(三)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318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320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20
(六) 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321
(七)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327
(八) 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338
(九) 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339
(十) 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340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340
(十二) 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341
(十三) 存货.....	341
(十四) 持有待售.....	342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343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349
(十七) 固定资产.....	349
(十八) 在建工程.....	352
(十九) 借款费用.....	353
(二十)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354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357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358
(二十三) 职工薪酬.....	358
(二十四) 预计负债.....	359
(二十五) 股份支付.....	360
(二十六) 收入.....	361
(二十七) 政府补助.....	362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
(二十九) 租赁.....	364
(三十) 终止经营.....	365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66
(三十二) 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369
六、非经常性损益.....	371
七、主要资产情况.....	372
(一) 固定资产.....	372
(二) 对外投资.....	373
(三) 无形资产.....	373
八、主要债项及股东权益.....	374
(一) 短期借款.....	374
(二) 应付账款.....	374
(三) 应交税费.....	375
(四) 股东权益情况.....	376
九、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376
(一) 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376
(二) 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情况.....	376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37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77
(二) 或有事项.....	377
(三) 承诺事项.....	377
(四) 其他重要事项.....	377
十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77
(一) 主要财务指标.....	3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379
十二、盈利预测.....	380
十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	380
十四、验资情况.....	380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81</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1
(一) 资产分析.....	381
(二) 负债分析.....	413
(三) 股东权益分析.....	418
(四) 偿债能力分析.....	419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4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3
(一) 营业收入分析.....	423
(二) 营业成本分析.....	447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459
(四) 期间费用分析.....	475
(五)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495

(六) 其他收益分析.....	496
(七) 营业外收支分析.....	497
(八) 纳税情况分析.....	498
(九)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500
(十)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5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51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51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51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51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事项说明.....	513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513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513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 影响.....	51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14
(一) 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514
(二) 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514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15
(一)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15
(二) 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516
(三) 现金分红比例合理性分析.....	516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17

(一)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17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18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18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520</b>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520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520
(一) 市场拓展计划.....	520
(二) 技术和产品研发计划.....	521
(三)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522
(四) 市场融资计划.....	522
三、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23
四、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523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523
六、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525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526</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26
(一) 拟募集资金量及投资项目.....	526
(二) 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527
(三)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527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28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5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529
(一)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	529
(二)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41
(三)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47
(四) 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情况.....	550
三、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55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51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51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552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553</b>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53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553
(二)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553
(三)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	
定.....	554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54
三、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555
(一)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55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556
(三)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558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559</b>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559
(一) 信息披露制度.....	559
(二) 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人员.....	559



二、重大合同.....	560
(一) 销售合同.....	560
(二) 采购合同.....	561
(三) 其他重大合同.....	561
三、对外担保事项.....	562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62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563</b>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65
发行人律师声明.....	570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7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72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74
承担验资复核的机构声明.....	575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576</b>
一、备查文件.....	576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576
(一) 查阅地点.....	576
(二) 查阅时间.....	57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三力制药、公司、本公司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力有限	指	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三力健康	指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三力投资	指	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久奇	指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紫云长萌	指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力种植	指	紫云县合力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贵州绿太阳	指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众人	指	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箭征	指	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工信产业基金	指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贵阳工投创投	指	贵阳工投创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植萃研	指	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合盛	指	浙江合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合盛	指	杭州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指间游	指	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赛尔斯	指	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贵州庸和正	指	贵州庸和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贵合投资	指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永吉股份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神奇制药	指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邦制药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鸿博股份	指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九门科技	指	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神药业	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特生物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辰药业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昂利康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威门药业	指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融医药	指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诺润咨询	指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众和	指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渤溢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一期	指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永兴	指	天津永兴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门时代	指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比特	指	佛山比特时代伯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时代	指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康成亨	指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康成亨	指	镇江康成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文康	指	贵州省文康朴素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满汇	指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晟联创	指	民晟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营语、霍尔果斯启翔	指	上海营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霍尔果斯启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匀升	指	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信晟	指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朴素	指	深圳朴素至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汉理	指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广州科万	指	广州市科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科发	指	广州科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海	指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兆易	指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岭南金控	指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盈科	指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潭盈科	指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力量创起航1号	指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游马地健康	指	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	指	宁波鼎峰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盛 1 号	指	鼎峰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
多策略 1 号	指	鼎峰明道新三板多策略 1 号投资基金
联合基金 3 号	指	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宁波海湃	指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川药业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三金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	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	指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药业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缘药业	指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金马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百灵	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益佰制药	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药业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金鸿	指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瑞创新	指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瑞	指	北京盈科瑞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锦羿天翔	指	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发改委	指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坝区发改局	指	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
国家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药监总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南方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米内网	指	原名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企业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主承销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天华评估、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m <sup>2</sup>	指	平方米
m <sup>3</sup>	指	立方米

## 二、专业术语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药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12 版）
中国药典、国家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	指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再注册批件	指	食药监总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限抗令	指	国家卫计委等部门陆续推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生素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
道地药材	指	又称地道药材，是优质纯真药材的专用名词，它是指历史悠久、产地适宜、品种优良、产量宏丰、炮制考究、疗效突出、带有地域特点的药材
民族药	指	少数民族使用的、以本民族传统医药理论和实践为指导的药物
苗医	指	苗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活动和与疾病、伤害作斗争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宝贵的医疗经验，成为我国传统医药宝库中的一部分
苗药	指	在苗医药理论指导下使用的药物，是我国主要的民族药种类之一，属于中药的分支
验方	指	通过临床使用证明确有疗效的现成药方
专业化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学术推广活动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第一终端	指	县级及以上医院终端
第二终端	指	药店终端
第三终端	指	除医院药房、药店（包括商超中的药品专柜）之外的，直接面向消费者开展医药保健品销售的所有零售终端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	指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

型)、开喉剑系列产品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Sanl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海

注册资本：36,658.2216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三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891.59 万元，折合股份 5,015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520000000029334 的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秉承“创造人类健康生活”的使命，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结合苗药验方经验及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开发独特有效的产品。

公司产品线主要围绕儿科、呼吸系统科、心脑血管科、消化内科等领域，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是国家专利产品及独家品种，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部分省份的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目录，临床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慢性咽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痛、口腔炎、口腔溃疡、牙龈肿痛等病症；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是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临床用于中风引起的经脉掣痛、肢体麻木、行走不便、腰腿酸痛、头痛头晕等病症。

###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等多项荣誉，多项产品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商标被评为贵州省著名商标，并入选了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库。现公司正进行知识产权贯标申请，以建立起完整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体系，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竞争的核心力量。根据南方所的统计，2017 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继续领跑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已连续六年高居榜首，是市场中的绝对优势品种。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中的排名也已赶超桂林西瓜霜喷雾剂而占据首席，连续 3 年排名第 1，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医院终端市场已连续 6 年市场排名第 1，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和咽喉疾病中成药医院终端市场中的排名分别位列第 4 和第 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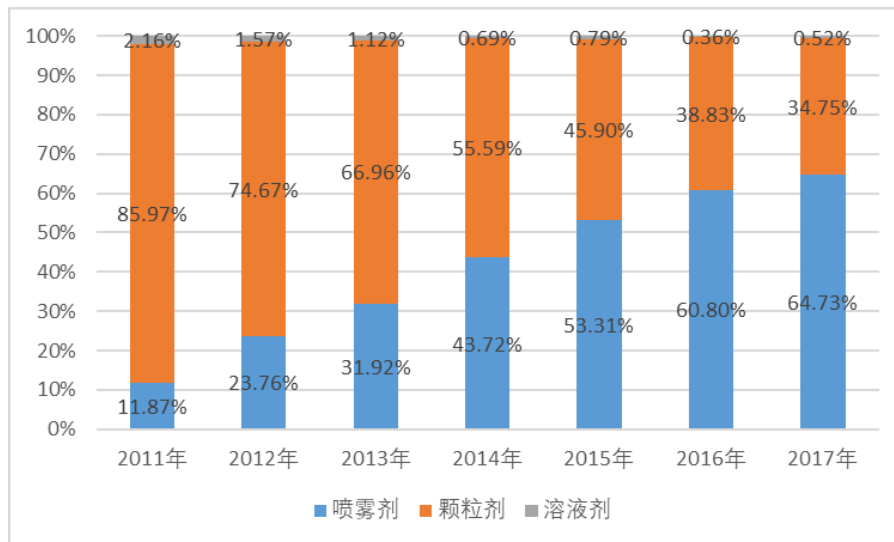
为了持续保持品牌优势，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现已和多家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就新品种研发、已有产品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二次开发及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药理毒理学研究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疗效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对产品主要原药材进行深入研究，针对全国各地的八爪金龙药材产地进行大规模资源贮藏量及

分布调查，并参与贵州省地方药材标准的修订工作，独立主持地方道地药材八爪金龙的质量标准修订。

## 2、产品剂型优势

儿童是咽喉疾病的高发人群，此类疾病发病部位较里，现阶段临床上常用的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口服类药物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经过胃肠、肝脏吸收后分布于全身，不能直接作用于病灶部位，起效慢，给药靶向性差、生物利用度低，并且可能对肝脏造成损害；同时，口服类药物常常在服用时需要辅助条件，如冲泡器皿、温开水等，且服用有时间间隔要求。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喷雾剂型药物，携带方便，使用操作简单，用药无需辅助条件并可随时给药，药品采用360度旋转喷头设计，可上下旋转360度及水平旋转360度，延伸喷头可直接将药物喷到口腔及咽喉等常规剂型很难直接到达的患病部位，喷雾给药可直接作用于咽喉、扁桃体等病灶，降低儿童患者药物代谢的肝脏负担，直接吸收、起效快、疗效高、疗程短。

图 1：2011-2017 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剂型构成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2017 年市场份额最大的剂型是喷雾剂，近七年来成长很快，市场份额由 2011 年的 11.87% 增至 2017 年的 64.73%，而 2011 年市场份额最大的颗粒剂由于增速放缓，市场地位不断下降，从 2011 年的 85.97% 下降至 2017 年的 34.75%，退居第二位。喷

雾剂型对于治疗儿童咽喉疾病的有效性和便利性得到了儿童患者、家长和医生的充分认可，已成为市场中的绝对领导剂型。

### 3、品种配方优势

苗医作为我国民族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距今已有三、四千年的历史，是苗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活动与疾病、伤害作斗争的实践中，积累的宝贵医疗经验，对致病因素、疾病诊断、治疗及预防等都有独到见解，在疾病分类和命名上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临证处方用药方面亦有许多的独到之处，是我国传统医药宝库的一部分。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取自经典苗医验方，苗族名称为：Ghab ghongd bus diangd(嘎宫布档)。其组方主要药物有四味：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以及薄荷脑，其中八爪金龙是贵州黔东南地区的道地药材。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所用药材原料天然、质量稳定、安全性高，弥补了我国现阶段在儿童口腔咽喉疾病板块药物短缺的问题，是口腔咽喉疾病用药中少有的儿童专用药物，被广大儿童患者和医院所接受，已覆盖全国二级及以上医院3,500余家。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广州市儿童医院、重庆市儿童医院等国内多家儿童医院和科研专家的临床研究资料以及在国内医药学杂志中发表的近百余篇专业论文等相关资料显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对手足口病、咽喉炎、扁桃体炎、疱疹性咽峡炎、口腔溃疡等儿童最常见的呼吸道感染性疾病治疗中有明显优势，疗效显著。基于临床使用的疗效和优势，2018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成功入选由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和广东省中医药发布的《广东省手足口病诊疗指南(2018年版)》，并且是口咽部局部用药中唯一的儿童专用剂型。同时，还入选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的《2018年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排行榜》。此外，产品口感清爽的设计，最大程度地改善了中成药口味较难被儿童接受的问题，从而提高儿童患者服药的医从性。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作为全国独家品种，按照目前我国医院药品采购的规范调整，独家药品的采购通过生产商和采购机构谈判决定，因此公司对产品有着较高的定价自主权。

### 4、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恪守信誉、竭诚服务的质量方针，以新版 GMP 为最低管控标准，精益求精，持续改进。在厂房设施方面，公司配备了标准的 GMP 厂房、全自动空调系统、全自动纯化水系统、全自动压缩空气系统。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提取浓缩、分离纯化、配液灌封、贴签装盒、数据采集等生产线。原辅料使用方面，公司一律从具有药用原辅料供应资质且经现场审计合格的单位购进，使用前将对每一物料进行全项检验，确保投入药品生产的每一物料品种纯真、质地优良。在生产制度化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从原辅料采购、到货验收、检测、合格放行、生产领用、使用、过程清洁、仪器仪表校验、人员操作、设备操作、中间产品质量控制、成品检测、成品放行等一系列操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确保产品的整个生产质量控制过程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生产过程中还配备有现场 QA 实时监督和 24 小时全过程录像监控，以确保制度的严格执行。

## 5、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理论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管理创新、共同价值观的优秀管理团队。高层管理人员医药行业管理经验丰富，能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控医药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律，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岁，其中研究生学历占 33%，确保了公司的稳步、持续发展。此外，还有一批年轻有活力的中层管理人员，富有创造力，管理理论知识完善，平均年龄不超过 38 岁，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89%，学习能力强，果敢担当，执行效率高。整个管理团队中青结合，各补所短，严谨稳健而不失创新，管理层梯队健全，人才储备持续输送，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管理模式方面，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效率和风控能力。公司激励考核体系完善，绩效、评级、薪酬挂钩，人才快速成长，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这些管理模式保证了管理团队的快速持续成长，为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保驾护航。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海持有公司 18,866.84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7%。

张海，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贵州地区销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兼任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55,211.08	39,502.18	42,574.99
非流动资产	17,869.56	18,168.07	13,967.58
资产总计	73,080.64	57,670.25	56,542.57
流动负债	6,617.97	4,672.09	8,017.94
非流动负债	1,354.16	1,196.63	1,189.10
负债合计	7,972.13	5,868.72	9,20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109.90	51,801.74	47,335.53
少数股东权益	-1.38	-0.21	-
所有者权益	65,108.51	51,801.53	47,335.5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8,378.27	72,234.61	63,833.10
营业利润	15,459.65	9,977.71	8,752.96
利润总额	15,579.44	13,013.99	10,344.80
净利润	13,306.98	11,048.05	8,76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8.15	11,048.25	8,76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77.09	8,702.66	7,265.4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82	7,534.65	5,74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1	-4,759.49	-91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0	-7,678.38	-4,50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8.51	-4,903.22	318.49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8.34	8.45	5.31
速动比率（倍）	7.51	7.33	4.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1%	10.22%	16.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3.59	3.98
存货周转率（次）	5.68	5.19	4.1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49.68	13,802.09	11,078.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2.30	476.92	-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41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2	0.21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3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4%	18.26%	16.21%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074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2 年	平 工 贸 备 [2017]11 号	安环书批复 [2017]9 号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2 年	安顺市平坝区发改局, 项目编码 : 2017-520421-27-03-325225	平环表审 [2017]41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3 年	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编码 : 2018-520421-64-03-305627	—
合计		<b>23,684.10</b>	<b>23,684.10</b>	—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4,074 万股

(四)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发行股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每股发行价格：7.35 元

(六) 发行市盈率：22.97 倍（每股收益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78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18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3.37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十)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9,943.90 万元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3,684.10 万元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981.74
审计及验资评估费用	943.40
律师费用	742.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	592.21
<b>合计:</b>	<b>6,259.80</b>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电话：0851-38113395

传真：0851-38113572

联系人：张千帆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保荐代表人：王东方、周洪刚

项目协办人：郭珂

项目经办人员：李明哲、熊力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王冠、何敏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雄、洪琳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0851-85802296

传真：0851-85802296

经办资产评估师：温志朝、万兰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 **（七）股票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八）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户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309919024211776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三）申购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四）缴款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的战略，继承中医药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不断弘扬中药、民族药、苗药等经典名方，并专注于咽喉疾病中成药和儿童专用药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为市场独家品种，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已在咽喉疾病、儿童用中成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主要产品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以及2015年2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等，要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均是公司的独家品种，且为国内唯一经原国家食药监局批准的喷雾剂型的儿童口腔咽喉疾病专用药。同时，近年来国内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相关政策较为稳定，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作为全国独家品种，由各省市区药品采购中心和公司直接议价，价格以国内多省或指定省份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如上海地区，就以公司产品在全国的最



高和最低价格平均来作为区域的采购价格。此外，由于公司产品难以被同行业其他品种所替代，短时间内同行业又很难培育出具备市场竞争力新品种，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机制的完善和医保控费制度的实施，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依然存在上述品种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多为生长周期长、季节性采集、具有明显的道地性，其生长易受气候、日照、土壤等多种环境因素影响，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大。虽然公司除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外，也在逐步加强对上游原药材种植的投入力度，但是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可能会面临中药材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采取重点开拓独家优势品种的产品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开拓开喉剑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1,152.78 万元、69,264.42 万元和 85,31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0%、95.89%和 96.54%，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的依赖性较强。

尽管目前公司生产的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已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占据了主要地位，其中 2017 年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产品在咽喉疾病中成药整体市场和医院终端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 4 和第 3，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细分市场排名第一，但是如果未来开喉剑系列产品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处于医药制药行业，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服用者的安全与健康，也是国家重点管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原材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可能出现风险点。虽然公司已严格筛选供应商，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各类剂型和产品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国家 2010 版 GMP 认证，并严格执行 GMP 标准组织生产，自各类产品投产以来品质良好，未发生任何药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随着产量进一步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引起产品召回或撤市等情况，将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依托在产品、品牌、渠道等方面已建立起的优势，正在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逐步拓展产品的类别和范围。新药研发一般需要经历前期论证研究、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等环节，需要数年时间，周期较长，且新药推出后，还需要一段时期的市场导入期，新产品能否获得市场认可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新产品未能被市场所接受，除不能带来新的收入增长外，公司前期的研发、生产投入、市场推广等费用支出将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8,378.27 万元，同比增长 22.35%；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3,177.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74.43 万元，同比增长 51.41%。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736.55 万元，同比增长 3.02%；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2,587.46 万元，同比增长 18.76%。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受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但

是如果未来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认购，理性参与。

### 三、政策风险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2018年8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包括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在内的8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3个，乙类品种5个），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藿香正气胶囊4个品种被列入部分省份的地方基本药物目录。

随着中国医疗体系的不断健全，医保涵盖范围将变得愈加广泛，顺利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能有效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对于中成药发展一直给予政策支持，医保目录中中成药品种已经由 2004 年版的 870 种，扩充至 2017 年的 1,238 种，而同期被调出的中成药品种数量占比仅 1% 左右，并且被调出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停产或者产品不良反应严重等，整体上来看，中成药品种从医保目录调出的风险较小。

根据 2018 年 10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解读》和 2019 年 3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也对未来基药和医保目录的动态调整原则、方式、程序和监督等明确了发展方向。

项目	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药品调入标准	（1）结合疾病谱顺位、发病率、疾病负担等，满足常见病、慢性病以及负担重、危害大疾病和危急重症、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基本用药需求，从已在我国境内上市的药品中，遴选出适当数量基本药物。（2）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创新，向中药（含民族药）、国产创新药倾斜。	（1）应当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的药品。（2）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3）根据药品治疗领域、药理作用、功能主治等进行分类，组织专家按类别评审。对同类药品按照药物经济学原则进行比较，优先选择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品种。
药品调出的标准	（1）药品标准被取代的（2）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3）发生不良反应，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的；（4）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者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5）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	（1）药品目录内原有的药品，如已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应予调出；（2）存在其他不符合医保用药要求和条件的，经相应评审程序后可以被调出。

综上，近年来国家医保政策对于儿童用药给与优先支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临床疗效显著、安全性高，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同时，儿童药品对医保报销依赖性比较低，即使被调出医保目录，对公司销售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138.18 万元、20,042.39 万元和 21,800.2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2%、27.75% 和 24.67%，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净额上升。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6.47%、65.42%和66.19%。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产品中标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均为独家产品，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0.20元/股、0.24元/股和0.3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16.21%、18.26%和22.5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如无法保持相应增长，将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被摊薄。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五、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海直接持有公司51.4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规模等都将迅速扩大，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将会形成较大的考验。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管理层能否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程序和日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成为公司管理中面临的挑战。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妥善化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产品营销能力的增强，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工程建设方案等方面均经过细致分析和遴选，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动等因素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产品价格的变动、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竞争对手的情况及管理、销售等措施能否匹配等因素均将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生产技术、销售能力等进行了谨慎、充分的论证分析，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药品研发中心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技术上的支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产品未来的销售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但是本次新增产能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和公司

的业务拓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产品营销低于预期,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三) 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资产 15,620.95 万元。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政策,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1,309.67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达产,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下降。

## **七、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新修订的《环保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并通过内部自行开展环评监测,以及聘请第三方专业环评监测机构,加强对环境保护措施的内外外部监督。但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的实施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的环境保护管理风险也将提高,一旦发生环保事故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企业形象。



## 八、闲置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或被政府回收风险

公司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的土地中，部分土地属于划拨用地，系公司无偿取得。根据地籍档案记载，划拨用地面积 5,243.80m<sup>2</sup>，占公司土地总面积 8.23%。2015 年 12 月份公司将主要办公、生产经营设备等搬迁至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后，上述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闲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土地及其房屋账面价值合计为 1,142.6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56%，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土地及其房屋暂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不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尽管目前未对该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未来仍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此外，由于上述闲置土地房屋有部分划拨用地，存在政府对划拨用地收回的风险，如若未来被政府无偿收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规定，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已出具承诺：“未来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使土地的划拨法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若政府有权部门责令我司补缴划拨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我将全力支持配合我司及时缴纳，若受到有权行政机关因我司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而给予的任何经济处罚，本人将对公司所遭受处罚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SanL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36,658.22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2 日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561000

联系电话：0851-38113395

传真：0851-38113572

互联网网址：<http://www.gz-sanli.com/>

电子信箱：[zhangqf@gz-sanli.com](mailto:zhangqf@gz-sanli.com)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三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91.59 万元，按照 1: 0.4604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15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三力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三力有限的出资比例作为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上述股份制改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301号《验资报告》。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在贵州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

发行人由三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三力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3,304.80	65.90%
2	王惠英	972.00	19.38%
3	盛永建	583.20	11.63%
4	贵阳工投创投	155.00	3.09%
合计		<b>5,015.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成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张海、王惠英、盛永建、贵阳工投创投，设立股份公司前，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拥有的主要业务如下：

张海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三力有限的投资，并参与公司管理。

王惠英女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三力有限的投资，不参与公司管理。

盛永建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三力有限的投资，并参与公司管理。

贵阳工投创投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的股权，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参与公司管理。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三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延续了原有生产经营体系。原三力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未发生资产、负债、人员重组事项。

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领域包括呼吸系统和口腔类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中成药。

### **(五)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各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 **(六)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本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015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301号《验资报告》，对有关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力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整体承继，并依法办理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独立运行情况”。

##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由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1、1995年9月，三力有限设立

三力有限成立于1995年9月22日，由张乐陵、吴立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张乐陵出资54万元，吴立光出资6万元。

1995年9月11日，贵阳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5）筑审验字第0277号《验资证明》，审验确认三力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15,635.72元、物资资金377,930.84元、固定资产206,433.44元，共计人民币60万元。

因本次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年代久远，已无法对其进行验资复核，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于2014年9月24日出资60万元，对注册资本进行夯实。

2015年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272号《验资复核报告》，审验查实张海已足额缴纳60万元。

1995年9月22日，贵州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乐陵，住所为贵阳市观水路73号。三力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乐陵	54.00	90.00	现金、实物
2	吴立光	6.00	10.00	现金、实物
合计		<b>60.00</b>	<b>100.00</b>	—

#### 2、2000年6月，三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三力有限1997年8月至2002年11月期间原始工商档案资料遗失，根据贵州省工商局出具的机读档案信息并经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2000年5月，吴立光将其持有三力有限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张勇。本次转让的背景为吴立光因家庭原因急需资金，因此将股权平价转让给张勇，张勇系张乐陵弟弟。

2000年6月15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54.00	90.00	54.00	90.00
2	吴立光	6.00	10.00	-	-
3	张勇	-	-	6.00	10.00
合计		<b>60.00</b>	<b>100.00</b>	<b>60.00</b>	<b>100.00</b>

### 3、2002年11月，三力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60万元

因公司经营发展所需，2002年11月1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三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60万元，其中张乐陵将其自1998年1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期间为三力有限生产经营所垫付的2,700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的出资，张勇将其于2002年10月29日借给三力有限的300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的出资。

2002年11月12日，贵阳兴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筑兴宏会验字[2002]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0月31日，三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15年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272号《验资复核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债权转增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002年11月26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54.00	90.00	2,754.00	90.00
2	张勇	6.00	10.00	306.00	10.00
合计		<b>60.00</b>	<b>100.00</b>	<b>3,060.00</b>	<b>100.00</b>

### 4、2004年6月，三力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560万元

因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需，2004年3月12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三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560万元，其中张乐陵将其自2002年12月1日至200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的 1,35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的出资，张勇将其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的 15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的出资。

2004 年 6 月 2 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致远验字 [2004]1-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三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50272 号《验资复核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债权转增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004 年 6 月 30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2,754.00	90.00	4,104.00	90.00
2	张勇	306.00	10.00	456.00	10.00
合计		<b>3,060.00</b>	<b>100.00</b>	<b>4,560.00</b>	<b>100.00</b>

#### 5、2004 年 9 月，三力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86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1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三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860 万元，其中张乐陵以货币方式增资 270 万元，张勇以货币方式增资 3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6 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致远验字[2004]8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三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37 号《验资复核报告》，审验确认三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1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4,104.00	90.00	4,374.00	90.00
2	张勇	456.00	10.00	486.00	10.00
合计		<b>4,560.00</b>	<b>100.00</b>	<b>4,860.00</b>	<b>100.00</b>

### 6、2004年10月，三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7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三力有限486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梁维、童嘉滨、冯艳明，本次转让的背景是稳定三力有限核心管理团队而实施的激励。

2004年9月8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勇向梁维转让24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向童嘉滨转让12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5%）、向冯艳明转让12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5%）。

2004年10月26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4,374.00	90.00	4,374.00	90.00
2	张勇	486.00	10.00	-	-
3	梁维	-	-	243.00	5.00
4	童嘉滨	-	-	121.50	2.50
5	冯艳明	-	-	121.50	2.50
合计		<b>4,860.00</b>	<b>100.00</b>	<b>4,860.00</b>	<b>100.00</b>

### 7、2005年9月，三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1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张乐陵向吴海燕转让5%股权，本次转让的背景为对三力制药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2005年8月30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乐陵将24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转让给吴海燕。

2005年9月7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4,374.00	90.00	4,131.00	85.00
2	梁维	243.00	5.00	243.00	5.00
3	吴海燕	-	-	243.00	5.00
4	童嘉滨	121.50	2.50	121.50	2.50
5	冯艳明	121.50	2.50	121.50	2.50
合计		<b>4,860.00</b>	<b>100.00</b>	<b>4,860.00</b>	<b>100.00</b>

### 8、2010年2月，三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8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吴海燕、童嘉滨、冯艳明分别将其持有的24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12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5%）、12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5%）转让给张乐陵。本次转让的背景是公司经营状况不理想，上述三人离职，张乐陵因此收回对上述三人实施激励的股份。

2010年1月18日，童嘉滨、冯艳明与张乐陵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月22日，吴海燕与张乐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10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4,131.00	90.00	4,617.00	95.00
2	梁维	243.00	5.00	243.00	5.00
3	吴海燕	243.00	5.00	-	-
4	童嘉滨	121.50	2.50	-	-
5	冯艳明	121.50	2.50	-	-
合计		<b>4,860.00</b>	<b>100.00</b>	<b>4,860.00</b>	<b>100.00</b>

### 9、2010年3月，三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张乐陵将所持有的三力有限97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转让给张海。本次转让的背景为张海留学归来，逐步参与公司管理。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乐陵系张海父亲，本次转让系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0年3月30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4,617.00	95.00	3,645.00	75.00
2	张海	-	-	972.00	20.00
3	梁维	243.00	5.00	243.00	5.00
合计		<b>4,860.00</b>	<b>100.00</b>	<b>4,860.00</b>	<b>100.00</b>

### 10、2011年5月，三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0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梁维将其持有的三力有限243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转让给张乐陵。本次转让的背景为公司经营状况不理想，梁维离职，张乐陵因此收回对其实施激励股份。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5月12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3,645.00	75.00	3,888.00	80.00
2	张海	972.00	20.00	972.00	20.00
3	梁维	243.00	5.00	-	-
合计		<b>4,860.00</b>	<b>100.00</b>	<b>4,860.00</b>	<b>100.00</b>

### 11、2011年5月，三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1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张乐陵将其持有的583.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2%）转让给盛永建。本次转让的背景为盛永建在医药行业从业多年，引入该股东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2011年5月19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3,888.00	80.00	3,304.80	68.00
2	张海	972.00	20.00	972.00	20.00
3	盛永建	-	-	583.20	12.00
合计		<b>4,860.00</b>	<b>100.00</b>	<b>4,860.00</b>	<b>100.00</b>

### 12、2011年10月，三力有限股权继承

2011年9月30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因张乐陵病逝，同时张乐陵的母亲廖德仙自愿放弃股权继承权，张乐陵原持有的三力有限3,304.8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8.00%）的股权，由张乐陵之妻王惠英继承97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由张乐陵之子张海继承2,332.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8%）。

2011年10月10日，张乐陵之母廖德仙出具《放弃股权继承权声明书》，声明放弃张乐陵持有的三力有限的股权继承权。同日，张海与王惠英签署《股份继承协议》，约定张乐陵持有的三力有限3,304.8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8.00%）由张海、王惠英进行继承，其中张海继承三力有限2,332.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8%），王惠英继承三力有限97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

2011年10月12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继承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继承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3,304.80	68.00	-	-
2	张海	972.00	20.00	3,304.80	68.00
3	王惠英	-	-	972.00	20.00
4	盛永建	583.20	12.00	583.20	12.00
合计		<b>4,860.00</b>	<b>100.00</b>	<b>4,860.00</b>	<b>100.00</b>

### 13、2014年7月，三力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1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王惠英分别转让145.8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3%）至公司员工王毅、徐君，作为对中层员工的股权激励。

2014年7月14日，王惠英与王毅、徐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8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	3,304.80	68.00	3,304.80	68.00
2	王惠英	972.00	20.00	680.40	14.00
3	盛永建	583.20	12.00	583.20	12.00
4	王毅	-	-	145.80	3.00
5	徐君	-	-	145.80	3.00
合计		<b>4,860.00</b>	<b>100.00</b>	<b>4,860.00</b>	<b>100.00</b>

#### 14、2014年11月，三力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考虑2014年7月份股权激励方案不成熟，同意徐君、王毅退出股权激励方案并退回公司股份的请求。同日，王毅、徐君与王惠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毅、徐君将其于2014年7月受让的股权分别以145.80万元转让给王惠英。

2014年11月13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	3,304.80	68.00	3,304.80	68.00
2	王惠英	680.40	14.00	972.00	20.00
3	盛永建	583.20	12.00	583.20	12.00
4	王毅	145.80	3.00	-	-
5	徐君	145.80	3.00	-	-
合计		<b>4,860.00</b>	<b>100.00</b>	<b>4,860.00</b>	<b>100.00</b>

#### 15、2014年11月，三力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15万元

2014年11月13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15万元，其中贵阳工投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1,023万元，15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8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引入外部投资者。

2014年1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4]第4004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贵阳工投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的1,023万元。2017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37号《验资复核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014年11月28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	3,304.80	68.00	3,304.80	65.90
2	王惠英	972.00	20.00	972.00	19.38
3	盛永建	583.20	12.00	583.20	11.63
4	贵阳工投创投	-	-	155.00	3.09
合计		<b>4,860.00</b>	<b>100.00</b>	<b>5,015.00</b>	<b>100.00</b>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1、2015年1月，三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三力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0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力有限净资产总额为108,915,906.67元。

2015年1月27日，中天华评估贵州分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1003号《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2,739,835.16万元。

2015年1月28日，三力制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将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

案，同意以三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8,915,906.67 元按照 1:0.4604 的比例折为 50,1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150,000 元，改制前后的股本总额不变；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三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8,915,906.67 元按照 1:0.4604 的比例折为 50,150,000 股，注册资本为 50,150,000 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3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三力制药（筹）已收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915,906.67 元，按 1: 0.460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15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150,000 元，资本公积 58,765,906.67 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三力制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张海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人代表人为张海。

2015 年 1 月 30 日，三力制药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520000000029334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3,304.80	65.90	3,304.80	65.90
2	王惠英	972.00	19.38	972.00	19.38
3	盛永建	583.20	11.63	583.20	11.63
4	贵阳工投创投	155.00	3.09	155.00	3.09
合计		<b>5,015.00</b>	<b>100.00</b>	<b>5,015.00</b>	<b>100.00</b>

**2、2015 年 8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票发行，股本总额增加至 55,722,300 股**

2015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定向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5 月 8 日，广发证券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信德一期、珠海康远签署了《投资协议》，分别以每股 9.87 元的价格，认购三力制药 445.78 万股、104.76 万股和 6.69 万股股份。

2015年5月19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认购协议生效。

2015年6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1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3日，公司已收到广发证券、信德一期、珠海康远缴纳的增资款共计5,500万元。

201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766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简称为“三力制药”，股份代码为832708，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5,015万股，其中有限售股份条件股份为5,015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0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7月6日，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2015]3531号《股份登记函》，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总额5,572,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0股，无限售条件股5,572,300股。

2015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加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8月17日，公司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万 股)
1	张海	3,304.80	65.90	3,304.80	59.31	3,304.80
2	王惠英	972.00	19.38	972.00	17.44	972.00
3	盛永建	583.20	11.63	583.20	10.47	583.20
4	贵阳工投创投	155.00	3.09	155.00	2.78	155.00
5	广发证券	-	-	445.78	8.00	-
6	信德一期	-	-	104.76	1.88	-
7	珠海康远	-	-	6.69	0.12	-
合计		<b>5,015.00</b>	<b>100.00</b>	<b>5,572.23</b>	<b>100.00</b>	<b>5,015.00</b>

### 3、2015年10月，三力制药股票转让方式从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拟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12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三力制药股票转让方式从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做市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015年11月，三力制药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次权益分派，股本总额增加至111,444,600股

2015年11月3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以现有股本总数55,722,3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5,722,300股，每股面值1元。

2017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37号《验资复核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注册资本增加55,722,300元。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登记，共计转增股份数55,722,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50,1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5,572,300股。2015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1	张海	3,304.80	59.31	3,304.80	6,609.60	59.31	6,609.60
2	王惠英	972.00	17.44	972.00	1,944.00	17.44	1,944.00
3	盛永建	583.20	10.47	583.20	1,166.40	10.47	1,166.40
4	广发证券	440.73	7.91	-	881.46	7.91	-
5	贵阳工投创投	155.00	2.78	155.00	310.00	2.78	310.00
6	信德一期	94.76	1.70	-	189.52	1.70	-
7	珠海康远	6.69	0.12	-	13.38	0.12	-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万股)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万股)
8	其他投资者	15.05	0.27	-	30.10	0.27	-
	<b>合计</b>	<b>5,572.23</b>	<b>100.00</b>	<b>5,015.00</b>	<b>11,144.46</b>	<b>100.00</b>	<b>10,030.00</b>

**5、2016年8月，三力制药第三次增资暨第二次股票发行，股本总额增加至128,175,600股**

2016年3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12.50元/股的价格向投资者发行股份。

2016年4月21日，深圳同创、北京众和、重庆渤溢、贵州文康、蔡成池、天津永兴、海门时代、金满汇、佛山比特、惠州时代、张伟、南通康成亨、镇江康成亨等13名投资者与三力制药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共计认购股份数16,731,000股。

2016年5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1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增资款共计20,913.75万元。

2016年7月26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2016]5657号《股份登记函》，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12.50元/股，股票发行总额16,73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0股，无限售条件股16,731,000股。

2016年8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加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8月11日，公司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张海	6,609.60	59.31	4,957.20	6,609.60	51.57	4,957.20
2	王惠英	1,944.00	17.44	-	1,944.00	15.17	-
3	盛永建	1,166.40	10.47	874.80	1,166.40	9.10	874.80
4	广发证券	868.06	7.79	-	868.06	6.77	-
5	贵阳工投创投	310.00	2.78	-	310.00	2.42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6	深圳同创	-	-	-	300.00	2.34	-
7	北京众和	-	-	-	240.00	1.87	-
8	重庆渤溢	-	-	-	240.00	1.87	-
9	信德一期	189.52	1.70	-	189.52	1.48	-
10	贵州文康	-	-	-	160.00	1.25	-
11	蔡成池	-	-	-	150.00	1.17	-
12	天津永兴	-	-	-	123.10	0.96	-
13	海门时代	-	-	-	80.00	0.62	-
14	金满汇	-	-	-	80.00	0.62	-
15	佛山比特	-	-	-	80.00	0.62	-
16	惠州时代	-	-	-	80.00	0.62	-
17	张伟	-	-	-	60.00	0.47	-
18	南通康成亨	-	-	-	56.00	0.44	-
19	镇江康成亨	-	-	-	24.00	0.19	-
20	珠海康远	13.38	0.12	-	13.38	0.10	-
21	其余投资者	43.50	0.39	-	43.50	0.34	8.25
<b>合计</b>		<b>11,144.46</b>	<b>100.00</b>	<b>10,030.00</b>	<b>12,817.56</b>	<b>100.00</b>	<b>5,840.25</b>

注：张千帆于2016年8月被任命为三力制药董事会秘书，截至2016年8月，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三力制药股份数11万股，限售股份数8.25万股。

### 7、2017年2月，三力制药股票转让方式从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6年12月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拟将公司股票从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年2月3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从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 8、2017年5月，三力制药第四次增资暨第二次权益分派，股本总额增加至366,582,216股

2017年5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等议案，拟以总股本128,17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6股。

2017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37号《验资复核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5月25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注册资本增加238,406,616元。

2017年5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股份数238,406,6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108,628,6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129,777,966股，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5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2017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加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分派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张海	6,609.60	51.57	4,957.20	18,903.4560	51.57	14,177.5920
2	王惠英	1,944.00	15.17	-	5,559.8400	15.17	-
3	盛永建	1,166.40	9.10	874.80	3,335.9040	9.10	2,501.9280
4	广发证券	511.46	3.99	-	1,462.7756	3.99	-
5	贵阳工投创投	310.00	2.42	-	886.6000	2.42	-
6	深圳同创	300.00	2.34	-	858.0000	2.34	-
7	北京众和	240.00	1.87	-	686.4000	1.87	-
8	重庆渤溢	240.00	1.87	-	686.4000	1.87	-
9	信德一期	189.52	1.48	-	542.0272	1.48	-
10	贵州文康	160.00	1.25	-	457.6000	1.25	-
11	蔡成池	148.80	1.16	-	425.5680	1.16	-
12	天津永兴	123.10	0.96	-	352.0660	0.96	-
13	惠州时代	80.00	0.62	-	228.8000	0.62	-
14	海门时代	80.00	0.62	-	228.8000	0.62	-
15	佛山比特	80.00	0.62	-	228.8000	0.62	-
16	金满汇	80.00	0.62	-	-	-	-
17	张伟	60.00	0.47	-	171.6000	0.47	-
18	南通康成亨	56.00	0.44	-	160.1600	0.44	-
19	镇江康成亨	24.00	0.19	-	68.6400	0.19	-
20	珠海康远	12.28	0.10	-	35.1208	0.10	-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21	其余投资者	402.40	3.14	8.25	1,379.6640	3.76	23.5950
	合计	<b>12,817.56</b>	<b>100.00</b>	<b>5,840.25</b>	<b>36,658.2216</b>	<b>100.00</b>	<b>16,703.1150</b>

### 9、2018年6月，三力制药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拟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63号），2018年6月6日起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2018年6月1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回购了合力量创起航1号等7名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回购股份数合计30,020.00股，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股权转让完成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6月11日	合力量创 起航1号	张海	6,000.00	10.00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6月11日	岭南金控		2,860.00	10.50
2018年4月2日	2018年6月11日	游马地健 康		5,720.00	10.5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6月10日	刘慨		5,720.00	8.76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6月12日	宁波盈科		2,860.00	8.75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6月11日	平潭盈科		2,860.00	9.15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6月10日	郑有存		4,000.00	10.00
合计				<b>30,020.00</b>	—

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完成上述回购事项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终止挂牌前			终止挂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海	18,903.4560	51.57	14,177.5920	18,906.4580	51.57
2	王惠英	5,559.8400	15.17	-	5,559.8400	15.17
3	盛永建	3,335.9040	9.10	2,501.9280	3,335.9040	9.10
4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	1,462.7756	3.99
5	贵阳工投创投	886.6000	2.42	-	886.6000	2.42
6	深圳同创	858.0000	2.34	-	858.0000	2.34
7	北京众和	686.4000	1.87	-	686.4000	1.87
8	重庆渤溢	686.4000	1.87	-	686.4000	1.87
9	信德一期	542.0272	1.48	-	542.0272	1.48
10	贵州文康	457.6000	1.25	-	457.6000	1.25
11	蔡成池	425.5680	1.16	-	425.5680	1.16
12	天津永兴	352.0660	0.96	-	352.0660	0.96
13	惠州时代	228.8000	0.62	-	228.8000	0.62
14	海门时代	228.8000	0.62	-	228.8000	0.62
15	佛山比特	228.8000	0.62	-	228.8000	0.62
16	张伟	171.6000	0.47	-	171.6000	0.47
17	南通康成亨	160.1600	0.44	-	160.1600	0.44
18	镇江康成亨	68.6400	0.19	-	68.6400	0.19
19	珠海康远	35.1208	0.10	-	35.1208	0.10
20	其余投资者	1,379.6640	3.76	23.5950	1,376.6620	3.76
合计		<b>36,658.2216</b>	<b>100.00</b>	<b>16,703.1150</b>	<b>36,658.2216</b>	<b>100.00</b>

## 10、2018年7月至8月，三力制药终止挂牌后股权转让

(1) 2018年7月份至8月份，三力制药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股权转让完成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18日	谢凌飞	张海	1,000.00	9.00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7日	联合基金3号		2,860.00	15.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8月2日	信德一期	郭云龙	340,000.00	7.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8月2日		南京匀升	2,200,000.00	7.00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股权转让完成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8月2日	珠海康远	郭云龙	160,000.00	7.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17日	多策略1号	邓代兴	8,580.00	7.93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17日	宁波鼎峰		400,400.00	7.93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0日	嘉盛1号	周艳香	743,600.00	7.93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制药已不存在“三类股东”，共有股东78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18,906.4580	51.57	18,906.8440	51.58
2	王惠英	5,559.8400	15.17	5,559.8400	15.17
3	盛永建	3,335.9040	9.10	3,335.9040	9.10
4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1,462.7756	3.99
5	贵阳工投创投	886.6000	2.42	886.6000	2.42
6	深圳同创	858.0000	2.34	858.0000	2.34
7	北京众和	686.4000	1.87	686.4000	1.87
8	重庆渤溢	686.4000	1.87	686.4000	1.87
9	信德一期	542.0272	1.48	288.0272	0.79
10	贵州文康	457.6000	1.25	457.6000	1.25
11	蔡成池	425.5680	1.16	425.5680	1.16
12	天津永兴	352.0660	0.96	352.0660	0.96
13	惠州时代	228.8000	0.62	228.8000	0.62
14	海门时代	228.8000	0.62	228.8000	0.62
15	佛山比特	228.8000	0.62	228.8000	0.62
16	张伟	171.6000	0.47	171.6000	0.47
17	南通康成亨	160.1600	0.44	160.1600	0.44
18	镇江康成亨	68.6400	0.19	68.6400	0.19
19	珠海康远	35.1208	0.10	19.1208	0.05
20	其余投资者	1,376.6620	3.76	1,646.2760	4.49
合计		<b>36,658.2216</b>	<b>100.00</b>	<b>36,658.2216</b>	<b>100.00</b>

(2) 2018年9月，三力制药实际控制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同意张海将其持有公司的40万股股份，以零价格转让给三力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激励之股份转让协议》。

考虑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实际控制人张海在本次申报前对该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三力投资于2018年8月30日设立，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千帆，有限合伙人包括张红玉、谢镇、范晓波、王毅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员工合计15人，2018年8月28日，三力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分别认购了《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力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18,906.8440	51.58	18,866.8440	51.47
2	王惠英	5,559.8400	15.17	5,559.8400	15.17
3	盛永建	3,335.9040	9.10	3,335.9040	9.10
4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1,462.7756	3.99
5	贵阳工投创投	886.6000	2.42	886.6000	2.42
6	深圳同创	858.0000	2.34	858.0000	2.34
7	北京众和	686.4000	1.87	686.4000	1.87
8	重庆渤溢	686.4000	1.87	686.4000	1.87
9	信德一期	288.0272	0.79	288.0272	0.79
10	贵州文康	457.6000	1.25	457.6000	1.25
11	蔡成池	425.5680	1.16	425.5680	1.16
12	天津永兴	352.0660	0.96	352.0660	0.96
13	惠州时代	228.8000	0.62	228.8000	0.62
14	海门时代	228.8000	0.62	228.8000	0.62
15	佛山比特	228.8000	0.62	228.8000	0.62
16	张伟	171.6000	0.47	171.6000	0.47
17	南通康成亨	160.1600	0.44	160.1600	0.44
18	镇江康成亨	68.6400	0.19	68.6400	0.19
19	三力投资	-	-	40.0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珠海康远	19.1208	0.05	19.1208	0.05
21	其余投资者	1,646.2760	4.49	1,646.2760	4.49
合计		<b>36,658.2216</b>	<b>100.00</b>	<b>36,658.2216</b>	<b>100.00</b>

### (三) 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参考市价	折价率	2015年末市盈率	2016年末市盈率
1	2016.8	20,913.75	12.50	17.32	72.17%	36.18	50.50
2	2017.5	23,840.66	-	-	-	-	-

注：参考市价为增资前一个月交易均价。

2016年8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增发，旨在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取长期发展资金，增资价格确定方式为双方参考市盈率谈判确定，为市价的70%左右，定价公允。公司市盈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受市场认可度较高。

本次增资共引入深圳同创、北京众和、重庆渤溢、贵州文康、蔡成池、天津永兴、海门时代、金满汇、佛山比特、惠州时代、张伟、南通康成亨、镇江康成亨等13名投资者，其中蔡成池、张伟为自然人，未在公司任职，11名机构投资者均为PE，其合伙人均未在公司任职。本次增资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非公司员工，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

2017年5月，公司进行了一次资本转增，增加注册资本23,840.66万元。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定价或股份支付。

#### 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 (1) 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挂牌时，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从协议转让转为做市转让，2017 年 2 月 3 日转回协议转让至 2018 年 6 月 5 日终止挂牌。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公司共发生一笔交易，该笔为广发证券控制的广发信德向国海证券转让做市商库存股，交易数量 100,000 股，交易价格 15.61 元/股，交易对象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对象，不涉及股份支付。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终止挂牌期间的做市转让情况和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①做市转让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较为频繁，截至 2018 年 6 月摘牌时，在册股东中 37 名股东通过做市转让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有人类别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501006824506815	6,323,4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凌宗蓉	51010319611107****	371,800	个人
3	张千帆	52010219850715****	314,600	个人
4	厉军	32052119700105****	158,440	个人
5	陈玉山	15040219621217****	57,200	个人
6	肖军	14240219700523****	45,760	个人
7	广州科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3402538991	42,900	有限合伙企业
8	广州市科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MA59BDRR2W	40,760	有限合伙企业
9	叶遐	370102196308114****	37,180	个人
10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8306791634Y	35,000	有限合伙企业
11	王晔	43052419800604****	31,460	个人
12	陈旻捷	310107198410044****	28,600	个人
13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	20,880	个人
14	徐浩	32050319710813****	20,460	个人
15	冷珊珊	37020219751014****	17,160	个人
16	孙恒	35012719760207****	17,160	个人
17	贺小平	43302419731005****	14,300	个人
18	霍书云	35012719760207****	14,300	个人
1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 1 号投资基金	91330206309062349W	8,580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有人类别
20	朱华茂	44052219731005****	7,580	个人
21	徐百平	32050319440304****	5,720	个人
22	黄立波	32090219740731****	5,720	个人
23	张冬梅	37060219720203****	5,720	个人
24	刘慨	32050319440304****	5,720	个人
25	梁绍联	44068219870630****	5,720	个人
26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304363812X	5,720	有限合伙企业
27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91310000059306514T	5,720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28	林忠	42010619681225****	2,860	个人
29	管光明	42010219640412****	2,860	个人
30	魏昌锋	35012719721128****	2,860	个人
31	陆军	32040219641216****	2,860	个人
32	朱力	33072519530919****	2,860	个人
3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335178425G	2,860	境内法人
34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30206MA281T4J3F	2,860	有限合伙企业
35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913300003368814116	2,860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36	李金钗	35052419720213****	1,720	个人
37	谢凌飞	34070219920518****	1,000	个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做市商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持续发布买卖双向报价，并在其报价数量范围内按其报价履行与投资者的成交义务。做市转让方式下，投资者之间不能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做市商广发证券和国海证券，做市转让期间的交易均通过做市商进行，投资者之间未直接发生交易，交易价格均为市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在做市转让期间未减持股份。

## ②协议转让情况

截至公司摘牌之日，通过协议转让新增股东 3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1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深圳朴素至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349837372D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1,836,120

2	上海营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54004MA777R4B3J	有限合伙企业	1,828,400
3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83MA2805HG0R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600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91330206309062349W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743,600
5	宁波鼎锋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340611908R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400
6	吕永庆	15040419740615****	个人	105,980
7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40126MA6T1N440D	有限合伙企业	62,920
8	王冬辉	13032319791213****	个人	31,240
9	于庆国	*****	个人	11,000
10	周贤杰	42102219780208****	个人	10,000
11	王月永	37010519651229****	个人	7,720
12	徐红	41232219751007****	个人	6,000
1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91440300MA5D9Q7X21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6,000
14	韩百忠	53010219680529****	个人	5,860
15	王绿军	33262219690118****	个人	5,000
16	李敏	33032719820225****	个人	4,860
17	郑有存	21100319650202****	个人	4,000
18	陈裕芬	33042319580826****	个人	3,860
19	陈茂运	34242319790909****	个人	3,000
20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105M00005RL8P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0
21	徐军	64010219630415****	个人	2,000
22	黄海翔	33082519681219****	个人	2,000
23	严永华	33052319631027****	个人	2,000
24	杨淞朝	33038219880616****	个人	2,000
25	民晟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63066875892	企业法人	2,000
26	华力	11010819680531****	个人	1,000
27	杨军	44012619681129****	个人	1,000
28	谢明权	51222219761024****	个人	1,000
29	张玲华	61230119730317****	个人	1,000

30	韩真	31010419650120****	个人	1,000
----	----	--------------------	----	-------

上述 30 名投资者未在公司任职，与三力制药、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对象，不涉及股份支付。

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 30 名股东中，25 名股东仍为在册股东，合计持股 4,966,560 股，合计持股比例 1.35%，持股比例较小，上述 25 名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关系。

25 名股东中，共 8 名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000 股，其中深圳朴素、上海营语、杭州汉理、西藏信晟等 4 名股东为机构投资者，其余 4 名股东为自然人投资者。

#### A、机构投资者协议买入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买入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买入数量 (股)	现持股数量 (股)
1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朴素至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07	22.00	642,000	1,836,120
2	上海营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31	20.00	651,000	1,828,400
3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10	21.00	360,000	1,029,600
7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01.26	26.35	22,000	62,920

注：1、交易记录明细未显示协议转让交易对象；2、2017 年 5 月份，三力制药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转增比例为 1:2.86，各股东持股数量相应增加；3、2017 年 4-7 月，上海营语多次交易后净卖出 13,000 股，其中 4 月份（资本公积转增之前）净卖出 11,000 股。

4 名机构投资者协议买入的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开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B、自然人投资者协议买入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买入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买入数量 (股)	现持股数量 (股)
----	--------	------	------------	----------	-----------

1	吕永庆	2017.02.10	11.01	40,000	105,980
2	王冬辉	2017.09.15	8.52	31,240	31,240
3	于庆国	2017.06.05	9.52	9,000	11,000
		2017.09.12	8.50	2,000	
4	周贤杰	2017.06.07	10.05	1,000	10,000
		2017.07.11	10.05	1,000	
		2017.09.12	8.50	8,000	

注：1、交易记录明细未显示协议转让交易对象；2、2017年9月，吕永庆多次交易后净卖出 8,420 股。

4 名自然人投资者协议买入的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开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其中吕永庆受让股份来源为通过定增进入的三力制药原股东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吕永庆出具的说明，金满汇投资期满后准备退出，吕永庆看好三力制药的发展，与金满汇达成交易意向后在完成协议转让，该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在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交易行为均系投资者之间基于真实表示的公开市场交易，交易价格均为市价，不涉及股份支付。

(2) 摘牌后至 IPO 申报前，外部股东的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摘牌后，公司股东中共 5 名“三类股东”。2018 年 6 月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因“三类股东”较难满足 IPO 穿透核查要求，且 IPO 退出时间过长，经协商，5 名“三类股东”均决定申报前退出，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三类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模拟测算的股权 转让对应市盈率	
						2017 年	2018 年

1	2018.6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	张海	6,000.00	10.00	41.83	33.18
		游马地健康		5,720.00	10.50	43.93	34.84
2	2018.8	联合基金 3 号	张海	2,860.00	15.00	62.75	49.77
		嘉盛 1 号	周艳香	743,600.00	7.93	33.17	26.31
		多策略 1 号	邓代兴	8,580.00	7.93	33.17	26.31
合计				<b>766,760.00</b>	—	—	—

注：公司 2018 年 6 月摘牌后，股票不再有交易价格，市盈率根据转让价格模拟测算。

受 IPO 进程不确定较大、退出时间过长等因素影响，部分投资者在申报前转让了股权，转让价格系投资者之间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完成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模拟测算的股权转让对应市盈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8.6	郑有存	张海	4,000.00	10.00	41.83	33.18
	岭南金控		2,860.00	10.50	43.93	34.84
	平潭盈科		2,860.00	9.15	38.28	30.36
	宁波盈科		2,860.00	8.75	36.60	29.03
	刘慨		5,720.00	8.76	36.65	29.07
2018.7	谢凌飞		1,000.00	9.00	37.65	29.86
2018.8	信德一期	郭云龙	340,000.00	7.00	29.28	23.23
		南京匀升	2,200,000.00			
	珠海康远	郭云龙	160,000.00			
2018.8	宁波鼎峰	邓代兴	400,400.00	7.93	33.17	26.31

注：公司 2018 年 6 月摘牌后，股票不再有交易价格，市盈率根据转让价格测算。

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受让方已受到股权转让款项并确认股权转让已完成，公司已完成公司股东名册更新。摘牌后至 IPO 申报前，外部股东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除实际控制人张海外，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周艳香，身份证号 43302419740506\*\*\*\*，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溆浦县中都乡沙溪村\*\*\*\*，与其丈夫贺小平从事百货批发等零售业，具有了一定的资金积累，寻求合适的投资标的以多元化经营家庭资产，拟投资领域为零售、医药等抗周期行业。经朋友介绍，得知三力制药股东宁波鼎峰旗下嘉盛 1 号基金正在转让其股份，双方沟通确定价格后，完成股权受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邓代兴，身份证号 52010319850321\*\*\*\*，住址贵州省贵阳市陕西路\*\*\*\*，现为永吉股份（603058）法人代表、董事长，与其父亲邓维加共同为永吉股份实际控制人。因看好三力制药的发展前景，拟投资三力制药，同时宁波鼎峰及其旗下多策略 1 号基金拟退出三力制药，双方沟通后，邓代兴受让了宁波鼎峰及其旗下多策略 1 号基金的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新增机构股东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新增自然人股东郭云龙系南京匀升的实际控制人。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UB37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匀升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 9 号商务办公楼五层 502-2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1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健康、环保、新材料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转让新增股东周艳香、邓代兴受让股份来源为嘉盛 1 号和多策略 1 号，嘉盛 1 号和多策略 1 号均为宁波鼎峰管理的私募基金，新增受让方为郭云龙、南京匀升，受让股份来源分别为信德一期、珠海康远，上述受让方与三力制药、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外部股东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按交易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计算）在 29.28 至 62.75 倍之间，其中：转让价格最高的联合基金 3 号，系需要清理的“三类股东”，转让数量较小，仅 2,860 股；信德一期转让股份数量最多，达 220 万股，若以其转让价格作为当期市场价格比较，其余

转让价格均高于信德一期的转让价格，因此，上述外部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从交易对象、转让价格方面综合判断，不涉及股份支付。

### （3）2018年9月股权激励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决议，同意张海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40万股股份（对应股权比例为0.11%），以零价格转让给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力投资于2018年8月30日设立，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千帆，有限合伙人包括张红玉、谢镇、范晓波、王毅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员工合计15人。张海先生自2009年进入公司，2011年因父亲离世接管三力制药，由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多数是2009年至2015年之间进入公司，是与控股股东张海先生一起经营管理三力制药的核心团队成员，张海先生感念这些员工对公司的敬业和付出，且股权激励数量不多，故以零价格转让。

#### ①股权激励背景

2014年11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原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进行股权激励，但是2015年8月公司挂牌后，2015年11月24日股转系统即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该问答发布后，挂牌企业不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搁浅。

2018年6月，公司已确定在股转系统摘牌，高管和核心骨干作为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已不存在法规上的障碍。同时，上市进程也相对明确，为激励为公司过往工作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管及核心骨干，稳定核心团队，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重新启动股权激励计划。

#### 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三力投资于2018年8月30日设立，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千帆，有限合伙人包括张红玉、谢镇、范晓波、王毅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员工合计15人，2018年8月28日，三力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分别认购了《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份额，三力投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张千帆	普通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1440	0.0167
2	张红玉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4.5960	0.0125
3	谢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5960	0.0125
4	范晓波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5960	0.0125
5	王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5960	0.0125
6	何元吉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经理	1.5480	0.0042
7	梁东海	有限合伙人	业务部经理	1.5480	0.0042
8	龙静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5480	0.0042
9	吴昌标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经理	1.5480	0.0042
10	张旭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5480	0.0042
11	蔡雨杉	有限合伙人	监事、物资部经理	1.5480	0.0042
12	朱岚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5480	0.0042
13	祝焱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5480	0.0042
14	李本航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5480	0.0042
15	邓黎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业部经理	1.5400	0.0042
<b>合计</b>				<b>40.0000</b>	<b>0.1091</b>

注：张雨涵原间接持有股份1.548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0.0042%，2019年9月，张雨涵因个人原因辞职，按照三力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已将股份无偿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千帆，2019年9月11日三力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

### ③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权激励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行为，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三力制药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摘牌之日未发生交易，因此 2018 年 8 月份进行股权激励时不存在同期活跃市场交易价格。三力制药股份激励前 6 个月，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转让价格 (元/股)	股份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谢凌飞	张海	9.00	1,000.00	9,000.00
郑有存	张海	10.00	4,000.00	40,000.00
岭南金控	张海	10.50	2,860.00	30,030.00
平潭盈科	张海	9.15	2,860.00	26,169.00
宁波盈科	张海	8.75	2,860.00	25,025.00
游马地健康	张海	10.50	5,720.00	60,060.00
刘慨	张海	8.76	5,720.00	50,107.20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	张海	10.00	6,000.00	60,000.00
联合基金 3 号	张海	15.00	2,860.00	42,900.00
信德一期	南京匀升	7.00	2,200,000.00	15,400,000.00
信德一期	郭云龙	7.00	340,000.00	2,380,000.00
珠海康远	郭云龙	7.00	160,000.00	1,120,000.00
宁波鼎峰	邓代兴	7.93	400,400.00	3,175,172.00
多策略 1 号	邓代兴	7.93	8,580.00	68,039.40
嘉盛 1 号	周艳香	7.93	743,600.00	5,896,748.00
<b>合计</b>		<b>7.30</b>	<b>3,886,460.00</b>	<b>28,383,250.60</b>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系双方谈判确定。根据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及数量计算公允价值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份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谢凌飞	张海	9.00	1,000.00	9,000.00
郑有存	张海	10.00	4,000.00	40,000.00
岭南金控	张海	10.50	2,860.00	30,030.00
平潭盈科	张海	9.15	2,860.00	26,169.00
宁波盈科	张海	8.75	2,860.00	25,025.00
游马地健康	张海	10.50	5,720.00	60,060.00

刘慨	张海	8.76	5,720.00	50,107.20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	张海	10.00	6,000.00	60,000.00
联合基金 3 号	张海	15.00	2,860.00	42,900.00
信德一期	南京匀升	7.00	2,200,000.00	15,400,000.00
信德一期	郭云龙	7.00	340,000.00	2,380,000.00
珠海康远	郭云龙	7.00	160,000.00	1,120,000.00
多策略 1 号	邓代兴	7.93	400,400.00	3,175,172.00
宁波鼎峰	邓代兴	7.93	8,580.00	68,039.40
嘉盛 1 号	周艳香	7.93	743,600.00	5,896,748.00
合计		<b>7.30</b>	<b>3,886,460.00</b>	<b>28,383,250.60</b>

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计算的平均价格为 7.30 元/股，高于 2018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1.27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外，其余人员均为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份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信德一期	南京匀升	7.00	2,200,000.00	15,400,000.00
信德一期	郭云龙	7.00	340,000.00	2,380,000.00
珠海康远	郭云龙	7.00	160,000.00	1,120,000.00
多策略 1 号	邓代兴	7.93	400,400.00	3,175,172.00
宁波鼎峰	邓代兴	7.93	8,580.00	68,039.40
嘉盛 1 号	周艳香	7.93	743,600.00	5,896,748.00
合计		<b>7.28</b>	<b>3,852,580.00</b>	<b>28,039,959.40</b>
市盈率		30.45		
市净率		5.73		

注：市盈率、市净率均根据交易发生最近一期、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

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均值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外部投资者的估值对比如下：

转让方	市场交易价格均值	外部投资者估值
市盈率	30.53	30.45

市净率	5.73	5.73
-----	------	------

注：市盈率、市净率均根据交易发生最近一期、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

市场交易价格均值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外部投资者的估值，市净率与外部投资者估值一致，估值未出现显著差异，市场价格交易均值相对公允。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均值 7.30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平均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7.30
股权激励股份数量（股）	400,000.00
股份支付金额（元）	2,920,000.00

本次股份支付已全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如下，有关审验事项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日期	历次资本变动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995 年 9 月 11 日	三力有限注册资本 60 万元	贵阳审计师事务所	(95) 筑审验字第 0277 号
2002 年 11 月 12 日	三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60 万元	贵阳兴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筑兴宏会验字[2002]011 号
2004 年 6 月 2 日	三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560 万元	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致远验字[2004]1-049 号
2004 年 8 月 26 日	三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860 万元	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致远验字[2004]89 号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三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15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信会师贵报字[2014]第 40047 号



报告日期	历次资本变动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15年1月28日	三力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折股5,105万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301号
2015年6月11日	三力制药注册资本增至5,572.2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105号
2017年10月30日	三力制药注册资本增至11,144.46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37号
2015年11月23日	三力健康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38号
2016年5月6日	三力制药注册资本增至12,817.56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132号
2017年10月30日	三力制药注册资本增至36,658.2216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37号
2018年11月13日	三力健康注册资本增加至4,6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12号

## (二) 验资复核情况

2015年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272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贵阳审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9月11日出具的(95)筑审验字第0277号《验资报告》、贵阳兴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12日出具的筑兴宏会验字[2002]011号《验资报告》、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2日出具的黔致远验字[2004]1-04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复核意见为：“经复核，我们认为三力制药1995年9月成立实物出资，已经予以规范解决；三力制药2002年11月债权转增资本和三力制药2004年6月债权转增资本截至验资复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7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37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6日出具的黔致远验字[2004]89号《验资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4]第40047号《验资报告》、三力制药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次权益分派事项、三力制药第四次增资暨第二次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专项复核。复核意见为：“经复核，我们认为三力制



药 2004 年 8 月新增资本、2014 年 11 月新增资本出资、2015 年 11 月送股、2017 年 5 月送股截至验资复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3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三力健康 2015 年 11 月实缴出资 100 万元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复核意见为：“经复核，我们认为三力健康 2015 年 11 月新设出资截至验资复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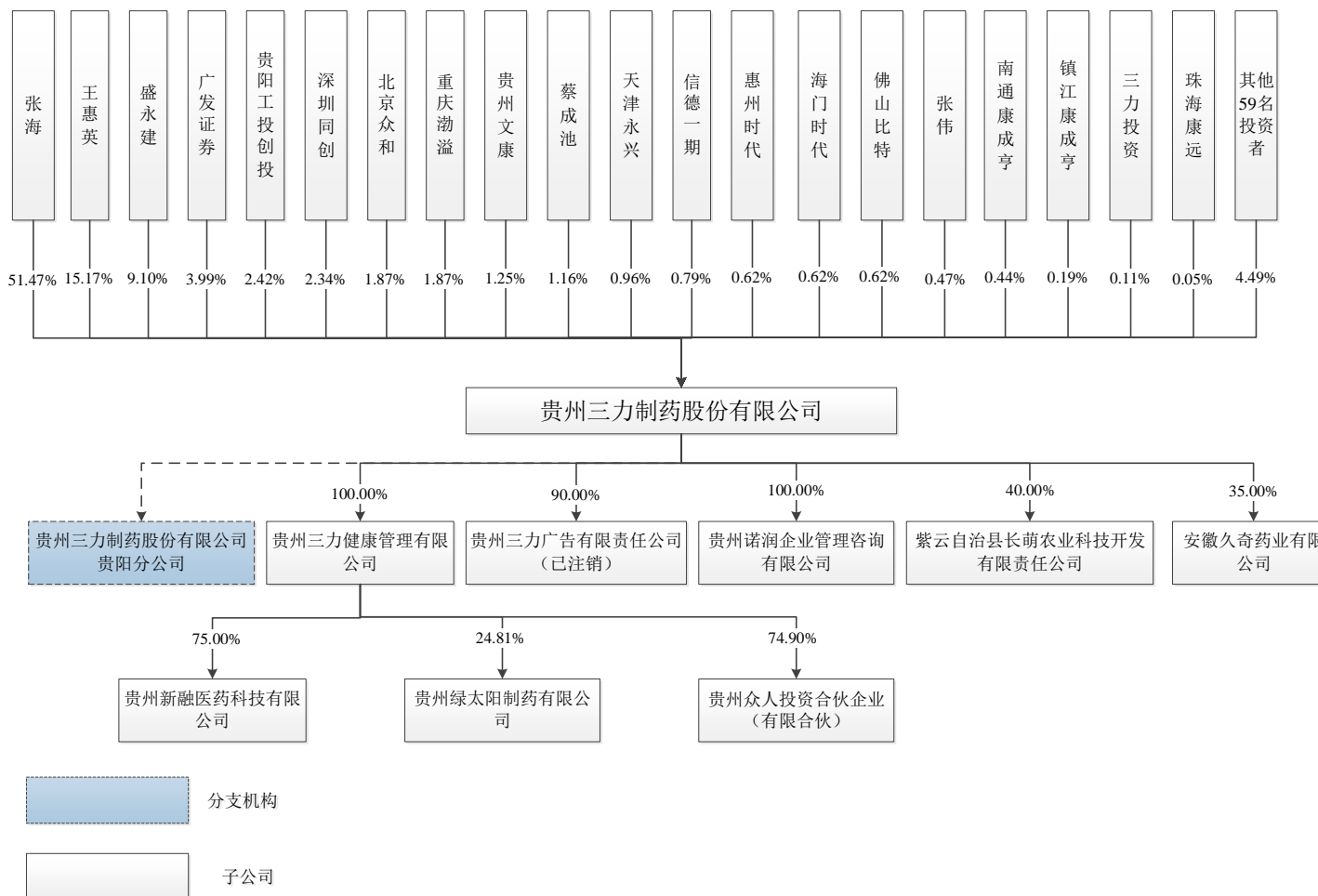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1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三力健康 2018 年新增资本 4,500 万元事项进行了专项复核，复核意见为：“经复核，我们认为三力健康 2018 年 3 月新增资本出资截至验资复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三）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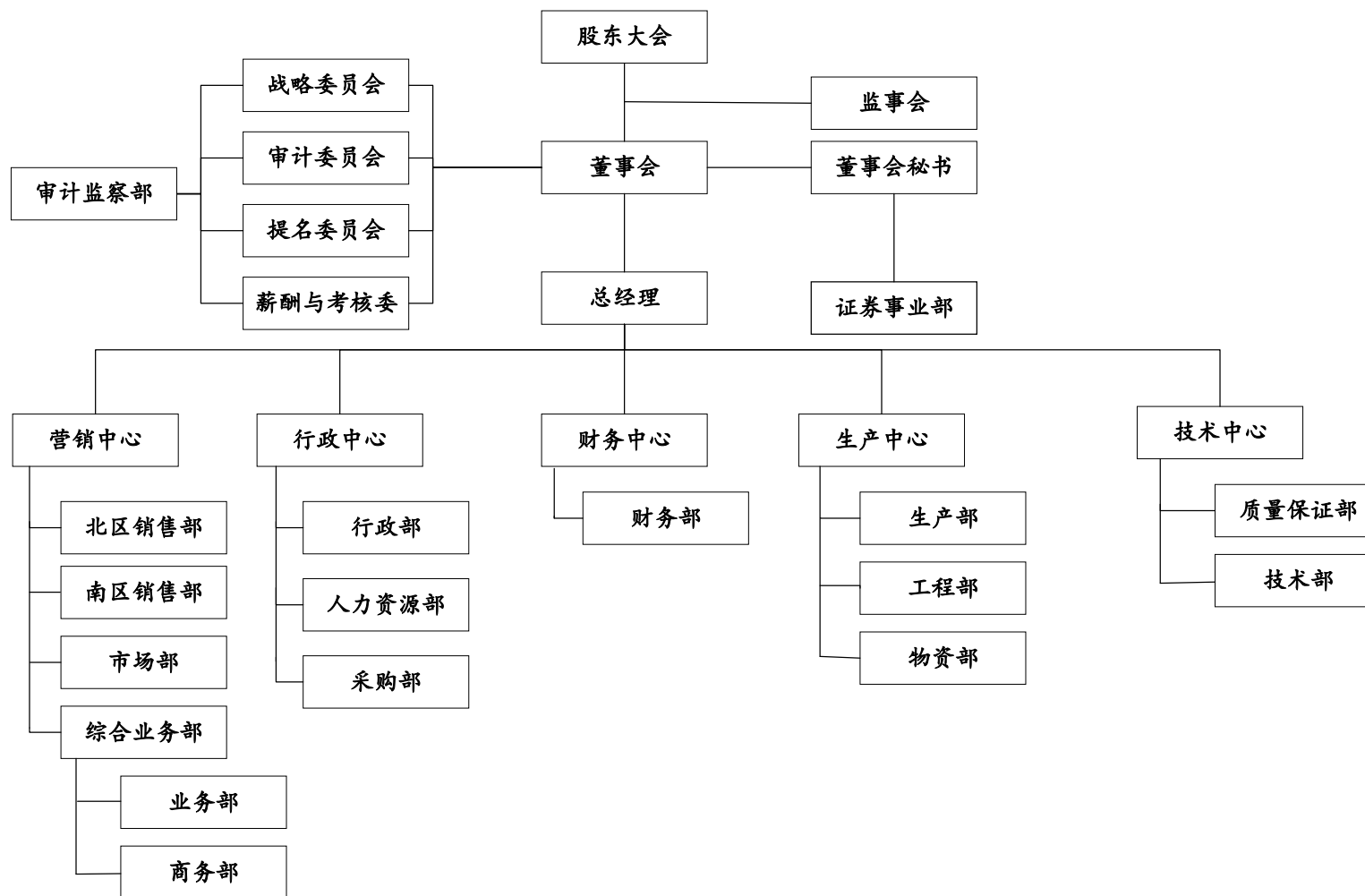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照历史成本计价。

##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主要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监察部	制定公司审计制度、具体审计业务规范和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按审计计划对公司的各项财务、采购工作进行审计，发布审计通知书；根据审计结论和发现的问题，组织对公司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进行业务规范、制度规范等方面的培训；负责调查、处理公司内部各种涉及经济问题的检举；负责管理人员作风建设管理。
证券事业部	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醒有关公司治理和证券法律法规的知识和相关要求；负责组织协调筹办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修订更新等；负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准备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有关证券管理方面的报告和文件；负责日常投资者分析、跟进工作，建立和保持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关系；负责与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一同组织实施公司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项目，并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
北区销售部	销售整体方案的协作制定工作；完成公司管理目标中销售工作的具体落实；建立并优化市场业务、价格体系；监督学术推广方案的落实；负责安徽、北京、甘青宁、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吉林、辽宁、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天津、新疆市场销售工作的整体推动工作；市场的开拓与维护。
南区销售部	销售整体方案的协作制定工作；完成公司管理目标中销售工作的具体落实；建立并优化市场业务、价格体系；监督学术推广方案的落实；负责福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湖南、江苏、江西、上海、四川、云南、浙江、重庆市场销售工作的整体推动工作；市场的开拓与维护。
市场部	协助拟定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和发展规划；市场预测、营销和拓展策略、市场产品推广方案策划；组织产品知识、销售技巧以及产品相关推广培训；建立管理与市场活动相关的关系网络；负责筹划和协助学术推广服务商开展全国各类会议；审批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交的会议会展方案。
综合业务部	该部门下设业务部和商务部，其中业务部工作职能为：协助拟定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全套产品的详细资料备案；提供客户售后服务；负责把产品质量问题和用户不良反应信息及时反馈给质量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门；控制费用预算，管理销售费用；审核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交的关于会议会展与学术推广的相关费用发票。商务部工作职能为：新增商业客户档案的审核与档案信息建立；定期审核各市场配送商经营情况；商业客户维护及优化管理；应收账款及对账管理；市场销售流向管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及管理，组织制度的修订完善；负责档案管理、公司发文、考勤统计；负责公司后勤保障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软件、办公电子设备、通信网络等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负责企业宣传、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各类活动或会议的组织策划；负责公共关系维护、外协接待、法律纠纷处理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分析并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人员招聘及组织配置完善；负责

	建立并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实施培训计划；负责建立并管理薪酬、考核、激励、晋升体系；负责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及社保的管理；负责人员入职、调动、离职的管理及劳资关系处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产品原辅包材、零星物资及其他物资或外包服务的采购；负责质量问题处理；参与公司产品原辅包材供应商的质量审计和年度评审，负责合格原辅包材供应商及其他供应商的管理；负责收集并分析市场供求及价格信息，满足需求和质量基础上，最大限度采购降低成本。
财务部	遵循《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财务的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统一规范制定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开展财务工作；负责成本核算管理，组织制订或修改公司产品原辅包材、能源等物资消耗定额，费用定额、工时定额，按期汇集、计算和分析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预算管理，组织编制公司年、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负责公司各项财务收支及货币资金结算，履行财务收支和费用报销制度，合理调度资金，保证资金正常供给；负责财务核算及决算，组织实施日常财务核算、年终会计决算，处理账务，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等业务，及时进行账务登记，确保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性。编制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做好财务分析，确保公司资金流转正常及资金有效运用；负责公司资产及物资的购建、转移、报废等财务审核及账务工作，并组织管理部门进行盘存；负责按照国家税法和其他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金及其他应交款项。
生产部	参与生产工艺的制定、验证、改进；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工艺及 GMP 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生产，编制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负责中间产品及半成品在车间的储存管理；负责生产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保障生产正常运行。
工程部	负责公司公用设施设备的管理及运维；负责公司水、电、汽、气的正常供应；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定期组织的安全检查；负责组织或参与公司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评定；负责制定及实施设备操作培训计划，规范车间及厂区设备的操作。
物资部	负责物资需求计划的制定；负责物资初验、仓储、发放；负责公司成品的仓储、发货；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及盘点、负责合理库存的管理。
质保部	负责 GMP 制度的制定修订、认证申请、实施并监督执行，组织 GMP 相关学习和培训；制定和修订生产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并报批有关管理部门后执行；负责对公司产品原辅包材的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审及日常管理；负责对公司产品原辅包材、公司成品及生产用水、压缩空气等与生产质量有关的检验、检测；负责对仓储及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管控；负责建立产品质量档案，组织偏差调查、质量回顾分析，及时纠正预防；负责报批并监督委托检验；负责投诉处理及不良反应收集、记录、报告；监督生产厂房和设备的运维，以确保生产正常运行。
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申报、引进立项及论证；负责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负责组织制定及改进产品工艺；负责公司药品注册及再注册；负责专利、商标、电子监管码、条码的申请；公司基金项目的申报；药监、药检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和沟通。

##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一）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张千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4,6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投资管理；医药、社区诊疗信息管理；健康信息、项目投资、保健品投资、医疗信息、健康养身信息、社会诊疗投资、心理健康咨询；医学研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股权结构：三力制药持股 100%

### 2、历史沿革

2015年9月21日，为向儿童诊疗领域发展，三力健康成立，其中三力制药认缴950万元，持股95%，邵启民认缴50万元，持股5%。

2016年8月16日，邵启民与三力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邵启民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故将所持5%股权无偿转让给三力制药，2016年9月9日，三力健康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3月21日，三力健康办理完毕增资至5,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力制药已实缴增资额4,500万元，合计实缴出资4,600万元。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875.88

净资产	4,875.88
净利润	46.98

## （二）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融医药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三力健康持股 75%，吕枫持股 25%，法定代表人为张千帆，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腾路，经营范围：医药、医疗、生物、保健品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相关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医药科技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新融医药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47
净资产	-5.53
净利润	-4.70

## （三）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诺润咨询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三力制药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为张千帆，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8 号贵阳饭店 21 层 10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理财，投资、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翻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176.05
净资产	1,171.92
净利润	-1.76



## （四）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刘明玉

注册资本：744.45万元

实收资本：744.45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外环南路31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农产品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紫云长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合力种植	446.67	60.00%	446.67
三力制药	297.78	40.00%	297.78
<b>合计</b>	<b>744.45</b>	<b>100%</b>	<b>744.45</b>

### 2、历史沿革

为确保公司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建立中药材生产基地，三力制药与合力种植合作设立了紫云长萌，合力种植以山豆根苗木资产出资，三力制药以货币出资。2016年12月6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贵报字（2016）第50052号《验资报告》审验，紫云长萌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744.45万元出资，以货币出资297.78万元，以实物出资446.67万元，其中实物资产经中天华评估贵州分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1037号《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6年10月31日，山豆根苗木实物资产评估值446.67万元。

2016年11月16日，紫云长萌完成工商登记。2016年12月1日，合力种植与紫云长萌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73.35
净资产	771.59
净利润	25.98

#### (五)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赵洪玲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77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以南、望州路以东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购销；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安徽久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赵洪玲	1,650.00	55.00%	440.00
三力制药	1,050.00	35.00%	280.00
王珏犇	300.00	10.00%	5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b>770.00</b>

##### 2、历史沿革

2017年4月6日，为向中药饮片等领域拓展，三力制药与赵洪玲、王珏犇合作设立了安徽久奇，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017年4月6日，安徽久奇在亳州市工商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73.72
净资产	772.99
净利润	3.55

## (六)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沈子明

注册资本：4,209.84万元

实收资本：4,209.84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经营范围：自产自销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贵州绿太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子明	1,200.00	28.50%
三力健康	1,044.50	24.81%
莫炯	720.00	17.10%
贵阳工信产业基金	424.00	10.07%
冉应方	341.34	8.11%
沈琳	240.00	5.70%
杜桂珍	240.00	5.70%
合计	<b>4,209.84</b>	<b>100.00%</b>

### 2、历史沿革

1997年10月10日，贵州绿太阳成立，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制造。经过20余年的发展，贵州绿太阳已形成以肤痔清软膏、日晒防治膏等为主导的产品体系，其中肤痔清软膏已于2017年3月进入医保目录。

2018年1月25日，三力健康与贵州绿太阳及相关股东签订了《关于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三力健康增资4,590万元，出资额占比27%。2018年2月8日，中天华评估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黔第1009号《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贵州绿太阳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12,500.58万元。三力健康增资后，贵州绿太阳投后估值17,090.58万元。

三力健康于2018年3月1日完成对贵州绿太阳4,590万元的增资，贵州才智卓远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3月5日出具了黔才智内验(2018)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1日，贵州绿太阳已收到三力健康新增注册资本1,044.50万元。

2018年3月22日，贵州绿太阳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1月28日，冉应方完成对贵州绿太阳1,500万元的增资，其中注册资本341.34万元，其余增资进入资本公积。2018年12月11日，贵州绿太阳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384.15
净资产	9,075.48
净利润	306.1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贵州绿太阳账面价值，未进行公允价值调整。

### (七) 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众人成立于2019年5月2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1MA6HQ7LJ3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代表魏洁），注册地址为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腾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司投资贵州众人主要为了多元化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

贵州众人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7 年，剩余期限投资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贵州众人尚未开始缴款运营。贵州众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	实缴出资（万元）
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90.00	74.90%	-
杨志贵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
杨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
合计	-	<b>10,000.00</b>	<b>100.00%</b>	-

普通合伙人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014119032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5 层 A 区 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旻捷
成立时间	2014-06-06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旻捷

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7128，目前已运作一支私募基金上海箭征元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陈旻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旻捷，身份证号 31010719841004\*\*\*\*，身份证住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58 弄\*\*\*\*，从事股权投资多年，与三力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人杨志贵，身份证号 52212219711026\*\*\*\*，身份证住址贵州省桐梓县娄关镇\*\*\*\*，从事建材、茶叶经营等业务多年，与三力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因多元化投资需求，参与贵州众人的投资。

有限合伙人杨玲，身份证号 36042519920612\*\*\*\*，身份证住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恒丰企业集团红旗洋房村\*\*\*\*，其家庭从事投资、教育行业多年，与三力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因多元化投资需求，参与贵州众人的投资。

## 九、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海直接持有公司 18,866.8440 万股，持有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1.47%，张海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张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王惠英、盛永建、广发证券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王惠英	中国	否	52010219560707****
盛永建	中国	否	33012319741003****

王惠英，女，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至2005年，为贵阳制药厂员工，2005年至今处于退休状态，王惠英系张海母亲。

关于盛永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2、机构股东

广发证券及其关联方广发信德、信德一期、珠海康远合计持股比例 6.55%，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所任职务”之“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位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信德一期及珠海康远基本情况如下：

（1）信德一期

公司名称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987707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敖小敏）
成立时间	2015-02-16
注册资本	30,200 万元
营业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珠海康远

公司名称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324064XG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雪生
成立时间	2014-11-18
注册资本	4,381.5809 万元
营业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肖雪生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三力制药外，实际控制人张海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贵州植萃研（2017 年 11 月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凌梦遥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463 室

主营业务：化妆品销售、研究。

股权结构：张海持股 60%，凌梦遥持股 40%，凌梦遥与张海系夫妻关系

## 2、注销情况

2017 年 9 月 1 日，经贵州植萃研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贵州植萃研。同日，贵州植萃研成立清算小组，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贵阳晚报》上公告。2017 年 10 月 20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已履行完毕贵州植萃研的税务和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下列 7 名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均无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1、广发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 2、广发信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 3、珠海康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股权管理，资金来源为广发信德全体员工，跟投广发信德所投资的所有项目；
- 4、上海营语（原霍尔果斯启翔）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

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5、西藏信晟主要从事创业投资；

6、民晟联创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及经济贸易咨询；

7、三力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为三力制药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其余 19 家法人股东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贵阳工投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 P1011081；贵阳工投创投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贵阳工投创投已开始运作，2015 年 5 月 12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D6367，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2、深圳同创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 日，登记编号 P1010186；深圳同创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深圳同创开始运作，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66010，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3、重庆渤溢的基金管理人为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登记编号 P1011341；重庆渤溢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重庆渤溢开始运作，2015 年 5 月 4 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SD5971，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4、北京众和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众和一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3日，登记编号P1001288；北京众和成立于2012年9月6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前，北京众和已开始运作，2014年4月23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D3746，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5、贵州文康的基金管理人为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4日，登记编号P1001824；贵州文康成立于2015年8月26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贵州文康开始运作，2016年2月3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7441，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6、天津永兴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登记编号P1004703；天津永兴成立于2015年4月1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天津永兴开始运作，2016年4月26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39540，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7、信德一期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5年1月29日，登记编号P1007208；信德一期成立于2015年2月6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信德一期开始运作，2015年6月29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28548，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8、海门时代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17日，登记编号P1000517；海门时代成立于2014年9月26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发布后,海门时代开始运作,2015年2月11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26552,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9、惠州时代的基金管理人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17日,登记编号 P1000858;惠州时代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惠州时代已开始运作,2015年2月5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26675,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0、佛山比特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17日,登记编号 P1000517;佛山比特时代伯乐成立于2015年5月26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佛山比特开始运作,2015年6月1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38623,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1、南京匀升的管理人为南京匀升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7年9月7日,登记编号 P1064719;南京匀升成立于2016年9月13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南京匀升开始运作,2017年10月26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X5457,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2、深圳朴素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登记编号 P1021156;深圳朴素成立于2016年6月15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深圳朴素开始运作,2017年3月1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R9916,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3、南通康成亨的基金管理人为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 P1001147；南通康成亨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南通康成亨已开始运作，2015 年 5 月 20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D6425，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4、杭州汉理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 P1001151；杭州汉理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杭州汉理已开始运作，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L5425，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5、镇江康成亨的基金管理人为镇江康成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登记编号 P1022850；镇江康成亨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镇江康成亨已开始运作，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D6688，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6、广州科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科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登记编号 P1018470；广州科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广州科发开始运作，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65891，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7、广州科万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科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登记编号 P1018470；广州科万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广州科万开始运作，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L4929，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8、北京中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P1001567；北京中海成立于2014年9月24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北京中海开始运作，2016年9月29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L0594，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9、广东兆易的管理人为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8月14日，登记编号P1004309；广东兆易成立于2015年4月19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广东兆易开始运作，2015年5月5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33456，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658.2216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074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58.2216	100.00%	36,658.2216	90.00%
张海	18,866.8440	51.47%	18,866.8440	46.32%
王惠英	5,559.8400	15.17%	5,559.8400	13.65%
盛永建	3,335.9040	9.10%	3,335.9040	8.19%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1,462.7756	3.59%
贵阳工投	886.6000	2.42%	886.6000	2.18%
深圳同创	858.0000	2.34%	858.0000	2.11%
北京众和	686.4000	1.87%	686.4000	1.69%
重庆渤溢	686.4000	1.87%	686.4000	1.69%



贵州文康	457.6000	1.25%	457.6000	1.12%
蔡成池	425.5680	1.16%	425.5680	1.04%
天津永兴	352.0660	0.96%	352.0660	0.86%
信德一期	288.0272	0.79%	288.0272	0.71%
惠州时代	228.8000	0.62%	228.8000	0.56%
海门时代	228.8000	0.62%	228.8000	0.56%
佛山比特	228.8000	0.62%	228.8000	0.56%
张伟	171.6000	0.47%	171.6000	0.42%
南通康成亨	160.1600	0.44%	160.1600	0.39%
镇江康成亨	68.6400	0.19%	68.6400	0.17%
三力投资	40.0000	0.11%	40.0000	0.10%
珠海康远	19.1208	0.05%	19.1208	0.05%
其余 59 名投资者	1,646.2760	4.49%	1,646.2760	4.04%
二、社会公众股	-	-	4,074.0000	10.00%
<b>合计</b>	<b>36,658.2216</b>	<b>100.00%</b>	<b>40,732.2216</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所任职务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18,866.8440	51.47%
2	王惠英	5,559.8400	15.17%
3	盛永建	3,335.9040	9.10%
4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5	贵阳工投创投（SS）	886.6000	2.42%
6	深圳同创	858.0000	2.34%
7	重庆渤溢	686.4000	1.87%
8	北京众和	686.4000	1.87%
9	广发信德	632.3460	1.73%
10	贵州文康	457.6000	1.25%
	<b>合计</b>	<b>33,432.7096</b>	<b>91.20%</b>

关于张海、盛永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关于王惠英的基本情况参加本节之“九、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其他 7 名投资者情况如下：



(1) 广发证券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成立时间	1994-01-21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股权结构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22.3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43%，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6.40%，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1%，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董监高	董事：孙树明（董事长）、林治海、秦力、尚书志、李秀林、刘雪涛、孙晓燕、杨雄（独立董事）、汤欣（独立董事）、陈家乐（独立董事）、范立夫（独立董事） 监事：张少华（监事会主席）、程怀远、谭跃、顾乃康、蓝海林 高管：林治海（总经理）、秦力（副总经理）、孙晓燕（财务总监）、欧阳西、罗斌华、杨龙、武继福、张威、汤晓东、辛治运
营业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 贵阳工投创投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2063050320P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燕子冲新天园区管委会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刘伟华
成立时间	2013-02-19
注册资本	25,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53%，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72%，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76% 刘京萍持股 3.95%，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3.95%，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5%，上海佩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5%，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9%
董监高	董事：刘伟华（董事长）、蒋建平、刘京萍、王馨、刘彦斌、安之忠、杨方义 监事：刘学东 高管：刘伟华（总经理）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方

	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实际控制人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深圳同创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75641A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4-22
注册资本	82,948.10 万元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实际控制人	黄荔

(4) 重庆渤溢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7786332C
公司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70 号 A1 座 1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1-17
注册资本	52,000.00 万元
营业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	闫凯镜

(5) 北京众和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909834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众和一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6-20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	蔡玮玮

(6) 广发信德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成立时间	2008-12-03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	董事：曾浩（董事长）、陈天喜、李风华、余莉红、肖雪生 监事：张玲玲、熊晓云 高管：肖雪生（总经理）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7) 贵州文康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文康朴素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356419777Q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云关乡木头村太升国际大厦 A2 栋五层[云关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8-26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大健康、医疗企业（非公开上市企业）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对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	贵州广播电视台

##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惠英	未任职
3	盛永建	董事

## (三) 国有股和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贵阳工投创投持有的股份为国有股份，公司无外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国有股东将进行国有股转持，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

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财企[2009]94号等现行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贵阳工投创投不再根据财企[2009]94号转持公司的相应股份。贵阳工投创投将根据财政部后续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如适用）。

#### **（四）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

1、王惠英与张海系母子关系，王惠英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15.17%股份，张海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51.47%股份。

2、机构投资者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信德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德投资，广发信德100%控股信德投资，广发证券100%控股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故广发证券、广发信德、信德一期、珠海康远存在关联关系
广发信德	632.3460	1.73%	
信德一期	288.0272	0.79%	
珠海康远	19.1208	0.05%	
合计	2,402.27	6.55%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六）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委托持股、信托计划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委托持股、信托计划持股、资产管理计划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284 人、293 人和 298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员结构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技术人员	99	33.22%
销售人员	128	42.95%
管理人员	71	23.83%
合计	<b>298</b>	<b>100.00%</b>

注：生产技术人员含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1.68%
本科及大专	143	47.99%
高中及以下	150	50.34%
合计	<b>298</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85	28.52%
31-40 岁（含 31 岁）	130	43.62%
41-50 岁（含 41 岁）	64	21.48%
51 岁以上（含 51 岁）	19	6.38%
合计	<b>298</b>	<b>100.00%</b>

## （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报告期内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目前，公司已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为贵阳地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5月-2019年12月		2018年10月-2019年4月		2018年1月-2018年9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基本医疗保险	7.50%	2.00%	7.50%	2.00%	7.50%	2.00%
工伤保险	0.80%	-	0.80%	-	1.00%	-
失业保险	0.70%	0.30%	0.70%	0.30%	0.70%	0.30%
生育保险	1.00%	-	1.00%	-	1.00%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项目	2017年5月-2017年12月		2017年1月-2017年4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基本医疗保险	7.50%	2.00%	7.50%	2.00%		
工伤保险	1.00%	-	1.00%	-		
失业保险	0.70%	0.30%	1.00%	0.50%		
生育保险	0.50%	-	0.50%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根据《关于调整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筑社通[2016]8号），从2016年5月1日起，贵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9%，贵阳市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5%降至1%，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降低费率期限从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该通知自2016年6月份开始贵阳市执行。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205号），自2017年1月1日起，贵州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下降为0.7%，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由0.5%下降至0.3%，降低缴费期限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该通知自2017年5月份开始贵阳市执行。

根据《关于调整贵阳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筑人社通[2017]232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贵阳市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从0.5%调整至1%。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黔人社发[2018]19号），自2018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仍为19%，个人缴费比例仍为8%；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仍为0.7%，个人缴费比例仍为0.3%；工伤保险在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5]36号）规定的现行八类行业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20%，工伤保险费率下调通知自2018年11月起开始执行。上述三项社会保险低费率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黔府办[2019]62号），自2019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降至16%，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失业保险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仍为0.7%，个人缴费比例仍为0.3%。

报告期内，公司为安顺地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7月-2019年12月		2019年5月-2019年6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基本医疗保险	7.00%	2.00%	7.00%	2.00%
工伤保险	0.40%	-	0.80%	-
失业保险	0.70%	0.30%	0.70%	0.30%



生育保险	0.40%		-		0.40%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项目	2018年11月-2019年4月		2017年5月-2018年10月		2017年1月-4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基本医疗保险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工伤保险	0.80%	-	1.00%	-	1.00%	-
失业保险	0.70%	0.30%	0.70%	0.30%	1.00%	0.50%
生育保险	0.40%	-	0.40%	-	0.40%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根据《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安府办发〔2016〕31号），自2016年11月25日起，安顺市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缴费费率为7%，实施办法自2017年1月份开始在安顺市执行。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205号），自2017年1月1日起，贵州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下降为0.7%，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由0.5%下降至0.3%，降低缴费期限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该通知自2017年5月份开始在安顺市执行。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黔人社发〔2018〕19号），自2018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仍未19%，个人缴费比例仍为8%；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仍为0.7%，个人缴费比例仍为0.3%；工伤保险在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5〕36号）规定的现行八类行业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20%，工伤保险费率下调通知自2018年11月起开始执行。上述三项社会保险低费率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止。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黔府办〔2019〕62号），自2019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降至16%，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失业保险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仍为 0.70%，个人缴费比例仍为 0.30%。

## 2、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上升。

目前，公司已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缴存社保人数比例已达到97.65%，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已达到97.65%，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末 /2019年度	2018年12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12月末 /2017年度
员工在册人数	298	293	284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291	276	250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91	276	250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291	276	250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291	276	250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291	276	25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91	289	278
社保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359.35	365.16	292.65
住房公积金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42.20	29.33	19.85
社保缴费比例	97.65%	94.20%	88.03%
公积金缴费比例	97.65%	98.63%	97.89%

根据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费现象，未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受到相关处罚，亦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的举报和投诉。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作出如下承诺：若将来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直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 4、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情况包括因员工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离退休返聘、员工自行缴纳后由公司报销费用、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等。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逐年上升，截至2019年12月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已超过90%。报告期内，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员工主要分为异地自行缴纳、退休返聘、试用期员工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缴纳情况		形成原因
2019年末	未缴纳社保人数	7名	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均已出具声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系个人自愿选择，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三力制药无关，根据上述2人在其他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已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7名	3名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4名员工自愿未缴纳公积金。
2018年末	未缴纳社保人数	20名	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均已出具声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系个人自愿选择，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三力制药无关，根据上述4人在其他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已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1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11名员工异地自行缴纳社保，公司已将社保缴纳费用含在工资中向其发放，员工缴费后向公司提供缴

			费发票。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6名	2名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4名员工自愿未缴纳公积金。
2017年末	未缴纳社保人数	34名	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均已出具声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系个人自愿选择，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三力制药无关，根据上述4人在其他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已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27名员工在外自行缴纳社保，公司将社保缴纳费用含在工资中向其发放，员工缴费后向公司提供缴费发票。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6名	2名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4名员工自愿未缴纳公积金。

注：2018年末，3名员工当月离职，其中3名员工当月公司仍为其缴纳了社保，于次月停止缴纳；2名员工当月公司仍为其缴纳了公积金，于次月停止缴纳。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如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社会保险补缴额	住房公积金补缴额	利润总额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额占利润总额比
2019年度	2.57	0.58	15,579.44	0.02%
2018年度	17.20	0.61	13,013.99	0.14%
2017年度	36.29	0.43	10,344.80	0.35%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36.72万元、17.81万元和3.05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秉承“创造人类健康生活”的使命，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结合苗药验方经验及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开发独特有效的产品。

公司产品品种主要围绕儿科、呼吸系统科、心脑血管科、消化内科等领域，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是国家专利产品及独家品种，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部分省份的地方基本药物目录，临床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慢性咽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痛、口腔炎、口腔溃疡、牙龈肿痛等病症；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临床用于中风引起的经脉掣痛、肢体麻木、行走不便、腰腿酸痛、头痛头晕等病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拥有药品批准文号共 10 项，其中独家品种 2 个、处方药品种 3 个，非处方药（OTC）品种 7 个。10 项药品批准文号中，8 项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 项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 项列入地方基本药物目录、1 项列入国家低价药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别	独家品种
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喷雾剂	国药准字 Z20025142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贵州、广西、浙江、广东地方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是
2	开喉剑喷雾剂	喷雾剂	国药准字 Z20026493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浙江、广东、贵州地方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是
3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007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低价药目录品种，新疆地方基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别	独家品种
				本药物目录品种	
4	脑立清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9993045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OTC 品种	否
5	紫河车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390	辽宁、甘肃、西藏地方医保 目录品种, OTC 品种	否
6	三七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7694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OTC 品 种	否
7	藿香正气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9993046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陕西、 贵州、新疆地方基本药物目 录品种, OTC 品种	否
8	蛇胆川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33109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OTC 品 种	否
9	杞菊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33013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 本药物目录品种、OTC 品种	否
10	银翘伤风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9993044	辽宁、甘肃、西藏地方医保 目录品种、OTC 品种	否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为独家品种，上述 3 种产品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09.71 万元、72,049.27 万元和 88,219.75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65%、99.74%和 99.82%。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外观	用药类别	功能主治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儿科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	中医：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急、慢性咽喉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痛，口腔炎，牙龈肿痛。 苗医：旭噶凯沓痂，泐安挡孟。陡：纳，蒙噶宫昂，江杠房，水噶果西。
开喉剑喷雾剂		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	中医：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肺胃蕴热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干口苦，牙龈肿痛以及口腔溃疡，复发性口疮见以上证候者。 苗医：抬蒙蒙宋宫症。蒙噶宫昂，来罗拉米。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心脑血管用药	散风活血，舒筋止痛。用于中风引起的筋脉掣痛，肢体麻木，行走不便，腰腿酸痛，头痛头昏等。

### 1、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为公司独家品种，属于儿科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目前主要用于儿童咽喉疾病治疗，疗效确切、剂型方便、安全性高，是国家食药



监总局唯一批准的儿童口腔咽喉类疾病喷雾剂型，是贵州省名牌产品，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并已进入贵州、广西、广东、浙江等地方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该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34.24 万元、57,802.56 万元和 69,712.51 万元。

## 2、开喉剑喷雾剂

开喉剑喷雾剂为公司独家品种，属于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目前主要用于成人咽喉疾病治疗，疗效确切、剂型方便、安全性高，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并已进入贵州、广东、浙江等地方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318.55 万元、11,461.85 万元和 15,602.47 万元。

## 3、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是一种纯中药复方制剂，具有疏风活血、舒筋止痛的功效，临床上广泛应用于缺血性中风后遗症、风痰瘀血型缺血性中风、老年高血压、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脑梗死、脑供血不足等疾病，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低价药目录，并已进入新疆地方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56.93 万元、2,784.85 万元和 2,904.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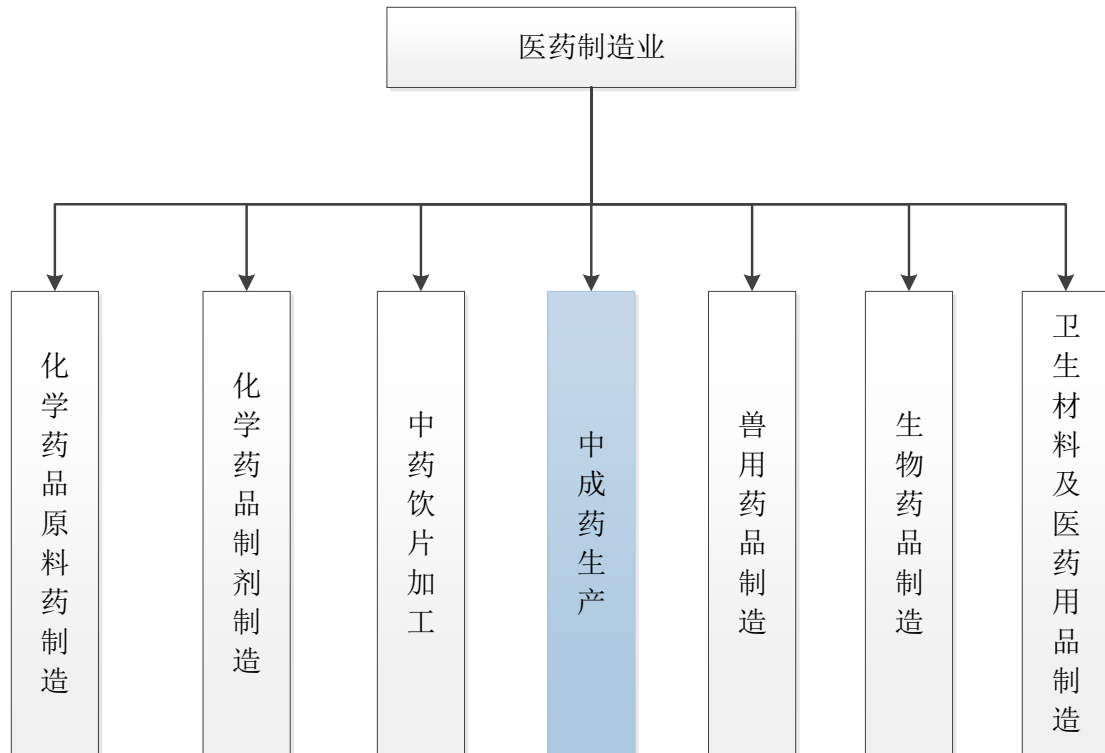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含原国家卫计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监管职能）、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监管职能）	承接原国家食药监总局职责，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含原国家卫计委）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改委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生态环境部	医药制造企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要达到环保要求，接受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的监督。
工信部	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

注：根据 2018 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新组建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和生态环境部。

除上述国家级主管部门的总辖管理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另外，中医药行业内部有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中国中药材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 2、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准入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企业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新药临床试验批准后，新药方可通过具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四期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在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需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后，方可经营药品。

## （2）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GMP证书）。

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新版GMP）已于2011年3月1日起实行。与旧版GMP相比，新版GMP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进：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强化了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细化了操作规程、生产记录等文件管理规定，增加了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了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引入了质量风险管理概念，在原辅料采购、生产工艺变更、操作中的偏差处理、发现问题的调查和纠正、上市后药品质量的监控等方面，增加了供应商审计、变更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等新制度和措施，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主动防范质量事故的发生。

## （4）药品销售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经营药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GSP证书）。

## （5）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为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使用方便，我国实行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即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 （6）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生产供应、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监测评价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

基本药物是适应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我国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降低个人自付比例，用经济手段引导广大群众首先使用基本药物。

我国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 号），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疾病谱的变化，医药监管体系的完善和医药工业的发展，我国陆续制定并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卫药政发[2009]79 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不断优化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 （7）药品采购流通

### ①药品分类采购

201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 号），以及 2015 年 2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提出，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要求，借鉴国际药品采购通行做法，充分吸收基本药物采购经验，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发挥省级集中批量采购优势，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中标价格采购药品。

对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谈判结果在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医院按谈判结果采购药品。

对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上述药品的具体范围由各省区市确定）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对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由国家招标定点生产、议价采购。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确保公开透明。

## ② “两票制”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委制定印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再次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 （8）药品定价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是我国推进价格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以及《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发改委价格[2014]856号），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现阶段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为：西药不超过3元，中成药不超过5元。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①行业政策推动医药工业创新发展，行业整体做大做强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2016年11月7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20），规划到2020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

##### ②医药行业相关法规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1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食药监总局	1999年6月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药监总局	2017年11月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需取得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
3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食药监总局	2004年7月	生产、进口和使用药包材,必须符合药包材国家标准。
4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食药监总局	2006年3月	规定药品说明书内容、格式
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食药监总局	2007年1月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进行规范监督。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食药监总局	2007年7月	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食药监总局	2011年1月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	我国医药行业遵循和适用的行业基本法律。规范了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食药监总局	2015年6月	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依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后)	国务院	2016年2月	进一步明确对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药品的管理、监督。
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食药监总局	2016年7月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12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食药总局等6部委	2016年11月	制定到2020年医药工业发展具体目标和保障措施
13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年2月	规划到2020年,药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14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	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1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食药监总局	2017年11月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的活动

(2) 中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①鼓励中药行业持续发展，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要重点实施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计划，开展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建立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技术服务网络，建立中药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保护药用种质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引导企业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

2016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到2020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2030年，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同时，要求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完善中药材资源分级保护、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建立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野生中药材资源培育基地和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繁育研究。

2017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文件要求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建立完善符合中药特点的注册管理制度和技术评价体系，处理好保持中药传统优势与现代药品研发要求的关系。

②大力加强民族药的保护和发展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重点提到了促进民族医药发展问题。具体包括将民族医药发展纳入民族地区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民族医疗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地方举办民族医院，鼓励民族地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民族医药科，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族医院和诊所。加强民族医药传承保护、理论研究和文献的抢救与整理。推进民族药标准建设，提高民族药质量，加大开发推广力度，促进民族药产业发展。

### ③ 中医药行业相关法规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食药监总局	2002年4月	中药材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规范中药材生产企业生产中药材的全过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务院	2003年4月	规范境内从事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对外交流以及中医药事业管理活动。
3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年5月	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促进民族医药产业发展。
4	《中药材保护和发 展 规 划（ 2015—2020年）》	食药监总局等12部委	2015年5月	规划到2020年，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建成，中药材保护和发 展 水 平 显 著 提 高。
5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国务院	2016年2月	规划到2030年，中医药科技水平显著提高；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6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国务院	2016年5月	规划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2月	明确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
8	《关于发布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8年6月	科学规范中药分类管理和经典明方的研发注册申请路线，加大对传统中药经典的传承支持力度。

#### (3) 儿童用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① 加快、加强儿童专用药市场发展

2011年7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扩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完善儿童用药目录。

2014年至2017年间，我国陆续出台了《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国卫药政发[2014]2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卫生计生委儿童用药专家委员会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5]1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

疗机构儿童用药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5]719号）、《关于印发首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6]573号）、《关于印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21号）、《关于印发第二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7]528号）等关于儿童用药的专项文件，对儿童专用药的研发、审批、生产、采购、定价、使用等环节强化监管、优化流程、深化支持，确保儿童用药的有效供应和合理使用。2017年1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以及2017年2月21日发布的《“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都要求医药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政策，加快儿童用药新药的审评审批，保障儿童专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儿童用药行业相关法规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国务院	2011年8月	明确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生产，扩大国家基药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
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孕产妇及儿童临床用药管理通知》	国家卫计委	2011年8月	进一步加强孕产妇及儿童临床用药管理、药物遴选制度、处方权及调剂资质管理、处方和医嘱点评。
3	《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	2014年5月	对儿童药的研发创制、申报审评、生产供应、临床使用、综合评价、质量监管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	对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
5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儿童用药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计委	2015年9月	完善儿童用药采购工作，确保药品供应；规范处方行为，引导合理使用。
6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儿童用药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	2015年8月	加强儿童药品配备，规范儿童用药采购，确保儿童用药科学、规范、安全、合理。
7	《关于印发首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二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	2016年5月、2017年5月	促进儿童适宜品种、剂型、规格的研发创制和申报审评，满足儿科临床用药需求。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的通知》	厅、国家 食药监总 局办公厅		
8	《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	2016年5月	加强儿科医务人员培养、队伍建设、资源投入，缓解我国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短缺问题。

## （二）行业发展情况

###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根据 IQVIA<sup>1</sup>统计数据显示，近十年全球的医药市场销售额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15 年全球药品销售总额达到 10,345 亿美元，预计至 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17%。

随着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不断发展，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国家医药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政府对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医疗保险所覆盖的人群将在未来持续增长，新药品陆续上市为患者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 2、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医疗卫生体系制度的不断完善、生活工作环境的变化和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57,998.30 亿元，较 2017 年的 51,598.80 亿元增长达 12.40%。《2018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26.00 亿元，同比增长

<sup>1</sup> IQVIA: QuintilesIMS, 是致力于运用全球领先的信息和技术，为全球医药市场提供广泛的医疗市场信息、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商业咨询服务公司。数据来源：《IMS：2017 年中国医药市场回顾》

12.2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2.30 个百分点。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35.86 亿元，同比增长 9.9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90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5.02 个百分点；2017 年 1 至 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36.45 亿元，同比增长 10.09%。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预计到 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4 万亿元。

### 3、我国中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医药作为中华文明的杰出代表，是我国民族医学科学的特色和优势，是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我国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制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的 6,324.4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8,653.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02%；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达到了 6,140.73 亿元。根据 2016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规划到 2020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

未来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将更多的研习和传承中医药文化和经典，并更多的运用现代科技和制药方法，开发中成药新药及天然药物，实现中药的现代化、国际化，发挥中医特点优势，满足国内外回归自然、崇尚天然药物的需求。

### 4、我国儿童用药行业发展概况

#### （1）我国儿童用药适用群体及儿童疾病概况

##### ①我国儿童用药适用群体

儿童用药指应用于儿童患病所使用的药物，包括专门针对儿童的专用药品或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我国医学界对儿童年龄的定义介于 0-14 岁，狭义的儿童用药指说明书中仅针对儿童使用的药品，广义的儿童用药指成人和儿童都能使用的药品。儿童机体尚未发育成熟，与成人在生理上具有显著不同，不适合直接使用成人用药。



②我国主要儿童疾病及用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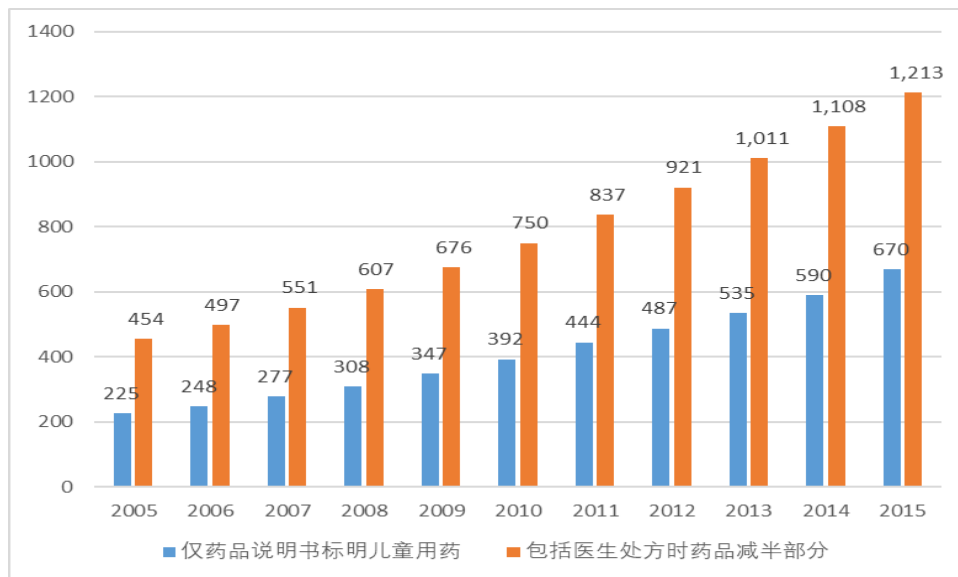
儿童疾病分布较为集中，我国儿童患病的三大种类是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以及传染病。因此儿童用药市场中销量最大的产品均为常规用药，其中抗感染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消化/胃肠用药超过儿童处方药总销售额的 70%。

(2) 儿童用药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需求超千亿但有效供给不足

从市场规模来看，国内儿童用药市场已由 2005 年的 454 亿元，快速攀升至 2015 年的 1,2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33%，已成长为千亿级市场。

图 2：2005-2015 年我国儿童用药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然而，从消费结构来看，药品说明书标明儿童用药的仅占整个市场的 50% 左右，远超过一半的消费是直接通过减量使用成人药品，对用药儿童潜在的健康影响已不容忽视。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5 月，国内药物生产批文近 17 万条，但专用于儿童的药品批文仅 4,039 条，涉及品种 658 个。从药品分类来看，化学药 1,522 个，中成药 2,575 个。从中成药治疗领域来看，呼吸系统治疗领域和消化系统治疗领域最多，分别为 1,413 和 783 个。

同时，国内专门生产儿童用药的企业寥寥无几。全国工商联药业商会的调查显示，全国 6,000 多家药厂，专门生产儿童用药的仅 10 余家，生产儿童用药的企业不超过 30 余家。国家卫计委药政司 2011-2012 年开展的《儿童用药现状调

查分析》显示，15家样本儿童医院使用药品品种数1,098种，儿童专用药仅有45种，占比4.1%；包含儿童用法用量的共455种，占比41.44%，因此，在儿童用药整体市场儿童专用药与包含儿童用法用量的占比仅50%左右。

#### ①儿童用药研发难度大、开发周期长

儿童用药的研发需要针对儿童不同的年龄层次进行临床试验，且对疗效和安全性要求更高，增加了临床试验的风险和难度。截至到2018年12月，CFDA上列出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名单”显示临床研究单位共有825家，但其中具备儿科试验资格的临床研究单位只有80多家，而且专业分布并不均衡。同时，儿科新药从研发到上市所需的时间较普通新药要长，普通新药需要10-12年时间，而儿科新药则需要14-16年，儿童用药的研发周期明显超过普通新药。

#### ②药物评价难度大

药物上市要经过人体试验，但依据国际伦理准则，不是所有的药品都可以在儿童身上做试验。同时，儿童新药评审要求更为严格，获批通过率较低，给儿童药物的研发与上市带来了困难。

#### ③生产局限性大

儿童用药作为一种专科药物，仅局限于儿童，尽管儿童用药市场规模较大，但是由于部分儿童用药被成人药品减量所替代，使成人药品挤占了儿童用药市场，儿童用药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儿童患病多集中于呼吸和消化系统等领域，这些药物大部分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不利于企业统筹安排全年生产。

### (3) 我国儿童用药未来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儿童人口基数将进一步扩大；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造成儿童发病率上升；国家日益重视儿童用药问题，连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儿童药物的研发创新，加快儿童用药注册申请的审批速度，加强儿童用药的政策扶持，优先将儿童用药纳入医保。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和医疗投入加大的背景下，我国儿童用药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根据南方所的预测，未来我国儿童用药销售规模将继续保持年均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以年化10%增长率测算，到2020年我国儿童专用药规模将接近1,079亿元，加上减量使用的非儿童专用药，儿童用药需求总规模接近3,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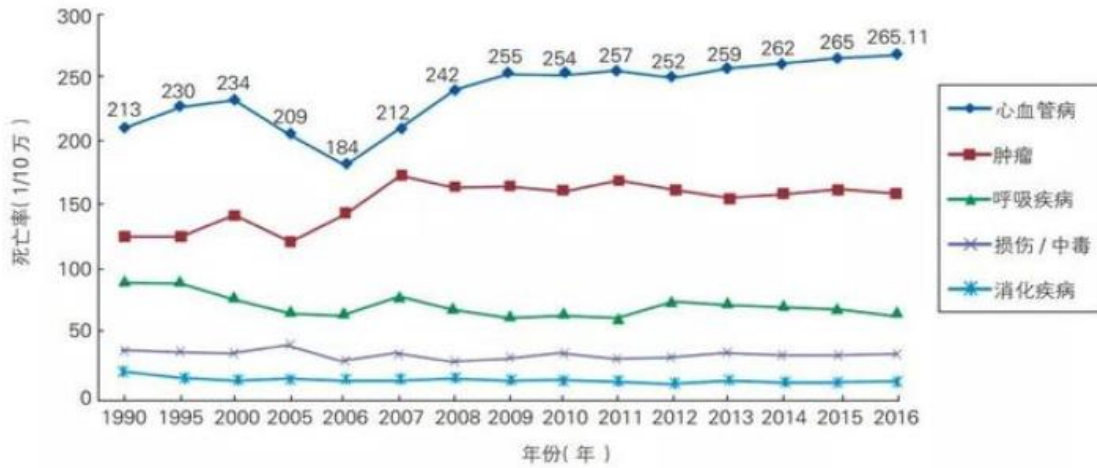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属于呼吸系统和口腔疾病的中成药儿童专用药，开喉剑喷雾剂属于呼吸系统和口腔疾病的中成药成人用药，以上两种产品可归属于咽喉疾病用药。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属于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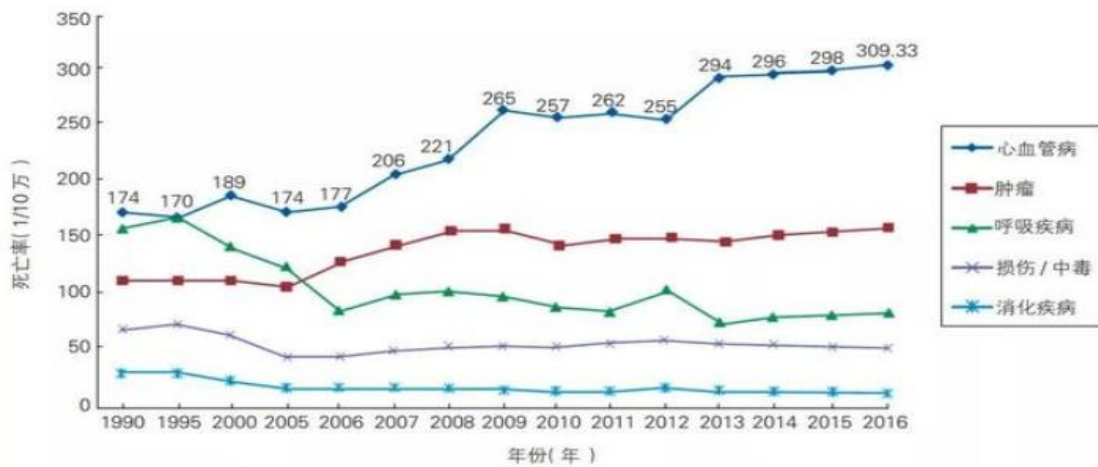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居民死亡疾病原因中，前五大分别为心血管疾病、肿瘤、呼吸疾病、损伤/中毒和消化疾病，已严重影响居民健康。

图 3: 1990-2016 年我国城市居前五大疾病死亡率



数据来源：《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8》（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图 4: 1990-2016 年我国农村居民前五大疾病死亡率



数据来源：《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8》（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公司主要产品分别归属于呼吸系统疾病和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根据南方所的数据显示，2011-2017年我国医院终端前五大中成药品种类的市场份额如下：

大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42.30%	41.37%	41.09%	40.16%	38.80%	39.92%	38.83%
呼吸系统疾病用药	12.17%	13.10%	13.57%	12.95%	13.45%	13.75%	13.71%
肿瘤疾病用药	8.62%	8.69%	9.07%	9.44%	9.40%	9.46%	9.38%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	8.66%	8.21%	7.72%	7.83%	8.23%	7.89%	8.09%
消化系统疾病用药	5.61%	5.66%	5.77%	5.88%	6.12%	5.86%	6.74%
<b>总计</b>	<b>77.36%</b>	<b>77.03%</b>	<b>77.22%</b>	<b>76.26%</b>	<b>76.00%</b>	<b>76.88%</b>	<b>76.75%</b>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1、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

### (1) 咽喉疾病中成药概况

咽喉疾病是咽部疾病和喉部疾病的统称。咽部的生理解剖结构包括鼻咽部、口咽部和喉咽部，喉部包括喉软骨、喉连接部、喉肌和喉腔，这些部位的疾病统称为咽喉疾病。狭义的咽喉疾病主要包括急性扁桃体炎、慢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慢性咽炎等，临床表现为咽喉充血、咽喉疼痛、有炎性分泌物、声嘶、吞咽困难、局部溃疡或脓肿等，严重时可伴有发烧、白细胞增多等全身性症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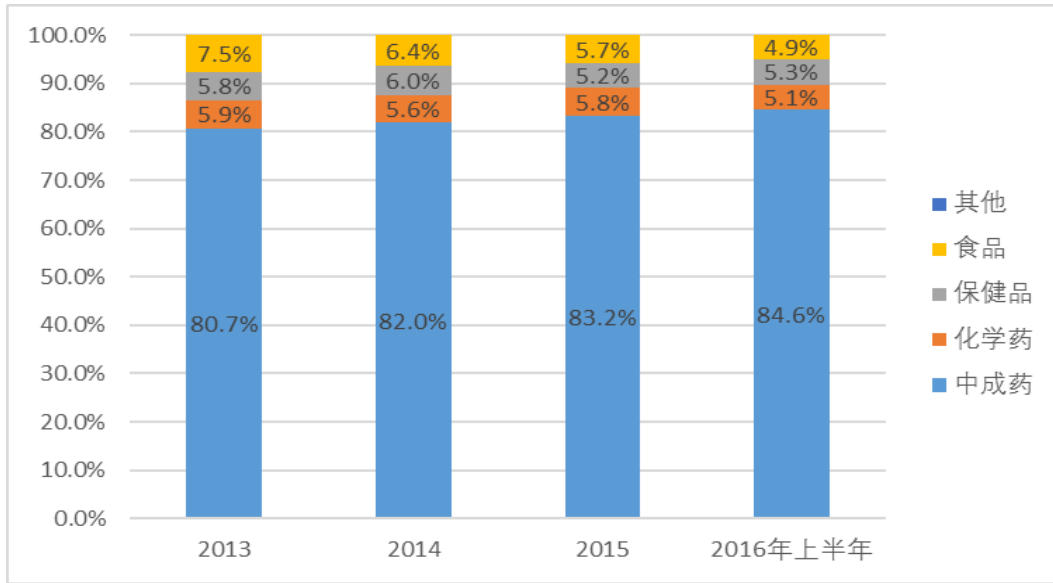
我国传统药物在咽喉疾病的药物治疗用药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化学药主要是针对病因进行治疗，如细菌性感染采用抗生素治疗，局部使用碘剂或阴离子制剂杀菌，补充维生素等。相比之下，咽喉疾病中成药的品种则非常丰富。中医认为咽喉疾病的病机为脏腑虚损，虚火上炎与咽喉而致，或者风热喉痹，余邪滞留等引起，治疗原则以养阴利咽、清热解毒、化痰散结为主。随着医药信息广泛传播及普及、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中成药对慢性咽喉疾病有效，患者接受度高，越来越受到广大临床医师和患者的青睐，可相对较长期使用。

### (2) 中成药成为我国咽喉疾病的主要用药类型

随着我国中成药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医药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中医药文化的传播使得大众对中成药的疗效显著、便于携带、使用方便、副作

用小等特点有所了解，中成药逐渐成为人们用药时的首选类型。由于咽喉疾病属常见病和多发病，中成药以标本兼治、毒副作用少等优势在治疗咽喉疾病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在咽喉用药领域优势较为明显。根据米内网监测数据显示，在咽喉用药零售市场中，中成药的市场份额占八成，且逐年上升，2016 上半年达 84.6%。

图 5：2013-2016 年上半年我国咽喉疾病用药零售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目前市场上咽喉疾病中成药剂型较多，喷雾制剂和其他口服制剂的比较如下：

项目	喷雾制剂	其他口服制剂
血药浓度	波动较小，可避免超过治疗血药浓度范围的毒副作用	峰谷现象，可能产生超过治疗血药浓度范围的毒副作用
首过作用	无首过作用	药物被肝脏首过作用截留、破坏
对肝脏等的损伤	不通过肝脏吸收，无损伤	肝脏吸收会，造成一定损伤
食物等外界条件	无影响	分解药物
安全性	随时给药或停药	循环一个周期后方可停药
给要次数	根据病情自主决定	一日至少 2~3 次，或更多
给药剂量	一次数滴	一次多量
给药时间	根据疗效	一般需间隔规定时间
适应人群	包括婴幼儿、儿童、成人和特殊人群	多数人群

方便性	随时随地随处用药	需要辅助条件（温开水送服、冲泡器皿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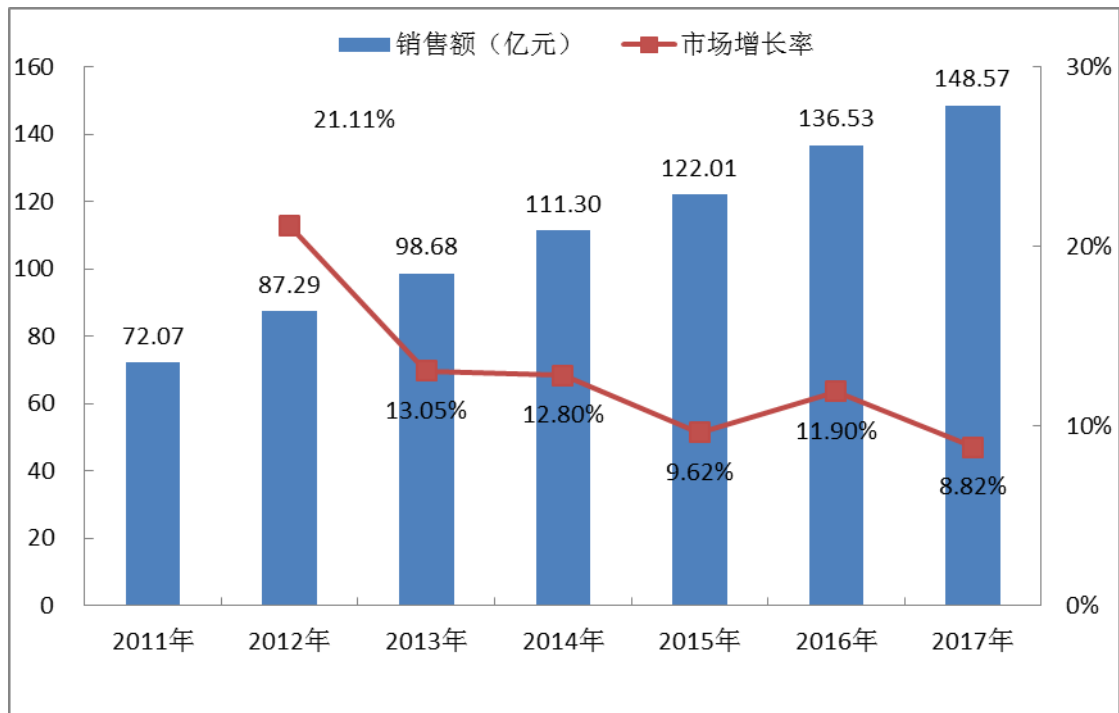
注：其他口服制剂包括口服液、颗粒、胶囊、片剂、含片等口服类制剂。

公司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所属的喷雾制剂类型，较其他口服制剂治疗更直接、有效。

### （3）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全国范围内的雾霾发生，我国城市空气质量已显著下降；同时，随着城市工作、生活的压力不断加大，生活习惯的不规律，人们的健康状况有所下降，咽喉疾病发病率不断提高。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2017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销售额已从72.07亿元增长到148.57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81%，整体增长速度较快，市场成长性良好。根据南方所预测，到2022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销售额在245.49亿元左右，2017-2022年复合增长率10.56%左右。

图 6：2011-2017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2、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

### （1）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概况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粘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致的心脏、大脑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统称。心血管疾病属于循环系统疾病，以冠心病为主，还包括心脏病、高血压、高脂血症等；脑血管疾病是指脑部动脉或支配脑的颈部动脉发生病变，从而引起颅内血液循环障碍，脑组织受损的一组疾病，脑血管疾病按其性质可以分为缺血性脑血管病和出血性脑血管病。心脑血管疾病病情复杂、严重，病种多，病程长，致残率和死亡率高，是全世界导致死亡的主要疾病之一。

### (2) 心脑血管疾病在中成药市场中的地位

中成药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作用特点体现为多靶点，其活血化瘀的治疗功效能够对人体血压、血脂、血液流变学产生综合的改善作用，其多靶点的作用特点非常适合心脑血管等慢性病，而且中成药长期使用不良反应相对较小，因此较化药在心脑血管领域具有独特的治疗优势。

项目	中成药	化药
治疗效果	中药材含多种有效成分，注重多重调节	效果直接迅速
服用时间	毒副作用低，多靶点、多重功效，适合慢性疾病的防治	功效、作用单一，有一定毒副作用，不适合长期使用
治疗方式	消除动脉粥样硬化斑块；疏通血管；抗凝血、血栓；加速血液循环；抗炎、抗氧化；保护血管内皮；降低血粘度	降血压；降血脂；抗凝血；溶血栓

心脑血管中成药在整个中药领域占据举足轻重的市场地位，巨大的市场需求也使得该用药领域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 (3) 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18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从我国居民疾病死亡专率及死因构成来看，2017 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合计死亡率达 2.68%（城市）和 3.12%（农村），死因构成中占比居首位，分别达到 43.56%（城市）和 45.91%（农村），高于肿瘤及其他疾病，成为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第一杀手。数据显示，我国中老年人为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发人群，尤其是 60 岁以上老年人患病占比均过半，成为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危人群。具体情况见下表：

疾病名称	5 岁以下	5~14 岁	15~44 岁	45~59 岁	60 岁以上
------	-------	--------	---------	---------	--------

疾病名称	5岁以下	5~14岁	15~44岁	45~59岁	60岁以上
高血压	0.30%	0.10%	8.60%	26.80%	64.30%
缺血性心脏病	0.30%	0.00%	2.90%	20.80%	75.90%
心律失常	0.60%	1.30%	13.00%	26.00%	59.10%
心力衰竭	1.50%	0.40%	3.00%	11.60%	83.60%
脑血管病	0.60%	0.10%	4.20%	22.90%	72.30%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中国心血管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日益明显，相关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的不断上升，催生出了心血管系统用药市场的巨大空间与增量。2011-2015年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由714.52亿元增长到1,188.6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57%。2015年心血管系统用药总体规模2,562.01亿元，较2014年增长8.4%，份额占比为18.6%，在全部14个药品大类中位列第一，其中，化学药市场份额为52.0%，中成药市场份额为45.4%，生物制剂2.6%<sup>2</sup>，中成药市场份额已接近化学药。

按照给药方式分类，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主要有口服剂型、注射剂型两类。口服剂型中成药主要针对病情较轻的心脑血管疾病，以预防、缓解治疗为主，该品种的销售额由2011年的298.54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510.84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4.37%；注射剂型中成药在该市场占主导地位，该品种的销售额由2011年的415.98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677.82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98%，占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总规模的50%以上。但随着我国中药注射剂上市后再评价地不断推进，以及2017年新版医保目录对中药注射剂使用的限制，未来口服剂型的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将具备良好的增长空间。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药品的生产、经营等各环节均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并进行严格的监管，存在较高的准入壁垒。根据《中华人

<sup>2</sup>资料来源：中康CMH《心血管系统用药五大重点数据》



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必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卫生环境、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控制，只有符合 GMP 认证后，方可按照药品 GMP 组织生产。2011 年 3 月 1 日，修订后的新版 GMP 正式实施，对药品生产企业提出了更严格要求。

## 2、资金、技术、人才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科技含量高的产业，生产工艺技术和研发能力是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即便通过 GMP 认证，具备药品生产能力，但如果不具备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很难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生产效能。特别对于中成药制药行业来说，由于涉及从中药材中高效提取、分离有效药用成分，以及原材料的物理改性和掩味技术，对生产工艺制程技术有较高的要求。

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四期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研发周期通常超过 10 年，而最终的投资收益需要等到新药顺利获准生产批文，生产销售进入市场才能逐步实现，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化和规范化趋势日益明显，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日益提升，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和人才壁垒。

## 3、品牌壁垒

药品作为一类特殊的商品，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健康，因此在选择用药时人们倾向谨慎。不同制药企业产品的差异性主要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给要方式、药品疗效、药品质量、药品外形包装、药品价格以及售后服务上，而这些差异增强了各家企业药品的独特性，降低了产品之间的可替代性，从而使顾客对特定企业的药品产生忠诚度，继而形成制药企业的品牌特点。随着医院药品采购的日益透明化和规范化，医院、医生、药师会更多从药品的药效、临床使用情况、品牌等方面综合考量，为患者选择更为合适的药品。而人们也会根据个人的用药经验、



外部的讯息，更倾向并习惯于购买“熟悉”的品牌。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较短的品牌影响力，因此行业的品牌效应构成了新企业进入医药制药行业的品牌壁垒。

#### 4、营销网络壁垒

中国国土面积大，省份众多，药品流通市场层级复杂，很少有制药企业能通过自身的销售力量覆盖全国市场。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医药行业的销售主要依赖于学术推广服务商，企业和学术推广服务商之前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确定适当的职能划分。

营销网络的广度决定了药品是否可以覆盖全国各地的医院，行业新进入的制药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建设自身营销网络；营销网络的深度决定了是否可以有效改变医生用药习惯。在制药企业和配送商建立关系之后，还需要进行持续不断的市场推广工作，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影响力。与学术推广服务商合作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双方营销活动是否默契配合，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形成较大挑战。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对中医药行业的政策支持

2016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到2020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2030年，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通过多部门、多层次政策优惠和扶助，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016年11月7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明确要求，在中成药方面，针对心脑血管疾病、妇儿科疾病等中医优势病种，挖掘经典名方，开发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药新药，加快推动疗效确切、临床价值高的中药创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

随着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正式实施，国家对中医药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并不断完善行业监管体系，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018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发布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的公告》，科学规范中药分类管理和经典明方的研发注册申请路线，加大对传统中药经典的传承支持力度。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产业”，为我国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最有力的保障。

### （2）国家对儿童用药行业的政策支持

《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一是在新药评审方面，通过建立申报审评专门通道、建立鼓励研发创新机制和鼓励开展儿童用药临床试验，加快儿童用药的申报审评，促进研发创新；二是在定价方面，对儿童用药价格给予政策扶持，儿童专用剂型可单列代表品，不受成人药品定价水平影响；三是在生产方面，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四是在药品剂型选择方面，要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用药方面的特色优势，坚持中西药并重的同时，提高中药的使用。

### （3）全民医保带来需求扩容

在城市公立医院的基础上，我国逐渐形成了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促使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轨道，基层医疗获得了巨大发展，形成了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等为主体的基层医疗体系。根据国家卫健委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0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101.00万个，比上年同期增加10,738个，其中：医院33,75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56,16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149个，乡镇卫生院36,166个，诊所和医务室239,675个，村卫生室620,619个。同时随着分层诊疗的不断推广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成为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用药市场中，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占比达到78.86%，国家基药目录药品占比18.06%；在县级公立医院中成药用药市场中，国家医保、国家基药目录药品占比分别为78.92%和26.24%；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成药用药市场中，国家

医保、国家基药目录药品占比分别为 91.91%和 49.76%；在乡镇卫生院中成药用药市场中，国家医保、国家基药目录药品占比分别为 91.27%和 58.30%。

#### （4）医疗改革为中医药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

随着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家陆续出台多项配套措施，不断深入推进公立医院医药收入分开，取消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彻底打破“以药养医”的传统体制，调整不合理的医药消费，降低药品整体价格。在传统的“以药养医”的体制下，医院药品销售加成的存在是医院偏好使用高价药的症结所在，因此导致整体价格偏低的中成药医院用量较低。一旦医院和药品之间的利益机制被切断，医院就失去了使用高价药的动因，同时随着医院药占比的控制，价格较低并且疗效好的中成药和化学仿制药在医院的使用量将提升。同时，我国医保制度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甲类医保报销 100%，乙类医保报销 70%-80%，药品进入医保目录后，有利于其在医院的销售增长。2017 年，人社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西药和中成药共收录药品 2,535 个药品，较 2009 版增加 384 个；其中中成药目录共 1,238 个药品（含民族药 88 个），较 2009 版数目增加 251 个品种，增幅超过西药部分。因此，我国医疗改革将会促进中药在医院终端的销售，中药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5）“二孩政策”、人口老龄化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2013 年开始实施的“单独二孩”政策，使 2014 年我国出生人口从 2013 年的 1,600 万人增长至 1,687 万人，出生率从 12.08‰增长至 12.37‰；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二孩”的落实，全年新生儿人数达到 1,786 万人，同比增长 7.29%，人口出生率达到 12.95‰，可以预见我国未来将迎来新一轮婴儿潮。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人口总数达到 13.95 亿人，人口增长率下降至 0.38%，65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1.67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达 11.94%，已超过国际 7%的老龄化比例，我国已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测，2000 年到 2020 年是我国人口快速老龄化阶段，平均每年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2020 年到 2050 年是加速老龄化阶段，平均每年增加 620 万老年人口，到 205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4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30%。

2018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57,998.30亿元,较2017年的51,598.80亿元增长达12.40%,人均卫生总费用4,148.10元较2017年的3,712.20元增长11.74%,卫生总费用占GDP百分比为6.39%。同时,居民可支配收入从2011年的14,551元,提升至2018年的25,974元,年均复合增长达8.63%。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民众对于医疗保健的意识不断提升,2018年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已达1,685元,占到居民人均支出的8.5%,较2017年增长了16.13%。

#### (6) 我国深厚的中医药理论和文化底蕴

中医药文化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同时,国内还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民族医药文化,在华人社会及其他民族中得到广泛认同。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中成药应用广泛,在防病治病、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疗效显著、便于携带、使用方便、副作用小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中成药越来越受到广大临床医师和患者的青睐。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存在无序竞争

我国中药产业整体水平不高,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我国中药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重复生产严重。传统普药品种的生产厂家众多,较多企业缺乏规模优势,竞争手段单一,价格战比较激烈,这使得中药行业无序竞争现象仍然不容忽视,假冒、伪劣药品依然存在,阻碍行业发展。随着医疗体制改革、中医药行业规范程度加深,药品监督管理力度的加大,以及市场对药品疗效、安全性的愈发重视,未来行业环境有望不断改善。

### (2) 研发能力不足

相比欧美大型药企的研发投入,国内大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并不高,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医药制造行业科技含量较高、需要投入专业化人才,同时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产出不确定性高,对于大多数的中小型制药企业,很难承担较大的研发投入。传统的中成药制造行业,对中药学理论和文

化的继承不足，对传统中药经典名方的挖掘不力，对中医药方制剂的创新不够，缺乏具备中医药创新研发能力的高层次人才，行业整体的创新研发能力不足。

##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 1、行业的技术水平

随着《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的发布实施，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正在从传统生产工艺阶段，向现代化生产工艺过渡。

生产技术上，从最初的普通提取、分离、干燥、混合等技术，逐渐采用推广了膜分离和浓缩技术、树脂分离技术、喷雾或冷冻干燥技术、一步制粒技术等，在中药材的提取、干燥、混合等制程方面，提升了工艺的效率 and 产能，或是保持中药材原来的化学组成和物理性质。

生产设备上，从传统的提取罐、过滤罐、烘箱或干燥机、离心机、混合机，中成药制造企业逐渐更新升级使用了多功能提取罐、双效浓缩器、喷雾或冷冻干燥设备、高速萃取离心分离设备、微孔膜过滤器、一步制粒机，有效缩短了工艺制程时间，减少了各环节的药物有效成分的损耗。

### 2、行业的技术特点

#### （1）从中药材中提取原药液是中成药生产的核心环节

中药材的提取是按照中成药的配方，将中药材经过前处理、浸出、煎煮、澄清、过滤、浓缩等方法提取、纯化得到有效成分的过程，在此基础上接着通过添加其他原料和工艺处理便得到中成药产品。而不论最终产成品为液态或固态，都需要通过提取获得的原药液，再经过各种工艺制程得到最终的药液或是胶囊、颗粒、片剂。因此，中药材提取是中成药制造的核心环节。

#### （2）中药现代制剂技术是中成药生产的关键环节

目前我国中药市场传统剂型仍占比很高，但传统的中药剂型具有服用不便、显效慢和疗效不稳定等特点。随着我国中药剂型改革的发展，新型中药制剂以其服用携带方便、见效快、疗效稳定，逐步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和青睐，逐渐替代了原有传统中药剂型。因此，中药现代制剂技术已成为中成药生产的关键环节。



### （七）行业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及销售模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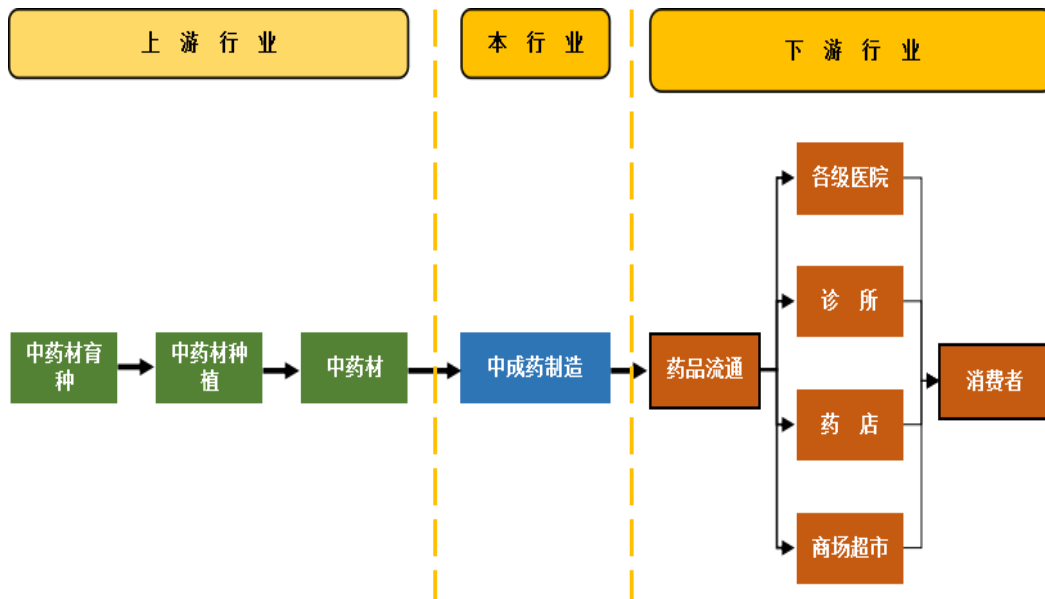
医药企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书后才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药品销售模式上则存在处方药销售模式与非处方药销售模式的区别，传统经销模式与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的区别。

### （八）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制造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但由于各类药品所适应、治疗的病症不同，并且各类疾病的病理、病因各不相同，部分疾病容易受到季节性更替而引起的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在特定季节或季节交替期更易发病，对相应的治疗药品需求显著增长。因此，根据药品品类的不同，医药制造行业内部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中成药制造业，其上游为中药材种植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中成药的原材料，作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其品质直接影响到中成药的品质和药效。对于一般的中成药生产企业而言，在各项生产成本比例之中，中药材原材料占比最高。中药材作为中成药生产成本的核心组成，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中成药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

近年来，随着市场对于中医药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对于中医药发展的不断重视和政策支持，我国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基地建设和中药材饮片加工得到了快速发展，未来我国中药材行业的生产模式将从个体小农经济式，逐步转变为规模化、规范化的企业生产模式，中药材市场供应能力和品质将得到有效提升。

##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是医药流通行业企业和医院。药品流通行业作为本行业的直接下游行业，是实现药品最终销售的重要环节。药品是特殊商品，流通的特点是有市场准入限制，也是政府管制、管制、行政监督较强的行业，相应的法规、标准也日趋成熟。医院市场是医药产品最主要的流通渠道和交易场所，医院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保证患者享有安全有效的医药产品，国家医保体系是医院最大的付费主体。随着医院药占比的控制，以及“限抗令”的实施，将增大医药制造企业产品的销售难度，但是对于非抗生素类中成药，受影响程度较小。同时，随着我国分级诊疗制度和处方外流等政策的逐步推进实施，将增加在基层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药品需求，扩充了中成药制造企业的市场空间。

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和医院药品采购的不断规范，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方式开始转变。跨地区、跨行业的并购重组加速了医药流通领域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连锁经营、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加快了医药流通领域的结构调整和经营方式的现代化，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得以提升，降低了医药制造企业的区域药品覆盖难度和流通成本。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地位

### 1、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 (1) 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信息显示，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的前十品种中，独家品种有 6 个，另有 1 个品种的注册企业数少于 3 家，表明产品独特性较好。前十品种中，有 4 个医保品种，其中 3 个医保乙类品种，分别是蓝芩口服液、桂林西瓜霜和开喉剑喷雾剂；6 个 OTC 甲类品种，2 个 OTC 乙类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注册企业数	基药	国家医保	OTC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	否	否	否
蓝芩口服液	1	否	乙	乙
金嗓子喉片	1	否	否	甲
蒲地蓝消炎片	28	否	否	甲
开喉剑喷雾剂	1	否	乙	否
咽炎片	58	否	否	甲
银黄颗粒	93	是	甲	甲
清喉利咽颗粒	2	否	否	甲
桂林西瓜霜	1	否	乙	甲
西瓜霜润喉片	1	否	否	乙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销售额最大的品牌是济川药业的蒲地蓝消炎口服液，2017 年销售额为 27.53 亿元，2011-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73%，行业排名第一。公司生产的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2017 年实现的终端销售 7.63 亿元<sup>3</sup>，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和咽喉疾病中成药医院终端市场中的排名上升迅速，分别从 2011 年的 32 位和 17 位上升至 2017 年的第 4 和 3 位。近年来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各市场排名具体如下：

市场	市场排名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	32	14	13	8	4	4	4
咽喉疾病中成药医院终端市场	17	5	3	3	3	3	3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sup>3</sup>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的药品终端销售额

## (2) 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

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中的前五品牌中，注册企业数均不超过 3 家，其中独家品种有 4 个，表明产品独特性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厂家	注册企业数	基药	国家医保	OTC
开喉剑喷雾剂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否	乙	否
桂林西瓜霜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否	乙	甲
口腔炎喷雾剂	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3	否	乙	否
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否	否	甲
金喉健喷雾剂	贵州宏宇药业有限公司	1	否	乙	乙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中，2017 年销售额最大的品牌是公司的开喉剑喷雾剂，品牌迅速成长，近六年复合增长率为 62.78%，高于该市场的平均水平，销售额从 2011 年的 0.41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7.63 亿元<sup>4</sup>，是市场中的领先者，成长性很好。

市场	市场排名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	4	2	2	2	1	1	1
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医院终端市场	3	1	1	1	1	1	1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2、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儿童专用药品较少，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的前四品种中，独家品种有 2 个，医保乙类品种有 2 个，OTC 甲类品种 3

<sup>4</sup>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的药品终端销售额

个，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唯一既为独家品种，同时又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具体品种特征如下：

品种	注册企业数	基药	国家医保	OTC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1	否	乙	否
小儿咽扁颗粒	27	否	乙	甲
小儿清咽颗粒	22	否	否	甲
射干利咽口服液	1	否	否	甲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销售额最大的品牌是公司的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2017年销售额为6.24亿元<sup>5</sup>，2011-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63.22%，该品牌近六年增长迅速，已成为市场中的领导品牌。其余品牌销售额均在1亿元以下，且成长较慢。具体排名如下：

品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2	1	1	1	1	1	1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目前国内咽喉疾病中成药相关竞争对手主要有济川药业、桂林三金、江中药业、葵花药业、同仁堂和通化东宝，各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川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产品线主要围绕儿科、呼吸、消化等领域，主要产品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

### （2）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三金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药品包括三金片、桂林西瓜霜喷剂、西瓜霜润喉片、西瓜霜清咽含片、眩晕宁片（颗粒）、脑脉泰

<sup>5</sup>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的药品终端销售额

胶囊、玉叶解毒颗粒、拉莫三嗪片等。

(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主要从事非处方药、保健品（含功能食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健胃消食片、乳酸菌素片、草珊瑚含片、胖大海菊花乌梅桔红糖、古优氨糖钙、古优男钙及女钙、肝纯片、锐洁消毒湿巾、六味地黄膏，以及初元和参灵草等保健食品品种。

(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生产中药为主导，以“化学药、生物药”和“健康养生品”为两翼的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品牌医药集团企业。产品覆盖儿科、妇科、消化系统、呼吸感冒、风湿骨伤病、心脑血管病六大领域。主要产品有护肝片、胃康灵胶囊、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主营业务是中药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同仁堂是中药行业久负盛名的中华老字号。

(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东宝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和制造,主要业务涵盖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治疗领域以糖尿病、心脑血管为主。主要产品包括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镇脑宁胶囊、医疗器械等。

主要竞争对手相关特点比较如下：

项目	济川药业	桂林三金	江中药业	葵花药业	同仁堂	通化东宝
咽喉疾病用药主要品种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三金西瓜霜系列产品	草珊瑚含片	小儿咽扁颗粒	小儿清咽颗粒	射干利咽口服液
咽喉疾病用药主要品种类型	处方类	OTC 甲类 /OTC 乙类	OTC 乙类	OTC 甲类	OTC 甲类	OTC 甲类
销售模式	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销售	渠道分销和终端拉动为主的销售模式	经分销商覆盖+部分商超直营相组合的销售模式	以学术营销和价值营销并重	经销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项目	济川药业	桂林三金	江中药业	葵花药业	同仁堂	通化东宝
	模式。					
主要销售渠道	处方、OTC	处方、OTC	处方、OTC	处方、OTC	处方、OTC	处方、OTC

资料来源：相关信息来源于济川药业、桂林三金、江中药业、葵花药业、同仁堂、通化东宝的公开披露信息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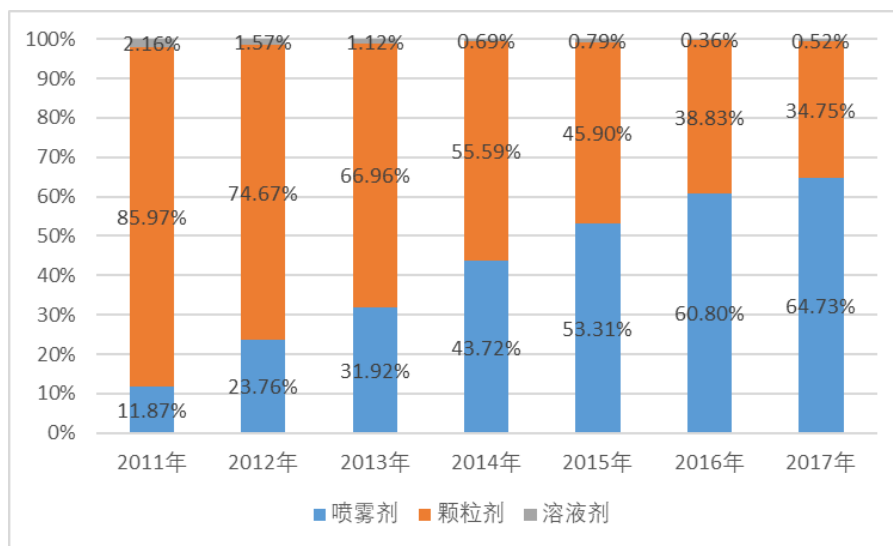
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等多项荣誉，多项产品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商标被评为贵州省著名商标，并入选了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库。现公司正进行知识产权贯标申请，以建立起完整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体系，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竞争的核心力量。根据南方所统计，2017 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继续领跑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已连续六年高居榜首，是市场中的绝对优势品种。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中的排名也已赶超桂林西瓜霜喷雾剂而占据首席，连续 3 年排名第 1，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医院终端市场已连续 6 年市场排名第 1，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和咽喉疾病中成药医院终端市场中的排名分别位列第 4 和第 3 位。

为了持续保持品牌优势，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现已和多家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就新品种研发、已有产品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二次开发及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药理毒理学研究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疗效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对产品主要原药材进行深入研究，针对全国各地的八爪金龙药材产地进行大规模资源贮藏量及分布调查，并参与贵州省地方药材标准的修订工作，独立主持地方道地药材八爪金龙的质量标准修订。

##### （2）产品剂型优势

儿童是咽喉疾病的高发人群，此类疾病发病部位较里，现阶段临床上常用的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口服类药物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经过胃肠、肝脏吸收后分布于全身，不能直接作用于病灶部位，起效慢，给药靶向性差、生物利用度低，并且可能对肝脏造成损害；同时，口服类药物常常在服用时需要辅助条件，如冲泡器皿、温开水等，且服用有时间间隔要求。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喷雾剂型药物，携带方便，使用操作简单，用药无需辅助条件并可随时给药，药品采用360度旋转喷头设计，可上下旋转360度及水平旋转360度，延伸喷头可直接将药物喷到口腔及咽喉等常规剂型很难直接到达的患病部位，喷雾给药可直接作用于咽喉、扁桃体等病灶，降低儿童患者药物代谢的肝脏负担，直接吸收、起效快、疗效高、疗程短。

图 7：2011-2017 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剂型构成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2017 年市场份额最大的剂型是喷雾剂，近七年来成长很快，市场份额由 2011 年的 11.87% 增至 2017 年的 64.73%，而 2011 年市场份额最大的颗粒剂由于增速放缓，市场地位不断下降，从 2011 年的 85.97% 下降至 2017 年的 34.75%，退居第二位。喷雾剂型对于治疗儿童咽喉疾病的有效性和便利性得到了儿童患者、家长和医生的充分认可，已成为市场中的绝对领导剂型。

### (3) 品种配方优势



苗医作为我国民族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距今已有三、四千年的历史，是苗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活动与疾病、伤害作斗争的实践中，积累的宝贵医疗经验，对致病因素、疾病诊断、治疗及预防等都有独到见解，在疾病分类和命名上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临证处方用药方面亦有许多的独到之处，是我国传统医药宝库的一部分。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取自经典苗医验方，苗族名称为：**Ghab ghongd bus diangd**(嘎宫布档)。其组方主要药物有四味：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以及薄荷脑，其中八爪金龙是贵州黔东南地区的道地药材。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所用药材原料天然、质量稳定、安全性高，弥补了我国现阶段在儿童口腔咽喉疾病板块药物短缺的问题，是口腔咽喉疾病用药中少有的儿童专用药物，被广大儿童患者和医院所接受，已覆盖全国二级及以上医院4,600余家。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广州市儿童医院、重庆市儿童医院等国内多家儿童医院和科研专家的临床研究资料以及在国内医药学杂志中发表的近百余篇专业论文等相关资料显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对手足口病、咽喉炎、扁桃体炎、疱疹性咽峡炎、口腔溃疡等儿童最常见的呼吸道感染性疾病治疗中有明显优势，疗效显著。基于临床使用的疗效和优势，2018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成功入选由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和广东省中医药发布的《广东省手足口病诊疗指南(2018年版)》，并且是口咽部局部用药中唯一的儿童专用剂型。同时，还入选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的《2018年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排行榜》。此外，产品口感清爽的设计，最大程度地改善了中成药口味较难被儿童接受的问题，从而提高儿童患者服药的医从性。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作为全国独家品种，按照目前我国医院药品采购的规范调整，独家药品的采购通过生产商和采购机构谈判决定，因此公司对产品有着较高的定价自主权。

#### **(4) 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从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恪守信誉、竭诚服务的质量方针，以新版GMP为最低管控标准，精益求精，持续改进。在厂房设施方面，公司配备了标准的GMP厂房、全自动空调系统、全自动纯化水系统、全自动压缩空气系



统。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提取浓缩、分离纯化、配液灌封、贴签装盒、数据采集等生产线。原辅料使用方面，公司一律从具有药用原辅料供应资质且经现场审计合格的单位购进，使用前将对每一物料进行全项检验，确保投入药品生产的每一物料品种纯真、质地优良。在生产制度化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从原辅料采购、到货验收、检测、合格放行、生产领用、使用、过程清洁、仪器仪表校验、人员操作、设备操作、中间产品质量控制、成品检测、成品放行等一系列操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确保产品的整个生产质量控制过程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生产过程中还配备有现场 QA 实时监督和 24 小时全过程录像监控，以确保制度的严格执行。

### **(5)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理论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管理创新、共同价值观的优秀管理团队。高层管理人员医药行业管理经验丰富，能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控医药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律，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岁，其中研究生学历占 33%，确保了公司的稳步、持续发展。此外，还有一批年轻有活力的中层管理人员，富有创造力，管理理论知识完善，平均年龄不超过 38 岁，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89%，学习能力强，果敢担当，执行效率高。整个管理团队中青结合，各补所短，严谨稳健而不失创新，管理层梯队健全，人才储备持续输送，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管理模式方面，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效率和风控能力。公司激励考核体系完善，绩效、评级、薪酬挂钩，人才快速成长，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这些管理模式保证了管理团队的快速持续成长，为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保驾护航。

### **(6) 公司产品相比其他产品在产品定价、盈利能力、销售区域、销售渠道、销售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

公司产品特性鲜明、优势显著，竞争优势较强，具体如下：

#### **①产品适应症全面覆盖咽喉及口腔疾病**

公司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的适应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竞品	咽喉肿痛	急性咽喉炎	慢性咽喉炎	扁桃体炎	腮腺炎	口腔炎	牙龈出血	牙龈肿痛
济川药业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	●	●	●	●	×	×	×
桂林三金	西瓜霜	●	●	●	●	×	●	●	●
江中药业	草珊瑚含片	●	●	×	×	×	×	×	×
葵花药业	小儿咽扁颗粒	●	●	×	●	×	×	×	×
同仁堂	小儿清咽颗粒	●	×	×	×	×	×	×	×
通化东宝	射干利咽口服液	×	●	×	×	×	×	×	×
三力制药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	●	●	●	×	●	×	●

注：（1）●表示产品包含所列适应症，×表示产品不包含所列适应症；（2）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米内网及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

与同类产品相比，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在咽喉类领域的适应症较广。通过长期的临床观察和试验研究结果表明，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在儿童咽喉疾病、手足口病预防的治疗和预防中疗效显著。

②产品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比较，其竞争品种多为非独家品种，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为全国独家品种，在药品招投标环节不存在竞争品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其他非独家品种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相互间竞价，议价能力较弱。

公司名称	同类竞争产品	国内该品种注册企业家数	国内相同通用名品种注册企业家数	是否为独家品种
济川药业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	30	否
桂林三金	西瓜霜	2	2	否
江中药业	草珊瑚含片	2	2	否
葵花药业	小儿咽扁颗粒	26	26	否
同仁堂	小儿清咽颗粒	21	22	否
通化东宝	射干利咽口服液	1	1	是
三力制药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1	1	是

③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经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各上市公司未区分具体产品单独披露毛利率，公司与上述 6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川药业	N/A	84.79%	84.95%
桂林三金	N/A	72.71%	75.91%
江中药业	N/A	67.45%	69.40%
葵花药业	N/A	59.06%	59.61%
同仁堂	N/A	46.75%	46.24%
通化东宝	N/A	72.33%	74.68%
参考区间	N/A	46.75%~84.79%	46.24%~84.95%
三力制药	66.19%	65.42%	66.47%

报告期内，三力制药毛利率落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可比区间内，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

#### ④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经覆盖全国除西藏以外的 30 个省、市，主要销售区域为以公司所在地贵阳辐射的周边区域，华东、华中、西南和华南，其中除西南和华中外，其他区域的销售占比均低于同行平均值，未来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区域	济川药业	江中药业	葵花药业	行业平均值	三力制药
东北	6.26%~7.00%	-	13.35%~14.36%	9.81%~10.68%	4.77%~7.31%
华北	18.95%~19.26%	22.98%~27.14%	13.26%~14.66%	18.40%~20.35%	8.77%~12.24%
华东	41.94%~45.64%	24.56%~28.05%	28.48%~30.47%	31.66%~34.72%	25.73%~29.13%
华南	6.24%~6.69%	22.79%~24.00%	6.98%~9.80%	12%~13.50%	10.97%~14.83%
华中	11.14%~13.60%	24.97%~26.91%	15.77%~19.78%	13.46%~16.69%	20.23%~28.42%
西北	6.57%~6.77%	-	6.22%~7.17%	6.40%~6.97%	2.07%~3.03%
西南	4.88%~5.61%	-	10.30%~11.66%	7.59%~8.64%	15.27%~18.18%

#### ⑤销售渠道为处方药渠道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渠道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同类产品及主要功效	同类产品核心销售渠道
济川药业	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功效：清热解毒，消肿利咽	处方药
桂林三金	产品：西瓜霜，功效：清热解毒，消肿止痛	处方药、OTC
江中药业	产品：草珊瑚含片，功效：疏风清热，消肿止痛，清利咽喉	OTC
葵花药业	产品：小儿咽扁颗粒，功效：清热利咽，解毒止痛	处方药、OTC
同仁堂	产品：小儿清咽颗粒；功效：清热解表，解毒利咽	OTC

通化东宝	产品：射干利咽口服液；功效：降火解毒，利咽止痛	OTC
三力制药	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功效：清热解毒，消肿止痛	处方药

⑥公司专注于药品生产领域，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从销售规模来看，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覆盖领域较广，涉及中成药、化学药、保健品、医疗器械、药品流通配送、以及其他非医药行业，同时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因此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相对要小。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销售收入结构
济川药业	N/A	720,820.58	564,200.91	清热解毒类产品占比 45%左右，消化类产品占比 20%-24%左右，儿科类产品占比 14%-17%左右，上述三类主要产品占比超过 80%
桂林三金	N/A	158,467.34	161,601.62	中成药占比 95%以上
江中药业	N/A	175,522.90	174,664.25	非处方药类收入占比 85%左右，保健品类及其他收入占比 15%左右
葵花药业	N/A	447,175.63	385,511.98	中成药类收入占比 75%左右，化学药剂收入占比 25%左右
同仁堂	N/A	1,420,863.64	1,337,596.63	生产制造分部收入占比 60%左右，药品销售分部收入占比 40%左右
通化东宝	N/A	269,292.75	254,532.50	重组人胰岛素冻干粉及注射剂收入占比 76%左右，医疗器械收入占比 11%左右，中成药收入占比 3%左右
三力制药	88,378.27	72,233.55	63,833.10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收入占比 95%以上

但从具体竞争品种来看，作为全国独家的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品种规模仅次于济川药业的蒲地蓝消炎口服液，排名第二，并且远高于排名第三的桂林三金的西瓜霜。

公司名称	主要竞品	国内相同通用名品种注册企业家数	品种整体市场规模（亿元）
济川药业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30	27.53
桂林三金	西瓜霜	2	3.87

江中药业	草珊瑚含片	2	1.28
葵花药业	小儿咽扁颗粒	26	2.91
同仁堂	小儿清咽颗粒	22	0.43
通化东宝	射干利咽口服液	1	0.04
三力制药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1	6.24

资料来源：为保证市场规模统计的口径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品种整体市场规模来自于来源于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17 年统计数据，包含全国医院和零售终端的数据，并以产品的市场平均零售价计。其中，由于草珊瑚含片 2017 年未进入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前十品种，未统计相关数据，该数据来源于江中药业 2017 年年度报告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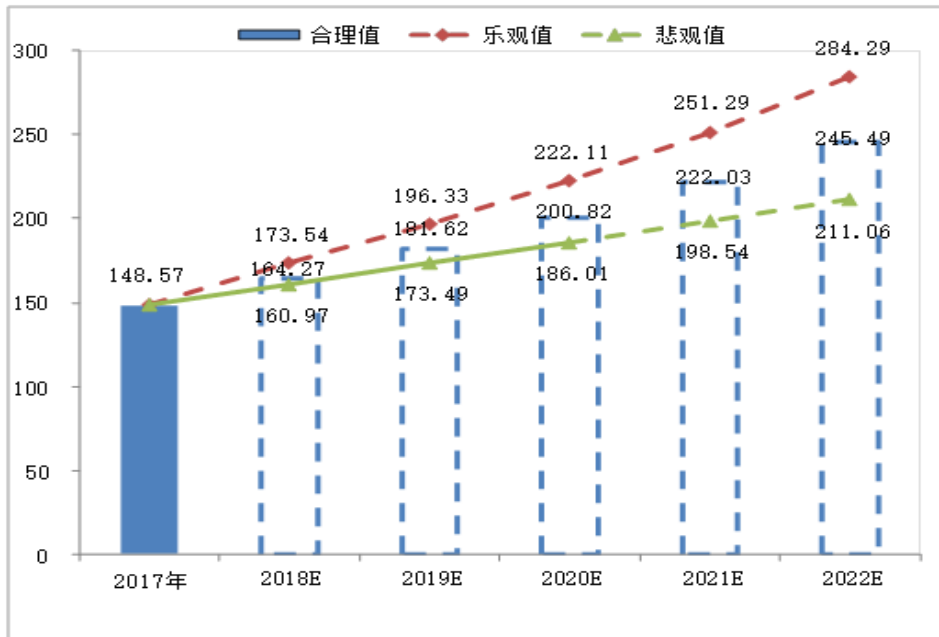
### （7）同行业其他公司产品对发行人产品的替代性较低

同类产品对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较低，主要原因包括：

#### ①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容量较大，能够支撑多品种同时发展

2011~2017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销售额已从 72.07 亿元增长到 148.5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81%，整体增长速度较快，市场成长性良好。随着我国居民城市工作、生活的压力不断加大，生活习惯的不规律，导致人们的健康和免疫力状况受到影响。伴随着全国范围的雾霾等空气污染的发生，咽喉疾病发病率不断提高，推动用药需求不断增长。同时，随着“限抗令”的实施和人们对于抗生素使用的谨慎，中成药治疗咽喉疾病的优势愈发显著，未来市场增长前景良好。根据南方所预测，到 2022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245.49 亿元左右。近百亿的潜在市场增长空间足以支撑多个咽喉疾病中成药品种的发展，以满足人们的用药需求。

图 8 2018-2022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发展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②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市场覆盖率高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已经覆盖 323 个城市、1,696 个县，覆盖各类终端共计 138,474 个，其中等级医院 4,689 家，基层医疗终端 8,621 家，诊所 26,512 家，药店等零售终端 98,652 家。同时，已覆盖国内超过 96.12% 的儿童专科医院，同时还入选国内多部权威的儿科中成药用药指南，市场认可度高。

### ③市场出现同类竞争新品的可能性较低

市场上出现同类竞争新品可能性较低，主要原因有：

A、新药研发难度较高。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尤其是儿童用药，在新药临床试验阶段难以招募到合适的受试儿童，因此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成本和难度，即使是进行现有品种的剂型变更或是儿童专用剂型的申请，也需要长期、高额的投入。

B、终端开发难度较大。新药获批投产上市后，需要较长时间进行终端的开发，而儿童用药又受到临床医生和患儿家属的重视，新品种往往需要取得详实、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数据后，才有可能进入医院终端作为临床用药使用。若单纯的进入基层医疗机构和 OTC 终端，很难获进行循证医学研究，产品的疗

效和安全性很难得到专家、医生的认可。在儿童用药市场，家长更倾向于依据医生的处方、医嘱，以及结合自身的用药经验和市场品牌口碑，进行选择用药。经过 10 余年的临床使用，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的疗效和安全性已经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竞争对手进入难度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特色鲜明，优势显著，同类产品的替代性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较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 2、公司竞争劣势

### （1）产能不足限制盈利能力提升

随着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疗效和品质不断得到市场认可，以及公司营销的拓展，市场对于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产量已难以继续提升，对于毛利率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开喉剑喷雾剂优势产品，急需把握市场机会，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此外，随着公司研发和药品收购活动的推进，未来需要新增产能规模以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要。

### （2）公司研发能力较弱

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对中成药新药研发，但是由于新药研发需要较大的资金和人才投入，公司目前阶段还存在着一定的不足和资金、人才发展瓶颈。因此，为扩充公司新品种，提升现代中药制剂技术，公司仍需加大培育和吸引优秀研发人才，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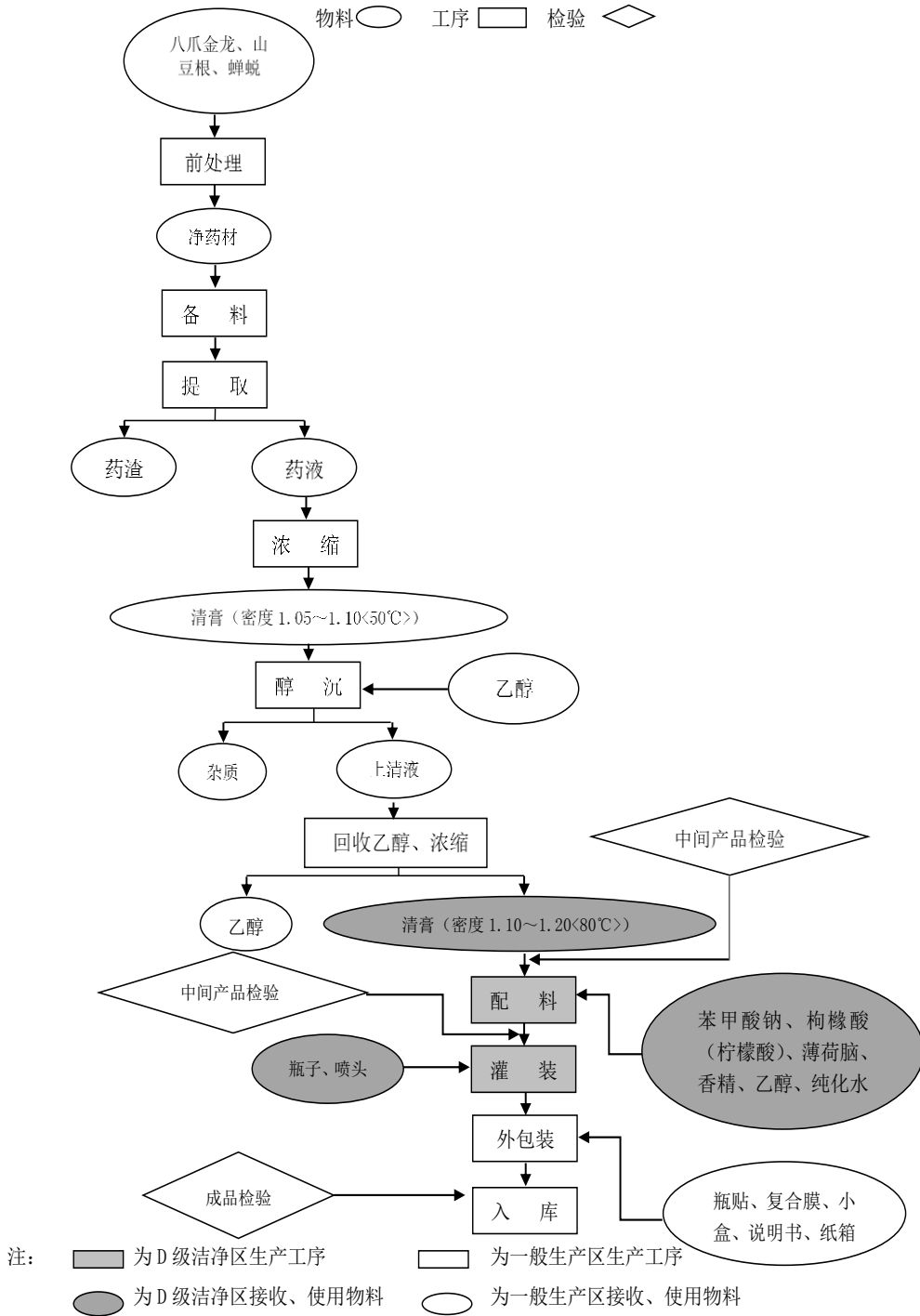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功能主治
开喉剑喷雾剂 （儿童型）	儿科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	中医：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急、慢性咽喉炎，扁挑体炎，咽喉肿痛，口腔炎，牙龈肿痛。 苗医：旭噶凯沓痴，泐安挡孟。陡：纳，蒙噶宫昂，江杠房，水噶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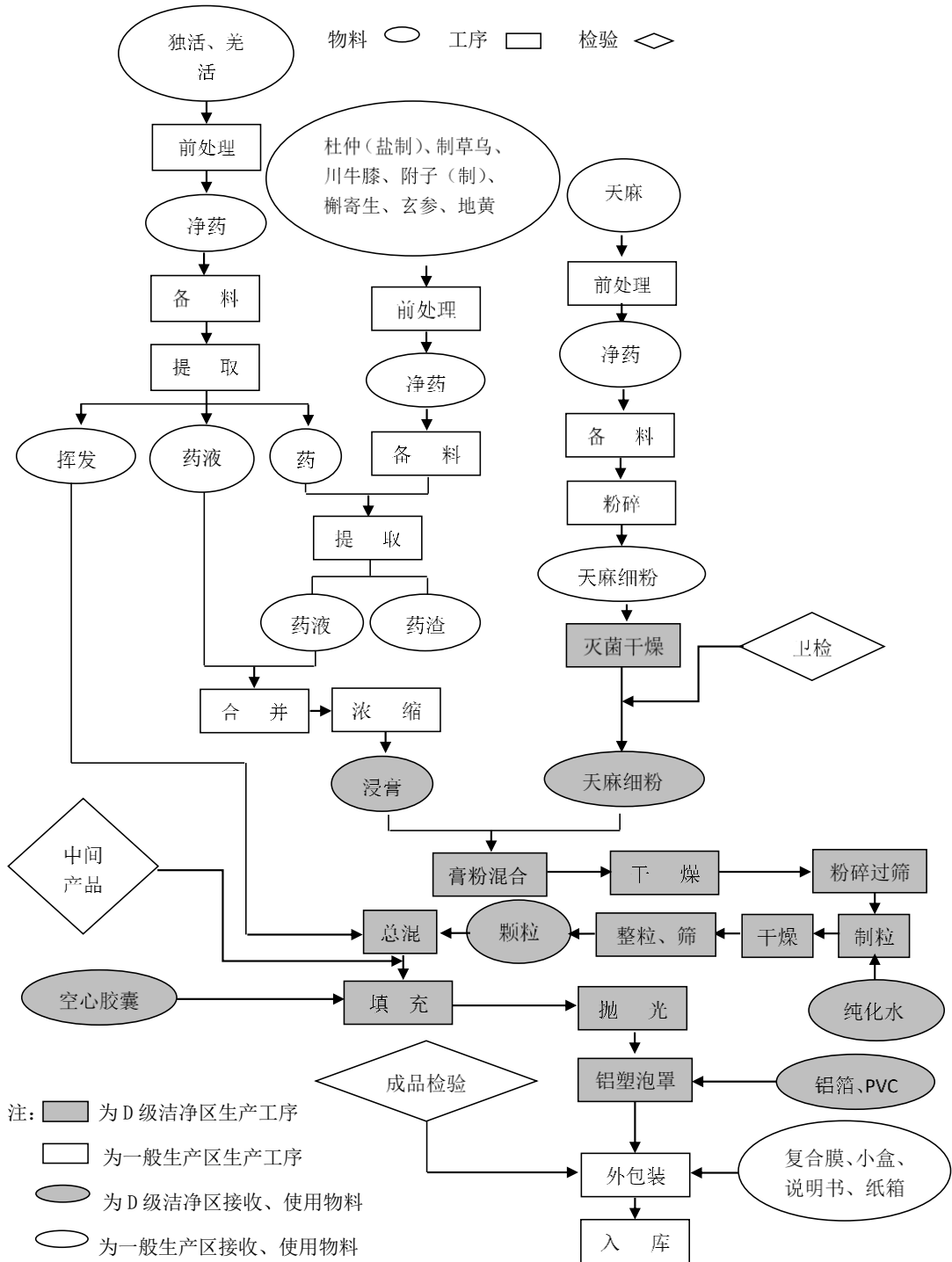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功能主治
开喉剑喷雾剂	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	中医：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肺胃蕴热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干口苦，牙龈肿痛以及口腔溃疡，复发性口疮见以上正后者。 苗医：抬蒙蒙宋宫症。蒙噶宫昂，来罗拉米。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心脑血管用药	散风活血，舒筋止痛。用于中风引起的筋脉掣痛，肢体麻木，行走不便，腰腿酸痛，头痛头昏等。

##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 1、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 2、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杜仲等药材及辅料、包装材料等。对于中药材，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均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实际需求及市场价格进行具体采购；对于辅料、包材、设备等，公司多通过招投标或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同时考虑到频繁更换辅料、包材、设备等供应商需要与生产制程进行匹配、调试，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人工成本，因此公司在遴选出的合格辅料、包材、设备供应商范围内，根据其供应产品的品质、销售价格、售后服务质量等，不定期进行调整。公司重要采购均由采购部执行，采购流程如下：

##### （1）供应商遴选

公司遵循在“保质、保量、保供应”的前提下，执行比质比价原则，按照GMP的相关要求进行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门负责寻找和接洽相关物料的供应商，进行初步筛选后索取相关生产经营许的资质材料，交质量保证部进行审核；质量保证部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初审、现场审计后，负责组织采购部、物资部、生产部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确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所有原材料供应商必须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后才能进行采购交易。为保证供应稳定，每一种原材料原则上都选择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质量保证部对每批次采购货物进行检验，负责对合作供应商进行持续跟踪评价，作为供应商遴选的依据。

##### （2）制定物料采购计划

由于公司是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为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公司会在每年年末根据当年的生产、销售情况，以及来年的市场预估和销售计划，预计年度采购计划。每月底前，公司销售中心将次月销售计划发给生产副总及生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报生产副总审核批准，物资部再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物资计划并提交至采购部，采购部经理根据最终确认的物资需求，在下月初编制出采购计划。

##### （3）采购价格确定

公司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分类采取不同的价格确认方式。对于原药材采购，公司编制采购计划后，由采购部向已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时间、付款期限等因素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对于辅料、包材，公司采购部门在年末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中协商约定采购品名、规格和单价。实际采购过程中，如发生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公司将与供应商重新协商价格等内容。

#### （4）实施采购与付款

根据物料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的商业谈判情况，公司对目标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供应商的所有货款均由财务部按照管理程序规定支付。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一般在检验合格入库后 1-3 个月付款。

#### （5）物料验收

物料到货以后，采购部、物资部、质量保证部共同对货品进行验收，核对品名、数量、规格，并按规定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入库。

##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产品中的喷雾剂与胶囊剂需要共用前处理和提取车间，为提高生产效率并与产品销售相配合，优化公司投入产出效能，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1）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销售计划并向生产部提出要货计划，生产部在接到销售要货计划后，结合公司产成品和原辅料库存、设备和人员情况、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合理制订出年度、季度和月生产计划，最大限度提高生产过程的有效性和经济性。

#### （2）实施生产计划

公司根据新版GMP要求，针对各种产品的工艺特点，制定了《生产技术标准规程》（STP）、《生产管理标准规程》（SMP）和《生产操作标准规程》（SOP），标准化、规范化生产过程管理、操作和执行。生产车间领料员按批生产指令或批包装指令的要求，开具《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收到批生产指令或批包装指令和

《领料单》后，备好所需物料，然后通知生产车间领料员，双方核对无误后办理领料手续并签字；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对生产现场卫生、生产设备状态、物料情况检查合格后，生产车间工艺员、班组长便可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准备组织相关生产操作，期间由质保部现场质量保证全程监督、检查，保障产品的质量。

### （3）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已通过新版GMP认证，并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制定并实施了《产品工艺规程》、《生产质量风险评估规程》、《原辅料质量标准》、《中间产品质量标准》、《成品质量标准》、《包材质量标准》，规范了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 ① 自检

生产岗位各班组长和操作员，按照公司生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本班组生产出来的中间产品或成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随时进行检查；随时对生产中使用的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车间管理人员，待处理合格后再继续使用。

#### ② 互检

各岗位班组成员对上工序移交中间产品进行严格核查容器内标签所填内容是否有误，按公司质量指标和内控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班组长反馈，并通知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处理，认真执行不合格品不得交下工序的原则。

#### ③ 专检

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对关键工艺进行监督检查，对控制工序样品抽样送检。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按照公司质量标准和有关 GMP 文件规定，对中间产品进行检查，关键中间产品控制工序（如配料、总混等）应凭检验报告单进行交接。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负责监督各工序按照 GMP 文件组织生产活动。

### （4）产品入库

生产部每天生产完工的产品必须入库，统一交物资部管理，物资部库管员先核对品名、批号、规格、数量无误后，根据接到的质量授权人审核批准的产品放行审核手续和检验报告书后，办理成品入库手续。

### 3、销售模式

#### (1) 医药制造业的销售模式

医药制造业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两种。传统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同时承担配送及学术推广职能，多层分销情形较多，在“两票制”推行后，传统经销模式逐步向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推广，目前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逐渐成为医药制造业销售模式的主流模式。

2018年至今IPO首发审核过会，以及2017年至今以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的IPO首发审核过会的医药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推广模式
002940	昂利康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针对制剂自有产品：两票制后，以精细化推广模式为主；(2) 针对制剂合作产品：两票制后，昂利康按照合作方的指定向第三方配送商销售并开具发票，合作方再向昂利康收取业务推广费用
603590	康辰药业	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 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2) 配送经销商模式：康辰药业负责学术推广的筹划和安排服务推广公司组织。
002864	盘龙药业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盘龙药业针对主要产品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主要通过自建团队进行专业学术推广活动
300683	海特生物	生物药品、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	主要采用专业化、精细化的“经销商（配送商）+合作推广商”模式。在该模式下，海特生物与经销商（配送商）和合作推广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对于经销商（配送商），海特生物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配送商）后（买断销售），由经销商（配送商）将药品销售及配送到医院实现最终销售。合作推广商和海特生物进行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客户的开发、学术交流、学术推广、市场培训、客户维护、后续跟踪、账款催收等，满足海特生物市场营销的需要
002873	新天药业	中成药的研发、	新天药业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营销模



股票代码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推广模式
		生产与销售	式，主要通过自建团队进行专业学术推广活动

资料来源：相关信息来源于昂利康、康辰药业、海特生物、新天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委托外部推广公司或自建团队进行市场推广开拓已成为行业普遍的销售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通过组织召开产品相关的各级学术会议，指导医生处方用药，持续跟踪、搜集产品疗效等活动进行药品的市场营销，因此费用较传统经销模式较高。根据企业自身销售团队规模是否能满足渠道推广与维护的需求，专业学术推广模式可分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学术推广服务商）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自建团队）两种。

各销售模式之间的区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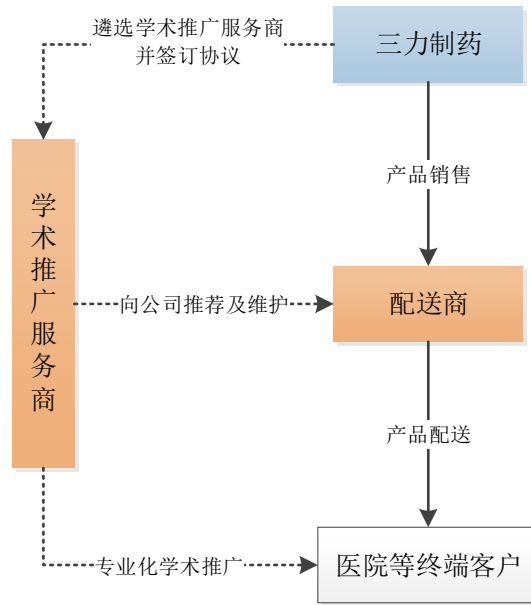
项目	传统经销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学术推广服务商)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自建团队)
制药企业销售人员	较少	较少	较多
销售费用	市场推广费用由医药商业公司承担，相对较低	市场推广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对较高	市场推广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对较高
销售费用构成	以会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为主	以支付给第三方的市场推广费、会议费、宣传推广费等费用为主	以会议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宣传推广费等费用为主
终端市场的控制力	制药公司控制力较弱	制药公司控制力较强	制药公司控制力较强
销售定价	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商定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产品销售价格与最终各区域市场中标价格相近	产品销售价格与最终各区域市场中标价格相近
毛利率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相对较高
产品推广方式	医药商业公司在区域市场进行终端市场的具体产品推广活动	主要通过学术推广服务商和公司销售团队对合作区域市场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	主要通过公司销售团队对合作区域市场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

## (2)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学术推广服务商）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服务商和公司销售团队负责公司产品在合作推广区域开展学术推广，实现产品向医院等终端的销售意向，公司对学术推广服务商具有较强的控制力；配送商为医药商业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向医院等终端的配送。

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具体见下图：



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外，主要取决该药品的疗效、医生与患者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需要向医生、患者等人群开展学术推广活动，促进药品的销售。三力制药的主要产品是国家食药监总局唯一批准的儿童口腔咽喉类疾病喷雾剂型，为处方药。儿童用药市场规模可观，但是从消费结构来看，药品说明书标明儿童用药的仅占整个儿童用药市场的 50%左右，如果仅计算使用儿童专用药规模，远超过一半的消费是直接通过减量使用成人药品，儿童机体尚未发育成熟，与成人在生理上具有显著不同，不适合直接使用成人用药，成人药对用药儿童潜在的健康影响已被国家卫计委药政司、儿科医生等所重视。

三力制药主要产品通过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配送商销售给医院等终端，终端客户存在分步广、数量多、单次采购量小的特点，为了使各级医疗机构对其主要产品的药品特点、作用机理、功效具有深入的了解，需要通过学术推广活动为医生普及相关药品信息，基于终端客户特点，学术推广活动举办次数多、频率高，所需人力物力均较高。2009 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为了迅速开拓下游市场，三力制药选择与

公司外部的学术推广服务商共同进行产品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学术推广服务商需熟悉公司产品专业性，同时在当地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能够针对医院和医生的专业化需求，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开展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维护医院等终端客户。

公司一般按照所在各省中标价格给予配送商一定折扣销售，公司销售价格较高，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配送商主要赚取行业平均配送费用；学术推广服务商按照与公司签订的《产品学术推广协议》、《会议会展服务协议》等协议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所产生的市场推广费用由公司承担，对于实现的推广任务，公司相应给予学术推广服务商服务费或劳务费。由于该模式需要聘请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团队或公司自建销售团队，通过组织召开产品相关的各级学术会议，指导医生处方用药，持续跟踪、搜集产品疗效等活动进行药品的市场营销，因此费用较传统经销模式较高。

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学术推广服务商）下的产品营销、学术交流、学术推广、市场调研、客户服务、商业维护等专业化市场推广活动，建立了强大的营销体系。

#### ①学术推广服务商遴选制度

公司建立了对学术推广服务商完善的遴选制度，销售部门主要依据《学术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及程序选择与其合作的学术推广服务商：销售部经理负责收集各地学术推广服务商相关信息；分管营销中心的副总经理实地考察；学术推广服务商组织业务员同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进行现场沟通；考察完成后，不同省份根据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供服务类型签订《产品学术推广协议》、《会议会展服务协议》等协议，公司对相关协议进行备案。如学术推广服务商未完成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职责，公司有权与其终止合作。

#### ②销售管理体系

公司设营销中心，下设南区销售部、北区销售部、综合业务部和市场部，由分管营销中心的副总经理直接进行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学术推广活动。销售部负责监督学术推广服务商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协助市场部开展会议会展活动，负责维护各省商业公司，审核与审批学术推广服务商的学术推广活动计划、

费用预算、费用支出及工作总结。市场部负责筹划和协助学术推广服务商开展全国各类会议，审批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交的会议会展活动方案，审核会议会展活动的开展质量及活动后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业务部负责发货申请单、产品售后跟踪、填写学术推广活动和会议会展费用支付的请款单、审核市场推广费用发票。财务部根据公司规定，进行费用审核和付款。

### ③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的费用构成

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方式主要是先通过市场调研了解不同市场的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在不同区域的销售情况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儿科、耳鼻喉科、呼吸科、心脑血管科等疾病的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学术交流、客户服务、商业维护等市场学术推广活动，介绍公司产品的特点、使用方法、使用禁忌、适用症范围、作用机理等，以及为不同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提供产品临床研究文献、使用经验的交流分享机会和反馈，增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特性的理解和认识，从而对公司药品产生有效需求，间接促进公司药品的销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会展活动：**会议会展活动主要目的是将其药品的特性、优点、适应症、临床研究文献等，对不同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普及，以增强医生及患者对公司产品特性的理解和认识。公司的学术会议包括小型学术会、中型学术会、大型学术会等学术会议形式，制定了各种类别会议的组织管理流程，规定了会前收集信息、制定筹备方案、会场布置、会议跟进、回程、推广评估、经验分享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是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的主要形式。

**学术推广活动：**为了扩大产品的销售力度和广度，公司在各个省份选择具有较强销售能力和专业推广能力的学术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基于合作的学术推广服务商熟悉公司产品的专业特性，在合作区域内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能够针对不同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的专业化需求，在公司的技术支持、组织管理下开展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维护终端医院。

公司制定了《市场活动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会展会议活动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对会议会展与学术推广等不同活动的开展进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彻于市场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公司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审批、实际执

行备案、费用支付审批、年末预算考核的原则，管理、列支召开的会议和市场活动相关费用，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市场推广活动及费用支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等风险，确保公司学术推广行为合法合规。随着管理方式的逐步细化，市场推广将更加精细化和针对性，更为专业、规范。

### （3）配送商管理与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通过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配送商销售给医院、药店等终端。公司已与国内众多的配送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配送商本身具有较为完善的经销体系。

#### ①报告期内配送商变化分析

##### A、报告期配送商整体变化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配送商管理体系，对配送商的资质、信誉、销售实力、渠道资源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合格后的配送商进入公司合格配送商名录。由于我国存在数量众多的医药配送商，竞争非常激烈，因此，公司在配送商的选择上具有非常大的自主权，公司销售不依赖某一特定配送商。

2017年度，公司配送商数量基本稳定，略有增长；2018年度，公司配送商数量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下沉，零售终端、基层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增加，2018年度公司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覆盖终端中，新增等级医院577家，基层医疗终端2,391家，诊所5,796家，药店等零售终端22,660家，公司配送商数量随之增加；2019年度，公司配送商数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医药流通行业变化等因素影响，2019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新增覆盖城市、县分别32个和171个，新增终端33,402个，其中新增等级医院724家、基层医疗终端889家、诊所4,307家、药店等零售终端27,482家。截至2019年末，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已经覆盖323个城市、1,696个县，覆盖各类终端共计138,474个，其中等级医院4,689家、基层医疗终端8,621家、诊所26,512家，药店等零售终端98,652家，儿童专科医院覆盖率已达96.12%。

报告期各期公司配送商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

年份	年初配送商数量	当年新增配送商数量	当年退出配送商数量	当年末存续的配送商数量
2019年	902	158	189	871
2018年	728	338	164	902
2017年	669	262	203	728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商数量变化，主要受公司业务发展、行业发展、双方合作关系等因素影响，具体原因包括：（I）公司产品覆盖区域、终端数量逐年增加，根据业务需求，因此配送商数量相应增加；（II）受“两票制”影响，大型配送商对中小型配送商的兼并步伐加快，被兼并后部分配送商与公司之间的合作转为与集团之间的合作，配送商数量下降；（III）部分配送商配送能力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资质被吊销等，公司为保证正常经营所需，需更换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或减少配送商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当期新增配送商对应的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当期退出配送商对应的上期销售金额（万元）	占上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9年	4,509.76	5.10%	3,805.25	4.31%
2018年	9,133.32	12.64%	3,877.84	6.07%
2017年	8,653.59	13.56%	5,033.21	9.78%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新增配送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之比、当期退出配送商的销售金额占上期销售收入之比比较低，基本保持稳定。

#### B、报告期各期配送商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商家数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北地区	153	161	122
华东地区	147	166	140
华南地区	72	82	62
华中地区	173	174	146
西南地区	159	169	131
东北地区	90	93	89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北地区	77	57	38
合计	871	902	728

注：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等省区，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等省份，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等省市，华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等省区市，西南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等省市，西北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东北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商总数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销售区域和终端增加，增加了具备相应配送资质的配送商。

### C、报告期重要配送商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二十大经销商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年份	项目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2018 年度	新增前二十经销商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排名变动系当年销售金额上升所致。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为全国排名前 5 的大型配送商，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公司对其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浙江英特药业为区域大型经销商，主要业务集中在浙江省，配送能力较强，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公司对其销售金额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51.09 万元、177.97 万元和 419.54 万元。
	退出前二十经销商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广东通用销售金额下降系公司在广东地区其他大型经销商国控广州、惠州海王鸿钰等销售额上升所致。
		湖北康笙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湖北康笙源在辽宁省的业务由辽宁九州通、华润辽宁、国控沈阳、国控大连等大型经销商承接。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因双方业务条款未达成一致，已终止合作。
2019 年度	新增前二十经销商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为全国大型配送商，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公司对其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为山东区域的大型配送商，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公司对其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四川绵阳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排名变动系当年销售金额上升所致。



退出前二十 经销商	福建西海医药有限公司	受福建地区配送商向大型配送商转变影响，福建西海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退出前二十大。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下降系公司在山东地区其他大型经销商山东诺吉雅力等销售额上升所致。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浙江英特药业系浙江地区的大型配送商，公司与其合作稳定，2019 年退出前二十大系其他配送商销售额上升所致。

②公司与配送商的定价方式

配送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向医院等终端的配送，公司一般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运输费用、市场布局、配送综合实力和合作情况等因素，在各省、市中标价格基础上，扣除一定的配送费用后作为结算价格销售给配送商。

③公司与配送商的结算方式

公司一般与配送商于每年年初签订框架合同，具体采购时配送商按照销售订单执行，公司与配送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

④公司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公司主要委托专业物流公司向配送商配送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公司主要物流合作企业包括中铁快运等物流公司。

⑤公司对配送商的返利政策、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配送商的返利政策，未发生返利行为。

⑥配送商的进入与退出机制

A、配送商的进入机制

根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客户管理制度》，对配送商的选择标准和审核流程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资质收集：商务部商务专员收集商业客户的企业资质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近一年财务报表、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开户许可证等）

资质审核及开户：商务部根据市场配送情况、市场反馈及配送商业务往来情况提批《商业客户档案及开户申请表》，商务部经理及综合业务部总监审核、营销副总审批。公司判断配送商是否进入的标准主要包括：是否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是否具有广泛的终端配送能力，是否具有良好的回款能力。

经过以上两个阶段的审查，公司会与符合条件的配送商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

## B、配送商的退出机制

公司对配送商的管理及退出机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资质审查：如配送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资质被吊销，公司有权与配送商解除合作协议。

业绩考核：公司将配送商的销售规模、医院终端覆盖能力作为重点考核标准，若配送商的配送网络及规模不符合公司要求，或者经营理念和方式不适合公司产品，公司将逐步终止与该配送商的合作。

对销售合同的遵守情况：若配送商多次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逾期不付款且经催收无效等情况，公司将终止与该配送商的合作。

### ⑦与配送商之间所签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配送商签订的销售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配送商）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产品规格与数量

第二条、合同的标的额

第三条、结算方式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运输情况及风险转移

6.1 甲方负责将乙方购买的货物运输至乙方仓库或乙方指定的仓库/指定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以销售订单约定为准。

6.2 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自乙方签收药品之日起转移至乙方。

6.3 甲方所发货物已在有关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收到货物时如发现短少或破损，请立即向有关运输部门索取证明，并于到货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索偿，否则，视同无异议。

6.4 依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署了具体销售订单且实际发货之日起三十日后，如乙方未反馈收货信息，视为已照单收货。

#### 第七条、换货的条件和责任

7.1 若甲方发出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交乙方所在地国家药监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原件。同时，乙方应当将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交还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并收到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原件、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后 7 日内办理换货，换货的运输及运输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发出的货物在长途运输过程中出现污染、漏液或外包装破损，乙方可以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同时，乙方应当将存在问题的货物交还给甲方。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换货要求进行确认，并于收到该问题货物之日起 7 日内按实际发生问题的产品数量补发给乙方。

7.3 由于乙方储运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损坏，甲方不承担退换货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议解决

#### 第十条、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变更解除”

公司对配送商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商品的风险和报酬自配送商签收之日起转移至配送商，除商品出现破损或质量问题，配送商不具有退货的权利。

#### ⑧报告期各期产品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数	金额	单数	金额	单数	金额
退货	1	0.02	-	-	1	0.82
换货	5	20.21	4	18.05	4	17.74
小计	6	20.23	4	18.05	5	18.56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23%		0.025%		0.029%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退货、换货金额极小，报告期内占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029%、0.025% 和 0.023%，因此退货、换货发生概率极低，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极小。

(4) “两票制” 实施前后，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 8 部委制定印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旨在推行“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规定。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主要是针对当前药品购销过程中存在的环节较多和多级代理等突出问题而采取的一项改革措施，目的是压缩药品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推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因此，“两票制”的推行，对商业流通领域内多层分销影响较大，对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基本无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传统经销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销售模式	多层分销，经销商利用自身物流网络优势，进行产品逐级覆盖	学术推广，通过学术推广服务商或自有销售团队，组织召开产品相关的各级学术会议，持续跟踪、搜集用药反馈、产品疗效等活动
是否符合“两票制”要求	否	是
销售流程	厂家-经销商-配送商-终端医院	厂家-配送商-终端医院
定价政策	底价销售，销售价格	中标价扣除一定配送费率

产品及资金流向	因多层分销，产品流向较为复杂，回款情况与产品流向不完全匹配	配送商直接付款给厂家，产品流与资金流完全一致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因此“两票制”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两票制”后管理更为精细化，具体如下：

项目	“两票制”影响分析
销售人员构成及职能	公司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及监督执行市场推广各项计划、管理学术推广服务商等，“两票制”全面实施后营销中心下设机构由 2017 年的 3 个业务分部（市场部、销售部、业务部）增加至 5 个业务分部（北区销售部、南区销售部、市场部、业务部、商务部）
销售人员数量	2017 至 2019 年均人数分别为 126、129 和 127 人，相对稳定
配送商数量	2017-2019 年末配送商数量分别为 728、902 家和 871 家，主要系公司产品覆盖区域、终端数量逐年增加，同时医药流通行业并购重组等步伐加快，配送商数量随之波动
配送商构成	2017-2019 年大型配送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51.51%、57.51% 和 55.03%，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两票制”推行后，配送领域向大型配送商集中所致
配送商关键合作条款	<p>“第一条、产品规格与数量                      第二条、合同的标的额                      第三条、结算方式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运输情况及风险转移</p> <p>6.1 甲方负责将乙方购买的货物运输至乙方仓库或乙方指定的仓库/指定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以销售订单约定为准。</p> <p>6.2 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自乙方签收药品之日起转移至乙方。</p> <p>6.3 甲方所发货物已在有关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收到货物时如发现短少或破损，请立即向有关运输部门索取证明，并于到货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索偿，否则，视同无异议。</p> <p>6.4 依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署了具体销售订单且实际发货之日起三十日后，如乙方未反馈收货信息，视为已照单收货。</p> <p>第七条、换货的条件和责任</p> <p>7.1 若甲方发出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交乙方所在地国家药监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原件。同时，乙方应当将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交还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并收到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原件、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后 7 日内办理换货，换货的运输及运输费用均由甲方承担。</p> <p>7.2 甲方发出的货物在长途运输过程中出现污染、漏液或外包装破损，乙方可以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同时，乙方应当将存在问题的货物交还给甲方。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换货要求进行确认，并于收到该问题货物之日起 7 日内按实际发生问题的产品数量补发给乙方。</p>

	<p>7.3 由于乙方储运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损坏,甲方不承担退换货责任。</p> <p>第八条、违约责任</p> <p>第九条、争议解决</p> <p>第十条、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变更解除”</p> <p>公司对配送商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商品的风险和报酬自配送商签收之日起转移至配送商,除商品出现破损或质量问题,配送商不具有退货的权利。</p>
学术推广服务商数量、构成及具体合作模式	<p>2017年主要推广服务商为自然人,共18人;2018年至今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均为法人,20-30家学术推广服务商及会议会展执行商为公司提供专业化学术推广服务。</p>
收入确认方法	<p>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提出发货申请,财务部结算审核人员根据客户对应的合同情况、货款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要素进行审核确认后,业务人员提交销售订单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公司取得相应的收款凭证: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回单或物流快递公司的投妥通知信息,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p>
销售费用率及毛利率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6.47%、65.42%和66.19%,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7.41%、46.68%和44.57%,波动系公司正常经营所致,“两票制”实施中未发生显著变化</p>

综上所述,“两票制”实施前后,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随着配送商数量的增加,公司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增加销售人员人数,不存在利用高开增值税发票增加营业收入,又将高开金额扣除增值税后以费用形式支付给配送商或医疗机构的情形,公司销售费用率、毛利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两票制”的实施对企业经营基本无影响。

公司下游主要是医药配送商,医药流通领域近年来变化很大。随着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药品零差率、分级医疗和进一步推动医药分离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两票制”的全面推行,改变了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格局,一方面体现在行业内规模较小、分销网络和配送能力较弱的医药商业公司逐步被淘汰,另一方面行业终端渠道的整合和集中,使得具有覆盖全国、大区域的终端网络、配送能力强的医药商业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了行业整体集中度。

根据商务部2015年-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年-2017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含税销售总额分别为16,613亿元、18,393亿元和20,016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9.77%,销售规模稳步增长;近三年来国内医药商业企业的整体集中度提升明显,从市场占有率来看,2017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0.7%,较2015年占比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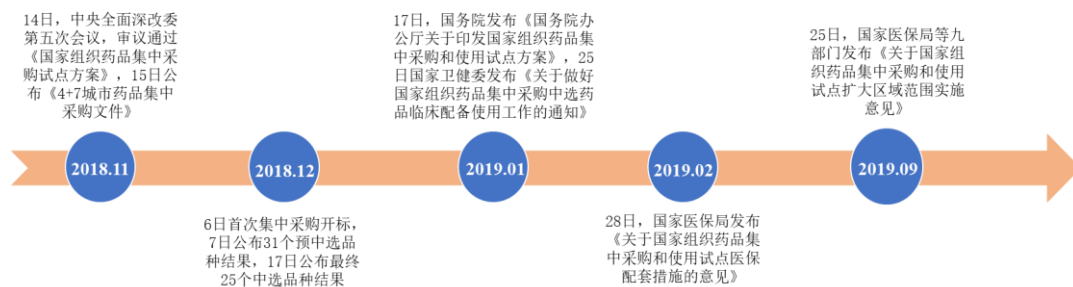
提升了 1.80%；其中：2017 年前 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比重达 37.6%，较 2015 年全国性龙头企业占比 33.5%，提升了 4.1%。

“两票制”制度执行之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全国性的、省级的或各区域的医药配送商向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药店等进行配送。“两票制”制度执行之后，全国性的、省级的医药配送商凭借其强大的终端网络体系和配送能力，覆盖了原区域部分配送商的销售区域，使得公司对全国、省级医药配送商的销售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两票制”制度虽然会导致公司对全国、省级医药配送商的销售集中度不断提高，但不会对公司向配送商销售产品的价格或者销量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未发生变化，对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5) 医药行业改革相关政策特别是“带量采购”等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

“带量采购”是指：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即“4+7”城市）。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作为工作机构，代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目录药品时，需要约定采购量。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最终从已批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录和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



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目录中遴选的25个化药品种中标。

2019年1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明确了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集采的具体措施、组织形式和具体工作安排。试点地区在省级采购平台上按照集中采购价格完成挂网，集中采购主体按集中采购价格与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并实施采购，于2019年初开始执行集中采购结果，周期为1年。

2019年9月25日，国家医保局联合财政部、人社部、卫健委等9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明确在前期“4+7”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药品范围仍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的25个化药通用名药品。“带量采购”相关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审议机构	政策文件名称	核心内容
1	2018.11.14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	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降低群众药费负担，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安全。
2	2018.11.15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试点区域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代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日常工作和具体实施由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承担；明确试点地区集采招投标具体工作规程。
3	2019.1.17	国务院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	明确了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集采的具体措施、组织形式和具体工作安排；试点地区在省级采购平台上按照集中采购价格完成挂网，集中采购主体按集中采购价格与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并实施采购，于2019年初开始执行集中采购结果，周期为1年。
4	2019.2.28	国家医保局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号）	明确了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协同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格；完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使用集中采购药品；建立医院集中采购考核机制。
5	2019.9.25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人社部、卫健委等9部门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	在前期“4+7”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根据“带量采购”相关会议、文件精神 and 内容，以及国家医保局官网发布的官方政策解读，“带量采购”主要是为了解决我国化学仿制药发展的不均衡，品种重复投入、竞争不充分，价格长期明显高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问题，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降低药品价格的同时促进仿制药行业的健康发展。涉及的药品主要为国内重复注册数量较多的化药仿制药，对中成药制药企业，尤其是拥有独家品种的无影响。“带量采购”政策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出台背景	1、目前我国仿制药竞争不足，仿制药企业多、销售金额少、行业集中度低，仿制药质量水平总体偏低，难以与原研药在同一水平上公平竞争，部分原研药品种价格长期明显高于周边国家和地区；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取得明显进展，部分仿制药达到和原研药质量疗效一致水平，为公平竞争提供了质量基础。
政策目标	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集采药品范围	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出了 25 个试点品种。
试点范围	在前期 11 个试点城市基础上，扩大区域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军队
集中采购形式	根据每种药品入围的生产企业数量分别采取相应的集中采购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在 3 家及以上的，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为 2 家的，采取议价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只有 1 家的，采取谈判采购的方式。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影 响	中选品种价格下降，但以量换价可以直接获得集采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 60%~70% 的市场份额，同时降低了企业销售成本，将有利于行业的优胜劣汰，促进企业加大新药、市场紧缺仿制药的研发，提高行业集中度。

(6) 公司主要产品招投标情况

①公司参与各省区药品和基本药物招投标的详细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立医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发〔2015〕7 号）规定，药品集中采购号）规定，药品集中采购应“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公司报告期内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的招标情况如下：

省份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省份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北京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	2017.4.8	中标执行中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	2019.3.19	中标执行中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低价药	2016.6.27	中标执行中
天津	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9.19	中标执行中	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9.19	中标执行中	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9.19	中标执行中
黑龙江	2015年黑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7.5.5	中标执行中	2015年黑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7.5.5	中标执行中	2015年黑龙江省医疗机构常用低价药品	2016.11.18	中标执行中
吉林	2010吉林省公立医院药品招标采购	2010.3.	中标执行中	2010吉林省公立医院药品招标采购	2010.3.	中标执行中	吉林省医疗机构基础输液和常用低价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6.12.27	中标执行中
辽宁	辽宁省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12.13	中标执行中	辽宁省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12.13	中标执行中	辽宁省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12.13	中标执行中
内蒙古	2017年药品备案采购	2018.2.11	中标执行中	2017年药品备案采购	2018.2.11	中标执行中	-	-	-
河北	2016集中增补医保、新农合药品	2016.7.15	中标执行中	2016集中增补医保、新农合药品	2016.7.15	中标执行中	2014年河北省医疗机构常用低价药品资质信息库	2014.7.30	中标执行中
山西	山西省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挂网	2018.8.30	中标执行中	山西省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挂网	2018.8.30	中标执行中	山西省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挂网	2018.8.30	中标执行中
山东	2015年医疗	2016.11.7	中标执行	2015年医疗机	2016.11.7	中标执行中	2015年医疗机	2016.11.7	中标执行

省份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机构药品集中采		中	构药品集中采			构药品集中采		中
河南	2016年度河南省药品招标采购	2016.10.21	中标执行中	2016年度河南省药品招标采购	2016.10.21	中标执行中	2016年度河南省药品招标采购	2016.10.21	中标执行中
安徽	2012年安徽省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012.12.27	中标执行中	2012年安徽省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012.12.27	中标执行中	2012年安徽省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012.12.27	中标执行中
江苏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7.12.29	中标执行中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7.12.29	中标执行中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7.12.29	中标执行中
浙江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	2016.5.25	中标执行中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	2016.5.25	中标执行中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	2016.5.25	中标执行中
上海	上海市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药品（第二批）集中招标采购	2015.10.28	中标执行中	上海市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药品（第二批）集中招标采购	2015.10.28	中标执行中	上海市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药品（第二批）集中招标采购	2015.10.28	中标执行中
江西	2015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8.7	中标执行中	2015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8.7	中标执行中	-	-	-
湖南	湖南省2013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2015.4.13	中标执行中	2017年药品备案采购	2017.7.3	中标执行中	湖南省2013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2015.4.13	中标执行中

省份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湖北	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1.10	中标执行中	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1.10	中标执行中	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本药物（2014年）及常用低价药品集中采购	2015.5.15	中标执行中
福建	福建省医疗机构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	2016.1.9	中标执行中	福建省医疗机构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	2016.1.9	中标执行中	福建省医疗机构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	2016.1.9	中标执行中
广东	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	2014.11.7	中标执行中	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	2014.11.7	中标执行中	-	-	-
海南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9.1	中标执行中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9.1	中标执行中	-	-	-
广西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6.30	中标执行中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6.30	中标执行中	2014年度常用低价药品集中挂网采购	2016.11.22	中标执行中
云南	2018年云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其他限价挂网品规（第一批）	2018.11.29	中标执行中	2018年云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其他限价挂网品规（第一批）	2018.11.29	中标执行中	2018年云南省常用低价药集中挂网	2018.11.16	中标执行中
贵州	2015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8.6.4	中标执行中	2015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8.6.4	中标执行中	2015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8.6.4	中标执行中

省份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四川	2018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9.1	中标执行中	2018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9.1	中标执行中	2018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9.1	中标执行中
重庆	企业自主申报	2013.5.29	中标执行中	企业自主申报	2013.5.29	中标执行中	重庆低价药品申报	2016.1.29	中标执行中
陕西	2017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12.21	中标执行中	2017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12.21	中标执行中	2015年陕西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5.1.19	中标执行中
甘肃	2016年度甘肃省公立医院中成药阳光采购	2016.9.23	中标执行中	2016年度甘肃省公立医院中成药阳光采购	2016.9.23	中标执行中	-	-	-
青海	医保药品增补挂网采购	投标中	-	医保药品增补挂网采购	投标中	-	青海省2015年度低价药	2015.11.18	中标执行中
宁夏	2015年宁夏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公开招标采购	2017.8.11	中标执行中	2016年宁夏公立医院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7.8.11	中标执行中	-	-	-
新疆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8.22	中标执行中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8.22	中标执行中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8.22	中标执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都在正常执行，均在有效期内。

②药品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称“《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第二十九条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规定：药品集中采购要“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 ③公司参与药品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

A、报告期内，所有产品在各省招标过程中均以公司名义报名参与，因此，公司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及《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投标人资格的规定。

B、公司报告期内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已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的响应。因此，公司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关于编制投标文件要求的规定。



C、公司报告期内参与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D、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E、公司不存在报价低于药品单位成本的情形，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制剂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论 产能	喷雾剂（瓶）	32,400,000	32,400,000	32,400,000
	胶囊剂（粒）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生产 能力	喷雾剂（瓶）	32,400,000	30,780,000	25,920,000
	胶囊剂（粒）	135,000,000	128,250,000	108,000,000
产量	喷雾剂（瓶）	35,885,310	30,619,120	24,894,108
	胶囊剂（粒）	74,125,920	68,751,960	88,484,280
销量	喷雾剂（瓶）	35,602,835	29,796,757	27,331,079
	胶囊剂（粒）	75,911,256	80,598,384	81,187,056
产能利用 率	喷雾剂	110.76%	99.48%	96.04%
	胶囊剂	54.91%	53.61%	81.93%
产销率	喷雾剂	99.21%	97.31%	109.79%
	胶囊剂	102.41%	117.23%	91.75%

注：生产能力=理论产能\*达产率

报告期内，公司喷雾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逐步提升，2018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到了 99.48%，接近 100%；2019 年喷雾剂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10.76%。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对提取和制剂车间的部分

技改工作，并将在 2020 年内完成对灌装等剩余环节的技改，以满足在募投资项目投产前的产能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胶囊剂的产量不高，主要原因：一是在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下，以主导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为核心，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喷雾剂系列产品，未专门针对胶囊剂等特色品种进行市场拓展；二是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014 年入选全国低价药品目录，并从 2015 年起陆续入选省市低价药品目录，但是各省市执行低价药目录还需要一定的调整时间，下游终端市场政策调整与需求存在滞后，待各地新中标价格落地运行稳定后，公司才逐步加大对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拓展力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作为治疗心脑血管的常用中成药，主要消费全体为中老年患者，并且需要长期服用，未来医院、第二终端、第三终端将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本次发行募投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组建针对零售终端的专业化营销团队，将有助于加快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未来的市场增长。

## 2、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69,712.51	78.88	57,802.56	80.02	51,834.24	81.20
开喉剑喷雾剂	15,602.47	17.65	11,461.85	15.87	9,318.55	14.60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904.76	3.29	2,784.85	3.86	2,456.93	3.85
其他产品	155.96	0.18	184.29	0.26	223.39	0.35
合计	<b>88,375.71</b>	<b>100.00</b>	<b>72,233.55</b>	<b>100.00</b>	<b>63,833.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以及其他胶囊产品的销售。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剑喷雾剂合计占报告期销售收入比重 95.80%、95.89%和 96.54%。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4,305.02	16.19%	11,127.41	15.40%	8,421.15	13.19%
二季度	20,499.47	23.20%	18,833.71	26.07%	15,381.78	24.10%
三季度	22,340.66	25.28%	18,439.21	25.53%	15,460.05	24.22%
四季度	31,230.55	35.34%	23,833.22	32.99%	24,570.12	38.49%
合计	<b>88,375.71</b>	<b>100.00%</b>	<b>72,233.55</b>	<b>100.00%</b>	<b>63,833.10</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适应症为口腔及呼吸系统疾病，该类疾病于季节交替及秋冬时节高发，因此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9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360.60	17.3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054.55	10.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997.82	7.9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938.62	4.4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36.22	3.78
	合计	<b>38,687.80</b>	<b>43.78</b>
2018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947.00	17.9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352.87	10.1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317.17	8.7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55.76	4.2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36.54	3.79
	合计	<b>32,409.33</b>	<b>44.87</b>
2017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915.90	13.9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307.94	8.3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988.64	6.25
	广东穗康医药有限公司	3,618.38	5.6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42.91	5.24
	合计	<b>25,173.76</b>	<b>39.44</b>

注：同一控制下的医药商业企业合并为该集团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权益。

#### 4、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盒

产品名称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开喉剑喷雾剂 (儿童型)	15ml	18.62	2.50%	18.17	1.93%	17.83
	20ml	24.10	2.06%	23.61	1.47%	23.27
	30ml	28.54	0.30%	28.46	1.29%	28.10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23.38	3.03%	22.69	3.58%	21.91
	25ml	25.16	5.92%	23.75	-3.70%	24.67
	30ml	30.01	-1.32%	30.41	1.34%	30.00
强力天麻杜仲 胶囊	24S	8.87	2.18%	8.68	1.21%	8.58
	48S	20.19	4.59%	19.31	12.54%	17.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波动。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规格 48S 的价格上升较快，主要原因为，2014 年发改委出台低价药政策后，公司重新市场化定价，在浙江、北京、贵州等省市的中标价格陆续上升，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具备一定自主定价能力的第二、三终端的拓展力度。

####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使用的中药材主要有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和杜仲，报告期采购金额合计占到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4%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具体见下表：

年度	项目	八爪金龙	蝉蜕	山豆根	天麻	杜仲
2019 年	数量（吨）	490.55	382.11	517.19	11.09	7.50
	单价（元/公斤）	67.40	311.90	181.17	370.80	28.25
	金额（万元）	3,306.27	11,917.87	9,369.81	411.29	21.19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1.42%	41.16%	32.36%	1.42%	0.07%
2018 年	数量（吨）	418.40	319.19	437.92	10.38	6.33
	单价（元/公斤）	73.75	305.02	190.85	377.43	28.96

年度	项目	八爪金龙	蝉蜕	山豆根	天麻	杜仲
	金额(万元)	3,085.62	9,736.03	8,357.80	391.88	18.32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2.53%	39.52%	33.93%	1.59%	0.07%
2017年	数量(吨)	337.02	251.22	359.90	12.03	8.24
	单价(元/公斤)	74.34	274.34	173.72	371.45	28.32
	金额(万元)	2,505.28	6,891.96	6,252.33	446.81	23.33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3.19%	36.29%	32.92%	2.35%	0.12%

报告期内蝉蜕采购价格持续小幅上涨，八爪金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山豆根采购价格 2018 年小幅上涨，2019 年有所回落，主要是受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动、供应商报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与供应商报价、市场价格变动等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其他主要中药材的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实际采购时根据药材性状（有效成分含量、品相等）报价略有差异所致。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电(kw h)	水(m <sup>3</sup> )	天然气(m <sup>3</sup> )
2019年	数量	1,297,443.00	23,496.00	388,353.00
	单价	0.47	5.84	3.06
	金额(元)	609,631.07	137,238.71	1,188,227.79
2018年	数量	1,311,202.00	23,418.00	365,432.00
	单价	0.49	5.52	3.31
	金额(元)	638,750.29	129,283.53	1,211,335.88
2017年	数量	1,288,560.00	24,570.00	353,617.00
	单价	0.69	6.18	3.27
	金额(元)	886,296.97	151,916.59	1,156,381.41

公司生产设备动力能源以天然气为主，随着产量的逐年增长，天然气用量也逐年上升。同时，公司现有厂区使用了具备水循环利用功能的节能环保设备，并在 2018 年通过技改继续提升了生产用冷却水的循环利用，因此用水量逐渐下降。2018 年电费单价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贵州省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8]737 号），三力制药所属生物医药行业自 2018 年 6 月享受电价优惠，免收基本电费。2019 年度天然气单价下降，主要原因为平坝区发改委发布了《区发

展改革局关于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的通知》（平发改办字[2019]14号），非居民用气价格自2019年4月1日起下降，故天然气2019年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降。

### 3、报告期内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亳州市盛龙药业有限公司	9,990.61	34.50%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8,302.80	28.67%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4,032.08	13.92%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13.40	5.57%
	安徽苗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7.74	4.76%
	<b>合计</b>	<b>25,316.63</b>	<b>87.42%</b>
2018年	亳州市盛龙药业有限公司	7,154.93	29.05%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5,898.62	23.9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5,529.69	22.45%
	重庆绿色源药业有限公司	1,787.51	7.26%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77.11	4.78%
	<b>合计</b>	<b>21,547.85</b>	<b>87.47%</b>
2017年	亳州市盛龙药业有限公司	7,567.10	39.84%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4,773.14	25.13%
	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	2,365.32	12.45%
	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47.79	6.57%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4.09	3.60%
	<b>合计</b>	<b>16,637.43</b>	<b>87.6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已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分管副总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各车间、部门负责人



任小组成员，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安全指令，及时分析安全管理体系情况及事故动态，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作为安全管理员具体落实全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全公司安全生产的检查、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做好安全管理体系的宣传教育工作；车间各负责人（班组长、工艺员、物料员）作为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生产第一线负责监督管理。公司已经形成并落实了安全生产的部门、车间、岗位负责人责任制。

在形成了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整改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事故调查与报告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科学、规范、严格的制度要求，将安全措施目标分解到人，有效防止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处罚情况，且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顺市平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环保情况

### （1）公司环保相关制度

为切实履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各项生产能够达到环保要求，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工程部下设了环保组，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工作，并制定完善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厂区环境保护管理标准规程》、《污水处理站管理标准规程》、《实验室“三废”处理管理标准规程》、《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标准规程》、《生产废弃物管理标准规程》等，通过部门、人员严格实施上述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公司历年均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和噪音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顺利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检测，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2）公司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的防治措施为：

### ①废气

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以及原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公司现有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以去除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药材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对原料粉碎间安置集气罩，将粉尘引导至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②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对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对生产场地进行硬化防渗，将全部废水通过总排口进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并新增 FMBR 污水膜处理系统 1 座和事故应急池 1 个。厂区污水经过“格栅→调节池→UASB 反应器→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FMBR 膜处理系统→脱色→清水池”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厂区东北面的园区道路市政管网，在公司东侧 50 米处进入夏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③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污水站污泥、提取工序中药渣、废活性炭、过期药品、空气净化系统的过滤材料、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中药残渣委托外部环境清洁公司进行清运、处理；生产区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公司定期清运至平坝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实验室废弃物、活性炭委托外部专业公司进行处理。同时，建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安排专人管理危险废物。

### ④噪声

公司日常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如：空压机、排风机、锅炉引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转产生的，属于机械性噪声。公司主要通过采购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噪声较大的泵、引风机等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同时采用隔声室进行密闭，设备基础上设减振材料垫，并在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机器装配时调整好运转部件的动态平衡，减少偏心振动和撞击、摩擦；采用绿化降噪，选用常绿乔木、灌木、高矮搭配进行防尘、降噪。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等，排放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体如下所示：

主要污染物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放标准
废水 (立方米)	26,233.57	27,692.99	23,871.00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
废气 (万立方米)	784.96	754.95	648.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处理设备，具体处理能力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①废水

序号	废水类型	主要废水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立方米/年)	实际运行情况
1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	1	36,500	正常
2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②废气

序号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万立方)	实际运行情况

					米/年)	
1	粉碎、筛粉	粉尘	空气过滤机组	1	1,920	正常
2	拣选药材	粉尘	袋式除尘器	3	2,480	正常
3	锅炉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燃天然气锅炉	2	2,280	正常
4	厨房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1,800	正常

(3) 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新增了防治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安装除尘设备，吸收药材粉尘
	选购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减少废气排放
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并对生产场地进行硬化防渗
	厂区废水通过管路全部收集到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修建污水处理站 1 座，日处理污水 100 立方米，并配备 400 立方米调节池
	增加 FMBR 污水膜处理系统 1 套，日处理污水 100 立方米
	增加事故应急池 1 个，污水储蓄量 200 立方米
固体废弃物	生产区、生活区分别设置药渣、垃圾收集装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委托外部专业公司定期进行固废清运、处理
噪声	采购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降噪缓冲垫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环保预防措施，增加了环保方面的投入，具体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	163,094.54
环保运维投入	728,929.44	558,514.75	505,982.57
<b>合计</b>	<b>728,929.44</b>	<b>558,514.75</b>	<b>669,077.11</b>

注：公司已于 2017 年完成了全部环保设施的建设投入，故从 2018 年开始仅发生环保设施日常运营的相关费用。

公司严格实施环保管理相关制度，并每年通过自主环评监测、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外部环评监测的方式，严格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和重大处罚情况，且不存在重大环保隐患，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20.39	2,457.75	8,062.63	76.64%
机器设备	2,554.41	844.97	1,709.44	66.92%
运输设备	1,649.22	510.30	1,138.93	69.06%
电子设备	105.20	53.32	51.88	49.32%
其他设备	236.39	111.28	125.11	52.93%
<b>合计</b>	<b>15,065.61</b>	<b>3,977.62</b>	<b>11,088.00</b>	<b>73.60%</b>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净化设施	3	726.81	496.66	68.33%	自购
2	冷库	1	102.73	70.20	68.33%	自购
3	组合式空调机组	5	88.49	60.47	68.33%	自购
4	双效浓缩器	2	80.61	55.08	68.33%	自购
5	变频卧式冷凝余热蒸汽锅炉	1	72.48	49.53	68.33%	自购
6	制药生产污水处理系统	1	64.86	44.32	68.33%	自购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7	自动装盒机	4	64.02	41.44	64.74%	自购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63.33	39.07	61.69%	自购
9	多功能提取灌	2	62.96	43.02	68.33%	自购
10	螺杆制冷压缩机	1	58.52	39.99	68.33%	自购
11	全自动喷雾剂灌装机	3	35.47	20.87	58.84%	自购
12	变压器	1	46.58	31.83	68.33%	自购
13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2	19.23	13.52	70.31%	自购
14	空气过滤机组	1	38.30	26.17	68.33%	自购
15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1	34.02	23.25	68.33%	自购
16	液相色谱仪	1	29.40	21.25	72.29%	自购
17	冷却塔	3	28.46	19.45	68.33%	自购
18	纯化水反渗透系统设备	1	28.21	19.27	68.33%	自购
19	电热真空干燥机	1	23.08	16.23	70.31%	自购
20	单效浓缩器	1	23.03	15.74	68.33%	自购
21	污水自动监控系统	1	22.97	15.70	68.33%	自购
22	激光喷码机	3	21.16	10.91	51.56%	自购
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9.66	6.24	31.74%	自购
24	全自动薄膜捆包机	3	19.23	8.52	44.29%	自购
25	低压配电柜	13	19.10	13.05	68.33%	自购
26	干热烘箱	2	17.95	12.26	68.33%	自购
27	不锈钢巧克力板水箱	1	16.31	12.44	76.25%	自购
28	多功能枕式板块全自动包装机	2	15.90	11.07	69.65%	自购
29	喷雾灌装旋盖机	1	15.43	4.20	27.22%	自购

## 2、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动产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2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5,946.36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2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3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27.71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3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230.60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4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5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100.10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5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6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7,416.93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6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268.46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7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8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51,758.32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2,714.09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8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9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5,985.04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9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63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3,294.05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10	黔(2017)平坝区不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	国有土地/出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sup>2</sup> ; 房	三力制药	—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00364号	园区	它		屋建筑面积： 1,148.78 m <sup>2</sup>		
11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04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32.05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12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72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3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709.84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13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7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2层1号，3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224.07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14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569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3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27.27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15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40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2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22.82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16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398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2层1号，3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224.07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17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94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4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709.84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18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2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2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53.04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19	黔（2019）贵阳市不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屋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诺润咨询	—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168257号	顶层1号			屋建筑面积： 327.59 m <sup>2</sup>		
20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68257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2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322.87 m <sup>2</sup>	诺润咨询	—
21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5133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3层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2,187.75 m <sup>2</sup>	诺润咨询	—
22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5152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2层0号，3层0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257.96 m <sup>2</sup>	诺润咨询	—
23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5149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2层0号，3层0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257.96 m <sup>2</sup>	诺润咨询	—
24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0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3层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710.22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25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394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2层1号，3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224.07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26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392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4.58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27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28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55.04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28	黔（2017）	南明区贵工	划拨/自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三力	—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573号	路104号2层0号	建房	/ 仓储	11,956.71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27.27 m <sup>2</sup>	制药	
29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67454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790.65 m <sup>2</sup>	诺润咨询	—
30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9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310.08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31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195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2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709.84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32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42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28.36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33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507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2层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2,187.75 m <sup>2</sup>	诺润咨询	—
34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565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27.27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35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4827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 2层0号, 3层0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95.54 m <sup>2</sup>	诺润咨询	—
36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39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2层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342.06 m <sup>2</sup>	三力制药	—
37	黔(2018)南明区不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负	划拨/自建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sup>2</sup> ; 房	三力制药	—

序号	不动产登记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60416号	1层1号			屋建筑面积： 535.19 m <sup>2</sup>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办妥门卫主入口的房屋产权证书，房屋面积约为8m<sup>2</sup>，账面价值为51,569.91元，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总额的0.06%。

### 3、租赁的房屋建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润咨询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陆冠霖	诺润咨询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8号贵阳饭店21层10号	10	500元/月	2018.11.07至2020.11.07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

序号	宗地代码	权利人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520421104011GB00007	三力制药	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51,758.32	2054.10.31	—
2	520102016001GB00003	三力制药、诺润咨询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工业用地	11,956.71	2050.03.01	—

注：根据不动产登记制度，公司已换发取得上述土地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2019年，南明区贵工路104号部分不动产完成过户，权利人从三力制药变更为诺润咨询。

#### （2）租赁土地

报告期内无租赁土地。

#### （3）划拨用地具体情况

公司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的土地中，部分土地属于划拨用地，根据地籍档案记载，划拨用地面积 5,243.80m<sup>2</sup>，占公司土地总面积 8.23%。

公司持有的上述划拨用地来源为蔡关村所属集体荒地，不符合现有《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其形成系历史原因造成，已根据当时的政策履行审批程序，土地补偿价款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时，在贵阳市南明区（现为云岩区）蔡关村的所属集体荒地上建设厂房并投入使用，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仅基于实际使用土地的事实，于 1996 年 11 月 12 日与贵阳市南明区后巢乡蔡家关村委会协商一致后签订土地使用补偿合同。

1996 年 12 月 19 日，三力制药收到贵阳市土地管理局的《土地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筑土罚字（1996）第 21 号），认为三力制药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荒地修建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系违法用地行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处罚如下：

- “（1）罚款人民币贰万元，限 1996 年 12 月 30 日前交至我局；
- （2）按规定该宗地收归国有，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三力制药接到处罚通知后，积极整改，交齐罚款后向贵阳市土地局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996 年 12 月 26 日，经贵阳市土地管理局、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筑国用（1996）5456 号，批准文号筑土罚字（1996）第 21 号，土地面积 5,243.80 平方米，土地实际用途工业，土地所有权性质国有，单位名称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邻宗地贵阳市南明区后巢乡蔡家关村村民委员会签章确认地界无异议。

1998 年 12 月 9 日，三力制药与村委会签订《合同书》，作为土地补偿协议的补充，明确了土地补偿对应面积及补偿金额。经双方测量，三力制药实际使用蔡家关土地使用面积 9.06 亩（6,040 平方米），每亩地支付价款 4 万元，合计支付 36.24 万元，三力制药已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分别支付价款 16.24 万元和 20 万元，相关土地补偿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5 年 12 月份，公司将主要办公、生产经营设备等搬迁至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上述划拨用地已闲置。根据贵阳市规划局、云岩区政府对蔡家关棚

区域中村改造项目的总体规划，公司同意对位于该规划区块内的贵阳市贵工路104号厂区进行整体资产搬迁，锦羿天翔作为整体搬迁项目的投资方、意向开发企业，代房屋征收部门垫付拆迁补偿款。由于锦羿天翔后续资金链断链，城中村改造项目搁浅，目前公司位于南明区贵工路104号的老厂区土地（含划拨土地）及厂房暂无处置安排，也未办理出让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已出具承诺：“未来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使土地的划拨法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若政府有权部门责令我司补缴划拨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我将全力支持配合我司及时缴纳，若受到有权行政机关因我司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而给予的任何经济处罚，本人将对公司所遭受处罚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019年1月22日，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出具证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04号]等，宗地代码520102016001GB00003，该宗地位于我区蔡关村贵工路104号。经查，该公司使用的该宗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问题。”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4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件，外观专利2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治疗口腔、咽喉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0510003030.9	2005.03.22	原始取得	—
2	一种乌鸡白凤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效成分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0510200057.7	2005.01.25	受让取得	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板蓝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03117993.2	2003.05.28	原始取得	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4	汉桃叶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03117241.5	2003.01.24	原始取得	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5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1210136782.2	2012.05.07	受让取得	—
6	一种天麻杜仲复方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1510723458.4	2015.10.29	受让取得	—
7	一种治疗哮喘的苏子芩杏汤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1310071311.2	2013.03.06	受让取得	—
8	药品包装盒（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外观设计	三力制药	ZL201730276143.X	2017.06.28	原始取得	—
9	药品包装盒（开喉剑喷雾剂成人型）	外观设计	三力制药	ZL201730275739.8	2017.06.28	原始取得	—
10	一种防治脑血管疾病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1010592530.1	2010.12.17	原始取得	—
11	一种药用喷雾泵	实用新型	三力制药	ZL201820201118.4	2018.02.06	原始取得	—
12	一种口服液体药用瓶	实用新型	三力制药	ZL201820201493.9	2018.02.06	原始取得	—
13	一种中药开喉剑漱口水	发明	三力	ZL201510188179.2	2015.04.21	原始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制药			取得	
14	一种中药组合物制备用于肿瘤放疗相关口腔溃疡的用途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1510187892.5	2015.04.21	原始取得	—

注：专利“一种乌鸡白凤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效成分检测方法”系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从原始权利人黄伟民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80,000元；专利“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系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从原始权利人孙志强、陈修梅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50,000元；专利“一种天麻杜仲复方药物组合物”系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从原始权利人林久全、山东微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40,000元；专利“一种治疗哮喘的苏子芩杏汤剂及其制备方法”系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从原始权利人曲斌斌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25,0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变更合格通知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2013年12月，公司与珠海金鸿分别签署了板蓝根软胶囊、乌鸡白凤软胶囊、五仁醇软胶囊、汉桃叶软胶囊4个品种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公司将拥有的上述4个品种药品生产批件及相关所有药品规格的技术秘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给珠海金鸿；同时，将与上述品种涉及的相关专利权授权珠海金鸿独占使用。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珠海金鸿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授权珠海金鸿独占许可使用相关专利；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品种	转让内容	转让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授权独占许可专利权名称	技术转让费总额(万元)	实际已支付转让费(万元)	目前转让进展
1	板蓝根软胶囊	药品生产批件相关所有药品规格的技术秘密+专利权独占许可	国药准字Z20050529	板蓝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600.00	600.00	已完成
2	乌鸡白凤软胶囊	药品生产批件相关所有药品规格的技术秘密+专利权独占许可	国药准字Z20060369	一种乌鸡白凤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700.00	700.00	已完成



		术秘密+专利权独占许可		其制备方法 和有效成分 检测方法			
3	五仁醇软 胶囊	药品生产批件相关 所有药品规格的技术 秘密	国药准字 Z20050371	—	180.00	180.00	已完成
4	汉桃叶软 胶囊	药品生产批件相关 所有药品规格的技术 秘密+专利权独占 许可	国药准字 Z20040122	汉桃叶软胶 囊及其制备 方法	170.00	170.00	已完成

公司相关核心专利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和外部受让取得，相关专利技术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开发或形成过程	是否存在争 议或纠纷
1	治疗口腔、咽喉疾病的 中药制剂及其制备 方法	ZL20051 0003030. 9	为发行人原创人张乐陵主导，发 行人技术开发团队辅助，共同研究 开发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	否
2	板蓝根软胶囊及其制 备方法	ZL03117 993.2		否
3	汉桃叶软胶囊及其制 备方法	ZL03117 241.5		否
4	一种乌鸡白凤软胶囊 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效 成分检测方法	ZL20051 0200057. 7	系原始权利人黄伟民自主开发形 成的知识产权技术，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从其处受让取得，受 让价格为 80,000 元	否
5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 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 0136782. 2	系刘建伟、陈修梅、孙志强共同开 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从原始权利人孙 志强、陈修梅处受让取得，受让价 格为 50,000 元	否
6	一种天麻杜仲复方药 物组合物	ZL20151 0723458. 4	系原始权利人林久全在山东微溪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发 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从林久全、 山东微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处 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 40,000 元	否
7	一种治疗哮喘的苏子 芩杏汤剂及其制备方 法	ZL20131 0071311. 2	系曲斌斌、张玉国、董凯自主开 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从原始权利人曲 斌斌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 25,000 元	否
8	药品包装盒（开喉剑 喷雾剂儿童型）	ZL20173 0276143. X	系公司自主设计形成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开发或形成过程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9	药品包装盒（开喉剑喷雾剂成人型）	ZL201730275739.8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主导，发行人技术开发团队辅助，共同研究开发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	否
10	药品包装盒（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ZL200930314716.9		否
11	一种药用喷雾泵	ZL201820201118.4		否
12	一种口服液体药用瓶	ZL201820201493.9		否
13	一种防治脑血管疾病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92530.1		否
14	一种中药开喉剑漱口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88179.2	否	
15	一种中药组合物制备用于肿瘤放化疗相关口腔溃疡的用途	ZL201510187892.5	否	

###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	5950018	2020.07.13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2		43	6876659	2020.06.06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3		5	3200846	2024.02.20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4		5	1407425	2020.06.13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5		5	1080992	2027.08.20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6		5	1407424	2020.06.13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5	1081002	2027.08.20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8	IINATURE	3	9033018	2022.01.20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9		5	18063804	2027.03.13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10	开喉剑	30	17360025	2027.01.13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1	开侯剑	10	16876062	2026.06.27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2	开喉剑	30	16649523	2026.06.20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3	开喉剑	10	16649444	2026.05.27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4	开侯剑	5	10784930	2023.06.27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5	开喉剑	3	10784837	2023.07.06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6	开侯剑	3	10784899	2023.06.27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7		5	25847858	2028.08.06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18		5	24591396	2028.09.20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19		35	27715820	2028.10.27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注：2016 年公司与湖北康笙源医药有限公司、衢州九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名维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上述各方分别无偿将开喉剑（类别：第 3 类、注册证号：10784837 号、图标：开喉剑），开侯剑（类别：第 3 类、注册证号：10784899 号、图标：开侯剑），开侯剑（类别：第 5 类、注册证号：10784930 号、图标：开侯剑）；开喉剑（类别：第 10 类、注册证号：16649444 号、图标：开喉剑），开侯剑（类别：第 10 类、注册证号：16876062 号、图标：开侯剑），开喉剑（类别：第 30 类、注册证号：16649523 号、图标：开喉剑）；

开喉剑（类别：第 30 类、注册证号：17360025 号、图标：开喉剑）等 7 个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商标的变更手续。

#### 4、主要认证及获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了贵州省、贵阳市、安顺市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近百项荣誉资质，其中报告期获得的主要荣誉资质如下：

序号	获奖内容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1	2014 年度贵州省 A 级纳税信用企业	2015 年 4 月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
2	2015 年贵阳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2015 年 4 月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3	2014 年度贵阳市诚信建设“五个一百”创建活动先进典型诚信企业	2015 年 4 月	贵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4	2015 年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	2015 年 8 月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
5	创新型企业	2015 年 9 月	贵州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6	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10 月	贵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
7	安顺市 2014-2015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级	2016 年 1 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
8	2016 年民营企业 100 强	2016 年 7 月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
9	2016 年贵州省质量诚信企业	2016 年 12 月	贵州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
10	2016 年贵州省行业十大品牌	2016 年 12 月	贵州省企业文化促进会、省企业文化促进会品牌战略委员会
11	2016 年贵州省名牌产品	2016 年 12 月	贵州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12	2017-2020 年度贵州省著名商标	2016 年 12 月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2016 年纳税大户	2017 年 1 月	中共安顺市平坝区委、平坝区人民政府
14	2017 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	2017 年 7 月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民营经济发展局、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
15	“心系教育情暖山区”	2017 年 12 月	镇宁自治县本寨镇鱼凹小学

序号	获奖内容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16	2017年度贵州省名牌产品 (2017-2020)	2017年12月	贵州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17	2017年度纳税大户	2018年1月	中共平坝区委、平坝区人民政府
18	2017年度大健康医药示范企业	2018年3月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
19	高新技术企业	2018年8月	贵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	安顺市2017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8年8月	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	2018贵州民营企业100强	2018年9月	贵州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
22	2018年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排行榜上榜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2018年12月	中华中医药学会
23	2018年度纳税大户	2019年1月	中共平坝区委、平坝区人民政府
24	2018年度先进企业	2019年1月	中共平坝区委、平坝区人民政府

##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范围	授予机构
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黔 20160008	2020.12.31	喷雾剂、硬胶囊剂 (含中药提取)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GMP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授予机构
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Z20150045	2020.11.30	喷雾剂、硬胶囊剂 (含中药提取)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再注册批件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再注册有效期
1	2019R000155	银翘伤风胶囊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9993044	2024.8.11
2	2015R000733	蛇胆川贝胶囊	每粒装 0.3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33109	2020.04.26
3	2019R000177	藿香正气胶囊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2024.8.11

序号	再注册批件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再注册有效期
					Z19993046	
4	2019R000083	脑立清胶囊	每粒装 0.3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9993045	2024.06.11
5	2019R000157	紫河车胶囊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390	2024.8.11
6	2019R000176	杞菊地黄胶囊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33013	2024.8.11
7	2019R000066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007	2024.06.02
8	2019R000156	开喉剑喷雾剂 (儿童型)	每瓶装 10ml,15ml	喷雾剂	国药准字 Z20025142	2024.8.11
9	2019R000174	开喉剑喷雾剂	每瓶装 10ml,20ml,30ml	喷雾剂	国药准字 Z20026493	2024.8.11
10	2019R000175	三七胶囊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7694	2024.8.11

#### 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排污许可证	526220160007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	2019.07.26

注：公司已向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递交上述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换证申请，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公司所处中成药生产行业应于2020年完成新版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及换证工作。根据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续期换证请示的回复》及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出具的证明，将统一于2020年核发新版排污许可证。

## 七、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	技术特点或优势	所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	------	---------	-------	------

热回流提取浓缩技术	用于中药材的提取、浓缩	提取周期短、提取效率高、减少污染、节能能源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胶囊剂	根据引进设备，结合实际生产特点，自主研发
低温超微粉碎技术	用于中药材粉碎	超微粉碎可将天麻等药材细胞的破壁率达到95%以上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胶囊剂	
沸腾制粒干燥技术	用于中间产品的干燥制粒	得到的颗粒大小均匀、外形圆整、流动性好、强度高；干燥时间短，2-3小时即可完成干燥，进而提高生产效率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胶囊剂	

### 1、热回流提取浓缩技术

该技术是综合了煎煮提取、渗漉提取、逆流提取与回流抽提四种提取原理，将中药的提取、浓缩两道工序同步进行，一次完成中药提取、浓缩新工艺，并改变传统提取罐内带压与常压的高温煎煮工艺，利用真空负压，降低沸点，进行低温提取低温浓缩，使提取罐内的工作温度控制在 40℃~100℃，浓缩温度控制在 50℃~80℃，由于采用真空负压，中草药细胞加快膨胀，迫使细胞膜迅速破裂，使细胞内的有效成分不断分离与溶出。同时将提取、浓缩产生的二次蒸汽进入热回流冷凝器成热冷凝液，作为新溶剂，不断回流到提取罐里的药材中上，保持较高浓度差，热冷凝液从上至下不断通过药材层，起了动态提取渗漉作用，然后提取液连续进入浓缩器进行浓缩。在负压低温汽化热的作用下，浓度差越大，有效成份提取率越高，回流的热冷凝液约在 2-3 小时内将提取罐原溶剂全部更换一次，使提取罐内药材组织中溶质与溶出液中的溶质在单位时间能保持一个较高的浓度差，提取效率更高。其主要的特点是：

#### (1) 提取时间快、生产周期短

溶质高速溶出，浓缩与提取同时进行，故从投料到浓缩药膏出罐仅需 8 小时，与静态提取罐、多动能提取罐、二/三效浓缩起相比可节约时间 4-6 小时。

#### (2) 提取率高

热溶剂自上而下一下高速通过药材层，药材中的溶质含量与溶剂中含溶质量保持高梯度，药材中的溶质高速溶出，直至完全溶出有效成分提取率高，浓缩在一套密封设备中完成，损失小、转化率高，药膏有效成分含量高。



### (3) 减少三废污染、节省能源

提取只加一次溶剂，在一套密封设备内循环使用，药渣里的溶剂基本回收，溶剂用量比多功能提取罐少 30%，消耗率可降低 50-70%，简化生产工艺，减少三废污染。提取采用热回流提取，提取时间快，生产周期短，可避免药物长时间受热部分药物成分受到损失。提取率高，提取浓缩在一套密封设备中完成，损失小，转化率高。

## 2、低温超微粉碎技术

针对天麻传统粉碎工艺存在的温度高、粒度难以控制等问题，拟采用低温超微粉碎技术对天麻进行粉碎。本课题拟采用超微粉碎技术对方中天麻药材进行微粉化处理，以天麻 5~10 $\mu\text{m}$  粒径粉末进行后续制剂工艺。与传统的粉碎工艺（粉末粒径 75 $\mu\text{m}$  以上）相比，超微粉碎工艺具有以下优势：首先，超微粉碎可将天麻药材细胞的破壁率达到 95% 以上，溶媒不需穿过细胞壁，直接进入细胞内使细胞内的有效成分溶出；其次，超微粉碎增加了粉末的比表面积，增加了溶媒与粉末的接触面积，可加速天麻药材中有效成分的溶出，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再次，超微粉具有表面效应、体积效应、量子效应和宏观隧道效应，使其对物质的吸附性增强，即增强天麻微粉对肠壁的黏附作用，延长了天麻微粉在肠内的停留时间，更利于天麻中有效成分的吸收，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

## 3、沸腾制粒干燥技术

干燥是固体制剂制备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对控制固体制剂的质量具有重要作用。热风循环烘箱干燥是传统的干燥方式，具有成本低、干燥量大等优点，但由于其干燥时固体制剂处于静置状态，存在干燥均匀度差、硬度大、崩解度差等质量问题，且干燥时间长（2-3 天）。沸腾制粒又称流化制粒、一步制粒，该技术将喷雾干燥技术和流化床制粒技术结合起来，把液体材料通过顶喷、底喷或切先喷等方式喷涂到沸腾状态的固体粉末表面，把一系列的步骤，如湿润、干燥、颗粒成型和分离等在温度和物料转移的前提下完成，得到的颗粒大小均匀、外形圆整、流动性好，强度高，特别是干燥时间短，2-3 小时即可完成干燥，因此生产效率高。在密闭的环境内完成，不易被污染，质量得到更好保障。

## （二）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1、承担国家课题

2018年12月，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苗药大品种开喉剑喷雾剂、金骨莲胶囊的关键技术提升与应用示范》，具体参与子课题如下：

课题名称	项目角色	项目进度
开喉剑生产工艺提升与过程质量控制研究（课题编号：2018YFC1708103）	课题承担单位	签订合同、制定方案并开始研究，并提交了中期研究汇报。
苗药组方配伍与质量标准提升研究（课题编号：2018YFC1708102）	参与单位	签订合同、制定方案并开始研究
开喉剑与金骨莲的临床前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课题编号：2018YFC1708105）	参与单位	签订合同、制定方案并开始研究
开喉剑临床定位的循证研究（课题编号：2018YFC1708106）	参与单位	签订合同、制定方案并开始研究

### 2、内部独立研发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质量标准研究	对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有效成分测定方法的研究，进一步提升该产品质量的内控质量标准	企业产品内控标准提升	已完成
八爪金龙药材及饮片贵州省地方标准研究	八爪金龙药材及饮片质量标准的研究	申请进入贵州省药材饮片质量标准，提升现有八爪金龙质量标准	已完成
八爪金龙基源及资源分布考察研究	考察研究八爪金龙在全国的种植和分布情况，以及各地品种质量、产量情况	准确掌握八爪金龙的品种和市场供应情况	已完成
藿香正气软胶囊制备工艺研究	在现有硬胶囊基础上研究软胶囊的制备工艺，解决软胶囊易漏液、破损、氧化变硬、干裂、粘连、包封药液易分层，药液成分不稳定等基数难题	在现有硬胶囊生产线基础上通过设备、技术优化和升级，实现软胶囊剂的批量化生产	已完成
阿胶养血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小试研究	阿胶养血颗粒项目的立项论证研究，主要对制备工艺技术和质量标准进行试验、研究	明确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已完成
小儿双金清热口服液工艺及质量标准小试研究	小儿双金清热口服液项目的立项论证研究，主要对制备工艺技术和质量标准进行试验、研究	明确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已完成
开喉剑喷雾剂提取技术提升研究	对开喉剑喷雾剂等液体制剂的提取工艺技术进行研究	提升开喉剑喷雾剂等液体制剂提取工序的产品品质和生产效能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十二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天麻钩藤组分中药-总酚苷及总碱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临床前研究	研究天麻钩藤复方制剂的药理、药效,以及从不同角度研究其治疗高血压的机理	完成天麻钩藤复方制剂的临床前研究,并申请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已获得天钩降压胶囊的临床试验批件

### 3、合作研发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机构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目前进度
国家重大专项--中药六类新药蟾灵膏的临床前研究	贵阳中医学院、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蟾灵膏辅助治疗结肠癌的六类中药新药研究及申报	三方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收益	合同有保密条款,三方对项目技术秘密保密	签订合同、制定方案并开始初步研究

### 4、外部委托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机构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涉及专利权	专利权归属
1	开喉剑喷雾剂、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主要药效学试验及安全性评价	北京盈科瑞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为产品应用于OTC市场,提供有效性及安全性再评价研究,从试验动物层面为临床明确用法用量及优势适应症提供研究支撑	已完成	是	三力制药
2	开喉剑喷雾剂质量标准提高研究	北京因科瑞斯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标准提高和贮存条件变更研究,力争进入2020版《中国药典》增补本	2020年12月	是	三力制药
3	清心莲子饮标准汤剂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贵阳中医学院	完成6个经典名方的新药研究开发及注册申请	2020年12月	是	三力制药
4	金水六君煎标准汤剂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5	清肺汤标准汤剂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6	泻白散标准汤剂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7	当归六黄汤标准汤剂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机构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涉及专利权	专利权归属
8	羌活胜湿汤标准汤剂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 (三) 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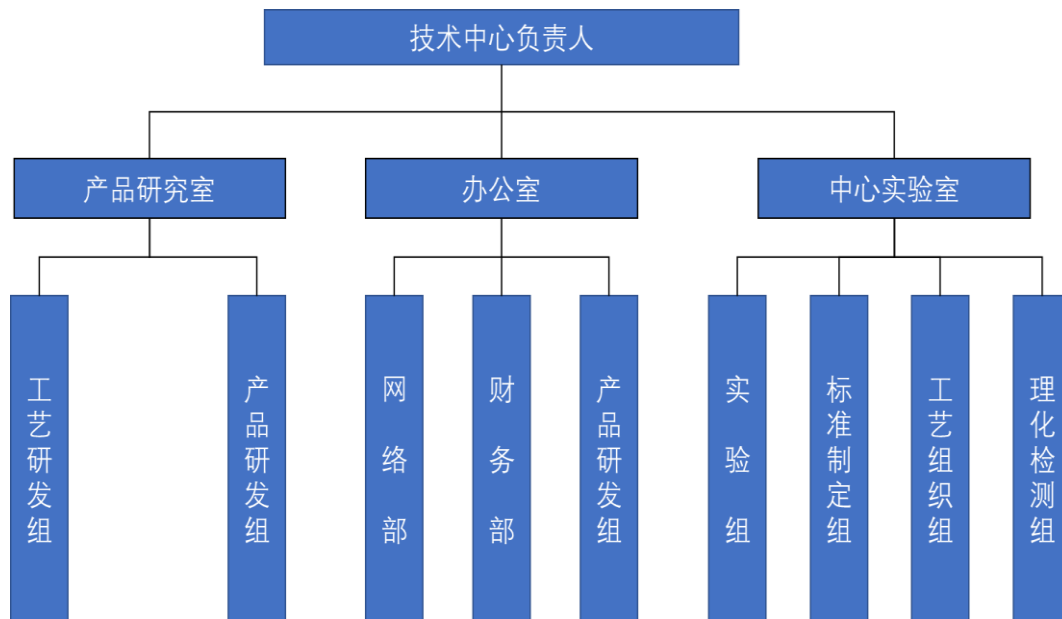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823.69	2,640.59	2,305.15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3.20%	3.66%	3.61%

### (四)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设置研发机构

公司始终坚持对现有药品品种的改进升级、新药研发和生产技术提升的投入，为提升研发创新工作的投入效率，公司集中了生产、工艺、质控等方面的人才资源设立了技术中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0% 以上。具体结构如下：



#### 2、建立研发相关制度

为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及制度。通过《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从科研项目的立项论证、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等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同时辅以《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标准规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等管理制度，从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培训、人员激励等方面，促进研发工作的有效开展。

### 3、完善研发人才激励机制

为不断鼓励现有研发人才在工作中的不断探索和创新，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制定了“业绩目标+能力发展目标”的双维度绩效考核体系。研发人员不仅能够在达成考核目标时享受公司的奖金奖励，还能获得外出交流、考察、合作研究等专业能力提升的机会；同时，能力发展目标的设定，使得个人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也在完成考核目标的过程中不断得到提高，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和个人综合能力的提高相联系，持续激励员工的创新主动性和积极性。

##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认真推行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并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具体从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相关人员管理、产品管理、售后质量管理、质量事故管理等多层次，制定并实施了《产品工艺规程》、《质量体系管理标准规程》、《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管理标准规程》、《质量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质量授权人管理标准规程》、《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员岗位职责》、《质量风险管理标准规程》、《三级质量管理标准规程》、《生产质量风险评估规程》、《产品年度质量回顾分析管理标准规程》、《产品质量档案管理标准规程》、《质量事故报告管理标准规程》，以及供应商质量审核标准、各类物料质量标准、工序质量监控操作标准规程、日常/现场监控操作标准规程、生产设备质量风险评估方案和报告规程等质量控制文件，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

## (二)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有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同时公司还主导制定了《开喉剑喷雾剂国家药品标准》（标准编号：WS-11017（ZD-1017）-2002-2012Z）、《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国家药品标准》（标准编号：WS-10132（ZD-0132）-2002-2012Z）。其中，公司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标准主要检验项目比较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成品质量国家标准	成品质量内控标准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含量	每 1ml 含山豆根以苦参碱计，不得少于 0.15mg	每 1ml 含山豆根以苦参碱计，不得少于 0.19mg
	卫生学检查	1、需氧菌总数≤200cfu/ml；2、霉菌和酵母菌总数≤20cfu/ml；3、沙门菌不得检出/10ml；4、大肠埃希菌、活螨、沙门菌、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胆盐革兰阴性菌均不得检出。	1、需氧菌总数≤50cfu/ml；2、霉菌和酵母菌总数≤10cfu/ml；3、沙门菌不得检出/10ml；4、大肠埃希菌、活螨、沙门菌、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胆盐革兰阴性菌均不得检出。
开喉剑喷雾剂	含量	每 1ml 含山豆根以苦参碱计，不得少于 0.20mg	每 1ml 含山豆根以苦参碱计，不得少于 0.24mg。
	卫生学检查	1、需氧菌总数≤200cfu/ml；2、霉菌和酵母菌总数≤20cfu/ml；3、沙门菌不得检出/10ml；4、大肠埃希菌、活螨、沙门菌、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胆盐革兰阴性菌均不得检出。	1、需氧菌总数≤50cfu/ml；2、霉菌和酵母菌总数≤10cfu/ml；3、沙门菌不得检出/10ml；4、大肠埃希菌、活螨、沙门菌、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胆盐革兰阴性菌均不得检出。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水份	≤9.0%	≤6.5%
	卫生学检查	1、需氧菌总数≤20000cfu/g；2、霉菌和酵母菌总数≤200cfu/g；3、耐胆盐革兰阴性菌≤200cfu/g；4、大肠埃希菌、活螨、沙门菌均不得检出。	1、需氧菌总数≤5000cfu/g；2、霉菌和酵母菌总数≤50cfu/g；3、耐胆盐革兰阴性菌≤100cfu/g；4、大肠埃希菌、活螨、沙门菌均不得检出。

## (三) 质量控制措施

### 1、实行三级全面质量管理

为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全面质量管理，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三级质量标准规程，明确了厂级、部门、班组三级的质量管理责任机构、责任人，以及质量管理的具体工作和要求。质量保证部是公司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的质量领导机构，负



责领导、协调、监督全厂按 GMP 要求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各部门按厂级全面质量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及深化 GMP 教育，提高 GMP 的掌握和运用，并全面、真实、及时地收集、处理、反馈与本部门有关的质量信息，并针对问题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进行质量控制；班组长组织本班组严格按照 GMP 要求，开展和实施各工序的质量管理活动。

## 2、对生产过程实行质量三检

在生产过程中，各生产班组长及岗位操作工，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人员作为质量三检责任人，对生产工艺、关键控制工序、生产设备、中间品/成品，按照标准规程进行质量管理控制。

自检，生产岗位各班组长和操作员，按照公司生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本班组生产出来的中间产品或成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随时进行检查；随时对生产中使用的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车间管理人员，待处理合格后再继续使用。

互检，各岗位班组成员对上工序移交中间产品进行严格核查容器内标签所填内容是否有误，按公司质量指标和内控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班组长反馈，并通知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处理，认真执行不合格品不得交下工序的原则。

专检，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对关键工艺进行监督检查，对控制工序样品抽样送检。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按照公司质量标准和有关 GMP 文件规定，对中间产品进行检查，关键中间产品控制工序（如配料、总混等）应凭检验报告单进行交接。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负责监督各工序按照 GMP 文件组织生产活动。

## 3、对外部采购物料的质量控制

对于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的中药原材料、辅料、药包材等物料，公司根据药典标准制定了《原辅料质量标准》、《包装材料质量标准》等质量控制文件，确定了物料采购的质量标准；同时，质量保证部从物料采购、到货、入库、生成过程中对质量进行验证管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供应商的审计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对其质量进行评估，从源头上控制和保障采购物料的质量品质。



##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 1、公司产品未发生过医疗事故或重大不良反应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不良反应收集与整理机制，持续监测公司产品不良反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集不良反应报告仅 110 例，包括过敏、咽喉刺激、皮疹、瘙痒、呕吐、肠胃不适等一般不良反应症状，无重大不良反应，未因医疗事故或重大不良反应被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药监局、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网站的检索结果、贵州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开喉剑喷雾剂等品种的不良反应文献检索结果》，结果显示通过对万方医学数据库、知网数据库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表文献的检索，涉及公司产品不良反应的文献仅 2 篇，其中明确的不良反应仅 9 例，以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药品不良反应检索报告表》，根据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检索数据分析，公司产品涉及的不不良反应主要为一般不良反应症状，并未发生重大不良反应。同时根据百度、360 等搜索引擎检索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医疗事故或重大不良反应。

### 2、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贵州药监局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药品生产、销售方面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法违规生产假劣药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涉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查询了裁判文书网，在百度、360 等搜索引擎上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的诉讼、纠纷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和股东资产严格分开，独立完整拥有经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产，且产权清晰。公司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

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 **(四) 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干预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海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海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贵州赛尔斯	持股比例：40%； 担任职务：监事	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除外）；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	营业中
杭州指间游	持股比例：40%； 担任职务：监事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以上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网页设计、网页制作；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贵州植萃研	持股比例：60%； 担任职务：监事	化妆品销售、研究。	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均不含药品生产，与三力制药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中，经营范围包括医药行业的关联方为神奇制药、百神药业和信邦制药，均系三力制药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企业	投资或任职情况
1	段竞晖	独立董事	神奇制药	独立董事
2	董延安	独立董事	信邦制药	独立董事
3	张丽艳	独立董事	百神药业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仅为贵州赛尔斯，营业范围不包含医药制造，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或兼职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贵州赛尔斯 40.00% 的股权	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除外）；网络信

				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
--	--	--	--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海直接持有公司 18,866.84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1.4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姓名或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惠英	持有公司 15.17%的股份，系实际控制人张海的母亲
2	盛永建	持有公司 9.10%的股份，公司董事
3	广发证券及其关联方	持有公司 6.55%的股份

注：广发证券及其关联方持股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 3、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力健康	全资子公司
2	诺润咨询	全资子公司
3	新融医药	三力健康持股比例 75%的控股子公司
4	紫云长萌	公司持股比例 40%的参股子公司
5	安徽久奇	公司持股比例 35%的参股子公司
6	贵州绿太阳	三力健康持股比例 24.81%的参股子公司
7	贵州众人	三力健康出资份额 74.90%的有限合伙企业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
3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盛永建	董事
5	段竞晖	独立董事
6	董延安	独立董事
7	张丽艳	独立董事
8	钟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蔡雨杉	监事
10	何元吉	监事
11	王毅	副总经理
12	范晓波	副总经理
13	谢镇	副总经理

### 5、其他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赛尔斯	张海持股比例 40.00%，邓代兴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60.00%

贵州赛尔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6EE2CD5R
法定代表人	邓代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25层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邓代兴 监事：张海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除外）；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

(2)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惠英	系张海母亲	持有公司 15.17% 的股份
凌宗蓉	张海配偶凌梦遥的母亲	持有公司 0.10% 的股份
凌梦遥	系张海配偶	2018 年 3 月份之前在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份后不在公司任职

(3)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企业	投资或任职情况
1	段竞晖	独立董事	永吉股份	独立董事
			神奇制药	独立董事
2	董延安	独立董事	信邦制药	独立董事
			鸿博股份	独立董事
			九门科技	董事
3	张丽艳	独立董事	百神药业	董事
4	段庠舟	独立董事段竞晖之子	贵州庸和正	直接控制，持股比例 98.00%
5	王志娟	副总经理谢镇配偶之妹	贵合投资	任董事长
6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力投资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吉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214435085H
法定代表人	邓代兴
成立日期	1997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2,35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邓代兴 总经理：李秀玉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神奇制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8626G

法定代表人	张涛涛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53,407.1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张涛涛 董事、总经理：冯斌
经营范围	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的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以医药领域为主）

信邦制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09593915G
法定代表人	安怀略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166,722.8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 48 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安怀略 董事、总经理：孔令忠
经营范围	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企业集团内统借统还业务；医疗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养老康复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鸿博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1637F
法定代表人	毛伟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49,975.2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毛伟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 油墨、印刷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络（手机）游戏服务；动漫游戏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门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534660972
法定代表人	卓小军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68号绿地之窗2号楼10层7-10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卓小军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神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736397944D
法定代表人	付诚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5,625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江西省袁州医药工业园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付诚
经营范围	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合剂、丸剂、硬胶囊剂、锭剂、片剂、中药饮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食品生产和销售；肥料的加工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庸和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庸和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98838506T
法定代表人	周桂英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世纪城D组团购物中心1、2、3号楼1单元5层2号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周桂英 监事：段庠舟

<b>经营范围</b>	销售：钢材、电线电缆、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服装；防盗报警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房屋租赁；通信工程设计、监理、施工；通信设备生产、销售、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开发、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维护；五金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生产、销售及维修。
-------------	--

贵合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201146839997058
<b>法定代表人</b>	王志娟
<b>成立日期</b>	2009年04月27日
<b>注册资本</b>	170,000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大厦
<b>主要人员</b>	董事长：王志娟 董事：卢光武、刘炜、汪国庆、饶艳娇 监事：李魁祥、蔡庆军、曾祥俊、李明铭、李艳
<b>经营范围</b>	非金融性投资管理(涉及审批的，须持证经营)、城市旧城改造和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三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20421MA6H78X384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张千帆
<b>成立日期</b>	2018年8月30日
<b>住所</b>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镇红湖机械厂109幢17号
<b>有限合伙人</b>	张红玉、谢镇、范晓波、王毅、何元吉、梁东海、龙静、吴昌标、张旭、蔡雨杉、朱岚、祝焱、李本航、邓黎
<b>经营范围</b>	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许启民	许启民，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杨凌东科麦迪森制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4月因个人原因辞去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曾经的关联关系
		理。	副总经理职务。
2	张雨涵	张雨涵，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专员；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主任。2015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形如下：

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贵州植萃研	张海持股 60%，凌梦遥持股 40%	2017 年 11 月
杭州合盛	盛永建持股 51%	2017 年 10 月
杭州指间游	盛永建持股 60%，张海持股 40%	2018 年 11 月

贵州植萃研基本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杭州合盛注销前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694593954F
法定代表人	赵国富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旺座中心 2 幢 1801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赵国富 经理：盛晓萍 监事：盛永建
经营范围	服务；医药产品技术的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医药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7 年 10 月 19 日，杭州合盛已履行完毕注销登记程序。

杭州指间游注销前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053679774N
法定代表人	盛永建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南路 555 号金沙大厦 3 幢八层 04、05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盛永建 经理：李敏 监事：张海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以上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网页设计、网页制作；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

2018 年 11 月 19 日，杭州指间游已履行完毕注销登记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已转让的关联方情形如下：

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浙江合盛	盛永建持股 90%	2017 年 12 月

浙江合盛转让前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合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68211446G
法定代表人	盛永建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1 幢 509 室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永建 监事：赵玉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页的设计制作（除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7 年 12 月，盛永建已将其持有的 90%浙江合盛信息股份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杨晓旖，并已不再担任浙江合盛的任何职务。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2.77	191.81	143.21

(2) 关联采购

①向紫云长萌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紫云长萌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紫云长萌	药材	851.77	2.94%	338.93	1.38%	-	-

公司向紫云长萌采购的内容为生产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山豆根。为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合力种植合作设立了紫云长萌，拟将其建设为中药材生产基地。山豆根从种植到采摘需要一定的生长时间，公司于 2018 年上半年逐步开始从紫云长萌采购山豆根。

②向永吉股份采购产品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吉股份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 5-12 月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比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比
永吉股份	包装材料	405.25	1.40%	123.46	0.72%

注：独立董事段竞晖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永吉股份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同时担任公司和永吉股份独立董事的期间为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公司向永吉股份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产品的外包装盒和说明书纸张。永吉股份在商标包装印刷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且同样位于贵州省，采购其产品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综合以上因素公司选择永吉股份作为包装材料的供应商。

公司向永吉股份和紫云长萌进行关联采购的行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确认。

公司向永吉股份和紫云长萌采购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约定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账款	永吉股份	-	0.06	-
应付账款	永吉股份	29.80	-	-
应付账款	紫云长萌	16.45	-	-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进行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十八）决定除股东大会职权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



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下，关联董事在发表公允性声明后，可参与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指关联董事为：（一）董事个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的；（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回避的。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单笔或累积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

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公司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2	张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3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4	盛永建	董事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5	段竞晖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6	董延安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7	张丽艳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1、张海,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贵州地区销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 11 月,兼任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2、张红玉,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六枝矿务局(现贵州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张千帆,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贵阳西部化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今，兼任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兼任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兼任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盛永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浙江省富阳市（现杭州市富阳区）物资局职员；1997年1月至2014年12月，代理销售贵州维康制药、贵州大龙制药、安徽丰原药业等产品；200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合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杭州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2018年11月，兼任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段竞晖，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5月，任贵州省计划干部学院（现贵州财经大学）任教；1994年6月至2000年6月，任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现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0年6月至今，任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董延安，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四川理工学院教师；2007年10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张丽艳，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贵州省中医研究所副研究员；2001年4月至今，任贵阳中医学院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公司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钟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2	蔡雨杉	监事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3	何元吉	监事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1、钟雪，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贵州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贵州梓铭会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秘书；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蔡雨杉，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贵州通源汽车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接待。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招投标专员；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秘书；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物资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何元吉，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管理员；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 3 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3月-2021年3月
2	张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	2018年3月-2021年3月
3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年3月-2021年3月
4	范晓波	副总经理	2018年3月-2021年3月
5	谢镇	副总经理	2018年3月-2021年3月
6	王毅	副总经理	2018年3月-2021年3月

1、张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张红玉，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张千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范晓波，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任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贵州大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贵州百祥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贵州百祥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贵州金磨科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谢镇，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贵州省冶金化工研究所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1994年1月至1997年1月，任康运药业（贵州）有限公司浙江省销售经理；1997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贵州毫微粉体工业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贵州安康制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贵州太和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技术顾问；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王毅，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本届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3月7日，经全体股东提名，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海、张红玉、张千帆、盛永建、段竞晖、董延安、张丽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为公司董事长。

##### 2、本届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3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选举蔡雨杉、何元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雪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18,866.8440	-	51.4669%	-
2	盛永建	董事	3,335.9040	-	9.1000%	-
3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4600	6.1440	0.0858%	0.0167%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4	张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	-	4.5960	-	0.0125%
5	谢镇	副总经理	-	4.5960	-	0.0125%
6	范晓波	副总经理	-	4.5960	-	0.0125%
7	王毅	副总经理	-	4.5960	-	0.0125%
8	何元吉	监事	-	1.5480	-	0.0042%
9	蔡雨杉	监事	-	1.5480	-	0.0042%
10	王惠英	董事长、总经理 张海之母	5,559.8400	-	15.1667%	-
11	凌宗蓉	董事长、总经理 张海配偶凌梦遥 之母	37.1800	-	0.1014%	-

张千帆、张红玉、谢镇、范晓波、王毅、何元吉、蔡雨杉通过持有三力投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三力投资系 2018 年 8 月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股明细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千帆	普通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1440	0.0167
2	张红玉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4.5960	0.0125
3	谢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5960	0.0125
4	范晓波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5960	0.0125
5	王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5960	0.0125
6	何元吉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经理	1.5480	0.0042
7	梁东海	有限合伙人	业务部经理	1.5480	0.0042
8	龙静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5480	0.0042
9	吴昌标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经理	1.5480	0.0042
10	张旭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5480	0.0042
11	蔡雨杉	有限合伙人	监事、物资部经理	1.5480	0.0042
12	朱岚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5480	0.0042
13	祝焱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5480	0.0042
14	李本航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5480	0.0042
15	邓黎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业部经理	1.5400	0.0042

合计	40.0000	0.1091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2018 年末持股比例	2017 年末持股比例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51.4669%	51.4669%	51.5668%
王惠英	张海之母亲	直接持股	15.1667%	15.1667%	15.1667%
盛永建	董事	直接持股	9.1000%	9.1000%	9.1000%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0.0858%	0.0858%	0.0858%
		间接持股	0.0167%	0.0125%	-
凌宗蓉	张海配偶凌梦遥之母亲	直接持股	0.1014%	0.1014%	0.1014%
张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0.0125%	0.0125%	-
谢镇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0125%	0.0125%	-
范晓波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0125%	0.0125%	-
王毅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0125%	0.0125%	-
蔡雨杉	监事	间接持股	0.0042%	0.0042%	-
何元吉	监事	间接持股	0.0042%	0.0042%	-

报告期内，张海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主要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股票及股份回购的影响；盛永建、王惠英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主要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发行股票的影响；张千帆、凌宗蓉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主要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做市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及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发行股票的影响。张红玉、谢镇、范晓波、王毅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主要受股权激励影响。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出资占比）
1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贵州赛尔斯	40.00%
2	盛永建	董事	宁波海湃	6.67%
3	张丽艳	独立董事	威门药业	0.51%

贵州赛尔斯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宁波海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4E0N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立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40号20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威门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4509M
法定代表人	梁斌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2,580.18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3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斌
经营范围	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含中药提取）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的自产自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从事国家规定的贸易进出口业务；中药材种植（杜仲、厚朴、甘草、麝香除外）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45.50
2	张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	34.60
3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34.96
4	盛永建	董事	-
5	段竞晖	独立董事	4.00
6	董延安	独立董事	4.00
7	张丽艳	独立董事	4.00
8	钟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5.46
9	蔡雨杉	监事	21.96
10	何元吉	监事	31.76
11	王毅	副总经理	36.47
12	范晓波	副总经理	36.47
13	谢镇	副总经理	34.88

注：盛永建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除上述情况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1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贵州赛尔斯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力健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绿太阳	董事	三力健康的参股子公司
			三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诺润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新融医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段竞晖	独立董事	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非关联方
			神奇制药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永吉股份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4	董延安	独立董事	贵州财经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信邦制药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鸿博股份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九门科技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张丽艳	独立董事	贵阳中医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百神药业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独立董事聘用合同》，盛永建与公司签订了《董事聘用合同》。除独立董事和盛永建以外的其他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董事聘用合同》与《独立董事聘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或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张海、张红玉、张千帆、盛永建、段竞晖、董延安、张丽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段竞晖、董延安、张丽艳为独立董事。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年3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选举蔡雨杉、何元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雪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7年4月26日，许启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海为公司总经理，范晓波、谢镇、王毅为副总经理，张红玉为财务总监，张千帆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张雨涵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9月4日，张雨涵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享有决策权限：（1）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会人数不足5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二）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7）董事会认为需要在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8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5.19
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9.11
4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3
5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20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8
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4.29
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29
9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6
10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
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6
1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4.6
1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8
1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2
1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14
16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7
1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3.7
1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9.4
19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3.14
2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17
2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6
2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 监事会提议时；(4) 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 总经理提议时；(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共召开 21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1 次会议。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累计已召开 3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

和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2.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5.1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5.4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8.25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10.16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11.4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1.2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3.1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4.6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8.11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8.19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11.16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1.11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3.15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4.20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5.17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8.25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10.23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2.12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3.1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3.21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4.24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6.4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8.20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2.22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4.30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7.10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7.30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0.22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12.27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1.16
----	--------------	-----------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0）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11）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12）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在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1）监事提议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共召开 10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9 次会议。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累计已召开 19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运营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8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8.25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10.16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4.6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8.19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3.15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4.20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8.25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10.23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2.12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3.21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4.24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6.4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8.20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2.22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7.10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7.30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0.22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16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段竞晖、董延安、张丽艳，其中董延安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单笔或累积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提议召开董事会；（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积极主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

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勤勉诚信地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的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告并披露；（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问询；（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告；（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秘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组成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张海	张海、盛永建、段竞晖
审计委员会	董延安	董延安、张丽艳、盛永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丽艳	张丽艳、段竞晖、张红玉
提名委员会	段竞晖	段竞晖、张海、董延安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调研论证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意见；（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论证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意见；（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监督检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6）审核和监督关联交易以及评价关联交易的适当性；（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参照公司薪酬制度，制定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包括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的核实意见；（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健全有效，且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能够较好的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公司已纳入财政部监管局 2019 年企业信息质量检查的范围，属地方财政厅（局）2019 年医药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2019 年 8 月，公司已接受贵州省财政厅的检查，目前已检查完毕，检查结果已上报至财政部。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检查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19]118 号）以及《地方财政厅（局）2019 年医药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贵州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8 月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就公司销售费用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包括销售费用内控制度及流程记录、财务原始凭证、资金流水、活动真实性及合理性等，同时对成本、收入的真实性及内控等其他方面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与贵州省财政厅了解，检查的结论报告已于 2019 年 8 月底上传至财政部。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在同行业合理范围内，收入真实，成本未见异常，内控制度及流程完整有效，不存在构成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096 号），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

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0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一、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力制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关键审计事项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三力制药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78.27 万元、72,234.61 万元和 63,833.1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三力制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可能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为此把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在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签收/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三力制药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走访了报告期内三力制药销售收入排名前 70% 的配送商，访谈内容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定价情况、款项支付情况，取得了配送商与三力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判断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 执行营业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正确性。

(7)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签收单等其他支持性单据，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983.90 万元、21,156.01 万元和 19,134.57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183.62 万元、1,113.61 万元和 996.39 万元。

三力制药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由于三力制药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

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6)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按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标准复核已提坏账准备是否正确。

## 三、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614,879.11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应收票据	9,440,495.74	3,594,519.85	12,427,905.82
应收账款	218,002,740.71	200,423,945.62	181,381,813.14
应收款项融资	20,835,339.00	-	-
预付款项	1,942,055.11	623,137.97	6,543,792.72

其他应收款	8,935,205.24	7,072,513.22	809,154.67
存货	53,340,085.99	51,877,883.01	44,125,297.91
流动资产合计	552,110,800.90	395,021,819.96	425,749,942.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570,560.96	53,978,017.75	5,722,038.93
固定资产	110,879,963.66	115,147,026.68	122,085,320.07
在建工程	271,075.28	265,414.90	-
无形资产	8,295,811.61	8,376,926.86	8,560,51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230.36	3,913,339.06	3,307,91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95,641.87	181,680,725.25	139,675,791.74
资产总计	730,806,442.77	576,702,545.21	565,425,734.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997,893.47	22,552,381.77	23,640,301.76
预收款项	2,240,062.18	4,329,989.50	3,700,471.00
应付职工薪酬	6,091,931.17	1,183,342.56	633,991.00
应交税费	19,541,129.62	17,296,264.83	30,155,462.76
其他应付款	1,308,644.64	1,358,899.30	22,049,210.14
流动负债合计	66,179,661.08	46,720,877.96	80,179,436.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541,645.61	11,966,324.29	11,891,00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1,645.61	11,966,324.29	11,891,002.97
负债合计	79,721,306.69	58,687,202.25	92,070,439.63
股东权益：			
股本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资本公积	5,167,717.83	5,167,717.83	604,335.94
盈余公积	45,999,950.40	32,496,212.68	21,512,561.93
未分配利润	233,349,079.96	113,771,270.09	84,656,18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1,098,964.19	518,017,416.60	473,355,294.39
少数股东权益	-13,828.11	-2,073.64	-
股东权益合计	651,085,136.08	518,015,342.96	473,355,294.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0,806,442.77	576,702,545.21	565,425,734.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3,782,738.08	722,346,117.80	638,331,037.10
减：营业成本	298,756,083.66	249,773,913.75	214,017,056.07
税金及附加	7,865,232.65	9,454,320.65	10,939,382.50
销售费用	393,941,719.34	337,181,564.66	302,614,933.07
管理费用	26,825,717.86	20,425,463.22	21,141,377.39
研发费用	3,510,787.18	6,863,323.20	2,700,026.58
财务费用	-1,499,051.40	-819,225.71	-276,258.44
其中：利息费用	163,770.82	273,450.35	-
利息收入	1,726,670.17	1,143,092.58	321,013.14
加：其他收益	1,894,054.37	824,678.68	945,09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543.21	712,596.93	741,79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2,543.21	712,596.93	-40,332.21
信用减值损失	-722,287.5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98,241.56	1,351,792.58
资产处置收益	-1,550,090.06	-28,712.9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596,468.79	99,777,079.13	87,529,614.04
加：营业外收入	1,197,934.72	32,000,000.00	16,095,379.79
减：营业外支出	-	1,637,140.44	176,98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794,403.51	130,139,938.69	103,448,010.74
减：所得税费用	22,724,610.39	19,659,486.54	15,819,82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69,793.12	110,480,452.15	87,628,188.8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069,793.12	110,480,452.15	87,628,18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81,547.59	110,482,525.79	87,628,188.89
少数股东损益	-11,754.47	-2,073.64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3,069,793.12	110,480,452.15	87,628,18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81,547.59	110,482,525.79	87,628,18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11,754.47	-2,073.64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收益总额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3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30	0.2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082,522.77	751,114,926.27	610,161,45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203.27	14,087,984.69	21,610,85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737,726.04	765,202,910.96	631,772,30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604,676.50	197,326,852.26	142,797,19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49,908.39	21,321,014.17	18,266,38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69,309.13	122,251,823.68	94,208,19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75,650.47	348,956,688.53	319,034,92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499,544.49	689,856,378.64	574,306,69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8,181.55	75,346,532.32	57,465,61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82,12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500.00	9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500.00	90,000.00	220,782,126.0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0,622.73	1,784,904.58	7,173,10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900,000.00	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0,622.73	47,684,904.58	229,973,10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122.73	-47,594,904.58	-9,190,98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383,785.47	44,861,4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960,000.00	6,400,000.00	228,32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000.00	76,783,785.47	45,089,78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000.00	-76,783,785.47	-45,089,786.8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85,058.82	-49,032,157.73	3,184,85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177,277,127.2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14,879.11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582,216.00	5,167,717.83	32,496,212.68	113,771,270.09	-2,073.64	518,015,34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582,216.00	5,167,717.83	32,496,212.68	113,771,270.09	-2,073.64	518,015,34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3,737.72	119,577,809.87	-11,754.47	133,069,79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081,547.59	-11,754.47	133,069,79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03,737.72	-13,503,73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03,737.72	-13,503,737.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582,216.00	5,167,717.83	45,999,950.40	233,349,079.96	-13,828.11	651,085,136.08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582,216.00	604,335.94	21,512,561.93	84,656,180.52		473,355,29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582,216.00	604,335.94	21,512,561.93	84,656,180.52		473,355,29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63,381.89	10,983,650.75	29,115,089.57	-2,073.64	44,660,048.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482,525.79	-2,073.64	110,480,45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0,000.00				2,92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20,000.00				2,92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83,650.75	-81,367,436.22		-70,383,78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3,650.75	-10,983,650.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383,785.47		-70,383,785.4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1,643,381.89				1,643,381.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582,216.00	5,167,717.83	32,496,212.68	113,771,270.09	-2,073.64	518,015,342.9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175,600.00	239,010,951.94	12,749,838.44	50,652,175.12		430,588,56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175,600.00	239,010,951.94	12,749,838.44	50,652,175.12		430,588,56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8,762,723.49	34,004,005.40		42,766,72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28,188.89		87,628,18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62,723.49	-53,624,183.49		-44,861,4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62,723.49	-8,762,723.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861,460.00		-44,861,460.00
4. 其他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582,216.00	604,335.94	21,512,561.93	84,656,180.52		473,355,294.39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561,388.18	131,347,197.46	179,469,594.94
应收票据	9,440,495.74	3,594,519.85	12,427,905.82
应收账款	218,002,740.71	200,423,945.62	181,381,813.14
应收款项融资	20,835,339.00	-	-
预付款项	1,942,055.11	623,137.97	6,543,792.72
其他应收款	8,975,205.24	7,082,513.22	809,154.67
存货	53,340,085.99	51,877,883.01	44,125,297.91
流动资产合计	552,097,309.97	394,949,197.13	424,757,559.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589,892.82	51,770,930.97	6,722,038.93
固定资产	101,987,713.08	115,147,026.68	122,085,320.07
在建工程	271,075.28	265,414.90	-
无形资产	8,295,811.61	8,376,926.86	8,560,51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1,211.49	3,913,339.06	3,307,91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95,704.28	179,473,638.47	140,675,791.74
资产总计	730,493,014.25	574,422,835.60	565,433,350.9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997,893.47	22,552,381.77	23,640,301.76
预收款项	2,240,062.18	4,329,989.50	3,700,471.00
应付职工薪酬	6,091,931.17	1,183,342.56	633,991.00
应交税费	19,539,826.65	17,296,264.83	30,155,462.76
其他应付款	1,308,644.64	1,358,899.30	22,049,210.14
流动负债合计	66,178,358.11	46,720,877.96	80,179,436.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541,645.61	11,966,324.29	11,891,002.9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1,645.61	11,966,324.29	11,891,002.97
负债合计	79,720,003.72	58,687,202.25	92,070,439.63
股东权益：			
股本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资本公积	3,524,335.94	3,524,335.94	604,335.94
盈余公积	45,999,950.40	32,496,212.68	21,512,561.93
未分配利润	234,666,508.19	113,132,868.73	84,663,797.44
股东权益合计	650,773,010.53	515,735,633.35	473,362,911.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0,493,014.25	574,422,835.60	565,433,350.94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3,782,738.08	722,346,117.80	638,331,037.10
减：营业成本	298,756,083.66	249,773,913.75	214,017,056.07
税金及附加	7,863,929.68	9,454,320.65	10,939,382.50
销售费用	393,941,719.34	337,181,564.66	302,614,933.07
管理费用	26,815,907.86	20,408,223.22	21,141,377.39
研发费用	3,465,311.18	6,863,323.20	2,700,026.58
财务费用	-1,502,897.30	-821,650.56	-275,304.49
其中：利息费用	163,770.82	273,450.35	-
利息收入	1,726,264.14	1,142,290.43	317,969.20
加：其他收益	1,894,054.37	824,678.68	945,09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69.95	48,892.04	741,79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869.95	48,892.04	-40,332.21
信用减值损失	-722,287.5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98,241.56	1,351,792.58
资产处置收益	1,303,751.26	-28,712.9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991,071.72	99,133,039.09	87,528,660.09
加：营业外收入	1,197,934.72	32,000,000.00	16,095,379.7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1,637,140.44	176,98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189,006.44	129,495,898.65	103,447,056.79
减：所得税费用	23,151,629.26	19,659,391.14	15,819,82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37,377.18	109,836,507.51	87,627,234.9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037,377.18	109,836,507.51	87,627,234.94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5,037,377.18	109,836,507.51	87,627,234.94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082,522.77	751,114,926.27	610,161,45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4,429.17	14,087,182.54	21,607,81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706,951.94	765,202,108.81	631,769,26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604,676.50	197,326,852.26	142,797,19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49,908.39	21,321,014.17	18,266,38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69,309.13	122,251,728.28	94,208,19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15,744.47	348,946,221.53	319,022,83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439,638.49	689,845,816.24	574,294,60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7,313.45	75,356,292.57	57,474,66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82,12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500.00	90,000.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500.00	90,000.00	220,782,12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0,622.73	1,784,904.58	7,173,10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0,622.73	46,784,904.58	229,973,10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122.73	-46,694,904.58	-9,190,98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383,785.47	44,861,4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	6,400,000.00	228,32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000.00	76,783,785.47	45,089,78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000.00	-76,783,785.47	-45,089,786.8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14,190.72	-48,122,397.48	3,193,89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47,197.46	179,469,594.94	176,275,698.0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61,388.18	131,347,197.46	179,469,594.94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582,216.00	3,524,335.94	32,496,212.68	113,132,868.73	515,735,6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582,216.00	3,524,335.94	32,496,212.68	113,132,868.73	515,735,63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3,737.72	121,533,639.46	135,037,37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037,377.18	135,037,37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03,737.72	-13,503,737.7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03,737.72	-13,503,737.72	-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582,216.00	3,524,335.94	45,999,950.40	234,666,508.19	650,773,010.53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582,216.00	604,335.94	21,512,561.93	84,663,797.44	473,362,91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582,216.00	604,335.94	21,512,561.93	84,663,797.44	473,362,91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0,000.00	10,983,650.75	28,469,071.29	42,372,722.04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836,507.51	109,836,50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0,000.00			2,9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20,000.00			2,92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83,650.75	-81,367,436.22	-70,383,78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3,650.75	-10,983,650.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383,785.47	-70,383,785.4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582,216.00	3,524,335.94	32,496,212.68	113,132,868.73	515,735,633.35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	---------	--	--	--	--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175,600.00	239,010,951.94	12,749,838.44	50,660,745.99	430,597,13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175,600.00	239,010,951.94	12,749,838.44	50,660,745.99	430,597,13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8,762,723.49	34,003,051.45	42,765,77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27,234.94	87,627,23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62,723.49	-53,624,183.49	-44,861,4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62,723.49	-8,762,723.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861,460.00	-44,861,46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582,216.00	604,335.94	21,512,561.93	84,663,797.44	473,362,911.31

## 四、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三力健康	全资子公司	贵阳市高新区	健康管理;投资管理;医药、社区诊疗信息管理;健康信息、项目投资、保健品投资、医疗信息、健康养身信息、社会诊疗投资、心理健康咨询;医学研究	5,000.00	100.00	100.00
新融医药	三力健康之控股子公司	安顺市平坝区	医药、医疗、生物、保健品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相关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医药科技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0	75.00	75.00

诺润咨询	全资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	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理财,投资、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翻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办公用品	2,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三力健康系 2015 年 9 月 21 日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持有三力健康 95% 股权,邵启民持有公司 5% 股权,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受让邵启民持有 5% 股权,三力健康成为三力制药全资子公司;自三力健康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新融医药系 2018 年 8 月 31 日由三力健康投资设立,三力健康持有新融医药 75% 股权,吕枫持有新融医药 25% 股权;自新融医药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诺润咨询系 2018 年 9 月 25 日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持有诺润咨询 100% 股权;自诺润咨询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

项。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而发生的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六）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



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

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

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七)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

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

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除银行承兑汇票以外的应收票据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详见附注四、（十四）应收账款

## (九) 应收款项 (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 指单笔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指单笔金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中介发行费用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75.00	7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结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75.00
5 年以上	100.00

###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十二）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其他应收款和中介发行费用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中介发行费用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75.00
5 年以上	100.00

## （十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2) 包装物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十四) 持有待售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寿命，实际确定的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济川药业	2.43~4.85	9.70~19.40	24.25	-	19.40~32.33
新天药业	1.90~9.50	9.50~19.00	9.50~19.00	-	15.83~31.67
盘龙药业	4.85	9.70~19.40	9.70~19.40	-	19.40
通化金马	2.11~4.75	6.79~9.50	7.92~15.83	-	9.50~31.67
神奇制药	2.43~4.85	9.70~19.40	19.40	9.00~19.40	18.00~19.40
康缘药业	2.38~23.75	7.92~31.67%	9.50~19.48	-	15.83~31.76
参考区间	2.68~8.76	8.62~19.73	9.5~19.48	9.00~19.40	16.33~27.69
三力制药实际计提折旧率	3.17	7.92~9.50	9.50	19.00	19.00

注：除神奇制药外，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单独列示电子设备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折旧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八)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及其他。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法定年限
专利权	10年	合理期限
非专有技术	5~10年	合理期限
软件及其他	5~10年	合理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3) 无形资产摊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对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无形资产均根据其使用寿命的判断情况，区分为使用寿命无限和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计量。其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根据其法定年限、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根据其法定年限（权证记载年限）、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谨慎合理。

##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



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摊销年限

根据收益年限确定。

##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

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六）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提出发货申请，财务部结算审核人员根据客户对应的合同情况、货款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要素进行审核确认后，业务人员提交销售订单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公司取得相应的收款凭证（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回单或物流快递公司的投妥通知信息），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七）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会形成资产，全部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所有政府补助业务按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自己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九）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2017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三项规定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度(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为 87,628,188.89 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报告期金额为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度(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 其他收益 945,092.88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的议案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议案	2017 年度(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金额为 0.00 元。

(2) 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04,018,465.47 元和 193,809,718.96 元;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分别为 22,552,381.77 元和 23,640,301.76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 年(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和 2017 年度: (1) 调减“管理费用”分别为 6,863,323.20 元和 2,700,026.58 元, 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分别为 273,450.35 元和 0.00 元; (3)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收入”分别为 1,143,092.58 元和 321,013.14 元。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 年度(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和 2017 年度: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均为 0.00 元。

(3) 2019 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议案</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分别为 28,175,785.62 元、3,594,519.85 元和 12,427,905.82 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218,002,740.71 元、200,423,945.62 元和 181,381,813.14 元；</p> <p>(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均为 0.00 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34,897,844.35 元、22,552,381.77 元和 23,640,301.76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p>		<p>2019 年度：</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p>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二）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17%、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3%、2%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其中三力制药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无其他业务，三力健康为投资平台，2018年初对外投资了贵州绿太阳，无其他业务；新融医药、诺润咨询尚未开展业务。各主体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25%	-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13%	17%、16%	17%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13%	17%、16%	17%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13%	17%、16%	-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3%	17%、16%	-
纳税主体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	7%、5%	7%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	5%	7%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5%	-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7%	-
纳税主体名称	教育费附加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3%、2%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2%	3%、2%	3%、2%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	3%、2%	-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3%、2%	-



注：2017 年度，三力健康按照小微企业 10% 的征收率征收。

##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云地税税通[2017]821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财税[2011]58 号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云地税税通[2017]821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取得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云地税税通[2018]1250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依据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3 号文件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式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该办法公告后，税收优惠事项不再备案，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已按规定归集和留存了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大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009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经核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0,090.06	-238,353.39	-10,87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9,113.40	12,824,678.68	16,378,608.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782,12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572,500.00	495,75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5.69	-2,920,000.00	-
<b>小计</b>	<b>1,541,899.03</b>	<b>28,238,825.29</b>	<b>17,645,615.60</b>
所得税影响额	-231,284.85	-4,782,948.79	-2,671,758.93
<b>合计</b>	<b>1,310,614.18</b>	<b>23,455,876.50</b>	<b>14,973,856.67</b>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 7,265.43 万元、8,702.46 万元和 13,175.9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09%、21.23%和 0.98%，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锦羿天翔支付的拆迁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具体情况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分析”。

## 七、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20.39	2,457.75	8,062.63
机器设备	2,554.41	844.97	1,709.44
运输设备	1,649.22	510.30	1,138.93
电子设备	105.20	53.32	51.88
其他设备	236.39	111.28	125.11
<b>合计</b>	<b>15,065.61</b>	<b>3,977.62</b>	<b>11,088.00</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权益法下累计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变动	期末投资账面价值	投资占比
紫云长萌	2016.11-长期	297.78	5.51	-	303.29	40.00%
安徽久奇	2017.4-长期	280.00	1.09	-	281.09	35.00%
贵州绿太阳	2018.3-长期	4,590.00	118.34	164.34	4,872.68	24.81%
贵州众人	2019.5-2029.5	-	-	-	-	74.90%
合计		<b>5,167.78</b>	<b>124.94</b>	<b>164.34</b>	<b>5,457.06</b>	—

注：公司对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认缴持股比例为 3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金额占比为 36.36%，公司对安徽久奇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按照 36.36% 计算其享有的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以权益法核算。其中，贵州众人系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为贵重众人的普通合伙人，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杨志贵和杨玲为公司的有限合伙人。根据贵州众人《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和经营，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合伙企业更换管理人。

贵州众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由管理人提名，其中管理人委派 2 名，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议，经 2 名以上（含 2 名）委员通过方可有效。

因此，公司对贵州众人不具有控制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	919.69	40年	34.92	116.88	802.81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外购取得	5.35	10年	4.83	2.76	2.59
乌鸡白凤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外购取得	8.00	10年	2.50	6.00	2.00
一种治疗哮喘的苏子岑杏汤剂及其制备方法	外购取得	2.36	10年	8.33	0.39	1.97
一种天麻杜仲复方药物组合物	外购取得	4.00	10年	8.42	0.63	3.37
微软软件	外购取得	13.72	10年	9.33	0.91	12.80
一种中药开喉剑漱口水及其制备方法	内部研发	2.00	10年	9.42	0.12	1.88
一种中药组合物制备用于肿瘤放疗相关口腔溃疡的用途	内部研发	2.00	10年	9.42	0.12	1.88
一种防治脑血管疾病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	内部研发	0.30	10年	9.42	0.02	0.28
<b>合计</b>		<b>957.41</b>	<b>-</b>	<b>-</b>	<b>127.83</b>	<b>829.58</b>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以成本入账。2019年度，公司在外购专利基础上进行内部研发形成三项无形资产，合计原值4.30万元，截至2019年末，账面价值4.04万元。

## 八、主要债项及股东权益

###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3,626.04
1-2年（含2年）	2.99
2-3年（含3年）	70.02
3年以上	0.74
<b>合计</b>	<b>3,699.79</b>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 97.89%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以的应付账款为应付设备款，尚未支付原因为工程尾款未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江苏嘉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09
贵州长久宏扬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50
<b>合计</b>	<b>46.59</b>

###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增值税	1,098.57
企业所得税	73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3
教育费附加	32.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7
其他	7.35
<b>合计</b>	<b>1,954.11</b>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以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为主，合计占比 94.00%。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具体变化情况分析，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八）纳税情况分析”。

## （四）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6,658.22	36,658.22	36,658.22
资本公积	516.77	516.77	60.43
盈余公积	4,600.00	3,249.62	2,151.26
未分配利润	23,334.91	11,377.13	8,46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109.90	51,801.74	47,335.53
少数股东权益	-1.38	-0.21	-
<b>股东权益合计</b>	<b>65,108.51</b>	<b>51,801.53</b>	<b>47,335.53</b>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东权益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未分配利润稳步增长。

## 九、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82	7,534.65	5,74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1	-4,759.49	-91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0	-7,678.38	-4,508.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8.51	-4,903.22	318.4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现金流情况良好。

### （二）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重要销售退回及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6,116,043.51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要承诺事项主要系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公司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三力健康	5,000.00	100.00	4,600.00
安徽久奇	1,050.00	35.00	280.00
新融医药	1,000.00	75.00	-
诺润咨询	2,100.00	100.00	1,174.61
贵州众人	7,490.00	74.90	-
<b>合计</b>	<b>16,640.00</b>	<b>-</b>	<b>6,054.61</b>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8.34	8.45	5.31
速动比率（倍）	7.51	7.33	4.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1%	10.22%	16.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3.59	3.98
存货周转率（次）	5.68	5.19	4.1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49.68	13,802.09	11,078.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2.30	476.92	-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41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2	0.21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3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4%	18.26%	16.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2%	0.02%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指标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2.77	0.3630	0.3630
	2018年度	23.18	0.3014	0.3014
	2017年度	19.55	0.2390	0.23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2.54	0.3595	0.3595
	2018年度	18.26	0.2374	0.2374
	2017年度	16.21	0.1982	0.1982

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中天华评估贵阳分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 1003 号《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0,891.5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73.98 万元，评估增值率 12.69%。2018 年 11 月 8 日，中天华评估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出具了中天华咨评报字[2018]第 2052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四、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3,961.49	32.79	13,142.98	22.79	18,046.20	31.92
应收票据	944.05	1.29	359.45	0.62	1,242.79	2.20
应收账款	21,800.27	29.83	20,042.39	34.75	18,138.18	32.08
应收款项融资	2,083.53	2.85	-	-	-	-
预付款项	194.21	0.27	62.31	0.11	654.38	1.16
其他应收款	893.52	1.22	707.25	1.23	80.92	0.14
存货	5,334.01	7.30	5,187.79	9.00	4,412.53	7.80
流动资产合计	55,211.08	75.55	39,502.18	68.50	42,574.99	75.30
长期股权投资	5,457.06	7.47	5,397.80	9.36	572.20	1.01
固定资产	11,088.00	15.17	11,514.70	19.97	12,208.53	21.59
在建工程	27.11	0.04	26.54	0.05	-	-
无形资产	829.58	1.14	837.69	1.45	856.05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2	0.64	391.33	0.68	330.79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9.56	24.45	18,168.07	31.50	13,967.58	24.70
<b>资产总额</b>	<b>73,080.64</b>	<b>100.00</b>	<b>57,670.25</b>	<b>100.00</b>	<b>56,542.5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6,542.57 万元、57,670.25 万元和 73,080.64 万元，2018 年同比增长 1.99%，2019 年同比增长 26.72%，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一是经营规模扩大。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63,833.10 万元增长至 88,378.27 万元，2018 年同比增长 13.16%，2019 年同比增长 22.35%，增长趋势稳定；二是盈利能力增强带来的留存收益增加。2017-2019

年，公司净利润从 8,762.82 万元增长至 13,306.98 万元，盈利规模增加，2018 年同比增长 26.08%，2019 年同比增长 20.45%，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30%、68.50% 和 75.5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70%、31.50% 和 24.45%。2018 年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系 2018 年 3 月公司对贵州绿太阳进行增资，支付了投资款 4,590 万元所致；二是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7,038.38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的下降。

###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3,961.49	43.40	13,142.98	33.27	18,046.20	42.39
应收票据	944.05	1.71	359.45	0.91	1,242.79	2.92
应收账款	21,800.27	39.49	20,042.39	50.74	18,138.18	42.60
应收款项融资	2,083.53	3.77	-	-	-	-
预付款项	194.21	0.35	62.31	0.16	654.38	1.54
其他应收款	893.52	1.62	707.25	1.79	80.92	0.19
存货	5,334.01	9.66	5,187.79	13.13	4,412.53	10.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211.08</b>	<b>100.00</b>	<b>39,502.18</b>	<b>100.00</b>	<b>42,574.9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27%、98.05% 和 98.03%，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2018 年末流动资产与 2017 年末相比下降 7.22%，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贵州绿太阳和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019 年末流动资产同比上升 39.77%，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	0.56	0.00	0.96	0.01	4.13	0.02
银行存款	23,960.53	100.00	13,142.02	99.99	18,042.07	99.98
<b>合计</b>	<b>23,961.49</b>	<b>100.00</b>	<b>13,142.98</b>	<b>100.00</b>	<b>18,046.2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046.20 万元、13,142.98 万元和 23,96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9%、33.27%和 43.40%。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储备合理，可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27.1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向贵州绿太阳投资 4,590 万元及分配现金股利 7,038.38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上升 82.3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留存收益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944.05	359.45	1,242.7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44.05	359.45	1,242.79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款项融资	2,083.53	-	-
其中：应收票据	2,083.53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83.53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027.58	359.45	1,242.79
变动额	2,668.13	-883.34	-
变动率	742.28%	-71.08%	-

公司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重分类该类余额，将其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继续在“应收票据”列报。

公司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除 2019 年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12.91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承兑)外，其余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票据兑付期限均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政策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放宽条件接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收入的情形。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票据贴现金额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983.90	21,156.01	19,134.57
坏账准备	1,183.62	1,113.61	996.39
应收账款净额	21,800.27	20,042.39	18,138.18
占营业收入比例（净额）	24.67%	27.75%	28.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行业均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川药业	N/A	27.27%	29.89%
新天药业	N/A	25.15%	21.70%
盘龙药业	N/A	33.83%	39.11%
通化金马	N/A	30.39%	27.52%
神奇制药	N/A	46.95%	52.62%
康缘药业	N/A	31.27%	33.81%
平均值	N/A	32.48%	34.11%

三力制药	24.67%	27.75%	28.42%
------	--------	--------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625.51	98.44	20,532.21	97.05	18,411.55	96.22
1 至 2 年 (含 2 年)	299.09	1.30	511.37	2.42	705.48	3.69
2 至 3 年 (含 3 年)	44.30	0.19	101.74	0.48	17.54	0.09
3 至 4 年 (含 4 年)	8.40	0.04	10.68	0.05	-	-
4 至 5 年 (含 5 年)	6.60	0.03				
<b>合计</b>	<b>22,983.90</b>	<b>100.00</b>	<b>21,156.01</b>	<b>100.00</b>	<b>19,134.5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在 96% 以上，占比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流动性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978.10	1,579.80	1,551.53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之比	4.26%	7.47%	8.11%
逾期应收账款于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100.59	1,139.55	1,180.20
逾期应收账款于期后 6 个月内回款比例	10.28%	72.13%	76.07%
逾期应收账款于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金额	-	1,420.40	1,383.24
逾期应收账款于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比例	-	89.91%	89.15%

注：2019 年 12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质量控制，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之均控制在 10% 以内，占比较低，公司 90% 以上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其中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于期后 12 月内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89.15% 和 89.91%，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于期后 1 个月内的回款比例为 10.28%，由于期后时间较短，因此回款比例较低，公司将持续进行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针对逾期账款的催收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对于期末应收账款严格按照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情况。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2,625.51	1,131.28	20,532.21	1,026.61	18,411.55	920.58
1至2年（含2年）	299.09	29.91	511.37	51.14	705.48	70.55
2至3年（含3年）	44.30	13.29	101.74	30.52	17.54	5.26
3至4年（含4年）	8.40	4.20	10.68	5.34	-	-
4至5年（含5年）	6.60	4.95	-	-	-	-
合计	<b>22,983.90</b>	<b>1,183.62</b>	<b>21,156.01</b>	<b>1,113.61</b>	<b>19,134.57</b>	<b>996.39</b>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济川药业	5%	10%	30%	100%	100%	100%
新天药业	3%	10%	20%	50%	50%	100%
盘龙药业	5%	20%	60%	100%	100%	100%
通化金马	6%	8%	12%	20%	50%	100%
神奇制药	2%	10%	30%	50%	100%	100%
康缘药业	0.5%	10%	30%	50%	50%	50%
<b>三力制药</b>	<b>5%</b>	<b>10%</b>	<b>30%</b>	<b>50%</b>	<b>75%</b>	<b>100%</b>

注：神奇制药账龄在1-6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针对自身应收账款期限的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96%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与其坏账准备余额比较分析如下：

A、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按照济川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920.58	70.55	5.26	-	996.39
按照新天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552.35	70.55	3.51	-	626.40
按照盘龙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920.58	141.10	10.52	-	1,072.20
按照通化金马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1,104.69	56.44	2.10	-	1,163.24
按照神奇制药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368.23	70.55	5.26	-	444.04
按照康缘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92.06	70.55	5.26	-	167.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9.75	79.95	5.32	-	745.02
<b>三力制药计提金额</b>	<b>920.58</b>	<b>70.55</b>	<b>5.26</b>	<b>-</b>	<b>996.39</b>
与按照盘龙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之间的差异	-	70.55	5.26	-	75.81
<b>差异金额与当期净利润之比</b>					<b>0.87%</b>

B、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按照济川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1,026.61	51.14	30.52	10.68	1,118.95
按照新天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615.97	51.14	20.35	5.34	692.79
按照盘龙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1,026.61	102.27	61.04	10.68	1,200.61
按照通化金马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1,231.93	40.91	12.21	2.14	1,287.19
按照神奇制药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410.64	51.14	30.52	5.34	497.64
按照康缘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102.66	51.14	30.52	5.34	189.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735.74	57.96	30.86	6.59	831.14
<b>三力制药计提金额</b>	<b>1,026.61</b>	<b>51.14</b>	<b>30.52</b>	<b>5.34</b>	<b>1,113.61</b>

与按照盘龙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之间的差异	-	51.13	30.52	5.34	87.00
<b>差异金额与当期净利润之比</b>					<b>0.79%</b>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合计
按照济川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1,131.28	29.91	13.29	8.40	6.60	1,189.47
按照新天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678.77	29.91	8.86	4.20	3.30	725.03
按照盘龙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1,131.28	59.82	26.58	8.40	6.60	1,232.67
按照通化金马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1,357.53	23.93	5.32	1.68	3.30	1,391.75
按照神奇制药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452.51	29.91	13.29	4.20	6.60	506.51
按照康缘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	113.13	29.91	13.29	4.20	3.30	163.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810.75	33.90	13.44	5.18	4.95	868.21
三力制药计提金额	1,131.28	29.91	13.29	4.20	4.95	1,183.62
与按照盘龙药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之间的差异	-	29.91	13.29	4.20	1.65	49.05
<b>差异金额与当期净利润之比</b>						<b>0.37%</b>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坏账准备余额均高于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平均数。若比照可比公司中坏账计提政策最严格的盘龙药业来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坏账准备金额需分别多计 75.81 万元、87.00 万元和 49.05 万元，与各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0.87%、0.79% 和 0.37%，对净利润影响极小。

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A、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之比
1	国控体系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693.50	3.0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1.45	2.01%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349.00	1.52%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46.72	1.07%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19.64	0.96%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99.95	0.87%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97.88	0.86%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3.02	0.75%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165.50	0.72%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146.29	0.64%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132.05	0.57%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28.35	0.56%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09.86	0.48%
		国药控股体系其他子公司	1,242.16	5.40%
	<b>小计</b>	<b>4,465.38</b>	<b>19.43%</b>	
2	华润体系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643.66	2.80%
		华润辽宁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458.93	2.0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371.11	1.6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11	1.57%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98.26	0.86%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161.86	0.70%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41.71	0.62%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107.98	0.47%
		华润体系其他子公司	851.42	3.70%
			<b>小计</b>	<b>3,296.02</b>
3	九州通体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95	2.80%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532.40	2.3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1.45	1.6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0.29	1.2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6.48	1.16%
		九州通体系其他子公司	295.14	1.28%
	<b>小计</b>	<b>2,389.70</b>	<b>10.40%</b>	
4	上药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5.06	1.41%

	体系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160.79	0.70%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9.84	0.70%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122.76	0.53%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17	0.45%
		上药体系其他子公司	320.58	1.39%
		<b>小计</b>	<b>1,192.20</b>	<b>5.19%</b>
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1.51	3.36%
		<b>合计</b>	<b>12,114.80</b>	<b>52.71%</b>

注：表中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下同。

B、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之比
1	国控体系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8	2.8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76.86	1.31%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50.95	1.19%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47.08	1.17%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34.52	1.11%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11.86	1.0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73.93	0.82%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166.06	0.78%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155.70	0.74%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151.08	0.71%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47.64	0.70%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133.87	0.63%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27.93	0.6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26.52	0.60%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18	0.5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119.16	0.56%
			国药控股体系其他子公司	1,160.13
	<b>小计</b>	<b>4,406.64</b>	<b>20.83%</b>	
2	华润体系	华润辽宁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554.84	2.6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28	1.71%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153.22	0.72%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23.75	0.58%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21.05	0.57%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02.14	0.48%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101.27	0.48%
		华润体系其他子公司	874.77	4.13%
		<b>小计</b>	<b>2,392.32</b>	<b>11.31%</b>
3	九州通体系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69	1.6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70	1.6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2.04	0.91%
		九州通体系其他子公司	448.43	2.12%
		<b>小计</b>	<b>1,327.86</b>	<b>6.28%</b>
4	上药体系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7.66	1.17%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138.20	0.65%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127.09	0.60%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1.06	0.52%
		上药体系其他子公司	390.74	1.85%
		<b>小计</b>	<b>1,014.75</b>	<b>4.80%</b>
5	海王体系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843.44	3.99%
		海王体系其他子公司	104.22	0.49%
		<b>小计</b>	<b>947.66</b>	<b>4.48%</b>
<b>合计</b>			<b>10,089.23</b>	<b>47.70%</b>

C、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的比例
1	国控体系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3.62	2.63%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331.71	1.73%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56.39	1.3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42.15	1.27%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25.32	1.18%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94.62	1.02%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62.72	0.8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3.89	0.75%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139.02	0.7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35.94	0.71%
		国药控股体系其他子公司	1,305.31	6.82%
		<b>小计</b>	<b>3,640.69</b>	<b>19.03%</b>
2	华润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24	2.74%

	体系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323.41	1.69%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74.61	1.44%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71.51	0.90%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164.38	0.86%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131.39	0.69%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07.42	0.56%
		华润体系其他子公司	525.21	2.74%
		<b>小计</b>	<b>2,222.18</b>	<b>11.61%</b>
3	九州通体系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74.29	3.0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1.96	0.95%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3.46	0.91%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1.52	0.64%
		九州通体系其他子公司	175.98	0.92%
		<b>小计</b>	<b>1,227.22</b>	<b>6.41%</b>
4	重药体系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10	2.18%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361.82	1.89%
		重庆医药体系其他子公司	30.28	0.16%
		<b>小计</b>	<b>809.20</b>	<b>4.23%</b>
5	华东医药体系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81.99	3.56%
		华东医药体系其他子公司	78.85	0.41%
		<b>小计</b>	<b>760.85</b>	<b>3.98%</b>
<b>合计</b>		<b>8,660.14</b>	<b>45.26%</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具有较高的竞争实力与行业地位，信用状况良好。上述应收账款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亦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⑤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万元）	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占比	期后 12 个月回款金额（万元）	期后 12 个月回款金额占比
2017 年末	19,134.57	15,399.50	80.48%	18,445.40	96.40%
2018 年末	21,156.01	18,147.35	85.78%	20,785.94	98.25%
2019 年末	22,983.90	3,103.50	13.50%	-	-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逐步加强，2017年至2018年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6个月内的回款金额占比逐年提高。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较低系期后时间较短所致，公司将持续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1 年以内	194.21	100.00	61.25	98.30	654.38	100.00
1 至 2 年	-	-	1.06	1.70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194.21</b>	<b>100.00</b>	<b>62.31</b>	<b>100.00</b>	<b>654.38</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为192.67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为99.20%，具体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辽宁中医药大学	非关联方	160.00	1 年以内	82.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67	1 年以内	9.61
贵阳通源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2.57
北京创博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2.57
贵州优派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1 年以内	2.06
<b>合计</b>		<b>192.67</b>	<b>—</b>	<b>99.20</b>

2019年末，公司预付辽宁中医药大学160万元，系购买辽宁中医药大学芪蓟肾康颗粒及紫丹颗粒相关专利款项。专利购买款项合计4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其中合同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为总价款的40%，合计160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用金	2.50	3.95	4.00
中介发行费用	862.26	677.36	56.60
其他	33.11	28.08	21.68
<b>合计</b>	<b>897.87</b>	<b>709.39</b>	<b>82.28</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以及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87	22.93%	642.08	90.51%	44.36	53.92%
1—2年	626.19	69.74%	29.57	4.17%	37.74	45.86%
2—3年	28.07	3.13%	37.74	5.32%	-	-
3—4年	37.74	4.20%	-	-	0.18	0.22%
小计	897.87	100.00%	709.39	100.00%	82.28	100.00%
减：坏账准备	4.35	-	2.14	-	1.36	-
合计	893.52	-	707.25	-	80.92	-

2019年末账龄在1-2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2018年支付的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

2017至2019年，其他应收款按计提坏账方法分类如下：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	35.61	3.97	32.03	4.52	25.68	31.2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中介发行费用	862.26	96.03	677.36	95.48	56.60	68.79
<b>合计</b>	<b>897.87</b>	<b>100.00</b>	<b>709.39</b>	<b>100.00</b>	<b>82.28</b>	<b>100.00</b>

公司2019年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账龄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97	1.05	5.00%
1-2年	5.44	0.54	10.00%
2-3年	9.20	2.76	30.00%
合计	35.61	4.35	-

公司 2017-2018 年其他应收款按照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3	1.07	5.00%	25.50	1.27	5.00%
1-2年	10.70	1.07	10.00%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0.18	0.09	10.00%
合计	32.03	2.14	-	25.68	1.36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为 887.8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98.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发行费	488.68	1至2年	54.4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发行费	216.98	1年以内、1至2年、3至4年	24.1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介发行费	156.60	1年以内、1至4年	17.44
代扣社保	其他	15.45	1年以内	1.72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平坝供电局	其他	10.14	1至2年、2至3年	1.13
合计		<b>887.85</b>	—	<b>98.89</b>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94.74	16.77	1,080.53	20.81	1,118.20	25.24
半成品	1,222.34	22.92	1,670.65	32.18	1,451.32	32.75
库存商品	2,772.86	51.98	2,268.92	43.70	1,549.91	34.98
其中：发出商品	33.03	0.62	77.12	1.49	91.08	2.06
包装物	308.21	5.78	145.31	2.80	288.09	6.50
周转材料	135.85	2.55	26.88	0.52	23.43	0.53
合计	5,334.01	100.00	5,192.30	100.00	4,430.9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4.51	-	18.42	-
账面价值合计	<b>5,334.01</b>	-	<b>5,187.79</b>	-	<b>4,412.53</b>	-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三项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7%、96.68%和 91.67%，系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 ① 存货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半成品和在产品余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而库存商品的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2017-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6、5.19 和 5.68，故库存商品占比有所下降。

#### ②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存储保管和出库均有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定期盘点，对于存货毁损等情况及时处理，对存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51 万元和 1.40 万元，主要系藿香正气胶囊等其他零星品种市场价低于成本所致，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末，公司存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公司主要品种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报告期各期均未发生减值，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存货周转期间显著低于产品保质期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平均周转周期 3-4 个月，而公司主要产品的保质期均为 2 年，存货周转期间显著低于产品保质期。

#### B、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合理，存货成本稳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八爪金龙、蝉蜕、山豆根、天麻与杜仲种植技术成熟，市场供给充足，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 C、产品毛利率高，产品价格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在 60% 以上，相对稳定，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为独家品种，具有一定的议价权，产品价格基本稳定，部分规格稳中有升。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经营形势良好，存货周转正常，存货可变现净值显著高于其成本，主要产品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③备货情况分析

#### A、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备货模式。公司接到订单后 3 天内需发货，而生产周期需 45 天左右，因此公司需根据销售预测进行备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稳定增长，终端客户分散，订单呈现小额、高频的特点，除爆发大规模疫情等突发事件外，整体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同时，经销商在每年年初已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当年拟购买的商品品种及数量，因此公司能够进行一定的销售预测，保留合理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拟定物资需求计划提交采购部。公司产品的具体生产、采购周期如下：

原材料采购周期	库存商品生产周期
30 天左右	45 天左右

#### B、备货量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中存在备货情况的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各存货的备货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备货方法
原材料	根据物资需求计划及采购周期提前采购。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中药材，属于农产品，公司具体采购时，根据原材料生长特点、市场供需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半成品	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周期，一般为 1 个月的耗用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生产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库存商品	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周期，一般为 1 到 1 个半月的销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 C、存货余额和订单的匹配性

公司接到客户的正式订单后，一般 3 天内完成发货，因此需要进行库存备货，以满足市场需求。每月末，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对客户订单进行初步确认后形成销售预期，据此制定销售计划并报送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库存情况、生产周期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库存具体备货情况如下：

#### i、原材料备货情况

报告期内，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等主要原材料期末库存次月领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量（公斤）	次月领用量（公斤）	次月领用量/期末数量	
2019.12.31	八爪金龙	12,145.97	25,609.96	100.00%
	山豆根	13,006.29	19,573.36	100.00%
	蝉蜕	9,310.14	27,358.16	100.00%
	天麻	2,763.87	1,435.44	51.94%
	杜仲	495.26	710.44	100.00%
2018.12.31	八爪金龙	15,069.42	45,756.25	100.00%
	山豆根	15,689.48	47,943.32	100.00%
	蝉蜕	9,403.82	34,739.86	100.00%
	天麻	3,170.00	2,162.20	68.21%
	杜仲	1,158.02	1,064.76	91.95%
2017.12.31	八爪金龙	20,359.94	37,615.07	100.00%
	山豆根	20,992.47	38,890.43	100.00%
	蝉蜕	11,262.15	28,198.62	100.00%
	天麻	2,755.03	1,822.35	66.15%
	杜仲	1,575.70	710.24	45.07%

2017 年及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量相对稳定，2019 年末原材料库存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春节假期影响。

ii、半成品备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半成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浓液、开喉剑喷雾剂浓液的期末库存次月领用情况：

项目		期末数量 (公斤)	次月领用量 (公斤)	次月领用量/ 期末数量
2019.12.3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浓液	2,060.09	3,323.03	100.00%
	开喉剑喷雾剂浓液	959.00	798.90	83.31%
2018.12.3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浓液	2,887.44	6,540.38	100.00%
	开喉剑喷雾剂浓液	1,427.30	1,750.68	100.00%
2017.12.3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浓液	3,700.72	5,963.64	100.00%
	开喉剑喷雾剂浓液	640.04	478.66	74.79%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浓液存货较为稳定，2018 年末，开喉剑喷雾剂浓液库存上升，主要系开喉剑喷雾剂 2017 年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8 年下半年开喉剑喷雾剂销量上升，公司增加产量所致。2019 年度，公司已根据开喉剑喷雾剂销量情况，适时调整生产计划，开喉剑喷雾剂半成品库存量已恢复正常。

iii、库存商品备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期末库存商品次月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量 (瓶/盒)	次月销量 (瓶/盒)	次月销量/期末数量
2019.12.3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2,022,763	1,168,600	57.77%
	开喉剑喷雾剂	644,750	210,000	32.57%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82,308	100,200	100.00%-
2018.12.3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2,356,228	2,222,464	94.32%
	开喉剑喷雾剂	88,927	401,412	100.00%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93,761	117,900	100.00%
2017.12.3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931,458	1,490,386	100.00%
	开喉剑喷雾剂	744,153	278,195	37.38%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361,674	161,200	44.57%
--	----------	---------	---------	--------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备货量相对稳定。开喉剑喷雾剂 2017 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销量开始增长，但因各地执行医保政策时间滞后于公司预期，导致 2017 年备货量较高；2018 年下半年销量快速上升，导致 2018 年末备货量较低；2019 年末，公司已根据开喉剑喷雾剂销售情况调整备货量，备货量已恢复正常，次月销量较低，主要受 2020 年春节假期影响。

胶囊剂与喷雾剂生产线共用提取罐，为提高生产销率，强力天麻杜仲胶囊采用集中生产的策略，以满足喷雾剂的生产需求，因此部分年度期末库存较高。

④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A、2017 年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库龄					
	3 个月内	4-6 月	7-12 月	1-2 年	2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1,006.30	111.90	-	-	-	1,118.20
半成品	1,451.32	-	-	-	-	1,451.3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512.71	25.25	11.95	-	-	1,549.91
其中：发出商品	91.08	-	-	-	-	91.08
包装物	284.07	2.50	1.52	-	-	288.09
周转材料	8.60	2.63	4.92	6.36	0.92	23.43
<b>合计</b>	<b>4,263.00</b>	<b>142.28</b>	<b>18.39</b>	<b>6.36</b>	<b>0.92</b>	<b>4,430.95</b>

B、2018 年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库龄					
	3 个月内	4-6 月	7-12 月	1-2 年	2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901.49	174.9	4.14	-	-	1,080.53
半成品	1,670.65	-	-	-	-	1,670.6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255.39	10.61	2.92	-	-	2,268.92
其中：发出商品	77.12	-	-	-	-	77.12

包装物	140.89	2.21	1.37	0.77	0.07	145.31
周转材料	7.41	5.08	3.29	5.61	5.49	26.88
<b>合计</b>	<b>4,975.81</b>	<b>192.8</b>	<b>11.74</b>	<b>6.38</b>	<b>5.57</b>	<b>5,192.30</b>

C、2019 年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库龄					小计
	3 个月内	4-6 月	7-12 月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789.85	104.54	0.34	0.01	-	894.74
半成品	1,222.34	-	-	-	-	1,222.34
库存商品	2,660.47	39.72	72.57	0.10	-	2,772.86
其中：发出商品	33.03	-	-	-	-	33.03
包装物	299.04	0.28	7.72	0.61	0.57	308.22
周转材料	119.38	3.64	0.45	6.22	6.16	135.85
<b>合计</b>	<b>5,091.08</b>	<b>148.18</b>	<b>81.08</b>	<b>6.94</b>	<b>6.73</b>	<b>5,334.0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合理，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由包装物和周转材料构成，占比分别 0.16%、0.23%和 0.26%，占比极小，不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废品及不合格品。

⑤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 3 个月结转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2,772.86	2,268.92	1,549.91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1,396.15	2,051.41	1,109.13
	结转比例（%）	50.35	90.41	71.56
其中：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33.03	77.12	91.08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33.03	77.12	91.08
	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9 年的期后结转成本截至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 3 个月结转成本情况较好，结转比例较高。

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之间的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川药业	N/A	3.91	3.80
新天药业	N/A	1.96	2.42
盘龙药业	N/A	3.93	3.82
通化金马	N/A	0.80	0.76
神奇制药	N/A	3.78	3.32
康缘药业	N/A	4.00	4.01
平均值	N/A	3.06	3.02
<b>三力制药</b>	<b>5.68</b>	<b>5.19</b>	<b>4.16</b>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存货管理水平较好。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受全国流感疫情爆发影响，公司存货下降；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一方面受 2017 年末受全国流感疫情爆发影响，公司存货下降影响，另一方面受公司销售渠道下沉影响。2018 年度，第三终端、零售终端等销售占比上升幅度较高，第三终端及零售终端的销售频次高、周转快，订单周期短，存货周转率上升。2019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457.06	30.54	5,397.80	29.71	572.20	4.10
固定资产	11,088.00	62.05	11,514.70	63.38	12,208.53	87.41
在建工程	27.11	0.15	26.54	0.15	-	-
无形资产	829.58	4.64	837.69	4.61	856.05	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2	2.62	391.33	2.15	330.79	2.3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869.56</b>	<b>100.00</b>	<b>18,168.07</b>	<b>100.00</b>	<b>13,967.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参股企业紫云长萌、安徽久奇、贵州绿太阳及贵州众人的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紫云长萌	303.29	297.30	292.53
安徽久奇	281.09	279.80	279.67
贵州绿太阳	4,872.68	4,820.71	-
贵州众人	-	-	-
<b>合计</b>	<b>5,457.06</b>	<b>5,397.80</b>	<b>572.20</b>

①紫云长萌投资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投资紫云长萌，出资额为 297.78 万元，出资额占比 40%，投资原因主要是为了稳定主要原材料山豆根的供应。自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末，紫云长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773.35	877.51	731.37
净资产	771.59	745.61	731.34
营业收入	1,078.89	844.38	48.90
净利润	25.98	14.27	-9.26

紫云长萌主要产品为山豆根，种植、采摘需要一定的种植期，自 2017 年开始进入成熟期，2018 年开始实现盈利，未出现减值迹象。

②安徽久奇投资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投资安徽久奇，出资额为 28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5%，投资原因主要是公司有意开拓中药饮片相关业务，但受到市场环境和行情波动的影响，安徽久奇尚未营业。自公司 2017 年投资至 2019 年末，安徽久奇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773.72	770.15	769.60
净资产	772.99	769.44	769.0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55	0.35	-0.91

安徽久奇目前尚未开始进行具体的经营活动，仅为少量的费用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未出现减值迹象。

### ③贵州绿太阳投资情况

公司 2018 年 3 月投资贵州绿太阳，出资额为 4,590 万元，出资额占比 27%，投资原因主要是其产品能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优势互补、协同效应；在产品组合上，可以扩大公司产品群的治疗领域。2018 年 11 月因其他投资方增资，公司出资额占比下降为 24.81%。2018 年至 2019 年末，贵州绿太阳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1,384.15	12,585.04
净资产	9,075.48	8,769.30
营业收入	7,990.62	4,,759.45
净利润	306.18	340.3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贵州绿太阳账面价值，未进行公允价值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增资扩股投资贵州绿太阳时，贵州绿太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00.58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投后估值 17,090.58 万元。由于是溢价投资，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对贵州绿太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整体企业价值进行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336.52 万元，评估有效期一年。贵州绿太阳所有者权益价值高于公司增资时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不存在减值。

### ④贵州众人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三力健康与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杨志贵、杨玲共同成立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

伙人，三力健康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 74.90%。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贵州众人尚未出资缴款。

⑤权益法核算依据

根据紫云长萌、安徽久奇及贵州绿太阳三家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公司对上述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即公司能对上述被投资企业实施重大影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根据贵州众人《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和经营，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合伙企业更换管理人；贵州众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由管理人提名，其中管理人委派 2 名，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议，经 2 名以上（含 2 名）委员通过方可有效。因此，公司对贵州众人不具有控制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固定资产分析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20.39	10,520.39	10,520.39
机器设备	2,554.41	2,376.61	2,656.98
运输工具	1,649.22	1,782.16	1,782.16
电子设备	105.20	100.69	138.85
其他	236.39	234.81	235.79
<b>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15,065.61</b>	<b>15,014.66</b>	<b>15,334.17</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47.75	2,125.82	1,793.89
机器设备	844.97	646.42	761.48
运输工具	510.30	609.59	437.83
电子设备	53.32	34.70	76.6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111.28	83.42	55.79
<b>固定资产折旧合计</b>	<b>3,977.62</b>	<b>3,499.96</b>	<b>3,125.64</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b>固定资产净值</b>	<b>11,088.00</b>	<b>11,514.70</b>	<b>12,208.53</b>
成新率（%）	73.60	76.69	79.62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41%、63.38% 和 62.05%，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

由于公司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厂区的工业用地（旧厂区）因政府计划征收，2015 年 12 月，公司将所有的办公、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人员搬迁至安顺市平坝区夏云镇工业园（新厂区）后，旧厂区的空置厂房处置闲置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旧厂区原有的少量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均已报废。报告期内，闲置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97.44	2,597.44	2,597.44
机器设备	-	-	317.45
电子设备	-	-	28.40
<b>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2,597.44</b>	<b>2,597.44</b>	<b>2,943.28</b>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房屋及建筑物	1,454.77	1,373.73	1,292.69
机器设备	-	-	299.81
电子设备	-	-	27.83
<b>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折旧合计</b>	<b>1,454.77</b>	<b>1,373.73</b>	<b>1,620.33</b>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b>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净值</b>	<b>1,142.67</b>	<b>1,223.71</b>	<b>1,322.96</b>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成新率（%）	43.99	47.11	44.95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集中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新厂区），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使用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良好，夏云厂区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陈旧或损坏的情形，该厂区固定资产无闲置的情况，无终止使用或处置计划，因此夏云厂区的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旧厂区）的固定资产中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对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处置和报废。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7 月，公司委托中天华评估对闲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 2,008.80 万元和 1,970.63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闲置厂房账面价值 1,142.67 万元，未发生减值。

①2017 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0,520.39	2,580.31	1,252.70	100.88	235.79	14,69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78.68	529.46	37.97	-	646.11
—购置	-	62.37	529.46	37.97	-	629.80
—在建工程转入	-	16.31	-	-	-	16.31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1	-	-	-	2.01
—处置或报废	-	2.01	-	-	-	2.01
(4) 2017.12.31	10,520.39	2,656.98	1,782.16	138.85	235.79	15,334.17
2. 累计折旧	-	-	-	-	-	-
(1) 2016.12.31	1,461.95	573.00	287.75	66.77	27.82	2,41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93	189.40	150.08	9.88	27.98	709.28
—计提	331.93	189.40	150.08	9.88	27.98	70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0.92	-	-	-	0.92
—处置或报废	-	0.92	-	-	-	0.92
(4) 2017.12.31	1,793.89	761.48	437.83	76.65	55.79	3,125.64
3. 减值准备	-	-	-	-	-	-
(1) 2016.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7.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1) 2017.12.31 账面价	8,726.50	1,895.50	1,344.33	62.20	180.00	12,208.5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值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9,058.43	2,007.31	964.96	34.11	207.98	12,272.79

②2018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0,520.39	2,656.98	1,782.16	138.85	235.79	15,33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38.83	11.03	23.81	-	73.67
—购置	-	38.83	11.03	23.81	-	73.6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19.20	11.03	61.97	0.99	393.18
—处置或报废	-	319.20	11.03	61.97	0.99	393.18
(4) 2018.12.31	10,520.39	2,376.61	1,782.16	100.69	234.81	15,014.66
2. 累计折旧	-	-	-	-	-	-
(1) 2017.12.31	1,793.89	761.48	437.83	76.65	55.79	3,12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93	185.87	172.29	17.96	27.98	736.03
—计提	331.93	185.87	172.29	17.96	27.98	736.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0.93	0.52	59.91	0.35	361.71
—处置或报废	-	300.93	0.52	59.91	0.35	361.71
(4) 2018.12.31	2,125.82	646.42	609.59	34.70	83.42	3,499.96
3. 减值准备	-	-	-	-	-	-
(1) 2017.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8.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8,394.57	1,730.19	1,172.57	65.99	151.39	11,514.70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8,726.50	1,895.50	1,344.33	62.20	180.00	12,208.5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值						

③2019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0,520.39	2,376.61	1,782.16	100.69	234.81	15,01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77.80	371.42	5.80	1.58	556.60
—购置	-	177.80	371.42	5.80	1.58	556.6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04.36	1.29	-	505.65
—处置或报废	-	-	504.36	1.29	-	505.65
(4) 2019.12.31	10,520.39	2,554.41	1,649.22	105.20	236.39	15,065.61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2,125.82	646.42	609.59	34.70	83.42	3,49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93	198.55	150.55	18.85	27.86	727.74
—计提	331.93	198.55	150.55	18.85	27.86	727.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49.84	0.24	-	250.08
—处置或报废	-	-	249.84	0.24	-	250.08
(4) 2019.12.31	2,457.75	844.97	510.30	53.32	111.28	3,977.62
3. 减值准备	-	-	-	-	-	-
(1) 2018.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9.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1) 2019.12.31 账	8,062.63	1,709.44	1,138.93	51.88	125.11	11,088.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面价值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8,394.57	1,730.19	1,172.57	65.99	151.39	11,514.70

⑤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置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之外的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处置公司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厂区的工业用地（旧厂区）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2018 年度因老厂区厂房中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已无法使用，公司将其进行了报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对应账面价值 18.21 万元；2019 年处置的固定资产是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处置对应账面价值 255.57 万元。

⑥固定资产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的配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生产瓶颈环节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规模匹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灌装环节设备原值（万元）	445.96	335.79	332.88
喷雾剂理论产能（万瓶）	3,240	3,240.00	3,240.00
单位理论产能机器设备原值（万元/万瓶）	0.14	0.10	0.10
烘干环节设备原值（万元）	198.51	198.51	145.56
胶囊剂理论产能（万盒）	281.25	281.25	281.25
单位理论产能机器设备原值（万元/万盒）	0.71	0.71	0.52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生产瓶颈环节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规模相匹配。喷雾剂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较为稳定，该环节瓶颈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相匹配。鉴于现有喷雾剂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募投新增产能短期内尚不能实现的情况，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分阶段对灌装环节进行技改提升，进一步提升喷雾剂产能，并已于 2019 年 4 月-6 月扩容改在停产中对灌装环节中的配送料系统进行更新改造升级，新增相关设备 110.18 万元。但由于尚未对整个灌装环节设备完成技改，因此产能尚未得到提升，单位理论产能机器设备原值有所增加。

胶囊剂产品方面，2018 年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7 年显著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新增了多功能自动装盒机生产线，提升了装盒工序的自动化水平。

### (3)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版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系公司将全部生产经营搬迁至安顺市平坝区夏云镇工业园（新厂区）所发生的新建厂房、设备改造等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26.54	-	-
本期增加额	0.57	26.54	16.31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	16.3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7.11	26.54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前期相关支出。

### (4) 无形资产分析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原值合计	957.41	939.40	933.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19.69	919.69	919.69
专利权	24.01	19.71	13.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7.83	101.70	76.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6.88	93.88	70.89
专利权	10.04	7.82	6.0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29.58	837.69	856.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2.81	825.80	848.80
专利权	13.97	11.89	7.26

注：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40 年、专利及专有技术摊销年限为 10 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较为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为一种中药开喉剑漱口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中药组合物制备用于肿瘤放化疗相关口腔溃疡的用途和一种防治脑血管疾病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三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包括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新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旧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其中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旧厂区）取得时，与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合并列示为固定资产。

公司位于新厂区的土地使用权 2014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形成当前的生产厂区及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良好，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无闲置的情况，无终止使用或处置计划，加之夏云厂区所处区域的规划没有发生变化，其他影响土地价值的社会、经济因素没有发生不利的变化，因此该宗土地使用权没有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专利权中，除一种中药开喉剑漱口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中药组合物制备用于肿瘤放化疗相关口腔溃疡的用途和一种防治脑血管疾病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三项专利权为内部研发形成外，其余专利权均为受让所得，尚处于法律保护期限内，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 （5）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收到政府补助等形成，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30.79 万元、391.33 万元和 467.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9%、0.68%和 0.64%。

### 3、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183.62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113.61	996.39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4.3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14	1.36
存货跌价准备	-	4.51	18.42
<b>合计</b>	<b>1,187.97</b>	<b>1,120.26</b>	<b>1,016.18</b>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2018 年及之前主要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2019 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足额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比例合理，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较好，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3,699.79	46.41	2,255.24	38.43	2,364.03	25.68
预收款项	224.01	2.81	433.00	7.38	370.05	4.02
应付职工薪酬	609.19	7.64	118.33	2.02	63.40	0.69
应交税费	1,954.11	24.51	1,729.63	29.47	3,015.55	32.75
其他应付款	130.86	1.64	135.89	2.32	2,204.92	23.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17.97</b>	<b>83.01</b>	<b>4,672.09</b>	<b>79.61</b>	<b>8,017.94</b>	<b>87.08</b>
递延收益	1,354.16	16.99	1,196.63	20.39	1,189.10	12.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54.16</b>	<b>16.99</b>	<b>1,196.63</b>	<b>20.39</b>	<b>1,189.10</b>	<b>12.92</b>
<b>负债合计</b>	<b>7,972.13</b>	<b>100.00</b>	<b>5,868.72</b>	<b>100.00</b>	<b>9,207.04</b>	<b>100.00</b>



公司负债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08%、79.61%和 83.0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征相匹配，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之比例分别为 94.59%、88.20%和 87.41%，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应付账款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公司属于中成药制造行业，主要原材料八爪金龙、山豆根等中药材，种植技术成熟，上游供应商比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系锦羿天翔代付的拆迁补偿款 2,000 万元，根据法院判决生效通知，2018 年 1 月已将该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受增值税销项税率降低等因素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下降。

###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3,699.79	55.91	2,255.24	48.27	2,364.03	29.48
预收款项	224.01	3.38	433.00	9.27	370.05	4.62
应付职工薪酬	609.19	9.21	118.33	2.53	63.40	0.79
应交税费	1,954.11	29.53	1,729.63	37.02	3,015.55	37.61
其他应付款	130.86	1.98	135.89	2.91	2,204.92	27.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17.97</b>	<b>100.00</b>	<b>4,672.09</b>	<b>100.00</b>	<b>8,017.94</b>	<b>100.00</b>

####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26.04	2,139.08	2,212.84
1-2 年 (含 2 年)	2.99	115.42	81.25
2-3 年 (含 3 年)	70.02	0.74	69.93

3年以上	0.74	-	-
<b>合计</b>	<b>3,699.79</b>	<b>2,255.24</b>	<b>2,364.0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4.03 万元、2,255.24 万元和 3,699.7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48%、48.27%和 55.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基本稳定，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呈现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均无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预收款项	224.01	433.00	370.05
营业收入	88,378.27	72,234.61	63,833.10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	0.25%	0.60%	0.58%

公司预收账款系预收少量新客户货款。公司以预收账款方式结算方式的客户数量较少，因此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609.19	118.33	63.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609.19	118.33	63.40

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19	118.33	63.40
合计	609.19	118.33	63.4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098.57	56.22%	1,092.71	63.18%	1,997.65	66.25%
企业所得税	738.33	37.78%	524.85	30.34%	771.78	25.59%
个人所得税	-	-	-	-	1.39	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3	2.81%	52.85	3.06%	139.84	4.64%
教育费附加	32.96	1.69%	32.78	1.90%	59.93	1.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7	1.12%	21.85	1.26%	39.95	1.32%
其他	7.35	0.38%	4.59	0.27%	5.01	0.17%
合计	1,954.11	100.00%	1,729.63	100.00%	3,015.55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应税金额	16,680.16	11,570.20	13,467.58
增值税税率	13%、5%	16%	17%
销项税额	2,078.93	1,854.03	2,289.49
进项税额	980.36	761.32	291.84
进项税转出	-	-	-
应交增值税	1,098.57	1,092.71	1,997.65

注：2019年12月份，公司处置固定资产适用简易计税方式，征收率5%。

2017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较高，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7年末流感爆发，公司当月收入增加加快，应交税费变化情况与收入变化情况一致；2018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下降，一是因为增值税率从17%下调至16%影响，二是因为进项税额抵扣方式变化影响。2018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对试点范围内购进农产品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的方法进行扣除，即核定企业当月销售成本后，按照16%税率进行计算扣除，该办法自2018年9月份开始施行。该办法实施后，公司当月抵扣进项税额与当月农产品采购情况无关，而与当月收入相关。因公司产品存在季节性特点，冬季属呼吸道疾病发病高峰，公司年末收入较高，进项税额随之增加。2019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与2018年末相比保持稳定。

2017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2017年末流感爆发，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同比上升42.71%，期末应交所得税金额随之上升；2018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第四季度确认了630万元委外研发费用，应纳税所得额下降所致。2019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金额相对稳定。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拆迁补偿款	-	-	2,000.00
保证金	45.28	46.98	119.97
科研专项经费	66.07	66.07	66.68
其他	19.52	22.84	18.28
<b>合计</b>	<b>130.86</b>	<b>135.89</b>	<b>2,204.92</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代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根据法院判决生效通知，2018年1月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为：2013年7月5日，公司与锦羿天翔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搬迁补偿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收到首期拆迁款项2,000万元，但由于锦羿天翔迟延履行《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2016年7

月 13 日公司将锦羿天翔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9 月 20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协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锦羿天翔已支付的 2,000 万不予退还。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书》，上述判决已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生效，公司于当月将该款项转为营业外收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递延收益	1,354.16	100.00	1,196.63	100.00	1,189.10	1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54.16</b>	<b>100.00</b>	<b>1,196.63</b>	<b>100.00</b>	<b>1,189.10</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补助等相关款项余额 1,354.16 万元。

## (三)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6,658.22	36,658.22	36,658.22
资本公积	516.77	516.77	60.43
盈余公积	4,600.00	3,249.62	2,151.26
未分配利润	23,334.91	11,377.13	8,46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109.90	51,801.74	47,335.53
少数股东权益	-1.38	-0.21	-
股东权益合计	65,108.51	51,801.53	47,335.53

### 1、股本变动分析

公司股本变动的详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与“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

## 2、资本公积变动分析

2018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一是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292.00 万元；二是其他股东对贵州绿太阳进行增资使得公司对贵州绿太阳持股比例下降，因股权稀释而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64.34 万元。

## 3、未分配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77.13	8,465.62	5,065.22
追溯调整金额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77.13	8,465.62	5,065.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8.15	11,048.25	8,762.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0.37	1,098.37	876.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038.38	4,486.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34.91	11,377.13	8,465.62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每年增加数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4,486.15 万元；2018 年 3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7,038.38 万元。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8.34	8.45	5.31
速动比率（倍）	7.51	7.33	4.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1%	10.22%	16.2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49.68	13,802.09	11,078.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2.30	476.92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23.82	7,534.65	5,746.5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逐步上升，流动性逐年增强；盈利能力大幅上升，是偿债能力增强的内在驱动因素，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加，资产周转率逐年上升。

###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从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公司融资结构从债务融资转为股权融资，为公司发展取得了稳定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济川药业	N/A	6.14%	13.93%
新天药业	N/A	32.90%	28.34%
盘龙药业	N/A	20.49%	20.99%
康缘药业	N/A	29.86%	32.57%
神奇制药	N/A	2.29%	4.39%
通化金马	N/A	8.87%	9.59%
平均值	N/A	16.76%	18.30%
<b>三力制药</b>	<b>10.91%</b>	<b>10.22%</b>	<b>16.28%</b>

注：表中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方式以股权融资为主。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流动性较好，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且通过股权融资积累了部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济川药业	N/A	2.61
	新天药业	N/A	2.10
	盘龙药业	N/A	3.20
	通化金马	N/A	2.21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神奇制药	N/A	3.57	3.34
	康缘药业	N/A	1.76	1.64
	平均值	N/A	2.58	2.45
	<b>三力制药</b>	<b>8.34</b>	<b>8.45</b>	<b>5.31</b>
速动比率（倍）	济川药业	N/A	2.22	1.85
	新天药业	N/A	1.27	1.37
	盘龙药业	N/A	1.73	3.03
	通化金马	N/A	1.53	1.14
	神奇制药	N/A	2.98	2.79
	康缘药业	N/A	1.57	1.51
	平均值	N/A	1.88	1.95
	<b>三力制药</b>	<b>7.51</b>	<b>7.33</b>	<b>4.68</b>

报告期内，三力制药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不断优化，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显示了其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 3、息税前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息税前折旧摊销前利润报告期内处于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 2017 年至今无有息负债，偿债能力较强。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3.59	3.98
存货周转率（次）	5.68	5.19	4.1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87	1.76	1.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5	1.26	1.18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严格执行对客户的管理，并采取了有效的应收账款催款措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川药业	N/A	3.95	3.74
新天药业	N/A	4.30	4.68
盘龙药业	N/A	3.13	2.91
神奇制药	N/A	2.08	1.97
通化金马	N/A	3.97	4.54
康缘药业	N/A	3.32	3.14
平均值	N/A	3.46	3.50
<b>三力制药</b>	<b>4.00</b>	<b>3.59</b>	<b>3.98</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平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川药业	N/A	3.91	3.80
新天药业	N/A	1.96	2.42
盘龙药业	N/A	3.93	3.82
通化金马	N/A	0.80	0.76
神奇制药	N/A	3.78	3.32
康缘药业	N/A	4.00	4.01
平均值	N/A	3.06	3.02
<b>三力制药</b>	<b>5.68</b>	<b>5.19</b>	<b>4.16</b>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各公司产品差异、库存管理差异等因素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一方面是公司不断加强库存管理影响，另一方面是公司销售结构变化影响。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下沉、拓展第三终端客户的进行，第三终端、零售终端的终端销售占比上升，第三终端及零售终端的销售频次高、周转快，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均较快，流动资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周 转率	济川药业	N/A	1.77	1.74
	新天药业	N/A	1.23	1.73
	盘龙药业	N/A	0.86	0.89
	通化金马	N/A	1.22	0.98
	神奇制药	N/A	1.04	0.94
	康缘药业	N/A	1.36	1.27
	平均值	N/A	1.25	1.26
	<b>三力制药</b>	<b>1.87</b>	<b>1.76</b>	<b>1.58</b>
总资产周转 率	济川药业	N/A	1.00	0.97
	新天药业	N/A	0.75	0.97
	盘龙药业	N/A	0.62	0.60
	通化金马	N/A	0.36	0.28
	神奇制药	N/A	0.60	0.57
	康缘药业	N/A	0.70	0.65
	平均值	N/A	0.67	0.67
	<b>三力制药</b>	<b>1.35</b>	<b>1.26</b>	<b>1.18</b>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8,375.71	100.00	72,233.55	100.00	63,833.1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6	0.00	1.06	0.00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88,378.27</b>	<b>100.00</b>	<b>72,234.61</b>	<b>100.00</b>	<b>63,833.10</b>	<b>100.00</b>

公司收入 99% 以上由主营业务收入组成，主营业务突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核心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废旧物资出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

###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67%，营业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32.90%，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23.23%，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整体呈现较高的成长性，相关盈利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8,378.27	72,234.61	63,833.10
营业利润	15,459.65	9,977.71	8,752.96
利润总额	15,579.44	13,013.99	10,344.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8.15	11,048.25	8,762.82
销售净利率	15.06%	15.29%	13.73%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16% 和 22.35%，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 （1）市场容量不断上升，发展前景广阔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2018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25,974 元和 28,228 元，较同期增长 8.4%、9.0% 和 8.7%；2016-2018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10,767 亿元、14,422 亿元、17,607.65 亿元，较同期增长 15.60%、33.95% 和 22.09%。可支配收入及健康支出增加推动常见病用药市场需求增长。

近年来，大气污染加剧导致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提升，随着我国中成药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医药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中成药逐渐成为我国咽喉疾病的主要用药类型，市场需求增加。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2017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销售额已从 72.07 亿元增长到 148.5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81%，整体增长速度较快。根据预测，到 2022 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销售额在 245.49 亿元左右，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 10.56% 左右。

同时，随着我国“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儿童人口基数将进一步扩大；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造成儿童发病率上升；国家日益重视儿童用药问题，连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儿童用药的研发创新，加快儿童用药注册申请的审批速度，加强儿童用药的政策扶持，优先将儿童用药纳入医保。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和医疗投入加大的背景下，我国儿童用药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根据南方所的预测，未来我国儿童用药销售规模将继续保持年均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以年化 10% 增长率粗略测算，到 2020 年我国儿童专用药规模将接近 1,079 亿元，加上减量使用的非儿童专用药，儿童用药需求总规模接近 3,000 亿元。

(2) 公司产品品种优势明显，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主要产品是国家食药监总局唯一批准的儿童口腔咽喉类疾病喷雾剂型，2009 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014 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成为贵州省（市）名牌产品，2012-2014 年已经增补进入湖北、贵州、广西、广东、浙江等地方基药目录，全面进入医药市场。经数年的推广与使用，医生与患者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的评价良好，市场需求不断上升，产品订单快速增长。

省份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	纳入地方基药增补目录年份
浙江	★	★	2014
广东	★	★	2013
广西	★		2012
贵州	★	★	2012

开喉剑喷雾剂于 2017 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依托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前期开拓的销售渠道，预计未来销量将快速增长。

(3) 公司主导产品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各型号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品种销售价格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盒

项目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15ml	18.62	18.17	1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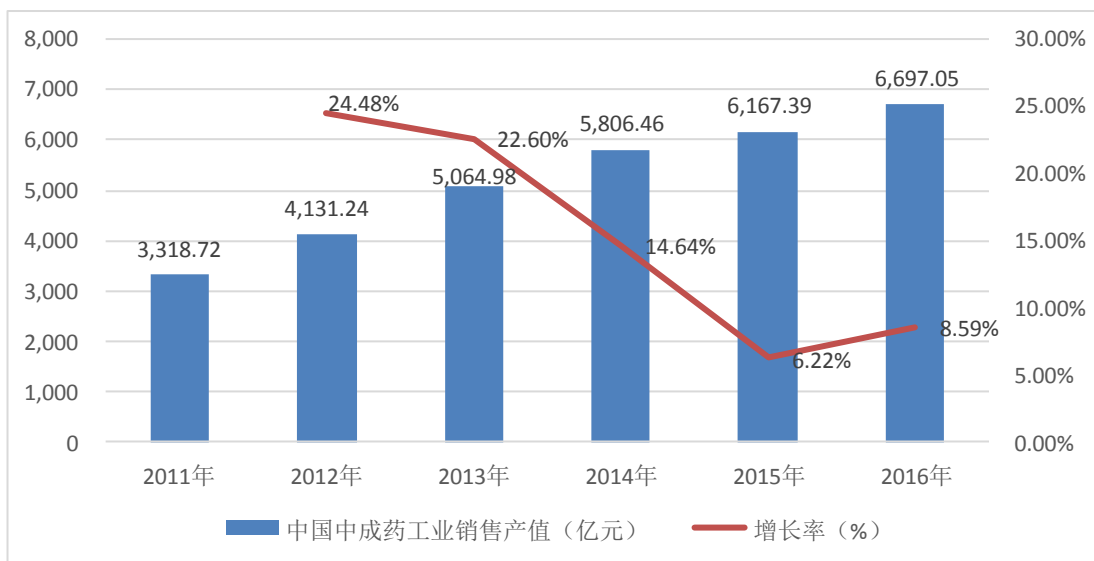
	20ml	24.10	23.61	23.27
	30ml	28.54	28.46	28.10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23.38	22.69	21.91
	25ml	25.16	23.75	24.67
	30ml	30.01	30.41	30.00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4 粒	8.87	8.68	8.58
	48 粒	20.19	19.31	17.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主导产品销量逐年提高

随着近年来随着医药工业的发展，我国中成药工业销售收入也保持快速增长，由 2011 年的 3,318.72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6,697.05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5.08%，高于同期医药工业的总体增长率，在我国医药工业的地位不断提升。

图 12 2011-2016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销售收入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报告期内，公司开喉剑系列产品的销量逐步增长，与我国中成药工业销售产值保持相同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稳定上升，主导产品销量如下：

单位：万瓶、万盒

品种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品种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开喉剑喷雾剂 (儿童型)	15ml	1,080.62	3.13%	1,047.81	-7.38%	1,131.33
	20ml	752.50	36.77%	550.19	27.51%	431.48
	30ml	1,102.08	21.68%	905.74	17.66%	769.81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438.30	22.70%	357.20	13.30%	315.26
	25ml	51.42	34.40%	38.26	40.25%	27.28
	30ml	135.36	68.19%	80.48	38.91%	57.94
强力天麻杜仲 胶囊	24 粒	47.20	-31.63%	69.04	0.58%	68.64
	48 粒	123.10	8.77%	113.17	3.95%	108.88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销量以 30ml 规格为主，20ml 规格销量上升较快，系市场需求上升所致；开喉剑喷雾剂销量以 20ml 规格为主，25ml 规格销量较低，但快速上升；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4 粒规格销量下降，主要系市场需求向 48 粒规格转变所致，2019 年受市场需求影响，强力天麻杜仲胶囊销量下降。

## 2、营业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69,712.51	78.88	57,802.56	80.02	51,834.24	81.20
开喉剑喷雾剂	15,602.47	17.65	11,461.85	15.87	9,318.55	14.60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904.76	3.29	2,784.85	3.86	2,456.93	3.85
其他产品	155.96	0.18	184.29	0.26	223.39	0.35
<b>合计</b>	<b>88,375.71</b>	<b>100.00</b>	<b>72,233.55</b>	<b>100.00</b>	<b>63,833.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药品的销售，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95.80%、95.89% 和 96.54%。

公司主要产品的患者群体、用药类别、适用科室及适应症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患者群体	用药类别	适用科室	适应症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儿童	儿科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	儿童呼吸科、儿科、内科、儿童传染科、儿童血液科	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急、慢性咽喉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痛，口腔炎，牙龈肿痛。
开喉剑喷雾剂	成人	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	成人呼吸科、成人耳鼻喉科、肿瘤血液科、康复科、口腔黏膜科	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肺胃蕴热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干口苦，牙龈肿痛以及口腔溃疡，复发性口疮见以上证候者。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成人	心脑血管用药	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老年病科	散风活血，舒筋止痛。用于中风引起的筋脉掣痛，肢体麻木，行走不便，腰腿酸痛，头痛头昏等。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属于呼吸系统和口腔疾病的中成药儿童专用药，开喉剑喷雾剂属于呼吸系统和口腔疾病的中成药成人用药，以上两种产品作为 2 个单独的产品，拥有各自独立的药品生产批文，在适应症、患者群体、用药类别和适用科室等方面均存在不同，在临床中是作为 2 个单独的品种来使用和推广，面对的是不同市场。

(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报告期内，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在 80%，是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均价金额及增减变化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减	金额/数量	增减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69,712.51	20.60%	57,802.56	11.51%	51,834.24
其中：销售数量（万瓶）	2,935.20	17.23%	2,503.73	7.34%	2,332.62
销售均价（元/瓶）	23.75	2.88%	23.09	3.89%	22.22

2018 年、2019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2019 年分别增长 11.51%、20.60%，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源于销量和销售单价的共同增长，其中销量增长是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产品销售收入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

年度	销售均价（元/瓶）	销售数量（万瓶）	销售收入（万元）	对销售收入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度	23.75	2,935.20	69,712.51	16.36%	83.64%	100.00%
2018 年度	23.09	2,503.73	57,802.56	36.29%	63.71%	100.00%
2017 年度	22.22	2,332.62	51,834.24	-	-	-

从表可以看出，2018 年及 2019 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销量变动对产品销售收入变化的影响分别为 63.71%和 83.64%，是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 ①销量变化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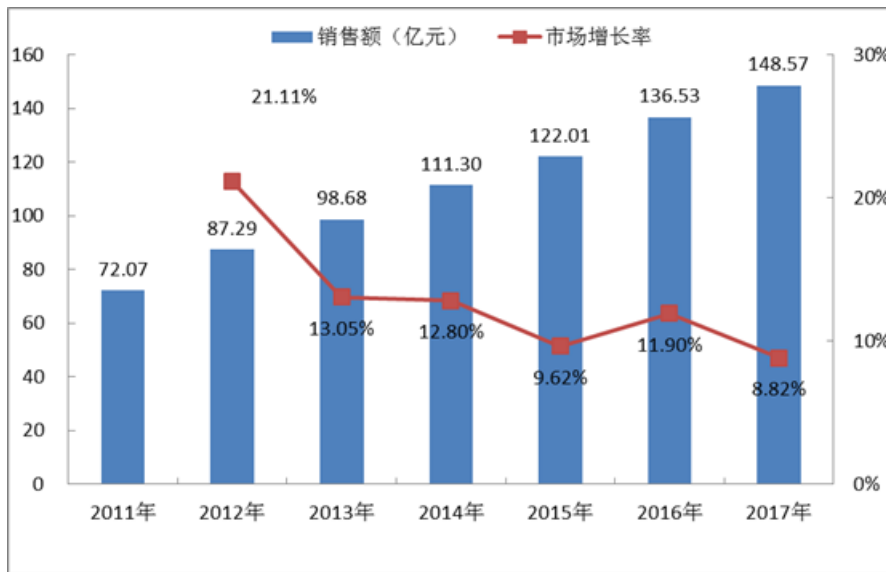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销量增长显著，一是行业的持续发展，咽喉疾病中成药和儿童用药市场的不断增长；二是产品疗效显著、安全性高，赢得了市场的较高认可度，市场地位领先；三是产品为独家品种，覆盖医院终端的数量不断扩大，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 A、咽喉疾病中成药行业快速增长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城市工作、生活的压力不断加大，生活习惯的不规律，导致人们的健康和免疫力状况受到影响。同时，伴随着全国范围的雾霾等空气污染的发生，咽喉疾病发病率不断提高，推动用药需求不断增长。

由于咽喉疾病属常见病和多发病，化学药主要是针对病因进行治疗化学药治疗咽喉疾病以抗生素及激素为主，主要针对急性炎症，无法长期使用，又有致菌群紊乱和激素副作用等，且对慢性咽喉疾病无明显效果。咽喉疾病中成药以口服制剂为主，以标本兼治、毒副作用少等优势在咽喉用药领域优势较为明显。因此，近年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图 13：2011-2017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B、“限抗令”的实施促进中成药行业市场的扩容

咽喉疾病用药最早使用一些全身作用的抗生素类药物，主要通过口服或者注射，经胃肠、肝肾通过血液流经病灶治疗，药物用量较大、易产生肝肾负担、抗生素耐药性。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及国家对于抗生素的限制使用，人们开始对抗生素的细菌耐药性、继发病症等负面影响有了新的认识。

2011年以来，卫生部发布了《2011年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限制不合理使用、制止滥用的文件。2018年5月，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发布《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通知》特别明确：加强儿童等重点人群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临床上对于抗生素的使用愈加谨慎和限制，中成药凭借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越来越多的被用于咽喉疾病的临床治疗。

### C、国内儿童用药的紧缺

国内儿童用药剂型、规格缺乏，专用药少，用药安全面临风险等问题在我国长期存在。截止2018年5月，国内药物生产批文近17万条，专用于儿童的药品批文4,039条，涉及品种658个。儿童药适宜剂型和规格十分缺乏，目前剂型以颗粒剂为主，有1,236个，其次是口服液体剂、片剂、散剂和丸剂，分别为852、751、499、360个。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作为 CFDA 唯一批准的喷雾剂型儿童口腔咽喉疾病专用药，产品疗效显著、安全性高、剂型方便、给药准确、口感清爽，用药依从性高，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在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环节具备一定的优势。

**D、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市场地位领先**

公司通过与国内知名机构的合作，持续进行临床使用观察，跟踪学术研究动态，参与国内中医儿科、小儿上呼吸道感染、手足口等方面临床诊疗、用药指南的编撰，奠定了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的市场竞争优势。

项目	特点和优势
品种独家	开喉剑喷雾剂与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为全国独家品种，均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同时，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还是 CFDA 唯一批准的儿童口腔咽喉疾病喷雾剂药物。
产品保护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涉及的配方、技术、工艺已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受国家专利保护。同时已着手准备重要保护品种申请，计划在 2023 年启动中药保护品种申请。
儿童专用药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既是全国独家、又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儿童专用药。
剂型方便、有效	喷雾剂使用方便，360° 旋转喷头可深入口腔内将药物直接作用于患处，药物吸收率高，能迅速减轻咽喉部肿痛，降低儿童患者药物代谢的肝脏负担，减小胃肠刺激。且口感清香，较粉剂喷剂更适合于儿童，不易导致误吸呛咳，依从性较高
安全性高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上市至今，经过国内逾百家等级医院超过 21,000 例的患儿用药临床研究，证明产品疗效显著、安全性高，建议临床推广使用。根据 2018 年 8 月贵州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出具的《关于开喉剑喷雾剂等品种的不良反应文献检索结果》，以及检索国家和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和贵州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中国知网数据库、万方数据库，产品上市至今无严重不良反应报道，产品安全性高。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已在国内顶尖的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最高医学研机构）下属的，国家北京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GLP 实验室）-国内权威的 GLP 实验室，完成了国内最高等级的 GLP 认证评价，通过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进一步有利证明了产品较高的安全。
品牌知名度较高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已进入国内近 4,600 家公立等级医院，覆盖国内超过 96.12% 的儿童专科医院，入选国内多部权威的儿科中成药用药指南，已作为儿童咽喉疾病首选的局部用药，市场知名度较高。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近年来受到国内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大型综合医院儿科等儿童医疗机构终端的专家、医生的广泛认可，产品已进入如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上海儿童医院、广州市儿童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湖南省儿童医院、河北省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武汉市儿童医院、南京市儿童医院、济南市儿童医院、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等国内各省市知名儿童专科医院。同时，通过大量的临床使用验证和循证医学研究结果，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已经列入国内多部权威的儿科中成药用药指南，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1	2012年12月	《实用西医师中成药手册儿科分册》	实用西医师中成药手册编委会
2	2015年8月	《儿科中医医疗技术及中成药用药指导》	国家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
3	2016年4月	《中医儿科临床诊疗指南-手足口病（修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华中医药学会
4	2017年5月	《中医儿科学》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规划教材编委
5	2018年8月	《广东省手足口病诊疗指南（2018年版）》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凭借显著的竞争优势，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销售额最大的品种是公司的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2017年销售额为6.24亿元<sup>6</sup>，2011-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63.22%，近六年增长迅速，已成为市场中的领导产品。具体排名如下：

市场	市场排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	2	1	1	1	1	1	1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E. 依托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的独家品种和独家剂型，无同类可比竞品，市场供给为公司的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喷雾剂产能较为稳定，随着新厂生产运转的成熟，产出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需求是公司销量的主要影响因素。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为处方药，处方药用药需求除受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影响外，还取决于药品疗效、医生与患者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等，需要向医生、患者等人群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及时传递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的研究成果。

儿童处于生长发育期，消化吸收、循环、代谢、免疫等系统尚未发育成熟，对于药物的毒副作用较成人更为显著，临床对于儿童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要求

<sup>6</sup>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的药品终端销售额

更高。为此，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上海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等权威医院合作开展临床研究，以及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国家北京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等国内知名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在儿童专用药临床研究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临床病例和研究经验，已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研究文献 100 余篇，形成了对该药品安全性、有效性的理论基础。

依托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了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的研究成果，产品认可度较高，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8 年新增覆盖城市、县分别 31 个和 218 个，新增终端 31,424 个，其中新增等级医院 577 家、基层医疗终端 2,391 家、诊所 5,796 家、药店等零售终端 22,660 家；2019 年新增覆盖城市、县分别 32 个和 171 个，新增终端 33,402 个，其中新增等级医院 724 家、基层医疗终端 889 家、诊所 4,307 家、药店等零售终端 27,482 家。截至 2019 年末，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已经覆盖 323 个城市、1,696 个县，覆盖各类终端共计 138,474 个，其中等级医院 4,689 家、基层医疗终端 8,621 家、诊所 26,512 家，药店等零售终端 98,652 家，儿童专科医院覆盖率已达 96.12%，成为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的领军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 ②价格变化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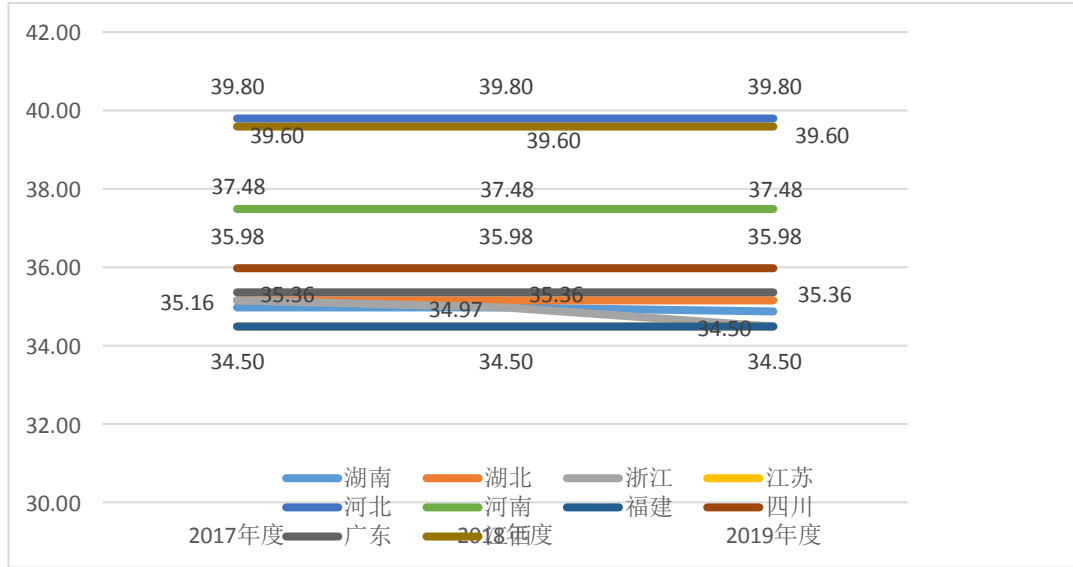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主要依据各区域等级医疗机构招投标价格扣除一定的配送点位（8%-15%）确定。由于公司 70% 以上的终端是医疗机构，药品在各地医疗机构中标后，同区域内同规格产品中标价格相对稳定。配送费用依据配送商覆盖区域和配送半径（城市、县、镇等）、配送难度（基础交通条件情况）等具体情况的差异，由公司与配送商谈判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作为独家品种，不存在同类竞品，同时儿童用药市场需求较大，主要采用直接挂网的方式确定价格，各省市中标价格相对稳定。以主要规格 30ml 为例，中标价格如下图所示：



图 14：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30ml 主要中标省份价格趋势

单位：元/瓶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在各省市的中标价格相对稳定，各省市不同规格产品单价的中标均价基本稳定，部分省份中标均价有所变动主要是由于有新增规格品种中标，以及价格联动导致的中标价格微调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具体中标价格如下：

A、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15ML

序号	省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北京	-	-	-
2	上海	-	-	-
3	天津	22.46	22.46	22.46
4	重庆	-	-	-
5	河北	23.42	23.42	23.42
6	河南	23.06	23.06	23.06
7	云南	26.50	26.50	26.50
8	辽宁	-	-	-
9	黑龙江	22.00	22.00	22.00
10	湖南	-	-	-
11	安徽	23.11	23.11	23.11
12	山东	-	-	-



13	江苏	-	-	-
14	浙江	-	-	-
15	新疆	-	-	-
16	江西	25.17	25.17	25.17
17	湖北	22.41	22.41	22.41
18	广西	23.31	23.31	23.31
19	山西	-	-	-
20	内蒙古	-	-	-
21	陕西	-	-	-
22	吉林	25.66	25.66	25.66
23	福建	-	-	-
24	贵州	-	-	-
25	广东	20.37	20.37	20.37
26	四川	-	-	-
27	宁夏	-	-	-
28	甘肃	-	-	-
29	海南	25.04	24.89	24.89
30	青海	22.41	-	-

B、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20ML

序号	省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北京	29.01	29.01	29.01
2	上海	-	-	-
3	天津	-	-	-
4	重庆	-	-	-
5	河北	-	-	-
6	河南	-	-	-
7	云南	-	-	-
8	辽宁	31.01	31.01	31.01
9	黑龙江	-	-	-
10	湖南	-	-	-
11	安徽	30.16	30.16	30.16
12	山东	-	-	-
13	江苏	-	-	-

14	浙江	-	-	-
15	新疆	33.58	33.58	33.58
16	江西	33.98	33.98	33.98
17	湖北	-	-	-
18	广西	31.08	31.08	31.08
19	山西	-	-	-
20	内蒙古	-	-	-
21	陕西	29.97	-	-
22	吉林	30.16	30.16	30.16
23	福建	-	-	-
24	贵州	30.16	32.55	-
25	广东	30.50	32.91	32.91
26	四川	-	-	-
27	宁夏	30.74	30.74	30.74
28	甘肃	32.22	32.22	32.22
29	海南	33.96	-	-
30	青海	-	-	-

C、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30ML

序号	省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北京	-	-	-
2	上海	38.02	40.78	40.78
3	天津	39.80	39.80	39.80
4	重庆	37.00	38.22	38.22
5	河北	39.80	39.80	39.80
6	河南	37.48	37.48	37.48
7	云南	-	-	-
8	辽宁	39.80	39.80	39.80
9	黑龙江	39.80	39.80	39.80
10	湖南	34.88	34.97	34.97
11	安徽	-	-	-
12	山东	37.84	45.97	45.97
13	江苏	34.50	34.50	34.50
14	浙江	34.50	34.97	35.16

15	新疆	38.48	38.48	38.78
16	江西	39.60	39.60	39.60
17	湖北	35.16	35.16	35.16
18	广西	-	-	-
19	山西	39.81	39.10	-
20	内蒙古	39.80	39.80	-
21	陕西	-	-	-
22	吉林	-	-	-
23	福建	34.50	34.50	34.50
24	贵州	36.20	36.20	-
25	广东	35.36	35.36	35.36
26	四川	35.98	35.98	35.98
27	宁夏	-	-	-
28	甘肃	35.21	35.21	35.21
29	海南	39.58	-	-
30	青海	-	-	-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在全国各地的中标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大规格产品的中标价格高于小规格产品。

2018年、2019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对产品销售收入变化的影响分别为36.29%、16.36%，该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由于大规格包装更能满足临床治疗使用剂量，同时产品价格相对更低（每毫升单价），降低了患者的用药负担，提升了产品的经济性，因此，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主导规格由15ml转变为单价更高的20ml和30ml，大规格剂型产品的销量增加。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不同规格销售均价、销量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规格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15ml	18.62	36.82%	18.17	41.85%	17.83	48.50%
20ml	24.10	25.64%	23.61	21.97%	23.27	18.50%

30ml	28.54	37.55%	28.46	36.18%	28.10	33.00%
均值	<b>23.75</b>	<b>100.00%</b>	<b>23.09</b>	<b>100.00%</b>	<b>22.22</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15ml 规格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产品销量占比从 2017 年的 48.50% 下降至 2019 年的 36.82%，而 20ml 规格的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产品销量占比从 2017 年的 18.50% 上升至 2019 年的 25.64%，30ml 规格的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销量占比从 2017 年 33.00% 上升至 2019 年的 37.55%。大规格产品单价高，销量占比提高导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单价上升。

## （2）开喉剑喷雾剂

报告期内，公司开喉剑喷雾剂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15%~20%，开喉剑喷雾剂主要用于成人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于 2017 年进入 2017 版国家医保目录，是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均价金额及增减变化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减	金额/数量	增减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5,602.47	36.13%	11,461.85	23.00%	9,318.55
其中：销售数量（万瓶）	625.08	31.33%	475.94	18.84%	400.48
销售均价（元/瓶）	24.96	3.65%	24.08	3.50%	23.27

2018 年、2019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2019 年分别增长 23.00% 和 36.13%，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源于销量和销售单价的共同增长，其中销量增长是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产品销售收入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

年度	销售均价 (元/瓶)	销售数量 (万瓶)	销售收入 (万元)	对销售收入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 影响	销量变 动影响	影响数合 计
2019 年度	24.96	625.08	15,602.47	13.26%	86.74%	100.00%
2018 年度	24.08	475.94	11,461.85	18.08%	81.92%	100.00%
2017 年度	23.27	400.48	9,318.55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开喉剑喷雾剂销量变动对产品销售收入变化的影响分别为 81.92%、86.74%，是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 ①销量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销量增长显著，一是行业的持续发展，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的不断增长；二是开喉剑喷雾剂成功入选 2017 版国家医保目录，打开了成人咽喉类用药市场；三是产品为独家品种，覆盖医院终端的数量不断增加，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 A、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助力销售增长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信息显示，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排名前十的品种中，包括开喉剑喷雾剂在内仅有 4 个品种进入了 2017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开喉剑喷雾剂入选 2017 版国家医保目录，表明了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已经得到医保监管部门的认可，同时减轻了广大咽喉疾病患者的用药负担，有利于产品在各渠道的销售推广和增长。

#### B、依托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开喉剑喷雾剂是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的独家品种，无同类可比竞品，市场供给为公司的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喷雾剂产能较为稳定，随着新厂生产运转的成熟，产量水平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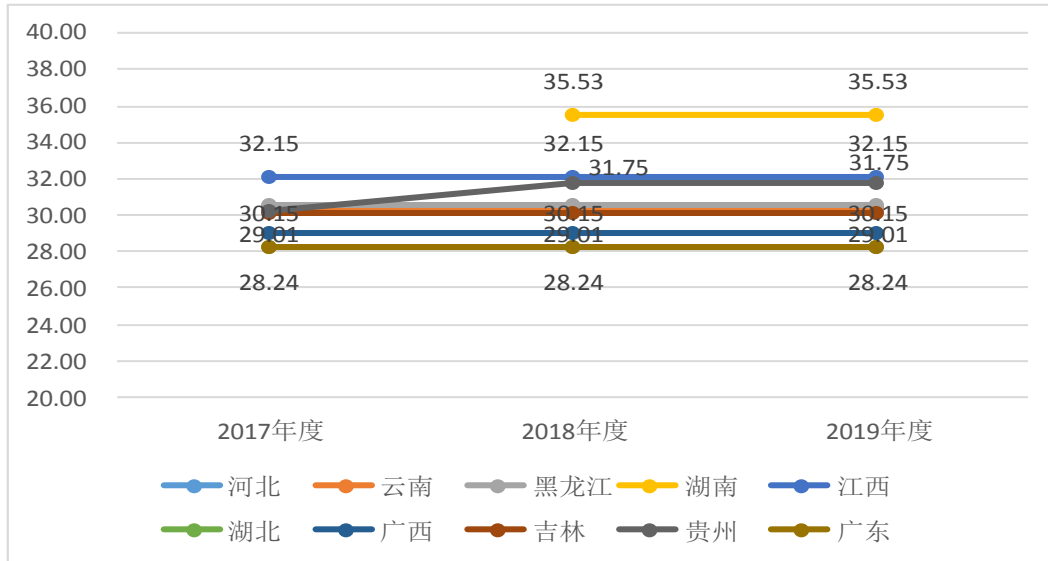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需求是公司销量的主要影响因素。开喉剑喷雾剂为处方药，处方药用药需求除受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影响外，还取决于药品疗效、医生与患者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等，需要向医生、患者等人群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及时传递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的研究成果。依托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相关研究成果，产品认可度较高，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8 年新增城市、县 27 个和 308 个，新增终端 15,603 个，其中新增等级医院 408 家、基层医疗终端 1,781 家、诊所 2,960 家、药店等零售终端 10,454 家；2019 年新增覆盖城市、县分别 24 个和 176 个，新增终端 11,345 个，其中新增等级医院 306 家、基层医疗终端 494 家、诊所 1,376 家、药店等零售终端 9,169 家。截至 2019 年末，开喉剑喷雾剂已经覆盖 248 个城市、1,378 个县，覆盖各类终端共计 61,173 个，其中等级医院 1,691 家、基层医疗终端 5,162 家、诊所 9,069 家、药店等零售终端 45,251 家。

#### ②价格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作为独家品种，不存在同类竞品，也主要采用直接挂网的方式确定价格，各省市中标价格相对稳定。以主要规格 20ml 为例的中标价格如下图所示：

图 15：开喉剑喷雾剂 20ml 主要中标省份价格趋势

单位：元/瓶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在各省市的中标价格相对稳定，各省市不同规格产品单价的中标均价基本稳定，部分省份中标均价有所变动主要是由于有新增规格品种中标，以及价格联动导致的中标价格微调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具体中标价格如下：

A、开喉剑喷雾剂 20ML

序号	省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北京	-	-	-
2	上海	-	-	-
3	天津	32.15	-	-
4	重庆	-	-	-
5	河北	30.23	30.23	30.23
6	河南	-	-	-
7	云南	30.42	30.42	30.42
8	辽宁	-	-	-

9	黑龙江	30.59	30.59	30.59
10	湖南	35.53	35.53	-
11	安徽	-	-	-
12	山东	29.57	30.42	30.42
13	江苏	-	-	-
14	浙江	-	-	-
15	新疆	30.23	30.23	30.23
16	江西	32.15	32.15	32.15
17	湖北	28.24	28.24	28.24
18	广西	29.01	29.01	29.01
19	山西	-	-	-
20	内蒙古	32.15	32.15	-
21	陕西	29.60	-	-
22	吉林	30.15	30.15	30.15
23	福建	-	-	-
24	贵州	31.75	31.75	30.23
25	广东	28.24	28.24	28.24
26	四川	-	-	-
27	宁夏	-	-	-
28	甘肃	-	-	-
29	海南	31.68	-	-
30	青海	28.24	-	-

**B、开喉剑喷雾剂 25ML**

序号	省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北京	-	-	-
2	上海	-	-	-
3	天津	-	-	-
4	重庆	-	-	-
5	河北	-	-	-
6	河南	-	-	-
7	云南	-	-	-
8	辽宁	39.80	39.80	39.80
9	黑龙江	-	-	-



10	湖南	-	-	-
11	安徽	-	-	-
12	山东	-	-	-
13	江苏	-	-	-
14	浙江	-	-	-
15	新疆	-	-	-
16	江西	-	-	-
17	湖北	-	-	-
18	广西	-	-	-
19	山西	-	-	-
20	内蒙古	-	-	-
21	陕西	-	-	-
22	吉林	-	-	-
23	福建	39.80	39.80	39.80
24	贵州	-	-	-
25	广东	-	-	-
26	四川	-	-	-
27	宁夏	-	-	-
28	甘肃	-	-	-
29	海南	-	-	-
30	青海	-	-	-

C、开喉剑喷雾剂 30ML

序号	省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北京	34.00	-	-
2	上海	36.75	40.78	40.78
3	天津	39.80	39.80	39.80
4	重庆	37.72	39.52	39.52
5	河北	39.80	39.80	39.80
6	河南	37.48	-	-
7	云南	-	-	-
8	辽宁	-	-	-
9	黑龙江	39.80	40.29	40.29
10	湖南	-	-	-

11	安徽	-	-	-
12	山东	-	-	-
13	江苏	34.00	34.00	34.00
14	浙江	34.00	34.00	34.00
15	新疆	-	-	-
16	江西	39.23	39.23	39.23
17	湖北	34.00	34.00	34.00
18	广西	-	-	-
19	山西	39.81	39.81	39.81
20	内蒙古	-	-	-
21	陕西	-	-	-
22	吉林	40.29	40.29	40.29
23	福建	-	-	-
24	贵州	38.80	39.51	-
25	广东	-	-	-
26	四川	37.49	37.49	37.49
27	宁夏	37.78	37.78	37.78
28	甘肃	36.50	36.50	36.50
29	海南	39.40	-	-
30	青海	34.00	-	-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在全国各地的中标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大规格产品的中标价格高于小规格产品。

2018年、2019年开喉剑喷雾剂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对产品销售收入变化的影响分别为18.08%、13.26%，该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由于大规格包装更能满足临床治疗使用剂量，同时产品价格相对更低（每毫升单价），降低了患者的用药负担，提升了产品的经济性，因此，开喉剑喷雾剂主导规格由20ml转变为单价更高的25ml和30ml。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不同规格销售均价、销量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规格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20ml	23.38	70.12%	22.69	75.05%	21.91	78.72%
25ml	25.16	8.23%	23.75	8.04%	24.67	6.81%
30ml	30.01	21.65%	30.41	16.91%	30.00	14.47%
均值	24.96	100.00%	24.08	100.00%	23.27	100.00%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 20ml 小规格产品的销量占比从 2017 年的 78.72% 下降至 2019 年的 70.12%，25ml 规格产品销量占比从 2017 年的 6.81% 上升至 2019 年的 8.23%，30ml 规格产品的销量占比从 2017 年的 14.47% 上升至 2019 年的 21.65%。大规格产品单价更高，占比上升导致开喉剑喷雾剂单价上升。

### （3）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无重大影响。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系心脑血管用药，适用于中老年人或心脑血管慢性病患者。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均价金额及增减变化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减	金额/数量	增减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904.76	4.31%	2,784.85	13.35%	2,456.93
其中：销售数量（万瓶）	170.30	-6.54%	182.21	2.65%	177.52
销售均价（元/瓶）	17.06	11.65%	15.28	10.42%	13.84

2018 年、2019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2019 年分别增长 13.35% 和 4.31%，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产品单价的增长。

#### ①价格变化原因分析

##### A、受益于低价药政策，销售价格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作为低价药，受益于低价药政策的影响单价上升。2014 年度，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 号），促进低价药厂商的生产积极性。低价药政策出台后，取消了对药品销售的最高限价，只规定化学药日费用在 3 元以内，中药在 5 元以内。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为低价药品种，日均服用量为 5 粒，48 粒限价为 48 元，24 粒最高限价 24 元，在各省市实际采购中主要以议价采购为主，未形成统一的中标价格。公司根据低价药政策，报告期内重新市场化定价

并重新投标，各地议价采购价格陆续上升，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具备一定自主定价能力的药店处方柜、社区门诊、诊所等零售终端的拓展力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销售单价逐年上升。

#### B、销售结构变化导致产品均价上升

由于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常用口服中成药，需长期服用，48粒规格更便于患者购买服用，因此，报告期内主导规格由 24 粒转变为单价更高的 48 粒，大规格剂型产品的销量增加。报告期内，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不同规格销售均价、销量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24 粒	8.87	27.72%	8.68	37.89%	8.58	38.67%
48 粒	20.19	72.28%	19.31	62.11%	17.16	61.33%

#### ②销量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销量未呈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在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下，以主导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为核心，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喷雾剂系列产品，未专门针对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特色品种进行市场拓展；二是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014 年入选全国低价药品目录，并从 2015 年起陆续入选省市低价药品目录，但是各省市执行低价药目录还需要一定的调整时间，下游终端市场政策调整与需求存在滞后，待各地新中标价格落地运行稳定后，公司逐步加大对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拓展力度。

#### （4）大剂量产品销售比例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各规格产品毛利率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品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销量占比	毛利率	销量占比	毛利率	销量占比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15ml	70.54%	36.82%	69.62%	41.85%	70.65%	48.50%
	20ml	70.73%	25.64%	69.83%	21.97%	70.85%	18.50%

	30ml	63.78%	37.55%	63.61%	36.18%	65.49%	33.00%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63.47%	70.12%	61.90%	75.05%	62.36%	78.72%
	25ml	58.00%	8.23%	55.65%	8.04%	59.07%	6.81%
	30ml	58.21%	21.65%	58.28%	16.91%	59.73%	14.47%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规中标价格和销售价格受医改控费政策的影响较小。公司于 2016 年在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进行了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治疗急性咽炎等疾病的用法用量研究，探讨了最佳有效剂量范围、同时明确用法用量，根据研究结果明确了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用法用量为每天 6-8 次，每次 6-8 喷（0.1ml 每喷），3.6ml~6.4ml/日，5 日用量为 18ml~32ml，临床应用提供了科学依据。大规格包装更能满足临床治疗使用剂量，因此临床指导和使用中逐渐采用大规格剂型。同时，大规格产品的价格相对更低（每毫升单价），降低了患者的用药负担，提升了产品的经济性，因此公司大规格品种的销量占比持续上升。

单位：元

品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	每毫升单价	销售均价	每毫升单价	销售均价	每毫升单价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15ml	18.62	1.24	18.17	1.21	17.83	1.19
	20ml	24.10	1.21	23.61	1.18	23.27	1.16
	30ml	28.54	0.95	28.46	0.95	28.10	0.94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23.38	1.17	22.69	1.13	21.91	1.10
	25ml	25.16	1.01	23.75	0.95	24.67	0.99
	30ml	30.01	1.00	30.41	1.01	30.00	1.00

(5) 报告期内，公司 15ml、20ml 产品均价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15ml、20ml 规格产品的均价均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各品规在全国各省的中标价格有所差异，15ml 和 20ml 规格在销售均价较高省份的销量占比增加。报告期各品规各省均价高于全国均价区域的销量占比如下：

品规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儿开 15ml	52.67%	58.36%	56.29%
儿开 20ml	57.54%	50.00%	44.84%
成开 20ml	56.02%	51.98%	41.73%

注：该表以各品规 2016 年各区域的销售价格为基础，选取了区域销售均价高于全国均价的省份作为比较参考省市，计算出报告期内相关比选省市销量合计占全国销量的比重。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儿开 15ml 在中标价格较高的地区销量占比略有下滑以外，公司 15ml、20ml 产品在中标价格较高的地区销量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导致 15ml、20ml 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 3、营业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8,465.47	9.58	7,176.43	9.94	6,057.72	9.49
华东地区	24,566.94	27.80	20,892.00	28.92	18,310.01	28.68
华南地区	10,027.12	11.35	7,923.04	10.97	9,468.13	14.83
华中地区	22,393.22	25.34	16,992.00	23.52	14,764.06	23.13
西南地区	15,083.77	17.07	12,593.89	17.43	9,934.55	15.56
东北地区	5,123.87	5.80	4,464.10	6.18	3,737.54	5.86
西北地区	2,715.32	3.07	2,192.09	3.03	1,561.09	2.45
<b>合计</b>	<b>88,375.71</b>	<b>100.00</b>	<b>72,233.55</b>	<b>100.00</b>	<b>63,833.10</b>	<b>100.00</b>

注：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等省区，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等省份，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等省市，华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等省区市，西南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等省市，西北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东北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地区分布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华南地区 2018 年销售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广东、广西等省区自 2018 年起全面实施“两票制”，过渡期内，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交易平台重新选择确认相关品种的药品流通企业，故受配送商调整的短期影响，华南地区在 2018 年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9,875.61	100.00	24,977.39	100.00	21,401.7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100%，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逐年上升，与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的趋势相匹配，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8,375.71	22.35%	72,233.55	13.16%	63,833.10
主营业务成本	29,875.61	19.61%	24,977.39	16.71%	21,401.71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8,703.74	96.08	23,775.74	95.19	20,103.76	93.94
直接人工	442.32	1.48	418.66	1.68	439.18	2.05
制造费用	729.55	2.44	783.00	3.13	858.76	4.01
合计	<b>29,875.61</b>	<b>100.00</b>	<b>24,977.39</b>	<b>100.00</b>	<b>21,401.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

#### ①直接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 93% 以上，为最主要的成本构成，与公司产品生产特点相符。公司产品均为药品，生产过程中需消耗大量原材料，包括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杜仲等，其中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占比超过 80%，为最主要的原材料。

#### A、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八爪金龙	采购单价	67.40	-8.61%	73.75	-0.79%	74.34
	厂商询价	70.17	-7.01%	75.46	-0.49%	75.83
山豆根	采购单价	181.17	-5.07%	190.85	9.86%	173.72
	厂商询价	184.36	-4.22%	192.48	10.69%	173.89
	市场价格	195.00	3.54%	188.33	7.62%	175.00
蝉蜕	采购单价	311.90	2.26%	305.02	11.18%	274.34
	厂商询价	318.20	3.22%	308.26	12.21%	274.71
	市场价格	396.67	16.38%	340.83	4.34%	326.67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有农副产品的特点，价格随行就市，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有差异主要受该药材产地、等级、品质，以及采购时点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虽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2018 年度，八爪金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山豆根及蝉蜕价格继续上升，其中山豆根采购单价上升 9.86%，蝉蜕采购单价上升 11.18%，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019 年度，受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蝉蜕采购单价上升 2.26%，八爪金龙采购单价下降 8.61%，山豆根采购单价下降 5.07%，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 B、原材料耗用量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对原材料需求相应增加。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万盒

品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2,935.20	17.23%	2,503.73	7.34%	2,332.62
开喉剑喷雾剂	625.08	31.34%	475.94	18.84%	400.48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170.30	-6.54%	182.21	2.65%	177.52
<b>合计</b>	<b>3,730.58</b>	<b>17.99%</b>	<b>3,161.89</b>	<b>8.63%</b>	<b>2,910.62</b>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合计分别同比增长 8.63% 和 17.99%，相应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

②直接人工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列示的直接人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过快，导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18 年度，随着设备磨合后的稳定性和操作人员的熟练度提高，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上升，2018 年公司生产人员整体薪酬上升。但因 2018 年度材料成本价格上升较快，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幅度较大，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中列示的直接人工下降；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列示的直接人工同比上升，系生产人员工资薪酬上升所致。

③制造费用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列示的制造费用金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过快，导致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逐年上升，与公司产量上升相匹配，但因材料成本上升较快，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幅度较大，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中列示的制造费用下降。

2019 年度，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喷雾剂车间配料线扩容改造（2019 年 4 月 27 日开始到 5 月 31 日结束，共计 35 天）、提取车间设备扩容改造（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到 6 月 30 日结束，共计 30 天），改造期间的间接生产人员薪酬、折旧及能耗支出等合计 54.06 万元计入了“管理费用—其他”所致。

④生产人员人员、薪酬与成本匹配情况

A、报告期人工成本金额及成本占比均不断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i、报告期各期，计入产成品“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成本—间接人工”的变化趋势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生产员工薪酬总额	<b>730.18</b>	<b>8.68%</b>	671.87	7.08%	627.44
其中：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总额	499.72	11.99%	446.23	7.45%	415.30
间接生产人员薪酬总额	230.46	2.13%	225.65	6.37%	212.14
生产员工人数	<b>101</b>	<b>0.99%</b>	102	5.15%	97
其中：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75	1.35%	74	5.71%	70
间接生产人员人数	26	-7.14%	28	3.70%	27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b>7.23</b>	<b>9.75%</b>	6.59	1.83%	6.47
其中：直接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6.66	10.49%	6.03	1.64%	5.93
间接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8.86	9.99%	8.06	2.57%	7.86

注：各年度人员人数=Σ各月员工人数/1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员工薪酬总额与人均薪酬逐年上升，与销售收入上升趋势一致，生产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生产规模匹配。

ii、报告期各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的变化趋势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各项构成的占比与生产成本基本一致，各项占比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库存商品销售影响，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比例 (%)	生产成本比例 (%)	营业成本比例 (%)	生产成本比例 (%)	营业成本比例 (%)	生产成本比例 (%)
直接人工	1.48	1.48	1.68	1.66	2.05	2.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人工	442.32	1.48	418.66	1.68	439.18	2.05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的变化趋势与“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的变化趋势和变化原因一致。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列示的直接人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过快，导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18 年度，随着设备磨合后的稳定性和操作人员的熟练度提高，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上升，2018 年

公司生产人员整体薪酬上升。但因 2018 年度材料成本价格上升较快，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幅度较大，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中列示的直接人工下降；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列示的直接人工同期相比上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B、报告期制造费用金额及成本占比均不断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i、报告期各期，计入产成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折旧费	273.83	-13.70%	317.28	0.04%	317.17
间接人工	230.46	2.13%	225.65	6.37%	212.14
其中：间接生产人员人数	26	-7.14%	28	3.70%	27
间接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8.86	9.99%	8.06	2.57%	7.86
水电气等能耗费用	165.82	-6.44%	177.23	-5.17%	186.90
材料费	103.31	5.95%	97.50	18.39%	82.36
其他（办公费等）	50.88	181.18%	18.10	15.08%	15.71
<b>合计</b>	<b>824.30</b>	<b>-1.37%</b>	<b>835.76</b>	<b>2.64%</b>	<b>814.28</b>

2018 年度，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上升，与公司产量上升相匹配。其中，折旧费用较为稳定，水电气等能耗费用 2018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贵州省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8]737 号），三力制药所属生物医药行业自 2018 年 6 月享受电价优惠，免收基本电费，水电气等能耗费用相应下降；职工薪酬上升，主要原因是生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上升。

2019 年度，受生产线改造扩容提供影响，停工改造期间的制造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其中折旧费用 26.61 万元、职工薪酬 19.28 万元、能耗 8.06 万元，零星材料 0.11 万元，合计 54.06 万元，剔除停工损失影响后，制造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ii、报告期各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占比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一致，略有差异主要系库存商品销售影响，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比例 (%)	生产成本比例 (%)	营业成本比例 (%)	生产成本比例 (%)	营业成本比例 (%)	生产成本比例 (%)
制造费用	2.44	2.44	3.13	3.11	4.01	4.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费用	729.55	2.44	783.00	3.13	858.76	4.01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和变化原因一致。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列示的制造费用金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过快，导致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逐年上升，与公司产量上升相匹配，但因材料成本上升较快，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幅度较大，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中列示的制造费用下降。

2019 年度，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公司喷雾剂车间配料线扩容改造（2019 年 4 月 27 日开始到 5 月 31 日结束，共计 35 天）、提取车间设备扩容改造（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到 6 月 30 日结束，共计 30 天），改造期间的间接生产人员薪酬、折旧及能耗合计 54.06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其他”所致。

#### ⑤主要能源耗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 A、公司能源耗用与产量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电(kw h)	天然气(m <sup>3</sup> )	水(m <sup>3</sup> )
2019 年度	1,005,139	351,134	16,012
2018 年度	991,151	356,293	17,600
2017 年度	891,052	343,953	17,199

公司生产设备动力能源以天然气为主，随着产量的逐年增长，各项能源耗用量逐年上升。公司主要能源耗用车间为提取车间与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同时耗用天然气、水和电，产品为半成品；制剂车间主要消耗水和电，产品为产成品。公司不同车间具体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提取车间</b>			
天然气耗用量 (m <sup>3</sup> )	351,134	356,293	343,953
电耗用量 (kw h)	507,261	525,685	486,335
水耗用量 (m <sup>3</sup> )	9,284	9,856	9,631
半成品产量 (kg)	103,634.44	88,273.61	81,882.11
天然气单耗 (m <sup>3</sup> /kg)	3.3882	4.0362	4.2006
电单耗 (kw h/kg)	4.8947	5.9552	5.9395
水单耗 (m <sup>3</sup> /kg)	0.0896	0.1117	0.1176
<b>制剂车间</b>			
天然气耗用量 (m <sup>3</sup> )	-	-	-
电耗用量 (kw h)	497,878	465,466	404,717
水耗用量 (m <sup>3</sup> )	6,728	7,744	7,568
产成品产量 (瓶、盒)	37,683,595	32,340,370	27,328,278
天然气单耗 (m <sup>3</sup> /瓶、盒)	-	-	-
电单耗 (kw h/瓶、盒)	0.0132	0.0144	0.0148
水单耗 (m <sup>3</sup> /瓶、盒)	0.0002	0.0002	0.000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量上升，受益于规模效应及公司不断加强生产管理的影响，各车间各项能源单耗呈现下降趋势。

2019 年度，提取车间天然气单耗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了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该系统能够将蒸汽热交换后凝结出来的高温冷凝水再次回用到锅炉中作为生产蒸汽用水，从而降低了天然气的使用；2019 年度，提取车间与制剂车间的电单耗及水单耗同比下降，主要受公司生产线停工改造后，下半年集中生产影响。

## B、公司产销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的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瓶、盒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29,061,860	26,501,583.00	20,703,825.00
	开喉剑喷雾剂	6,823,450	4,117,537.00	4,190,283.00
销量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29,352,025	25,037,317.00	23,326,249.00
	开喉剑喷雾剂	6,250,810	4,759,440.00	4,004,830.00
产销率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101.00%	94.47%	112.67%
	开喉剑喷雾剂	91.61%	115.59%	95.57%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与开喉剑喷雾剂产销率均较高，销售情况较好，其中开喉剑喷雾剂 2018 年度产销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进入全国医保目录，2018 年销量开始增长，公司已及时调整生产策略，2019 年度产销率已恢复正常。

## 2、营业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22,627.39	75.74	19,154.10	76.69	16,307.39	76.20
开喉剑喷雾剂	5,984.29	20.03	4,528.22	18.13	3,575.09	16.70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1,226.64	4.11	1,222.93	4.90	1,395.25	6.52
其他	37.29	0.12	72.14	0.29	123.98	0.58
<b>合计</b>	<b>29,875.61</b>	<b>100.00</b>	<b>24,977.39</b>	<b>100.00</b>	<b>21,401.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成本结构稳定，与收入结构基本匹配。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

### ①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1,780.93	96.26	18,276.56	95.42	15,390.91	94.38
直接人工	310.76	1.37	303.57	1.58	310.50	1.90
制造费用	535.70	2.37	573.97	3.00	605.99	3.72
合计	<b>22,627.39</b>	<b>100.00</b>	<b>19,154.10</b>	<b>100.00</b>	<b>16,307.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的成本构成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与产品特点相符，主要受八爪金龙、蝉蜕、山豆根价格及耗用量变动影响。

2018 年度，八爪金龙价格相对稳定，蝉蜕、山豆根价格持续上升，同时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销量增长 7.34%，原材料耗用量增加，综合影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019 年度，八爪金龙、山豆根价格下降，蝉蜕价格上升，同时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销量同比增长 17.23%，原材料耗用量增加，综合影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2018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较快，导致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直接人工上升，与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制造费用略有下降，系 2019 年上半年停工改造影响。

## ②开喉剑喷雾剂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785.99	96.69	4,359.75	96.28	3,384.02	94.66
直接人工	74.74	1.25	57.47	1.27	67.80	1.90
制造费用	123.55	2.06	110.99	2.45	123.28	3.45
合计	<b>5,984.29</b>	<b>100.00</b>	<b>4,528.22</b>	<b>100.00</b>	<b>3,575.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的成本构成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与产品特点相符，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受八爪金龙、蝉蜕、山豆根价格及耗用量变动影响。

开喉剑喷雾剂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受八爪金龙、蝉蜕、山豆根价格及耗用量变动影响。2018 年度，八爪金龙价格相对稳定，蝉蜕、山豆根价格持续上升，同时开喉剑喷雾剂销量增长 18.84%，原材料耗用量增加，综合影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019 年度，八爪金龙、山豆根采购价格下降，蝉蜕价格上升，同时开喉剑喷雾剂销量同比增长 31.33%，原材料耗用量增加，综合影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2018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较快，导致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同比上升，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 ③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报告期各期，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85%、3.86% 和 3.29%，占比较低，相应营业成本较低。报告期各期，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109.78	90.47	1,082.35	88.50	1,230.79	88.21
直接人工	52.04	4.24	52.73	4.31	53.59	3.84
制造费用	64.82	5.28	87.85	7.18	110.87	7.95
<b>合计</b>	<b>1,226.64</b>	<b>100.00</b>	<b>1,222.93</b>	<b>100.00</b>	<b>1,395.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与产品特点相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直接材料成本中天麻占比较高，天麻价格及耗用量变化是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直接材料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2017-2019 年度，天麻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受天麻单耗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投入产出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产量 (kg)		27,623.14	24,912.92	27,785.47
B=原材料投入 (kg)	天麻	11,489.00	9,954.93	13,388.94
	杜仲	8,158.56	6,739.68	7,248.07
投入产出比=A/B		2.40	2.50	2.08

	杜仲	3.39	3.70	3.83
--	----	------	------	------

2018 年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设备工艺不断改进，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投入产出比逐年上升，单位耗用量逐年下降所致；直接人工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人员技术熟练度的上升及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人员人数减少；制造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产量下降所致。

2019 年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同比保持稳定。

### 3、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流程主要分为提取和制剂环节，其中提取环节主要包括领用原药材，通过提取、浓缩、醇沉，粉碎、灭菌等工序，制成清膏和生药粉（自制半成品）等，制剂环节包括领用前一环节的清膏和生药粉，经过配液、灌装，制粒、干燥、总混、填充、包装等环节生产出成品。公司根据其生产流程，制定成本核算方法及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如下：

#### （1）成本核算的归集

①直接材料、包装物根据生产订单批号领用，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结转成本。直接材料及包装物领用时直接计入具体产品品种及规格。

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生产流程（提取环节和制剂环节）分别进行归集。

#### （2）成本核算的分配

##### ①分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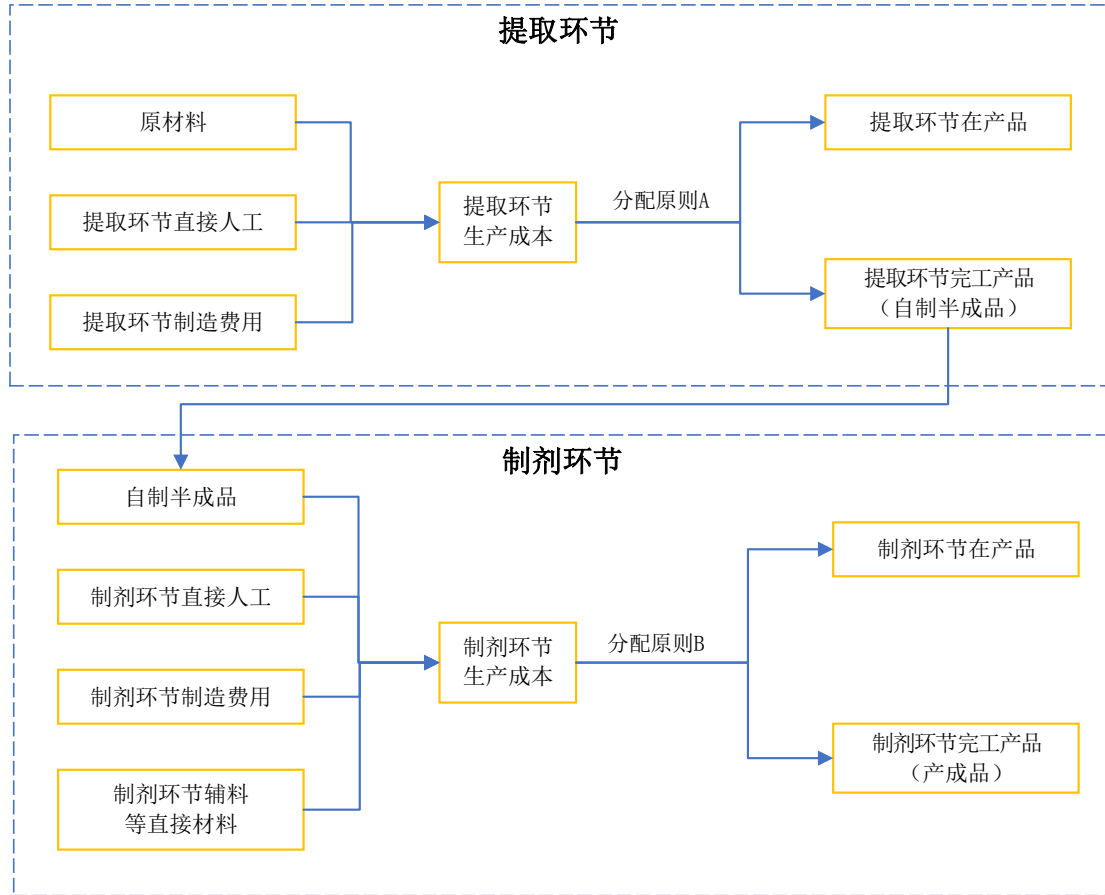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②分配原则

A、提取环节：自制半成品与提取环节的在产品根据投入预计自制半成品产出数量（KG）进行分配。

B、制剂环节：产成品与制剂环节的在产品根据投入预计产成品产出数量权重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产成品成本的归集及分配原则，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体系下设二级明细账，分别核算提取环节和制剂环节在产品及完工产品的料、工、费，在产品和完工产品按不同产品分别归集分类。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	58,500.10	47,256.16	42,431.40
较上年同期增长	23.79%	11.37%	26.7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份的不断扩，主营业务毛利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47,085.12	80.49	38,648.46	81.79	35,526.85	83.73
开喉剑喷雾剂	9,618.19	16.44	6,933.64	14.67	5,743.46	13.54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1,678.12	2.87	1,561.92	3.31	1,061.68	2.50
其他	118.68	0.20	112.15	0.24	99.41	0.23
<b>合计</b>	<b>58,500.10</b>	<b>100.00</b>	<b>47,256.16</b>	<b>100.00</b>	<b>42,431.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基本稳定，主要毛利来源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比重分别为 83.73%、81.79%和 80.49%，是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构成。2018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占公司毛利额比重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毛利额上升，其中开喉剑喷雾剂毛利额上升主要受销量增长影响，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毛利额上升主要受产品毛利率上升影响；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占公司毛利额比重下降，主要原因为开喉剑喷雾剂销量上升较快，毛利额上升。

## 2、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375.71	72,233.55	63,833.10
主营业务成本	29,875.61	24,977.39	21,401.71
主营业务毛利额	58,500.10	47,256.16	42,431.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19%	65.42%	66.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 （2）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从产品性质和销售模式两方面考虑。

①选取标准一：中成药+咽喉类

产品性质方面，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是适应症为咽喉疾病的中成药，因此选取可比上市公司为生产、销售咽喉疾病中成药，对应品种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或者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销售规模靠前，并且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具体选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竞品	主要功效	品种整体市场规模（亿元）
济川药业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清热解毒，消肿利咽	27.53
桂林三金	西瓜霜	清热解毒，消肿止痛	3.87
江中药业	草珊瑚含片	疏风清热，消肿止痛，清利咽喉	1.28 <sup>1</sup>
葵花药业	小儿咽扁颗粒	清热利咽，解毒止痛	2.91
同仁堂	小儿清咽颗粒	清热解表，解毒利咽	0.43
通化东宝	射干利咽口服液	降火解毒，利咽止痛	0.04
三力制药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清热解毒，消肿止痛	<b>6.24</b>

资料来源：为保证市场规模统计的口径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品种整体市场规模来自于来源于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17 年统计数据，包含全国医院和零售终端的数据，并以产品的市场平均零售价计。其中，由于草珊瑚含片 2017 年未进入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前十品种，未统计相关数据，该数据来源于江中药业 2017 年年度报告数据。

经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各上市公司未区分具体产品单独披露毛利率，公司与上述 6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川药业	N/A	84.79%	84.95%
桂林三金	N/A	72.71%	75.91%
江中药业	N/A	67.45%	69.40%
葵花药业	N/A	59.06%	59.61%
同仁堂	N/A	46.75%	46.24%
通化东宝	N/A	72.33%	74.68%
参考区间	N/A	<b>46.75%~84.79%</b>	<b>46.24%~84.95%</b>
三力制药	<b>66.19%</b>	<b>65.42%</b>	<b>66.47%</b>

报告期内，三力制药毛利率落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可比区间内，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共同特征是“中成药+咽喉类”，公司系独家品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各公司在同类产品的成份、适应症与主要功效、产品定价等均存在差异，是影响各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除同类产品差异外，各公司综合毛利率还受产品品种结构的影响，包括主营产品种类及销售占比、主要销售渠道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区间	同类产品 及主要功效	同类产品 成份	同类产品 核心 渠道	报告期销售 收入结构	差异分析
济川药业	84.79%-84.95%	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功效：清热解毒，消肿利咽	蒲公英、板蓝根、苦地丁、黄芩	处方药	清热解毒类产品占比45%左右，消化类产品占比20%-24%左右，儿科类产品占比14%-17%左右，上述三类主要产品占比超过80%	同类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是其核心产品之一，蒲地消炎口服液所属的清热解毒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占比45%左右。济川药业已建立多品种、多渠道的业务模式，品牌知名度较高，毛利率较高
桂林三金	72.71%-75.91%	产品：西瓜霜，功效：清热解毒，消肿止痛	西瓜霜、锻硼砂、黄柏、黄连、山豆根等	处方药、OTC	中成药占比95%以上	同类产品西瓜霜系列产品是其核心产品之一，已建立多品种、多渠道的业务模式，品牌知名度较高，毛利率较高
江中药业	67.45%-69.40%	产品：草珊瑚含片，功效：疏风清热，消肿止痛，清利咽喉	肿节风浸膏、薄荷脑、薄荷素油	OTC	非处方药类收入占比85%左右，保健品类及其他收入占比15%左右	同类产品草珊瑚含片为其核心产品之一。江中药业已建立多品种、多渠道的业务模式，品牌知名度较高，毛利率较高
葵花药业	59.06%-59.61%	产品：小儿咽扁颗粒，功效：清热利咽，解毒	金银花、射干、金果榄，	处方药、OTC	中成药类收入占比75%左右，化学药剂收入占	葵花药业为国内儿童药龙头企业之一，核心产品多为OTC产品，销售模



		止痛	桔梗、玄参、麦冬、人工牛黄、冰片		比 25%左右	式主要为传统经销模式，综合毛利率较低
同仁堂	46.24%-46.75%	产品：小儿清咽颗粒；功效：清热解表，解毒利咽	玄参、蒲公英、牛蒡子（炒）、薄荷、蝉蜕、板蓝根、连翘、牡丹皮、青黛	OTC	生产制造分部收入占比 60%左右，药品销售分部收入占比 40%左右	同仁堂核心产品众多，同时除药品生产外，业务领域涵盖药店连锁等流通领域，综合毛利率受多种产品及不同业务影响
通化东宝	72.33%-74.68%	产品：射干利咽口服液；功效：降火解毒，利咽止痛	射干、桔梗、升麻、芒硝、川木通、百合、甘草（灸）等	OTC	重组人胰岛素冻干粉及注射剂收入占比 76%左右，医疗器械收入占比 11%左右，中成药收入占比 3%左右	通化东宝以销售产品种类众多，同类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其综合毛利率受多种产品影响
三力制药	65.42%-66.47%	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功效：清热解暑，消肿止痛	八爪金龙、蝉蜕、山豆根等	处方药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收入占比 95%以上	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同类产品成份来自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药品说明书等。

可比上市公司中，同仁堂、通化东宝销售产品种类众多，小儿清咽颗粒、射干利咽口服液占这两家上市公司的收入比重较低，其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其他多种产品影响；其他 4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济川药业、桂林三金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济川药业、桂林三金已建立多品种、多渠道的业务模式，核心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和西瓜霜系列产品均为知名品种，品牌知名度较高，毛利率较高；葵花药业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葵花药业核心产品多

为 OTC 产品，广告投入较高，销售模式主要为传统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公司的毛利率。

②选取标准二：中成药+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传统经销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学术推广服务商)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自建团队)
制药企业销售人员	较少	较少	较多
销售费用	市场推广费用由医药商业公司承担，相对较低	市场推广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对较高	市场推广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对较高
销售费用构成	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为主	以支付给第三方的市场推广费为主	以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市场推广费为主
终端市场的控制力	制药公司控制力较弱	制药公司控制力较强	制药公司控制力较强
销售定价	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商定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产品销售价格与最终各区域市场中标价格相近	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商定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毛利率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相对较高
产品推广方式	医药商业公司在区域市场进行终端市场的具体产品推广活动	主要通过学术推广服务商和公司销售团队对合作区域市场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	主要通过公司销售团队对合作区域市场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

公司销售模式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因此公司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选择中成药生产企业中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的制药企业，具体选取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18 年营业收入 (亿元)
济川药业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72.08
新天药业	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	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	6.94
盘龙药业	盘龙七片	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	4.89
通化金马	复方嗜酸乳杆菌片、风湿祛痛胶囊、消癌平注射液、苓	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	20.95

	石利咽口服液、骨多肽类、脑保护剂化学药、心脑血管中成药、清热解毒类以及儿童呼吸系统中成药等五类药品领域		
神奇制药	枇杷止咳颗粒、强力枇杷露、枇杷止咳胶囊等	处方药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	18.53
康缘药业	桂枝茯苓胶囊	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招商代理、普药助销为辅	38.24
三力制药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7.22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川药业	N/A	84.79%	84.95%
新天药业	N/A	79.01%	80.55%
盘龙药业	N/A	71.15%	69.23%
通化金马	N/A	83.70%	78.70%
神奇制药	N/A	60.94%	60.25%
康缘药业	N/A	76.33%	75.76%
<b>参考区间</b>	N/A	<b>60.94%~84.79%</b>	<b>60.25%~84.95%</b>
<b>三力制药</b>	<b>66.19%</b>	<b>65.42%</b>	<b>66.47%</b>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共同特征是“中成药+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由于学术推广模式的毛利率高于传统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均是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因此，综合毛利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处于 60%-85% 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主要受各家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品种，招投标策略、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所致，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区间	主要产品不同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结构	差异分析
济川药业	84.79%-84.95%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咽喉类	清热解毒类产品占比 45% 左右，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其同类产品

				消化类产品占比20%-24%左右，儿科类产品占比14%-17%左右，上述三类主要产品占比超过80%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是其核心产品，品牌知名度较高，毛利率较高
新天药业	79.01%—89.55%	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	泌尿系统疾病类、妇科类	坤泰胶囊收入占比40%左右，宁泌泰胶囊收入占比25%左右，苦参胶囊收入占比22%左右，夏枯草口服液收入占比9%左右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但核心产品受配方、工艺、适应症及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不同
盘龙药业	69.23%—71.15%	盘龙七片	骨科风湿类	中成药制造收入占比78%左右，医药商业收入占比21%左右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但核心产品受配方、工艺、适应症及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不同
通化金马	78.70%-83.70%	复方嗜酸乳杆菌片、风湿祛痛胶囊、消癌平注射液、芩石利咽口服液、骨多肽类等	化学药、心脑血管中成药、清热解毒类以及儿童呼吸系统中成药	2017年-2018年，通化金马化学药收入占比从11%上升至64%左右，中成药收入占比从86%下降至34%左右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但核心产品受配方、工艺、适应症及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不同
神奇制药	60.25%-60.94%	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斑蝥酸钠注射液、枇杷止咳颗粒、强力枇杷露、枇杷止咳胶囊等	抗肿瘤、感冒止咳、心脑血管、风湿骨病、抗真菌、补益安神及妇科	产品种类家较多，其中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斑蝥酸钠注射液收入占比合计34%左右，枇杷止咳颗粒、强力枇杷露、枇杷止咳胶囊收入占比合计9%左右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但核心产品受配方、工艺、适应症及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不同
康缘药业	75.76%-76.33%	有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热毒宁注射液、金振口服液、杏贝止咳颗粒、桂枝茯苓胶囊等	呼吸系统疾病、妇科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骨伤科疾病	注射液收入占比52%左右，胶囊收入占比25%左右，口服液收入占比9%左右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但核心产品受配方、工艺、适应症及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不同
三力制药	65.42%-66.47%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呼吸、口腔类	核心产品收入占比95%以上	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毛利率低于济川药业，主要原因为发展阶段不同。济川药业 2018 年销售收入已达 72.08 亿元，已建立多品种、多渠道的业务模式，核心产品之一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品牌知名度较高，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率与盘龙药业、通化金马、康缘药业、新天药业、神奇制药等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产品不同，所需原材料、定价机制、产品适应症、面对市场及市场需求等均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

### (3)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增长数 (百分点)	毛利率 (%)	增长数 (百分点)	毛利率 (%)
开喉剑喷雾剂 (儿童型)	67.54	0.68	66.86	-1.68	68.54
开喉剑喷雾剂	61.65	1.15	60.49	-1.14	61.63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57.77	1.69	56.09	12.87	43.21
综合毛利率	66.19	0.77	65.42	-1.05	66.4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下降 1.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材料采购成本变化所致。2018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 (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主要原材料山豆根、蝉蜕等采购单价均有所上升，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 0.77 个百分点，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对毛利率的具体贡献如下：

主要产品品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喉剑喷雾剂 (儿童型)	a.开喉剑喷雾剂 (儿童型) 毛利率	67.54%	66.86%	68.54%
	b.开喉剑喷雾剂 (儿童型) 营业收入占比	78.88%	80.02%	81.20%
	c.开喉剑喷雾剂 (儿童型)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a*b	53.28%	53.50%	55.66%
	开喉剑喷雾剂 (儿童型)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百分点)	-0.23	-2.15	-

开喉剑喷雾剂	a.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	61.65%	60.49%	61.63%
	b.开喉剑喷雾剂营业收入占比	17.65%	15.87%	14.60%
	c.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a*b	10.88%	9.60%	9.00%
	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b>1.28</b>	<b>0.60</b>	-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a.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剂毛利率	57.77%	56.09%	43.21%
	b.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营业收入占比	3.29%	3.86%	3.85%
	c.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a*b	1.90%	2.16%	1.66%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b>-0.26</b>	<b>0.50</b>	-
主要产品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合计（百分点）		<b>0.79</b>	<b>-1.05</b>	-

报告期内，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最大的产品是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与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匹配。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一方面是因为 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 ①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毛利率变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减少 2.15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毛利率变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减少 0.23 个百分点，是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的产品。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瓶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度	23.75	7.71	67.54%	0.93	-0.25	0.68
2018 年度	23.09	7.65	66.86%	1.18	-2.86	-1.68
2017 年度	22.22	6.99	68.54%	-	-	-

2018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毛利率减少 1.68 个百分点，主要受成本上升影响；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毛利率相对稳定。



### A、单价变化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毛利率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主要依据各区域等级医疗机构招投标价格扣除一定的配送点位（8%-15%）确定。由于公司 70%以上的终端是医疗机构，药品在各地医疗机构中标后，同区域内同规格产品中标价格相对稳定。配送费用依据配送商覆盖区域和配送半径（城市、县、镇等）、配送难度（基础交通条件情况）等具体情况的差异，由公司与配送商谈判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的单价相对稳定，略有上升，主要受大规格产品销量上升影响。

单位：元/瓶

品种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15ml	18.62	36.82%	18.17	41.85%	17.83	48.50%
	20ml	24.10	25.64%	23.61	21.97%	23.27	18.50%
	30ml	28.54	37.55%	28.46	36.18%	28.10	33.00%
<b>综合单价</b>		<b>23.75</b>		<b>23.09</b>		<b>22.22</b>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各产品的大规格品种销量逐渐上升。2018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大规格品种 20ml 和 30ml 规格销量占比均上升，其中 20ml 规格销量占比增加 3.47 个百分点，30ml 规格销量占比增加 3.18 个百分点，同时 15ml 规格销量占比减少 6.65 个百分点。20ml 规格与 30ml 规格的单价均高于 15ml 规格，因此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整体单价上升。2018 年度毛利率受单价上升影响，增加 1.18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大规格品种 20ml 和 30ml 规格销量占比继续上升，其中 20ml 规格销量占比增加 2.67 个百分点，30ml 规格销量占比增加 1.37 个百分点，同时 15ml 规格销量占比减少 5.03 个百分点。20ml 规格与 30ml 规格的单价均高于 15ml 规格，因此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整体单价上升。2019 年度毛利率受单价上升影响，增加 0.93 个百分点。

### B、单位成本变化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的成本相对稳定，2018 年度成本上升幅度较高，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影响。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瓶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度	7.42	0.11	0.18	-0.51	0.06	0.20	-0.25
2018 年度	7.30	0.12	0.23	-3.04	0.05	0.13	-2.86
2017 年度	6.60	0.13	0.26	-	-	-	-

2018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减少 2.86 个百分点，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影响；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0.25 个百分点，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影响。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单位材料成本主要受成本单价波动及单位材料耗用量影响。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成本单价及单位材料耗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成本单价变动幅度	单位材料耗用量变动幅度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幅度
2019 年度	2.71%	-1.03%	1.66%
2018 年度	9.71%	0.84%	10.63%

2018 年度，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影响，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成本单价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较高，2019 年度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主要原材料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的采购单价波动情况与单位成本耗用量波动情况如下：

年份	品种	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单位材料耗用量变动幅度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幅度
2019 年度	八爪金龙	-8.61%	-2.49%	1.66%
	山豆根	-5.07%	-2.98%	
	蝉蜕	2.26%	3.68%	
2018 年度	八爪金龙	-0.79%	-0.09%	10.63%

	山豆根	9.86%	2.29%
	蝉蜕	11.18%	0.07%

2018 年度，八爪金龙价格相对稳定，蝉蜕、山豆根价格上升幅度较高，单位材料成本相应上升幅度较高；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单位材料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②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 0.60 个百分点，影响较小，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1.28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是因为开喉剑喷雾剂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对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瓶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度	24.96	9.57	61.65%	1.39	-0.24	1.15
2018 年度	24.08	9.51	60.49%	1.30	-2.44	-1.14
2017 年度	23.27	8.93	61.63%	-	-	-

2018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减少 1.14 个百分点，主要受成本上升影响；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增加 1.15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价格上升影响。

①单价变化对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影响分析

开喉剑喷雾剂的定价机制与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的定价机制是相同的。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单价上升，主要受大规格销量上升影响。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各规格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品种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23.38	70.12%	22.69	75.05%	21.91	78.72%
	25ml	25.16	8.23%	23.75	8.04%	24.67	6.81%

	30ml	30.01	21.65%	30.41	16.91%	30.00	14.47%
<b>综合单价</b>		<b>24.96</b>		<b>24.08</b>		<b>23.27</b>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各产品的大规格品种销量逐渐上升。018年度，开喉剑喷雾剂 25ml 和 30ml 规格销量占比继续上升，分别增加了 1.23 和 2.44 个百分点，同时 20ml 规格销售占比减少 3.67 个百分点。25ml 和 30ml 的销售单价高于 20ml 规格，因此开喉剑喷雾剂整体单价上升，毛利率受单价变动影响增加 1.30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 25ml 规格销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30ml 销量占比上升 4.74 个百分点，同时 20ml 规格销售占比下降 4.93 个百分点。30ml 销售单价高于 20ml 规格，因此开喉剑喷雾剂整体单价上升，毛利率受单价变动影响上升 1.39 个百分点。

②单位成本变化对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的成本相对稳定，2018 年度成本上升幅度较高，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影响。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开喉剑喷雾剂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瓶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度	9.26	0.12	0.20	-0.39	0.00	0.14	-0.24
2018 年度	9.16	0.12	0.23	-2.95	0.20	0.31	-2.44
2017 年度	8.45	0.17	0.31	-	-	-	-

2018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2.44 个百分点，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影响；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单位成本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 0.24 个百分点，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影响。

开喉剑喷雾剂单位材料成本主要受成本单价及单位材料耗用量影响，报告期内，成本单价及单位材料耗用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成本单价变动幅度	单位材料耗用量变动幅度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幅度
----	----------	-------------	------------

2019 年度	2.10%	-1.03%	1.05%
2018 年度	10.84%	-2.19%	8.41%

2018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单位材料耗用量下降，下降幅度小于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标准配方要求，开喉剑喷雾剂耗用的原材料较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高，且报告期内开喉剑喷雾剂产量相对较小，技术更新改进、流程优化等对开喉剑喷雾剂单耗影响更为明显。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单位材料成本相对稳定。

开喉剑喷雾剂主要原材料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的采购单价波动情况与单位成本耗用量波动情况如下：

年份	品种	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单位材料耗用量变动幅度	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幅度
2019 年度	八爪金龙	-8.61%	-2.56%	1.05%
	山豆根	-5.07%	-2.84%	
	蝉蜕	2.26%	3.57%	
2018 年度	八爪金龙	-0.79%	-3.06%	8.41%
	山豆根	9.86%	-0.95%	
	蝉蜕	11.18%	-2.76%	

2018 年度受技术改进等因素持续影响，开喉剑喷雾剂单位材料耗用量下降，但是因山豆根、蝉蜕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较大；2019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单位材料成本相对稳定。

### ③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报告期各期，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对公司毛利额的贡献较低，分别为 2.50%、3.31% 和 2.87%，因此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贡献较小，2018 年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毛利率变动带来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0.50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毛利率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减少 0.2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对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	------	------	-----	-----------------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度	17.06	7.20	57.77%	4.57	-2.88	1.69
2018 年度	15.28	6.71	56.09%	5.36	7.51	12.87
2017 年度	13.84	7.86	43.21%	-	-	-

2018 年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毛利率上升受销售单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下降两因素影响，2019 年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率变化主要受销售单价上升影响。

① 单价变化对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毛利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强力天麻杜仲胶囊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受市场需求影响，大规格品种销量占比上升，二是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单价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24s	8.87	27.72%	8.68	37.89%	8.58	38.67%
48s	20.19	72.28%	19.31	62.11%	17.16	61.33%
综合单价	<b>17.06</b>		<b>15.28</b>		<b>13.84</b>	

2018 年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48s 规格单价上升幅度较高，主要受益于低价药政策。2014 年度，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 号），促进低价药厂商的生产积极性。低价药政策出台后，取消了对药品销售的最高限价，只规定化学药日费用在 3 元以内，中药在 5 元以内。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为低价药品种，公司根据低价药政策，报告期内重新市场化定价并重新投标，各地中标价格陆续上升，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具有一定自主定价能力的药店处方柜、社区门诊、诊所等零售终端的拓展力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单价逐年上升，2018 年度销售单价上升带来毛利率增加 5.36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受市场需求影响，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销量继续向大规格转变，其中 48s 规格销量占比增加 10.17 个百分点，24s 规格销量占比减少 10.17 个百分

点，48s 规格销售单价高于 24s 规格，因此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整体单价上升，毛利率受单价影响上升 4.57 个百分点。

②单位成本变化对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毛利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影响。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毛利率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度	6.52	0.31	0.38	-3.38	-0.10	0.60	-2.88
2018 年度	5.94	0.29	0.48	6.50	0.08	0.93	7.51
2017 年度	6.93	0.30	0.62	-	-	-	-

报告期内，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单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单位材料成本，其中 2018 年度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6.50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减少 3.38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设备不断改进，投入产出比不断上升，材料单耗量下降。报告期内，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产量 (kg)		27,623.14	24,912.92	27,785.47
B=原材料投入 (kg)	天麻	11,489.00	9,954.93	13,388.94
	杜仲	8,158.56	6,739.68	7,248.07
投入产出比=A/B	天麻	2.40	2.50	2.08
	杜仲	3.39	3.70	3.83

2019 年度，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其他辅料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39,394.17	93.18	33,718.16	92.72	30,261.49	92.78
管理费用	2,682.57	6.35	2,042.55	5.62	2,114.14	6.48
研发费用	351.08	0.83	686.33	1.89	270.00	0.83
财务费用	-149.91	-0.35	-81.92	-0.23	-27.63	-0.08
<b>合计</b>	<b>42,277.92</b>	<b>100.00</b>	<b>36,365.11</b>	<b>100.00</b>	<b>32,618.01</b>	<b>100.00</b>
营业收入	88,378.27		72,234.61		63,833.10	
期间费用率	47.84%		50.34%		51.1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川药业	N/A	56.93%	58.70%
新天药业	N/A	67.61%	69.05%
盘龙药业	N/A	57.81%	54.49%
通化金马	N/A	71.11%	58.99%
神奇制药	N/A	52.38%	49.42%
康缘药业	N/A	62.10%	60.72%
平均值	N/A	61.32%	58.56%
<b>三力制药</b>	<b>47.84%</b>	<b>50.34%</b>	<b>51.10%</b>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费用控制能力较强。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市场推广费	36,396.41	92.39	30,996.38	91.93	27,241.19	90.02
运输费	319.63	0.81	305.48	0.91	253.45	0.84
与职工相关费用	890.92	2.26	746.84	2.21	589.08	1.95
差旅费	1,171.63	2.97	1,134.96	3.37	1,175.48	3.88
业务招待费	135.16	0.34	111.52	0.33	285.95	0.9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办公费	428.40	1.09	386.06	1.14	680.70	2.25
其他	52.01	0.13	36.91	0.11	35.65	0.12
<b>合计</b>	<b>39,394.17</b>	<b>100.00</b>	<b>33,718.16</b>	<b>100.00</b>	<b>30,261.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基本稳定，市场推广费比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所致。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制药企业通过市场推广活动进行营销推广，包括会议会展、医生拜访、客户维护、信息搜集等各项推广活动，这些推广活动形成市场推广费，因此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川药业	N/A	50.83%	53.12%
新天药业	N/A	50.03%	56.61%
盘龙药业	N/A	48.60%	45.03%
通化金马	N/A	59.39%	46.18%
神奇制药	N/A	44.51%	41.71%
康缘药业	N/A	49.38%	47.82%
平均值	N/A	50.46%	48.41%
<b>三力制药</b>	<b>44.57%</b>	<b>46.68%</b>	<b>47.41%</b>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的制药企业销售费用率较高，约 40%-50% 之间，三力制药销售费用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合理区间范围内，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2019 年度，三力制药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益于规模效应，销售费用的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各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以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销售部门直接费用为主，占比 90% 以上。由于公司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系独家品种，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在核心产品品种、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同的产品适用不同的市场推广方式、市场推广频率等，是影响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同的主要因素，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部门直接费用占销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结构	差异分析
------	------------	------	----------	------------	------

	售费用比重				
济川药业	89.96%-90.78%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咽喉类	清热解毒类产品占比45%左右，消化类产品占比20%-24%左右，儿科类产品占比14%-17%左右，上述三类主要产品占比超过80%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产品品类多于本公司，核心品种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同时为处方药与OTC，多渠道，多模式下，销售费用率高于本公司
新天药业	97.14%-97.66%	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	泌尿系统疾病类、妇科类	坤泰胶囊收入占比40%左右，宁泌泰胶囊收入占比25%左右，苦参胶囊收入占比22%左右，夏枯草口服液收入占比9%左右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核心产品多，且跨多个科室应用，销售较复杂，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盘龙药业	97.48%-97.51%	盘龙七片	骨科风湿类	中成药制造收入占比78%左右，医药商业收入占比21%左右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销售费用率与本公司接近，与本公司共性是主导品种销售占比较高，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通化金马	92.89%-94.78%	复方嗜酸乳杆菌片、风湿祛痛胶囊、消癌平注射液、芩石利咽口服液、骨多肽类等	化学药、心脑血管中成药、清热解毒类以及儿童呼吸系统中成药	2017年-2018年，通化金马化学药收入占比从11%上升至64%左右，中成药收入占比从86%下降至34%左右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报告期内，核心品种由中成药向化药转变，销售模式与渠道也发生变化，销售费用率因此逐年增长
神奇制药	92.37%-93.16%	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斑蝥酸钠注射液、枇杷止咳颗粒、强力枇杷露、枇杷止咳胶囊等	抗肿瘤、感冒止咳、心脑血管、风湿骨病、抗真菌、补益安神及妇科	产品种类家较多，其中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斑蝥酸钠注射液收入占比合计34%左右，枇杷止咳颗粒、强力枇杷露、枇杷止咳胶囊收入占比合计9%左右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销售费用率低于本公司，其核心产品与本公司不同，销售费用率有所差异
康缘药业	89.00%-89.31%	有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热毒宁注射液、金振口服液、杏贝止咳颗粒、桂	呼吸系统疾病、妇科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骨伤科疾病	注射液收入占比52%左右，胶囊收入占比25%左右，口服液收入占比9%左右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销售费用率与本公司接近，但核心产品受配方、工艺、适应症及应用领域不同，销售费用率

		枝茯苓胶囊等			略有差异
三力制药	95.85%-97.63%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呼吸、口腔类	核心产品收入占比95%以上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接近于盘龙药业和康缘药业同期指标，低于济川药业和新天药业同期指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范围（40%-50%）内。从销售模式的共性来分析，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中成药+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销售费用率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各公司产品品种、应用领域、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的复杂性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销售占比较高（达95%以上），经过长期的市场培育，销售终端结构基本稳定，规模效应逐步体现，销售费用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形下控制较好，相对节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销售情况等动态调整市场活动开展情况，并已建立了完善的市场推广内控体系，事前、事中、事后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1) 学术推广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合法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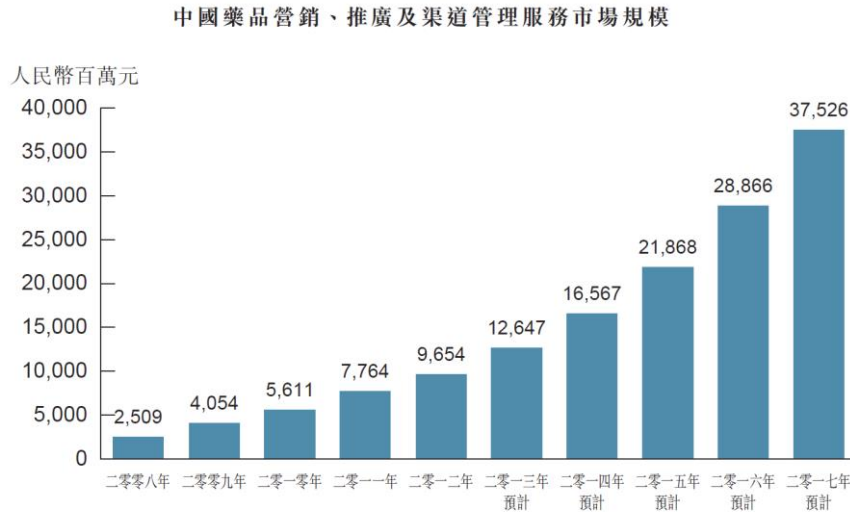
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外，主要取决该药品的疗效、医生与患者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同时需要不断更新产品最新的临床研究成果，因此需要向医生、患者等人群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促进药品的销售。目前医药行业处方药主流销售模式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即根据各公司产品面对的适应症群体、自身销售队伍建设情况等因素，由专业推广公司或自建销售团队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作为成熟的处方药推广模式，随跨国药企进入中国已有10余年时间，专业化学术推广巨头康哲药业、泰凌药业、中国先锋医药等先后于2010年、2011年和2013年于港股上市，为跨国药企爱尔康、葛兰素史克、福克制药等提供专业化学术推广服务，近年来服务于国内药企的皓月医疗（838029）等也逐步开始发展。根据中国先锋医药2012年上市时Forst&Sullivan<sup>7</sup>的预测，2017年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所在的中国药品营销、推广及渠道管理服务

<sup>7</sup> Forst&Sullivan 成立于1916年，总部设于美国，为全球独立市场研究及咨询公司。

务市场规模预计 375 亿元左右。因此，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中国药品营销、推广及渠道管理服务市场均已成为一个成熟的市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成熟的处方药推广模式。

图 16：中国药品营销、推广及渠道管理市场规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了济川药业、新天药业、盘龙药业外，报告期主要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还有海特生物（300683）、康辰药业（603590）、昂利康（002940）等公司，同模式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济川药业	中成药、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	专业化学术推广 (自建团队)
海特生物	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凝血酶和其他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凝血酶和其他化学药品。	专业化学术推广 (学术推广服务商)
新天药业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	专业化学术推广 (自建团队)
盘龙药业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	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复方醋酸棉酚片及	专业化学术推广

	销售	原料药	(自建团队)
康辰药业	血液、肿瘤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尖吻蝮蛇凝血酶“苏灵”	2015-2016 年为传统经销模式,2017 年起随着“两票制”改革全面铺开,转为专业化学术推广(学术推广服务商)模式
昂利康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及青霉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压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用药领域	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头孢克洛三大主要品种在内的抗感染类原料药;泌尿系统类 alpha 酮酸原料药;包括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在内的抗高血压类制剂;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头孢克洛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等在内的抗感染类制剂;包括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胶体果胶铋胶囊在内的消化系统类制剂;以及药用空心胶囊	制剂产品“两票制”实施前为传统经销模式,实施后转为专业化学术推广(学术推广服务商)模式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济川药业、海特生物、盘龙药业、新天药业始终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康辰药业、昂利康报告期内存在销售模式从传统经销模式向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转换的情形。截至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专业化学术推广作为医药行业处方药成熟的推广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力制药的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国家食药监总局唯一批准的儿童口腔咽喉类疾病喷雾剂型。2009 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为了迅速开拓下游市场,公司参考跨国药企及业内其他药企先进、规范的管理模式,同年开始引入专业化学术推广服务商,2010 年左右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学术推广服务体系,通过产品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活动,提升医院终端对产品疗效、品质和品牌的知名度、认可度。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符合产品自身特点及行业惯例，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作为处方药成熟的推广模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 (2) 市场推广费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内控体制完善，制定了《市场活动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会展会议活动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对会议会展与学术推广等不同活动的开展进行规范。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中关于市场推广费用的预算、审批及报销的相关重点内容如下：

制度或流程	内容
《市场活动管理制度》	明确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与学术推广服务商在市场管理与营销上的职责划分。1、学术推广服务商职责：在其负责区域内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包括客户拜访、市场调研、售后服务、患者反馈、商业维护等；协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开展会议会展，包括：会议信息搜集、会议申请、客户邀请、陪同参会、后勤服务、展台搭建、展台服务，会后跟进等；根据公司工作要求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2、南区及北区销售部职责：负责监督学术推广服务商开展学术推广活动；负责协助市场部开展会议会展活动；负责维护各省商业公司；审核与审批学术推广服务商的学术推广活动计划、费用预算、费用支付及季度工作总结；3、市场部职责：负责全年会议会展计划制定；和学术推广服务商共同筹划和开展每一次的会议会展活动；审批会议会展计划与执行方案；审核整个会议会展活动的开展质量及活动费用的相关资料；4、综合业务部职责：审核会议会展活动及学术推广活动相关发票；填写并提交相关费用请款单；5、财务部职责：根据公司规定，进行费用审核和付款。
《学术服务商管理制度》	明确学术推广服务商的进入、考核与退出机制，包括选择标准、选择流程、考核标准、学术推广服务商的职责与权限及学术推广服务商推广费用规范，费用规范具体如下：1、在市场推广中产生的费用应符合公司全年计划，累计总额不得超过经公司审批的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2、所有活动需提前申请，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3、推广工作结束后，经公司审核按实际发生额支付；4、所有费用每月可多次申请。
《会议会展活动管理制度》	适用于营销中心开展，学术推广服务商协助的会议会展活动管理。1、会议会展活动：市场部做全年统一规划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和学术推广服务商进行协助，开展和产品治疗领域或产品学术探讨及客户相关学术交流的各类会议会展活动；2、职责划分。学术推广服务商：负责按照公司《会议会展活动计划》拟定会议议程、邀请专家参会、参与会议、会后跟踪等；市场部经理：负责制定《会议会展活动计划》，审批单次会议计划和方案，审核会议会展执行情况及活动费用；营销副总：审批《会议会展活动计划》，审批单次会议计划和方案，审批会议会展执行情况及活动费用；市场部专员：负责对单次会议计划和方案及费用支付申请（活动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和相关资料的审核；业务部结算专员：审核会议会展活动相关发票及填写请款单；业务部经理：审核请款单；财务部会计：负责复核请款单及票据；财务总监：负责付款审批。
《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制度》	适用于学术推广活动的管理。1、学术推广活动：学术推广服务商在其所负责的区域，开展与学术推广相关的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客户拜访、市

	<p>场调研、售后服务、患者反馈、商业维护等；2、职责划分：学术推广服务商：根据推广协议中的约定，按照经公司审批的《学术推广活动计划》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工作、并按时提交学术推广季度工作总结及相关附件；按照公司要求，提交相关费用的材料；销售推广专员：负责对学术推广活动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核查，并对学术推广服务商季度工作总结进行审核；销售部经理：负责对各省的《学术推广活动计划》进行审批并进行汇总、活动费用支付申请的审核，并对学术推广服务商季度工作总结进行审核。业务部结算专员：审核学术推广活动相关发票及填写请款单；业务部经理：审核请款单；营销副总：负责对汇总后的全国《学术推广活动计划》的审批；负责对活动费用支付的审批；并对学术推广服务商季度工作总结进行审核；财务部会计：负责复核请款单及票据；财务总监：负责付款审批。</p>
--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市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会议会展活动

项目	内容
费用类型	会议费等
内部控制流程	<p>事前：三力制药市场部拟定全年会议会展活动计划，学术推广服务商根据三力制药拟定的会议活动计划，向其提出召开会议申请及单次会议具体计划，经三力制药市场部经理、营销副总审批通过后，学术推广服务商开始组织召开会议；</p> <p>事中：三力制药市场部相关人员不定期赴项目现场进行监督，监督会议会展具体执行情况及效果；</p> <p>事后：三力制药审核其会议召开相关资料完整性，包括是否真实召开会议、是否超过会议申请额度、发票是否合规等，无异议后支付费用，学术推广服务商自活动结束后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资料，且不得跨年。</p>
关键内控证据	<p>1、会议会展服务协议（含反商业贿赂承诺函）；</p> <p>2、会议会展全年活动计划；</p> <p>3、会议会展审批表、参会人员名单或签到表、照片等支撑证据；</p> <p>4、会议费相关发票。</p>

报告期内，公司会议会展活动严格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均有合同、发票及相关支撑依据。

②学术推广活动

项目	内容
费用类型	住宿费、交通费、服务等
内部控制流程	<p>事前：学术推广服务商根据三力制药的需求，定期提交市场活动计划，经三力制药相应审批人员审批通过后，开始组织进行市场活动；</p> <p>事中：学术推广服务商出具竞品调研报告，留存临床拜访记录、三度调研汇总表、医生用药习惯及临床反馈调研记录等资料；</p> <p>事后：三力制药审核资料完整性，包括是否真实进行客户拜访、是否如期完成计划活动内容、费用支出是否与活动内容匹配等，无异议后</p>



	支付费用；每季度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供市场活动总结，三力制药核对其市场活动实际发生情况是否与计划相匹配，学术推广服务商自活动结束后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资料，且不得跨年。
关键内控证据	1、产品学术推广协议（含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2、学书推广全年活动计划； 3、学术推广季度工作总结、竞品调研报告、医生拜访记录等相关支撑依据； 4、学术推广活动相关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活动严格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均有合同、发票及相关支撑依据。

### ③宣传培训活动

项目	内容
费用类型	宣传费、培训费等
内部控制流程	事前：学术推广服务商根据市场推广活动开展情况，提交宣传、培训活动等需求，经三力制药相应审批人员审批通过后，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 事中：宣传、培训等服务提供方，提供宣传合同、培训合同等合同协议； 事后：三力制药审核服务提供方是否真实提供宣传、培训服务，查验资料包括宣传物料证明、培训签到表、现场活动照片等，学术推广服务商自活动结束后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资料，且不得跨年。
关键内控证据	1、宣传合同、培训合同等； 2、宣传品照片、培训人员名单、培训现场照片等相关支撑依据； 3、宣传培训相关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活动严格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均有合同、发票及相关支撑依据。

### ④商业贿赂的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高度重视商业贿赂风险，高度认识反对商业贿赂的必要性和严重性，为规避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采取了以下措施：

A、公司管理层通过内部文件通知、公司员工会议宣讲、制定《员工行为规范》等方法，潜移默化地将企业文化、公司的价值观念、道德风尚、风险与控制意识等思想或理念传递给员工，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规范。

在公司的业务执行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培训、上岗考核等规则。公司不定期对下属销售人员进行医药企业伦理方面的培训，确保其理解并严格执行相关的伦理准则；在学术推广活动中，严格按照公司的学术推广活动操作规程进行，建立了销售人员行为的约束机制，从制度建设、费用审核、行为守则等各个方面约束公司销售人员，且通过不断加强团队建设和培训，不断提高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能力。

B、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南区销售部、北区销售部、综合业务部和市场部等四个二级业务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活动方案计划、审批、监督执行及费用审核；营销中心、财务部门和审计监察部在公司费用预算、审批及后续执行、复审中相互制衡，审核销售费用票据是否符合公司的制度规定，全面管理、审查学术推广费用的支出情况，从内部控制制度上预防商业贿赂的发生，各部门具体设置及职能如下：

部门设置	主要职能
南区及北区销售部	负责筹划和开展全国各类学术推广，审批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交的学术推广方案，审核整个学术推广的开展质量及活动后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
综合业务部	该部门下设业务部和商务部，其中业务部工作职能包括控制费用预算，管理销售费用；审核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交的关于会议会展与学术推广的相关费用发票
市场部	市场产品推广方案策划；负责筹划和协助学术推广服务商开展全国各类会议；审批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交的会议会展方案
财务部	复核费用支付审批及付款。审计监察部负责不定期对销售费用单据进行审计
审计监察部	不定期对销售费用单据进行审计

C、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制度》、《货币资金制度》、《学术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市场活动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制度》、《会议会展活动管理制度》、《费用支付申请及付款操作流程》等制度及流程，规范由学术推广服务商商推广公司产品所组织的活动，主要包括会议会展与学术推广等不同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和市场推广费用的使用进行规范。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彻于专业学术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公司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审批、实际执行备案、费用支付审批、年末预算考核的原则，管理、列支召开的会议和市场活动相关费用，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市场推广活动及费用支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风险。

D、公司与学术推广服务商签订的《产品学术推广协议》、《会议会展服务协议》约定：乙方需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遵纪守法，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因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学术推广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学术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学术推广服务商的承诺内容如下：“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不从事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2、在市场学术推广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或相关工作人员医药回扣等好处费；3、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违规向医院或相关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4、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推广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5、本人给予医疗机构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6、本人知晓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明确禁止药品市场推广人员从事商业贿赂活动；因个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公司在市场推广活动中，不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各类营销活动的内控流程完整并严格执行，内控体系健全、有效。

### （3）市场推广费具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会议会展费	15,129.53	41.57	12,569.88	40.55	10,441.64	38.33
学术推广费	17,680.59	48.58	14,356.94	46.32	11,783.19	43.26
宣传费	1,608.68	4.42	2,316.04	7.47	1,816.84	6.67
培训费	1,977.61	5.43	1,753.52	5.66	3,199.52	11.75
<b>合计</b>	<b>36,396.41</b>	<b>100.00</b>	<b>30,996.38</b>	<b>100.00</b>	<b>27,241.19</b>	<b>100.00</b>

公司营销活动主要通过市场推广进行，主要包括会议会展和学术推广两类活动，根据上述两类活动需要，发生宣传物料、人员培训等支出，因此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由会议会展费和学术推广费构成。公司市场推广费逐年上升，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

一是由于终端客户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推广，不断提高目标市场覆盖率，终端数量逐年增加，销售渠道下沉，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2017年新增等级医院 866 家，基层医疗终端 1,218 家，诊所 7,030 家，药店等零售终端 17,431 家，2018年新增等级医院 577 家，基层医疗终端 2,391 家，诊所 5,796 家，药店等零售终端 22,660 家；2019 年新增等级医院 724 家、基层医疗终端 889 家、诊所 4,307 家、药店等零售终端 27,482 家。随着公司终端客户数量增加及销售渠道的下沉，市场推广费逐年上升；

二是学术成果研究的增加。截止 2019 年末，专业学术期刊上合计发表公司产品相关论文 126 篇，其中 2017 年在专业学术期刊上新增相关论文 21 篇，2018 年在专业学术期刊上新增相关论文 12 篇，2019 年在专业学术期刊上新增相关论文 23 篇。公司通过各级学术会议、临床拜访等市场推广活动，向目标人群传导最新学术成果，强化产品学术影响力，提升目标人群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与忠诚度。因此，随着公司取得学术研究成果的增加，市场推广费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彻于市场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公司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审批、实际执行备案、费用报销审批、年末预算考核的原则，管理、列支召开的会议和市场活动相关费用，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会议会展召开及费用报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等风险，确保公司学术推广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制定了《市场活动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会展会议活动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对会议会展与学术推广等不同活动的开展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活动严格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均有合同、发票及相关支撑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差旅费及职工薪酬等销售部门直接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川药业	N/A	46.14%	46.84%
新天药业	N/A	48.60%	55.29%
盘龙药业	N/A	47.39%	43.90%
通化金马	N/A	55.17%	43.77%
神奇制药	N/A	41.11%	38.85%
康缘药业	N/A	43.95%	42.70%
平均值	N/A	47.06%	45.23%
<b>三力制药</b>	<b>43.52%</b>	<b>45.52%</b>	<b>45.44%</b>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差旅费及职工薪酬等销售部门直接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基本一致，费用控制较好。2018 年度，公司销售部门直接费用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通化金马 2017 年度开始进行销售模式的转型，2018 年度基本完成了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的转变，销售部门直接费用上升。

#### (4) 市场推广活动的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终端客户分布广、数量多，为满足学术推广需求，公司在全国各地选择了多家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商负责不同区域的推广活动。为了对学术推广活动实现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销售管理团队对学术推广服务商负责的推广活动进行监督及跟进，以保证各项活动真实有效地开展。同时公司针对各项推广活动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 ① 会议会展活动

会议会展活动由公司市场部做全年统一规划并主办，学术推广服务商作为承办单位，协助公司市场部开展会议会展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议会展活动主要通过次数及金额控制，公司市场部每年制定会议会展计划，根据市场推广需要

确定各省会议会展活动开展的次数，学术推广服务商在单场会议召开前拟定会议申请、会议实施方案并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开展过程中，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对各省重要会议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每场会议完成后，学术推广服务商均需向公司提供会议参会人员名单或签到表、会议现场照片等活动开展材料。同时，公司在《会议会展活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规定了各级会议的开展标准，并在《产品学术推广协议》、《会议会展服务协议》等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级会议标准，学术推广服务商承办各级会议会展活动，需在相应费用标准内完成。公司各级会议会展活动标准具体如下：

类型	人数	日程	场地布置	后勤服务	费用标准
小型学术会	15人以内	1天内	展架、条幅、品牌提升物、会议资料	简餐、水果、茶点	不超过2,500元/场
中型学术会	40-70人	1-2天	签到台、指引牌、音响设备、展台、背景板、展架、条幅、品牌提升物、签到台、会议资料	人员接送、住宿、晚宴、茶歇	不超过70,000元/场
大型学术会	100人以上	2-3天	签到台、指引牌、音响设备、展台、LED背景板、展架、条幅、品牌提升物、签到台、会议资料	人员接送、住宿、晚宴、茶歇、会议主持、拍照摄影、迎宾接待	不超过250,000元/场

注：与会人数未达到相关会议标准的，由学术推广服务商向三力制药提交相关资料，确定会议规模。

报告期内，各类型会议会展活动场均金额及单场人均金额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会议会展活动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大型会议			
	次数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元/次）	单场人均金额（元/次）
2019年度	210	103	233,044.64	2,262.57
2018年度	180	118	233,056.11	1,975.05
2017年度	154	118	234,600.64	1,988.14
项目	中型会议			
	次数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元/次）	单场人均金额（元/次）
2019年度	1,371	43	64,849.35	1,508.12
2018年度	1,134	43	65,451.76	1,522.13
2017年度	903	50	66,723.92	1,334.48
项目	小型会议			



	次数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元/次）	单场人均金额（元/次）
2019 年度	5,827	10	2,307.78	230.78
2018 年度	4,083	11	2,333.19	212.11
2017 年度	3,475	12	2,312.55	192.7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区域销售开展情况、市场认可度变化等情况，在预算审批范围内，对各类型会议召开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满足公司市场推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会议会展活动费用控制良好，各级会议费用均未超过公司制定的场均标准，单场人均金额及场均参与人次保持稳定。会议总次数及参与人次均保持增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②学术推广活动

学术推广活动是由各省学术推广服务商按照经公司审批通过的学术推广计划开展的竞品调研、临床拜访、三度调研、医生用药习惯及临床反馈调研等学术推广活动，通过开展上述活动深入获取关于产品疗效、市场反馈等各项数据，指导公司销售政策的制定。其中，公司进行竞品调研和三度调研对象为所有包含呼吸科和儿科的医疗机构，全国约 6,000 家，临床反馈、临床拜访对象为三力制药产品已覆盖医院，约 4,600 家。由于学术推广活动开展范围广、频次多，公司驻各地销售管理人员通过协访、抽查的形式对各项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学术推广服务商在完成各项推广活动后需向公司提供对应的调研总结表。

三力制药学术推广服务商团队人员均经过专业化的培训并拥有丰富的学术推广经验，人均每两天可以完成一家医院的竞品调研，根据各医院、各科室医生人数的不同，每天可完成 2-3 次医生用药习惯及临床反馈、10 余人次的临床拜访及三度调研活动。截至 2019 年末，三力制药学术推广服务商的团队人数累计 870 人左右，各团队核心人员较为稳定，能够满足公司在全国各省学术推广活动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元/次

活动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次数	金额	平均金额	次数	金额	平均金额	次数	金额	平均金额
临床拜访	413,038	2,818.08	68.23	344,045	2,408.32	70.00	301,860	1,920.28	63.61
三度	385,355	3,771.96	97.88	337,077	3,370.77	100.00	311,220	2,944.34	94.61



调研									
用药习惯	61,393	1,792.95	292.04	44,421	1,332.63	300.00	45,240	1,280.19	282.98
竞品调研	95,517	9,297.24	973.36	72,293	7,229.30	1,000.00	59,280	5,638.37	951.14
其他	-	0.36	-	-	15.93	-	-	-	-
<b>合计</b>	<b>955,003</b>	<b>17,680.59</b>	<b>185.08</b>	<b>797,836</b>	<b>14,356.94</b>	<b>179.95</b>	<b>717,600</b>	<b>11,783.19</b>	<b>164.20</b>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学术推广活动明细数据。

2017 年度，公司对学术推广活动采取预算控制、据实支付的管理方式；2018 年度至今，公司按推广活动次数与定额费用包干的方式向学术推广服务商支付费用，每次平均金额是每次推广服务的包干价。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市场推广费用支付方式未发生变化，但 2018 年每次平均金额为整数，而 2019 年度每次平均金额是非整数，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学术推广服务商相继成立以提供专业化学术推广服务的法人公司，2019 年部分学术推广服务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由普通转为专用，平均金额的计算基础包括了专用发票含税金额扣除进项税后的净额，即非整数。

## (2) 运输费用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销量的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运输费	319.63	4.63%	305.48	20.53%	253.45
营业收入	88,378.27	22.35%	72,234.61	13.16%	63,833.10
运输费/营业收入		0.36%		0.42%	0.40%
销量(瓶、盒)		37,426,194		31,908,190	29,496,201
运输费/销量(元/瓶、盒)		0.09		0.10	0.09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度，公司单位运输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运输区域的扩大，公司经销商家数从 728 家上升至 902 家，公司运输范围扩大，单位运输成本略有上升。2019 年度，受医药流通行业变动影响，公司经销商数量略有下降，配送较为集中，单位运输成本略有下降。

(3) 销售人员薪酬变化分析

根据公司现有销售模式，市场推广均由学术推广服务商完成，公司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及监督执行市场推广各项计划、管理学术推广服务商等，销售部门人员薪酬体系由固定薪酬+十三薪+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考核指标根据员工工作表现、考勤情况等综合确定，与公司业绩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8,909,231.96	7,468,370.87	5,890,818.01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27	129	107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70,151.43	57,894.35	55,054.37

注：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员工人数/12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扩充销售人员人数，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与职工相关费用	1,571.78	58.59	748.75	36.66	588.28	27.83
差旅费	117.83	4.39	96.34	4.72	112.06	5.30
折旧费	427.30	15.93	418.75	20.50	392.11	18.55
业务招待费	71.16	2.65	71.16	3.48	62.62	2.96
办公费	256.83	9.57	216.16	10.58	527.02	24.93
咨询服务费	104.37	3.89	86.51	4.24	117.23	5.55
无形资产摊销	25.88	0.96	24.72	1.21	24.33	1.15
宣传费	1.62	0.06	2.36	0.12	159.03	7.52
股份支付	-	-	292.00	14.30	-	-
其他	105.81	3.94	85.80	4.20	131.45	6.22
<b>合计</b>	<b>2,682.57</b>	<b>100.00</b>	<b>2,042.55</b>	<b>100.00</b>	<b>2,114.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稳定，主要由工资、折旧摊销费及办公差旅费构成。

(1) 管理人员及薪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分布及人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571.78	748.75	588.28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41.59	144.41	113.06
中层管理人员	313.28	160.43	159.64
一般管理人员	1,016.91	443.92	315.58
管理人员年均人数	68	61	64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7	6	7
中层管理人员	13	11	13
一般管理人员	48	44	44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23.11	12.27	9.19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34.51	24.07	16.15
中层管理人员	24.10	14.58	12.28
一般管理人员	21.19	10.09	7.17
贵州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4.36	4.18

注：贵州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为历年《贵州省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逐渐增加，高管与中层管理人员团队保持稳定，人均薪酬逐年上升，与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的趋势匹配。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高于贵州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的比较

工资薪酬主要受行业及区域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处贵州省的上市公司为新天药业和神奇制药。贵州省同处医药制造业的上市公司除新天药业和神奇制药外，还包括益佰制药、信邦制药、贵州百灵 3 家上市公司，公司与上述五家同区域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中职工薪	管理 人员 人数	人均 薪酬	管理费用 中职工薪	管理 人员 人数	人均 薪酬	管理费用 中职工薪	管理 人员 人数	人均 薪酬

	酬			酬			酬		
新天药业	N/A	N/A	N/A	2,492.66	-	-	1,670.42	-	-
神奇制药	N/A	N/A	N/A	4,100.24	323	12.69	3,532.74	342	10.33
益佰制药	N/A	N/A	N/A	13,780.31	1,360	10.13	10,543.61	1,162	9.07
信邦制药	N/A	N/A	N/A	18,538.53	1,632	11.36	13,654.34	1,189	11.48
贵州百灵	N/A	N/A	N/A	5,956.04	767	7.77	6,037.77	518	11.66
平均值	N/A	N/A	N/A	-	-	<b>10.49</b>	-	-	<b>10.64</b>
三力制药	<b>1,571.78</b>	<b>68</b>	<b>23.11</b>	<b>748.75</b>	<b>61</b>	<b>12.27</b>	<b>588.28</b>	<b>64</b>	<b>9.19</b>

注：1、同区域可比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管理人员人数，管理人员人数按照财务人员与行政人员加总统计；2、神奇制药注册地为上海，但主要生产管理机构位于贵州省。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逐年上升，2018 年度已超过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人均薪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薪酬差异，主要由于各公司管理层级、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等不同所致，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个数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个数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个数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新天药业	N/A	N/A	N/A	6	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1,521	4	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1,291
神奇制药	N/A	N/A	N/A	4	中成药、化药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1,432	4	中成药、化药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1,783
益佰制药	N/A	N/A	N/A	27	药品研 发、生产和销售，并进入 肿瘤医院运营领域	8,977	21	药品研 发、生产和销售，并进入 肿瘤医院运营领域	7,011
信邦制药	N/A	N/A	N/A	50	中成药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并入 医药流通、医院等领域	6,994	37	中成药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并入 医药流通、医院等领域	5,651
贵州百灵	N/A	N/A	N/A	8	苗药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同时 在贵阳、长沙、成都设 立了三家中 医糖尿病医院	5,588	8	苗药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同时 在贵阳、长沙设立了两 家中 医糖尿病医院	5,456
三力制药	3	中成药研 发、生产和销售	298	3	中成药研 发、生产和销售	293	1	中成药研 发、生产和销售	28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三力制药处于快速发展期，贵州省同处医药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均已进入相对稳定的成熟期，分支机构较多，业务范围较广，员工人数较多，2016年至2017年度，上述贵州省同处医药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均值高于三力制药。随着三力制药业务不断发展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同时公司2016年投资了紫云长萌，2017年新增投资了安徽久奇，2018年新增投资了贵州绿太阳，2019年设立了贵州众人，管理复杂程度也逐渐上升，因此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稳定增长，截至2018年度，三力制药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已高于贵州省同处医药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均值。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16.38	27.35	-
减：利息收入	172.67	114.31	32.10
手续费及其他	6.38	5.04	4.48
<b>合计</b>	<b>-149.91</b>	<b>-81.92</b>	<b>-27.63</b>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保持稳定，2018年至2019年公司对部分票据进行了贴现，因而产生了部分贴现利息费用。

###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形成。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已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计提是谨慎和稳健的，并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不会因资产价值突减而导致财务风险。

## （六）其他收益分析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此外，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财务报表格式作出变更，公司按规定相应增加了“其他收益”项目，对原列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	1	GMP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补助款	38.92	与资产相关
	2	安顺市人民政府以奖代补工业扶持资金（新版GMP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3.55	与资产相关
	3	开喉剑生产工艺提升与过程质量控制研究项目	142.65	与收益相关
	4	贵州省专利资助（一种中药开喉剑漱口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中药组合物制备用于肿瘤放化疗相关口腔溃疡的用途）	1.00	与收益相关
	5	2014年贵州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补助（强力天麻杜仲胶囊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189.12</b>	—
2018年度	1	GMP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补助款	38.92	与资产相关
	2	安顺市人民政府以奖代补工业扶持资金（新版GMP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3.55	与资产相关
	3	中药系列古代经典名方的新药制剂研制与开发	20.00	与收益相关
	4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专利实施及产业化项目经费	5.00	与收益相关
	5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2018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0.50	与收益相关
	6	安顺市平坝区水务局2017-2018年度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奖励款	4.50	与收益相关
	7	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牌产品奖励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82.47</b>	—	
2017年	1	GMP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补助款	38.92	与资产相关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度	2	安顺市人民政府以奖代补工业扶持资金（新版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0.59	与资产相关
	3	2016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4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补贴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5	2016 年安顺市平坝区工业和经济贸易局企业环保扩能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6	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奖励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7	商标奖励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94.51</b>	—

##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19.79	1,200.00	1,543.35
违约金	-	-	-
技术转让所得	-	-	-
其他	-	2,000.00	66.19
<b>合计</b>	<b>119.79</b>	<b>3,200.00</b>	<b>1,609.54</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与技术转让所得。2018 年确认的其他收入系锦羿天翔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锦羿天翔的拆迁补偿款形成营业外收入 2,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锦羿天翔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搬迁补偿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收到首期拆迁款项 2,000 万元，但由于锦羿天翔迟延履行《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将锦羿天翔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9 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协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锦羿天翔已支付的 2,000 万不予退还。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



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书》，上述判决已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生效，公司于当月将该款项转为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1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19.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119.79</b>	—
2018 年度	1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1,200.00</b>	—
2017 年度	1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543.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1,543.35</b>	—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5.83%、9.85% 和 1.98%，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重大依赖的情形。

##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	72.75	3.20
非流动资产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0.96	1.09
其他	-	70.00	13.41
合计	-	<b>163.71</b>	<b>17.7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少，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扶贫相关的捐赠支出。

## （八）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1,047.80	8,061.25	7,111.39	1,997.65
2018 年度	1,997.65	7,968.60	8,873.55	1,092.71
2019 年度	1,092.71	6,497.35	6,491.48	1,098.57

(2) 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498.27	1,605.07	1,331.57	771.78
2018 年度	771.78	2,026.49	2,273.43	524.85
2019 年度	524.85	2,348.95	2,135.46	738.3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097号），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力制药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8.95	2,026.49	1,605.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49	-60.54	-23.08
所得税费用合计	2,272.46	1,965.95	1,581.98
利润总额	15,579.44	13,013.99	10,344.8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59%	15.11%	15.29%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主要是公司享受的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按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汇算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01	-23.84	-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91	1,282.47	1,637.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7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7.25	49.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29	-292.00	-
所得税影响额	-23.13	-478.29	-267.18
<b>合计</b>	<b>131.06</b>	<b>2,345.59</b>	<b>1,497.39</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75.92	8,702.46	7,265.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0.98%	21.23%	17.09%

公司非经常损益占比净利润比重较低，扣非后净利润逐年上升，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确认为锦羿天翔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及收到的政府补助，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 （十）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15,459.65	9,977.71	8,752.96
加：营业外收入	119.79	3,200.00	1,609.54
减：营业外支出	-	163.71	17.70
利润总额	15,579.44	13,013.99	10,344.80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9.23%	76.67%	84.6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77%	23.33%	15.3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政府补助款，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支出。

##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竞争加剧风险、主要产品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相对集中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均为独家专利品种，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系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含儿科）。该系列品种市场容量大，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约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 95%。

近年来，大气污染加剧导致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提升，随着我国中成药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医药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中成药逐渐成为我国咽喉疾病的主要用药类型，市场需求增加。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2017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销售额已从 72.07 亿元增长到 148.5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81%，整体增长速度较快，市场成长性良好。根据南方所预测，到 2022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销售额在 245.49 亿元左右，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 10.56%左右。

2018 年 2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目前我国 0-15 岁儿童已达 2.47 亿人，占国家人口总数的 17.80%。儿童多发性、常发性疾病主要是感冒咳嗽和胃肠道疾病。在国家“限抗令”等政策监管下，治疗感冒咳嗽、扁桃体炎、咽炎的中成药成为儿童药品市场的主要品种。据米内网数据，2016 年我国儿童用药市场规模达 651.97 亿元，预计 2017 年将突破 700 亿元，其中，感冒咳嗽和胃肠疾病用药占据主要份额。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儿童专用药品较少，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的前四品种中，独家品种有 2 个，医保乙类品种有 2 个，OTC 甲类品种 3 个，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国家食药监总局唯一批准的儿童口腔咽喉类疾病喷雾剂型，凭借其产品安全性高，

疗效确切，独家品种的优势，在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占据前列，2017年销售额为6.24亿元，2015-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35.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现实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3、产品结构集中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增长空间广阔，终端客户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同时面向成人与儿童两个市场，产品特性鲜明、优势显著，盈利能力稳定，产品集中对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采取多种增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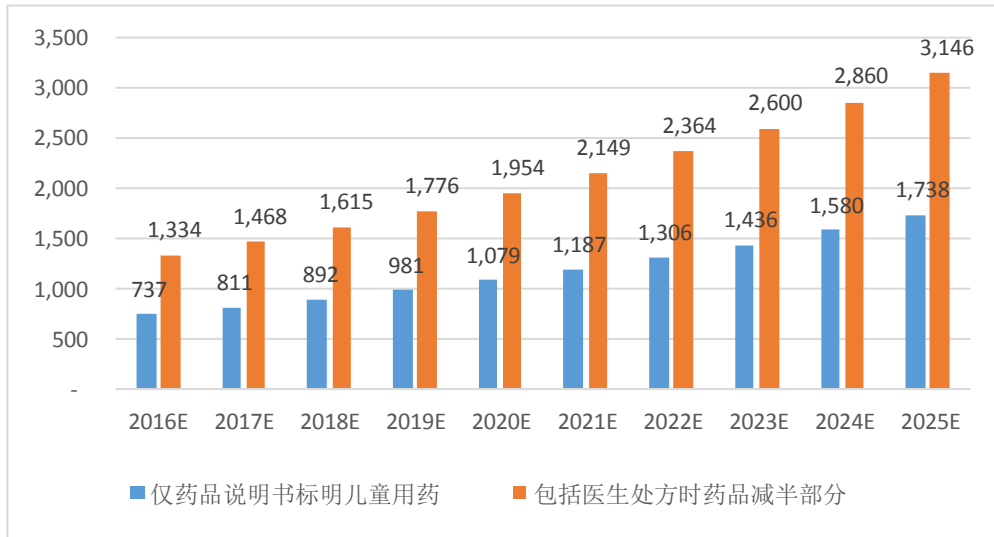
#### (1) 主要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增长空间

##### ①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在儿童用药市场增长前景广阔

由于儿童生长发育的特点，药物对其的毒副作用较成人更为显著，因此临床对于儿童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要求更高。然而我国长期存在着儿童专用药少，儿童用药采用成人剂型减量服用，用药安全面临风险等问题。根据《2016年儿童用药安全调查报告白皮书》显示，我国每年有约3万儿童因为用药不当造成听觉系统损伤，而造成肝肾功能、神经系统等损伤的，更是难以计数。药物中毒儿童占所有就诊儿童的比例，已从2012年的53%上升到2014年的73%。儿童用药安全已成为社会问题，我国政府也日益重视儿童用药问题，2011年至今连续出台了十多项法规政策，支持儿童用药的发展。因此，国内对于儿童专用药的需求是十分迫切的。

同时，随着2016年1月1日“全面二孩”的落实，可以预见我国未来将迎来新一轮婴儿潮，国内对于儿童专用药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容量增长空间巨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测，到2025年我国儿童专用药规模将接近1,738亿元，加上减量使用的非儿童药，儿童药品需求总规模接近3,146亿元。

图 17：2016-2025 年我国儿童用药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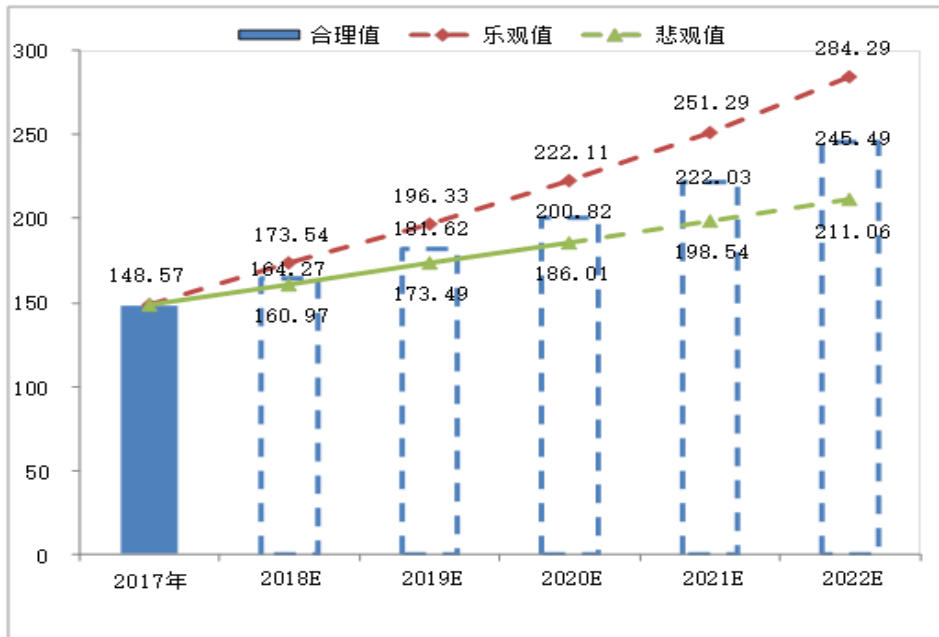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公司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作为儿童专用药，并且是 CFDA 唯一批准的儿童口腔咽喉疾病喷雾剂药物，上市已十余年，在临床广泛应用于儿童咽喉疾病、手足口病等的治疗和预防，产品疗效显著、安全性高。未来在儿童专用药市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仍然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在咽喉疾病用药市场增长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城市空气质量下降明显，环保压力增加，咽喉疾病发病率在体检人群中的发病率高达 25%左右，并且症状顽固，较难治愈，已成为严重影响人们生活质量的一种常见疾病，越来越受到重视。同时，随着“限抗令”的实施，临床对于抗生素的使用愈加谨慎，对于医生、患者、特别是儿童家属更加倾向于选择毒副作用小，对儿童器官损伤更小的中成药。中成药治疗咽喉疾病的优势愈发显著，未来市场增长前景良好。根据南方所预测，未来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到 2022 年销售额将达到 245.49 亿元左右。

图 18: 2018-2022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发展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同时，咽喉疾病中成药的传统剂型以颗粒剂和溶液剂为主。其中，传统的颗粒剂和溶液剂等剂型必须通过血液循环药效才能达到患处，而喷雾剂型直接作用于病灶，用药集中，能够降低单次服药量，同时药力直达患处，对咽喉疾病有立竿见影的效果。此外，咽喉疾病喷雾剂作为局部用药剂型，可避免肝脏的首过效应，能够减轻肝脏负担、减小胃肠道刺激。因此，喷雾剂型在咽喉疾病用药领域优势显著，符合咽喉疾病精确给药用药的发展趋势。

因此，公司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作为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未来在咽喉疾病用药市场具备广阔的增长前景。

### （2）终端客户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通过十余年的销售和推广，公司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目前已进入全国 30 个省份，合作经销商 900 家左右，产品已进入国内近 4,600 家公立等级医院，覆盖国内超过 96.12% 的儿童专科医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从等级医院到基层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的多层次销售渠道，2019 年各渠道占比分别为 70.43%、12.96% 和 16.62%。公司产品终端客户分散度高，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 （3）主要产品面向成人与儿童两个市场



开喉剑喷雾剂与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作为 2 个单独的产品，拥有各自独立的药品生产批文，在适应症、患者群体、用药类别和适用科室等方面均存在不同，在临床中是作为 2 个单独的品种来使用和推广，面对的是不同市场，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患者群体	用药类别	适用科室	适应症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儿童	儿科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	儿童呼吸科、儿科、内科、儿童传染科、儿童血液科	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急、慢性咽喉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痛，口腔炎，牙龈肿痛。
开喉剑喷雾剂	成人	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	成人呼吸科、成人耳鼻喉科、肿瘤血液科、康复科、口腔黏膜科	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肺胃蕴热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干口苦，牙龈肿痛以及口腔溃疡，复发性口疮见以上证后者。

(4) 产品特性鲜明、优势显著，盈利能力稳定

公司的开喉剑喷雾剂与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主要的产品特性和优势主要如下：

项目	特点和优势
品种独家	开喉剑喷雾剂与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为全国独家品种，均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同时，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还是 CFDA 唯一批准的儿童口腔咽喉疾病喷雾剂药物。
产品保护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涉及的配方、技术、工艺已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受国家专利保护。同时，计划在 2023 年启动中药保护品种申请。
儿童专用药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既是全国独家、又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儿童专用药。
剂型方便、有效	喷雾剂使用方便，360° 旋转喷头可深入口腔内将药物直接作用于患处，药物吸收率高，能迅速减轻咽喉部肿痛，降低儿童患者药物代谢的肝脏负担，减小胃肠刺激。且口感清香，较粉剂喷剂更适合于儿童，不易导致误吸呛咳，依从性较高
安全性高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上市至今，经过国内逾百家等级医院超过 21,000 例的患儿用药临床研究，证明产品疗效显著、安全性高，建议临床推广使用。根据 2018 年 8 月贵州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出具的《关于开喉剑喷雾剂等品种的不良反应文献检索结果》，以及检索国家和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和贵州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中国知网数据库、万方数据库，产品上市至今无严重不良反应报道，产品安全性高。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已在国内顶尖的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最高医学科研机构）下属的，国家北京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GLP 实验室）- 国内权威的 GLP 实验室，完成了国内最高等级的 GLP 认证评价，通过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进一步有利证明了产品较高的安全。
品牌知名度较高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已进入国内近 4,600 家公立等级医院，覆盖国内超过 96.12% 的儿童专科医院，入选国内多部权威的儿科中成药用药指南，已作为儿童咽喉疾病首选的局部用药，市场知名度较高。

公司的开喉剑喷雾剂与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产品特性鲜明，优势显著，已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产品已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形成了稳定的盈利能力。

(5) 增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

①拓展产品相关治疗领域，深挖现有医院终端

公司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主要适应症包括急慢性咽炎、扁桃体炎、口腔溃疡、牙龈肿痛等，截止目前已覆盖呼吸科、儿科、内科、成人耳鼻喉科等科室。公司已结合核心产品的适应症、临床用药观察和循证医学研究，进一步拓展了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的临床使用，产品将推广至更多科室，如成人呼吸科、儿童传染科（手足口病）、儿童血液科（白血病患者长期放化疗引起的反复发作的口腔溃疡）、肿瘤血液科、康复科（长期卧床病人口腔粘膜护理）和口腔医院口腔黏膜科等，将进一步提升医院终端的覆盖广度和深度，扩展医院终端的市场规模。

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如下：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		
适应症	临床研究病例数（例）	研究文献数量（篇）	适应症	临床研究病例数（例）	研究文献数量（篇）
扁桃体炎	1,187	9	复发性口疮	126	1
鹅口疮	128	1	急性扁桃体炎	122	1
口腔炎/溃疡	5,401	18	口腔疾病	131	2
喉源性咳嗽	102	1	口腔溃疡	165	2
急性咽喉炎	953	5	口腔炎	120	1
疱疹性咽峡炎	5,598	39	声带息肉患者术后	90	1
上呼吸道感染	1,348	4	牙龈肿痛	60	1
手足口病	6,361	27	智齿冠周炎	60	1

数据来源：CNKI 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等

②营销渠道下沉，大力发展基层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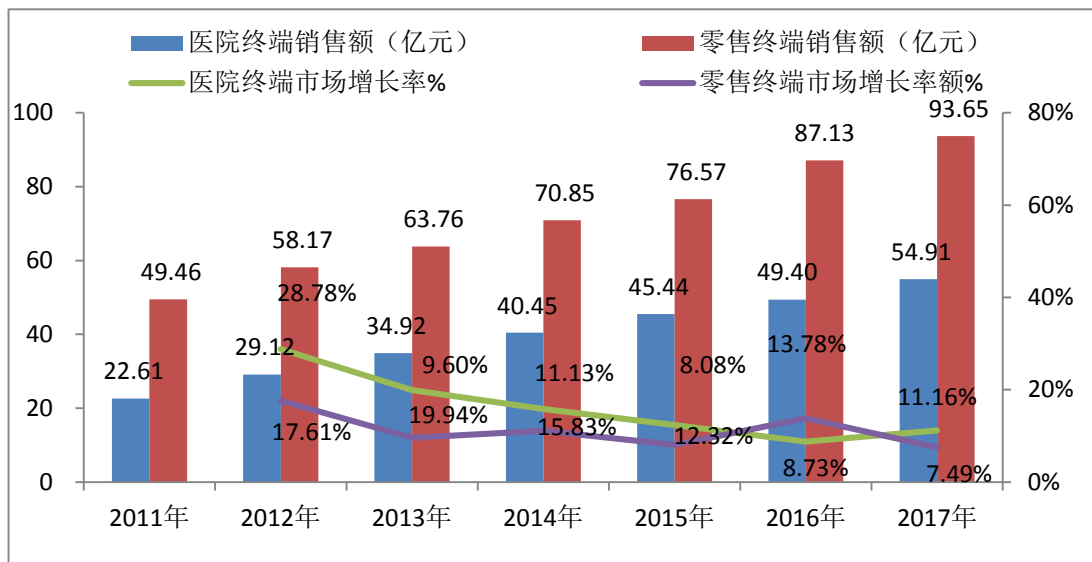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主要销售终端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随着分层诊疗等相关制度的推行，凭借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在临

床诊疗领域显著的标杆示范效应，公司产品能够迅速进入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卫生站、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该领域将成为公司新的销售增长点。

③进行 OTC 申报，丰富产品销售渠道

咽喉疾病中成药 OTC 产品较多，患者往往在医院首诊获得处方，之后的用药常在药店购买，因此，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的消费主要集中在零售终端，规模几乎是医院终端的 2 倍。2011-2017 年，零售终端的销售额从 49.46 亿元增长至 93.6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23%。

图 19：2011-2017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医院及零售终端市场构成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医院终端市场，尚未大力开发零售终端。同时，公司已就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申请 OTC 标识向国家药监局药品评价中心提交正式申请，取得 OTC 标识后有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开拓。

④通过新药研发、对外参股投资丰富产品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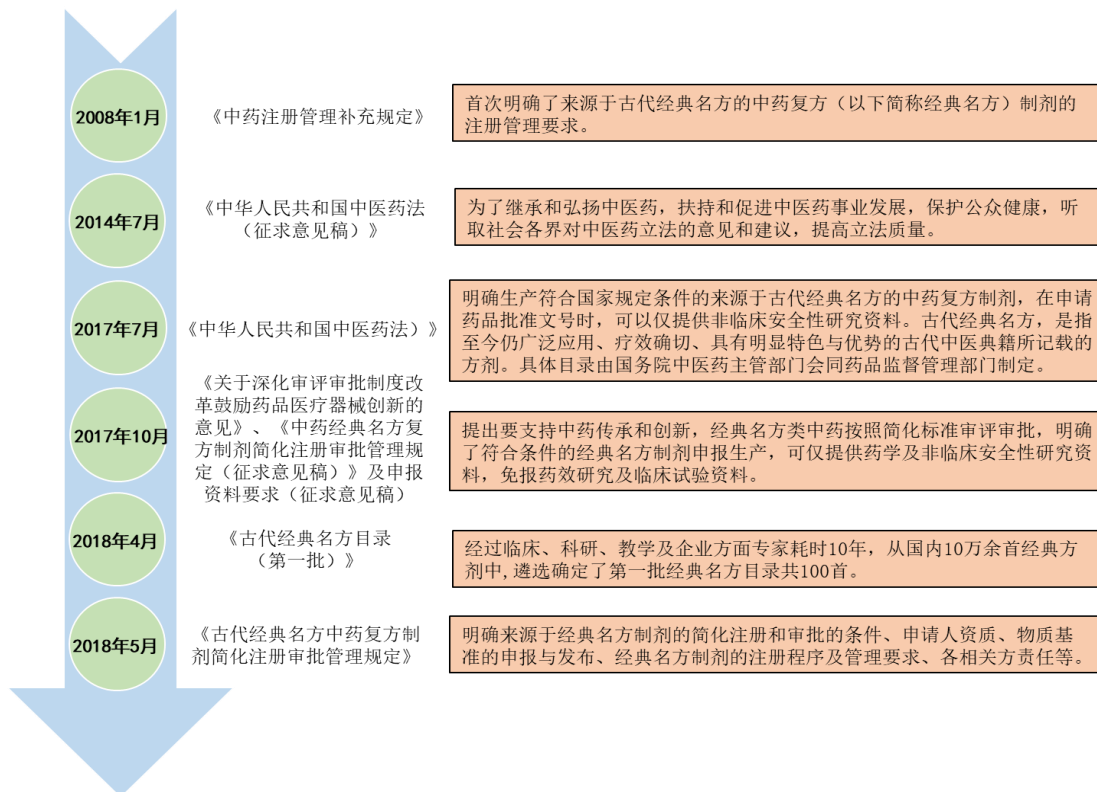
面对产品结构集中的风险，公司一面加大对新药品种的研发投入力度，已于 2017 年投入 6 个经典名方中药品种的研发，另一方面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药品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丰富现有的产品。目前，6 个经典名方开发项目已完成了本草考证、炮制研究、资源评估和物质基准研究，下一步将完成 6 个品种标准汤剂的研究与申报阶段，未来一旦顺利获批，

将快速扩充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国内拥有优质中成药、民族药品种，产品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中药制药企业，通过外延式的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2018年，公司成功参股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其拥有5个全国独家苗药OTC产品，在产品组合上，可以有力补充公司的产品群。

公司面对产品结构单一和集中的风险，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具体如下：

(1) 委托国内院所、专业CRO布局中药经典名方新药

鉴于公司目前整体研发能力不强的现状，同时抓住国家大力支持中医药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早在2009年便开始对中药、民族药中名家医书典籍中的经典验方进行发掘、研究、论证，并于2017年联合贵阳中医学院和国内知名的中成药CRO公司--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正式启动了6个中药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究及注册项目。



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生产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在申请药品批准文号时，可以仅提供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前款所称古代经典名方，是指至今仍

广泛应用、疗效确切、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典籍所记载的方剂。具体目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药临床研究费用高，时间长，而基于国家支持经典名方研究的政策，免去临床研究，将可以显著减少中药制造企业的研究费用和缩短研究时间。

2018年4月13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作为中药经典名方新药注册申请简化审批的具体指导目录，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6个经典名方全部入选目录，并已完成了本草考证、炮制研究、资源评估和物质基准研究等相关工作，准备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申报，预计2020年12月完成6个经典名方的新药研究开发及注册申请。

同时，2018年5月2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的公告》（2018年第27号），明确提出首家提交“经典名方物质基准”相关资料的申请人，在经过公示、修订后，其申报资料将作为该品种的国家统一标准对外发布，鼓励申请人参与“经典名方物质基准”的研究、起草并享有成果，在发布的统一标准中标注起草单位的名称。作为首家提交经典名方物质基准研究申请材料的企业，未来将有机会成为该品种制剂的产品标准起草方，大大有利于相关新品种的注册申请。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6个经典名方已完成申报前准备工作，有望成为相关品种的标准制定者。公司在研项目入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经典名方	出处及原文
1	清心莲子饮标准汤剂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清心莲子饮	《太平惠民和剂局方》（宋·太平惠民和剂局）“治心中蓄积，时常烦躁，因而思虑劳力，忧愁抑郁，是致小便白浊，或有沙膜，夜梦走泄，遗沥涩痛，便赤如血；或因酒色过度，上盛下虚，心火炎上，肺金受克，口舌干燥，渐成消渴，睡卧不安，四肢倦怠，男子五淋，妇人带下赤白；及病后气不收敛，阳浮于外，五心烦热。药性温平，不冷不热，常服清心养神，秘精补虚，滋润肠胃，调顺血气。”
2	金水六君煎标准汤剂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金水六君煎	《景岳全书》（明·张景岳）“治肺肾虚寒，水泛为痰，或年迈阴虚，血气不足，外受风寒，咳嗽呕恶，多痰喘急等证。”
3	清肺汤标准汤剂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清肺汤	《万病回春》（明·龚廷贤）“治一切咳嗽，上焦痰盛。”
4	泻白散标准汤剂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泻白散	《小儿药证直诀》（宋·钱乙）“治小儿肺盛，气急喘嗽。”



5	当归六黄汤标准汤剂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当归六黄汤	《兰室秘藏》（金·李东垣）“治盗汗之圣药也。”
6	羌活胜湿汤标准汤剂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羌活胜湿汤	《内外伤辨惑论》（金·李东垣）“肩背痛不可回顾者，此手太阳气郁而不行，以风药散之。脊痛项强，腰似折，项似拔，此足太阳经不通行，以羌活胜湿汤主之。”

(2) 通过并购丰富产品群

公司通过投资国内拥有优质中成药、民族药品种，产品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中药制药企业，通过外延式的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2018 年，公司成功参股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其拥有 5 个全国独家苗药 OTC 产品，在产品组合上，可以有力补充公司的产品群。

(3) 建设研发中心，提升内部研发能力

公司募投资项目拟投资建设药品研发中心，通过引入国内外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建设国内领先的中成药、民族药的研发中心，引进国内中医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对现有咽喉疾病用药、儿童专用药等核心品种进行深度开发，不断提高新药品种的研发能力，同时优化提升中成药、民族药制造相关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丰富现有的产品。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82	7,534.65	5,74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1	-4,759.49	-91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0	-7,678.38	-4,50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8.51	-4,903.22	318.49

2018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主要为投资支出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2019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形成。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与经营状况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8,378.27	72,234.61	63,833.10
营业成本	29,875.61	24,977.39	21,40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175.92	8,702.46	7,265.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08.25	75,111.49	61,01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60.47	19,732.69	14,27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82	7,534.65	5,746.5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3,306.98	11,048.05	8,762.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23	-	-
资产减值准备	-	119.82	135.18
固定资产折旧	727.74	736.03	709.28
无形资产摊销	26.13	24.72	24.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01	2.8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96	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5	-71.26	-7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9	-60.54	-2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2	-777.09	1,42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2.51	-522.23	-5,73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0.20	-3,278.68	515.79
其他	-	292.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82	7,534.65	5,746.56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61.49	13,142.98	18,046.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42.98	18,046.20	17,72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8.51	-4,903.22	318.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影响。

#### (1) 存货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能力及仓储能力合理安排库存，2017年度存货减少 1,427.4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全国爆发流行性感冒疫情，期末市场需求激增，公司存货下降，2018 年度存货增加 777.0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末流行性感冒疫情的严重程度低于 2017 年末，公司存货恢复合理水平。2019 年度，公司存货相对稳定。

#### ②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受应收账款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增加 6,193.93 万元、2,021.44 万元和 1,827.89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及配送商结构变化趋势一致，相关分析详见“反馈意见 18”之“2、结合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补充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快的原因”的相关回复；2018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278.68 万元，主要系前期计入其他应付款的 2,000 万元拆迁补偿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2019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230.20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10 万元、-4,759.49 万元和-609.31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较高，主要系公司投资贵州绿太阳所致。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7,038.38	4,486.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	640.00	2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0	7,678.38	4,50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0	-7,678.38	-4,508.9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投资者投入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利分配支出。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事项说明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796.50	151.99	517.52
在建工程增加额	0.57	5.00	199.79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4.00	21.50	-
<b>合计</b>	<b>801.06</b>	<b>178.49</b>	<b>717.3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厂房建设支出，不存在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未结诉讼和其他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73,080.64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56,542.57 万元增长了 29.25%；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65,109.90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47,335.53 万元增长了 37.5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8 年同比增长 13.16%，2019 年同比增长 22.35%。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股本、资本公积等项目也会相应增长。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营收规模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会进一步提高，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也会大幅增加，公司资产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产品所处市场为咽喉病中成药市场与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近年来，随着全国范围内的雾霾发生，我国城市空气质量已显著下降，同时，随着城市工作、生活的压力不断加大，生活习惯的不规律，人们的健康状况有所下降，咽喉疾病发病率不断提高。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2017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销售额已从 72.07 亿元增长到 148.5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81%，整体增长速度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儿童人口已达到 2.33 亿，占到总人口比重的 16.80%，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未来我国儿童人口总量和比重还将持续提高。由于儿童仍处于生长发育期，消化吸收、循环、代谢、免疫等系统尚未发育成熟，对于药物的吸收能力较弱，在体内循环时间长，药物的毒副作用较成人更为显著，因此中成药在儿童疾病治疗方面较化学药，毒副作用小，对儿童器官损伤小，已经成为儿童用药的首选。随着儿童用药需求的增加，以及我国对中成药和儿童用药发展的支持，未来儿童

用中成药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大，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作为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的领导品牌，未来具备良好的增长前景。同时，2011-2015年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714.52 亿元增长到 1,188.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7%。公司产品所处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未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以缓解，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将会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一）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第 156 条明确规定：“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

## （三）现金分红比例合理性分析

公司确定股利现金分配比例为 20%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公司仍可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净利润水平有望稳步增长。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制定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基础。

2、结合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与盈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75.92	8,702.46	7,26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82	7,534.65	5,7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非后净利润	88.22%	86.58%	79.09%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高速发展态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67%，营业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32.90%，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23.2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平均值达到 19.00%。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85.46%，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制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现金分红政策具有合理性。

##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摊薄即期回报：

####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按照已经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门账户中，并合法合规的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将有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财务结构，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 3、提高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在公司规模扩大、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制，加大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控制，提高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公司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公司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继承中医药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不断弘扬中药、民族药、苗药等经典名方，针对目前多发病种，依托中药现代化的技术理念，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用户体验为目标，致力于做到细分领域的领头羊。

凭借在中成药制造行业深厚的历史积淀和发展经验，持续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建立，以及不断加大对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创新的投入，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销售、品牌、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逐渐得到发挥，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和儿童专用药领域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强化，未来将继续拓展中成药、民族药和儿童专用药品种。

###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 （一）市场拓展计划

##### 1、深度发展高端医疗机构

目前公司以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为代表的开喉剑系列产品已经覆盖国内 4,600 家医疗机构。依靠在儿科和咽喉科医生中良好的口碑以及多年积累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预计在两年内，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覆盖将超过 6,000 家医疗机构，实现在高端医疗机构的深度布局，从而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列入国家低价药目录，在心脑血管领域的医疗机构将重点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预计两年内可以覆盖超过 800 家医疗机构。

##### 2、拓展社区医疗机构及第三终端市场

为顺应国家分层诊疗及提升城镇化医疗覆盖的政策，公司将借助高端医疗机构的学术影响，努力拓展社区医院、县级医院和民营医院等终端市场。在现有销售模式的驱动下，公司计划在两年内至少覆盖 10,000 家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和第三终端，从而实现公司产品在全国医疗终端的多层次市场布局。

### 3、大力开拓 OTC 市场

公司目前拥有 7 个 OTC 标识的硬胶囊产品，覆盖 6 大治疗领域用药，其中 5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余 2 个进入地方医保目录，并有 1 个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 个进入地方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公司参股贵州绿太阳，其拥有 5 个全国独家 OTC 产品，在产品组合上，可以有力补充公司的产品群。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开拓 OTC 市场，通过硬胶囊的产品组合，加上现有销售网络和模式的推动，全国范围内将覆盖超过 100,000 家以上的 OTC 门店。

### 4、品牌化建设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投入市场以来，以其疗效显著、使用方便等特点，获得广大专科医生与患者的好评，销量也迅速增加。公司计划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 OTC 标识。获得 OTC 标识后，公司将加大开喉剑喷雾剂的品牌建设，实现多终端的协同发展，使该产品成为国内咽喉用药的领导品牌。

## （二）技术和产品研发计划

### 1、进行现有品种的深度开发

公司将结合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多年临床使用反馈信息、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的研究成果，对药品新适应症的验证研究，以及产品与西药联合使用疗效的探索，对上述产品以及其他产品、剂型等进行深入开发。

### 2、特色中成药品种的储备

未来公司将通过投资与研发并重的产品发展方式，不断丰富中成药品种。公司已于 2018 年参股贵州绿太阳，未来还将继续寻找疗效显著、具有特色，并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优势互补、协同效应的中成药品种进行投资，扩大公司产品群的治疗领域；研发方面，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的技术、经验和人才，将继续专注中成药领域，力争有新的产品研究立项或上市。目前，公司已经开展 6 个经典名方的新药研究，并已完成物质基准相关研究，准备向国家药监局申报。

### 3、加大对民族药的研究

贵州省是我国苗药的主要发源区域，拥有丰富悠久的苗药传统和文化，域内还拥有优质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和野生药材产地，贵州省政府也一直高度支持苗药的研发和产业化。2015年5月出台的《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苗药做大做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鼓励苗药标准的提升、苗药理论的研究、苗药主要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推进苗药研发创新，扶持苗药做大市场等。公司将充分利用贵州省现有的资源、政策优势，加大对苗药的研究，争取实现创新苗药产品的研发和上市。

### 4、重点研发超微粉化、掩味技术等中药生产技术

2016年11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对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在重点发展领域中“要重点发展中药成分规模化高效分离与制备技术，符合中药特点的缓控释、经皮和粘膜给药、物理改性和掩味等新型制剂技术，提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提高检验检测技术与标准”。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和技术特点，以及多年潜心研究中成药的技术经验和能力，公司计划未来加大投入技术攻关，重点研究超微粉化、掩味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口感，提高广大患者服药依从性。

##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打造一支专业、高效、诚信的业务团队，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未来三年，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培训，完善中高层管理人员综合管理技能提升的培训。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科技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企业人员整体素质。

## （四）市场融资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三、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均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3、医药制造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 四、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尽管公司目前在咽喉疾病的中成药用药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但在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过程中也会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在：

- 1、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过程中，人才是至关重要的因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大量人才，而人才的引进和发展，需要快速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这将面临挑战。

- 2、公司在过去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逐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加强成长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营销网络优化建设

营销能力是决定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健全的营销网络体系是决定营销能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将借助本次上市的契机，利用募集资金，快速打造覆盖全国的终端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为产品销售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2、加强新产品研发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加大研发投入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增强技术研

发实力。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广泛吸纳国内外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加快公司研究机构的建设升级，同时开展产学研等多种合作方式，积极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合作，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未来研发的重点集中在中成药的开发与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逐步建设完善中成药产品群，并开发新的制剂品种。通过坚持自主创新、合作研发、委托外研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科研实力以及成果转化能力。

### 3、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各种渠道引进研发、管理及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以求短时间内建立起合理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还将强化员工的岗位培训、在职培训和后续培训，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继续教育体系，提高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技能，最大限度的挖掘员工的潜能；另外，对科研、管理、销售等岗位，公司将设计合理的晋升通道，激励和稳固人才。

### 4、扩大主要产品产能

公司主要产品近年来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旺盛，但公司目前产能继续扩大受到较大限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处于筹备建设阶段。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得到较大提高。

公司产能扩大后能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同时，通过产能的扩张形成规模优势，单位产品的价格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这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5、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董事制度，并聘请了行业和会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这些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制定发展战略、财务管

理以及人才考核与激励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 六、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所制定，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直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但有助于巩固现有的业务基础，而且直接关系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进行，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拟募集资金量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将以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的资金为基础，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的前提下，最终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

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可行性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公司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2 年	平工贸备[2017]11 号	安环书批复[2017]9 号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2 年	备案证项目编码：2017-520421-27-03-325225	平环表审[2017]41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3 年	备案证项目编码：2018-520421-64-03-305627	—
	<b>合计</b>	<b>23,684.10</b>	<b>23,684.10</b>	—	—	—

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上述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

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项目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提出了国家要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力度，培育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促使企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6 年 12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通过立法和中长期发展的统筹规划，从法律、制度和政策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

此外，近年来国家和社会日益关注儿童用药问题，密集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以及《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首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二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通知》、《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等其他关于儿童用药的专项文件中，都明确提出优先支持和鼓励儿童专用药市场发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中成药、儿童专用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是在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新药创新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及保证未来利润增长的举措。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经济贸易局备案，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及平坝区环境保护局已对募投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予以批准，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出让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833.10 万元、72,234.61 万元和 88,378.2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762.82 万元、11,048.05 万元和 13,306.98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3,080.64 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23,684.1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41%，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历经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集研究、开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业务发展模式，拥有一支理论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管理创新、共同价值观的优秀管理团队，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了公司的稳步、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硬胶囊剂和喷雾剂生产线，拥有专利 15 项，在产的药品批准文共 10 项。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部分用于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人员配置和产品储备进行项目的运营管理。公司地处西南依托云、贵、川优质的中药资源，确立了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坚持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现代科学技术为手段，以贵州丰富的中草药和民族用药经验为依托，开发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市场空白或紧缺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现代中成药。为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有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公司在中成药、民族药、儿童用药方面生产、技

术、经营管理的丰富经验，更加有效地运用到新药的研发过程，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严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公司营销体系，目前营销网络已遍及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等 30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已经进入全国 4,600 余家二级及以上医院，通过近 20 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已经在市场上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同时，募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发展和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推广。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始终专注于中成药、儿童用药领域，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新药创新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逐步发展为以中成药、苗民族药、儿童用药为主的，国内一流的医药企业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为提升中成药喷雾剂、胶囊的生产能力，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销售和发展计划，公司拟在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进行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有中药材库、新提取车间、新制剂车间、新仓库、危险品库以及其他配套动力、消防、环保、生活设施等。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规模将达到喷雾剂 6,000 万瓶/年、胶囊剂 2 亿粒/年。

#### **1、项目的市场前景**

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26.00 亿元，同比增长 12.20%；我国中成药制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5,735.80 亿元，同比增长 8.40%，实现利润 707.20 亿元，同比增长 10.0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已达 1,685 元，占到居民人均支出的 8.5%，较 2017 年增长了 16.13%，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健康保健意识的增强，居民在药品保健品方面的支出逐渐增多。随着医药卫生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近年来我国政府卫生支出逐年增加，2016-2018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10,767 亿元、14,422 亿元、17,607.65 亿元，较同期增长 15.60%、33.95% 和 22.09%，我国医保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2017 年版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较 2009 年版目录增加收录了 339 个药品品种，增幅约 15.4%，拓宽了医保可用药品品种，进一步加强对居民药品支出的保障。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到 2020 年，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结合我国医药保健需求不断增强，医药制药业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以 2016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29,463.26 亿元作为基数，年均增速 10%，预计到 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4 万亿元。

同时，根据《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我国规划到 2020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结合上述对医药制造行业未来规模的预计，到 2020 年，中成药制造总产值有望达到 1.2 万亿元。

本项目投建后产品具体市场情况：

#### （1）咽喉疾病中成药

由于生活方式的改变和生活环境变化，我国的咽喉疾病的发病率始终居高不下，有数据显示，健康体检人群咽喉疾病的发病率高达 25%，并且有持续提升的趋势。咽喉疾病的药物治疗用药方面，化学药主要是针对病因进行治疗化学药治疗咽喉疾病以抗生素及激素为主，主要针对急性炎症，无法长期使用，又有致菌



群紊乱和激素副作用等，且对慢性咽喉疾病无明显效果。中成药是我国历代医药学家经过千百年医疗实践创造、总结的有效方剂的精华，具有疗效显著、便于携带、使用方便、副作用小等特点。相对而言中成药副作用小，可相对较长期使用，对慢性咽喉疾病有效，患者接受度高。随着医药信息广泛传播及普及，现在患者对激素、抗生素的使用有排斥感，更青睐于中成药。

根据南方所的数据显示，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销售规模由 2011 年的 72.07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48.5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81%。同时，在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现状及研发现状基础上，结合我国人口总数、人口结构、疾病患病率、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水平、生活方式的改变、对健康的重视程度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各方面因素，南方所预计到 2022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245.49 亿元左右，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继续保持在 10% 以上。

## （2）儿童用中成药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儿童人口已达到 2.35 亿，占到总人口比重的 16.86%，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未来我国儿童人口总量和比重还将持续提高。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的统计年鉴数据表明，2008~2012 年我国儿童因病入院就诊率显著提高，从 2008 年的 1.16 亿人次，增长至 2012 年的 4.04 亿元，扩大近 3.5 倍。儿童平均就诊率由 2008 年的 0.46 次，增加至 2012 年的 1.81 次，我国儿童疾病发生率正在逐年提高。

2005 年我国儿童专用药市场规模为 225 亿元，包含医生处方减量服用的非儿童专用药，总额达 454 亿元。2015 年儿童用药市场规模已增长至 670 亿元和 1,213 亿元。

由于儿童仍处于生长发育期，消化吸收、循环、代谢、免疫等系统尚未发育成熟，对于药物的吸收能力较弱，在体内循环时间长，药物的毒副作用较成人更为显著，因此中成药在儿童疾病治疗方面较化学药，毒副作用小，对儿童器官损伤小，已经成为儿童用药的首选。相关统计显示，中成药在儿童用药中的比例已超过 80%。随着儿童用药需求的增加，以及我国对中成药和儿童用药发展的支持，未来儿童用中成药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大。

### （3）心脑血管中成药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18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从国内居民前十位疾病死亡率及死因构成来看，2012 年我国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合计死亡率达 2.52%（城市）和 2.55%（农村），死因构成中占比居首位 41.06%（城市）和 38.72%（农村）；2017 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合计死亡率达 2.68%（城市）和 3.12%（农村），死因构成中占比居首位，分别达到 43.56%（城市）和 45.91%（农村），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仍居于首位，高于肿瘤及其他疾病，成为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第一杀手。

《2018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我国中老年人为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发人群，尤其是 60 岁以上老年人患病占比均过半，成为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危人群。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中国心血管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日益明显，相关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的不断上升，催生出了心血管系统用药市场的巨大空间与增量。2015 年心血管系统用药总体规模 2,562.01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8.4%，份额占比为 18.6%，在全部 14 个药品大类中位列第一，其中，化学药市场份额为 52.0%，中成药市场份额为 45.4%，生物制剂 2.6%，中成药市场份额已接近化学药。

按照给药方式分类，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主要有口服剂型、注射剂型两类。口服剂型中成药主要针对病情较轻的心脑血管疾病，以预防、缓解治疗为主，该品种的销售额由 2011 年的 298.54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510.8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37%；注射剂型中成药在该市场占主导地位，该品种的销售额由 2011 年的 415.98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677.8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98%，占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总规模的 50% 以上。但随着我国中药注射剂上市后再评价地不断推进，以及 2017 年新版医保目录对中药注射剂使用的限制，未来口服剂型的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将具备良好的增长空间。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是顺应国家中医药、儿童用药产业政策的需要

中医药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一直以来高度中医药工作。国务院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家



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及2018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发布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的公告》，从多部门、多层次的政府与政策层面，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产业”，为我国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最有力的保障。随着儿童用药安全问题的日益显现，我国政府对于儿童用药产业的发展也愈加重视，已密集出台了《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首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二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通知》、《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儿童专用药的研发、审批、生产、采购、定价、使用等环节强化监管、优化流程、深化支持，确保儿童用药的有效供应和合理使用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加快推进儿童用药产业的发展。

(2) 空气污染等环境质量下降导致人们对呼吸和心脑血管疾病的用药需求快速增长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8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全国 338 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发生重度污染 1,899 天次、严重污染 822 天次，以 PM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的 60.00%，以 PM10 为首要污染物的占 37.20%。PM2.5 年均浓度范围为 9~74  $\mu\text{g}/\text{m}^3$ ，年平均为 39  $\mu\text{g}/\text{m}^3$ 。

从 20 世纪著名的美国多诺拉雾霾事件、伦敦雾霾事件到 2014 年中国东北雾霾事件，雾霾频繁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雾霾对人体呼吸系统的损害是极大的。人类每天需要呼吸 2 万多次，每次将大约 50 万个微粒吸入肺中，若空气受到污染，如雾霾天气在没有防护的情况下直接呼吸，吸入的微粒是正常值得 100 倍。研究表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每上升  $10\mu\text{g}/\text{cm}^3$ ，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上升 3.4%。不仅如此，雾霾的“元凶”PM2.5 具有粒径小、毒性强、停留时间长、运输距离远等特点使人体的生理结构对 PM2.5 几乎没有任何过滤、阻拦能力，因此 PM2.5 可以随着呼吸进入气管，甚至下行进入细支气管，深达肺泡并沉积，通过肺泡壁进入毛细血管，进而进入整个血液循环系统产生炎性损伤、氧化损伤、致癌毒性等伤害人体，引发咽喉疾病和心脑血管疾病。

(3) 抗生素限用令为中成药在咽喉疾病中的应用带来机会

2011 年以来，卫生部发布了《2011 年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限制不合理使用、制止滥用的文件，临床对于抗生素的使用愈加谨慎，中成药凭借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越来越多的被用于咽喉疾病的临床治疗。

#### （4）满足市场对心脑血管疾病常用药的需求

2014 年之前，我国药品市场存在结构性短缺，部分临床常用药品特别是一些经典老药出现供应不足甚至断供的情况，是长期以来存在的老大难问题，一直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低价药品生产供应，充分调动企业生产供应的积极性，保证临床用药需求，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合理用药，降低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完善国家药物政策，2014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 号），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公司的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作为心脑血管用药，已于 2014 年进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目录，并于 2015 年起陆续进入各省市的低价药品目录。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作为治疗心脑血管的常用中成药，主要消费全体为中老年患者，并且需要长期服用，未来医院、第二终端、第三终端将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

#### （5）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压力的增大、生活饮食的不规律不健康，空气、水等生活环境资源的日益恶化，人均国民收入水平以及医疗保健在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比重的不断提升，我国居民对于医药保健的有效需求正在快速增长。同时，飞速发展的电信时代，让大众的健康观念、就医观念发生了改变，相比于化学药，中药以其原材料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优势，已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青睐。

在不断增长的中医药有效需求刺激下，近年来我国中成药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根据《2018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中成药制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5,735.80 亿元，同比增长 8.40%，实现利润 707.20 亿元，同比增长 10.00%。

同时，经过公司 20 多年的经营发展，以开喉剑喷雾剂为主打的产品已逐步树立起公司品牌，产品已得到了医生、患者、患儿家长的认可。随着公司市场营销体系的不断完善，产品的不断推广，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强。

#### （6）解决公司长远发展的产能约束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拥有 10 个中成药药品生产批文，剂型为喷雾剂和硬胶囊剂。报告期内，开喉剑系列喷雾剂的产能利用率基本接近饱和，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喷雾剂产能将难以满足；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胶囊剂市场拓展不断深入，以及天钩降压胶囊等其他储备品种的陆续推出，现有胶囊剂产能未来将不能满足销售的增长。因此，公司急需新建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 3、主要竞争对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 4、项目方案概况

#### （1）项目投资概算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16,432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198.00	13.38%
2	设备购置费	6,140.00	37.37%
3	安装工程费	2,315.00	14.09%
4	其他费用	5,779.00	35.17%
合计		<b>16,432.00</b>	<b>100.00%</b>

#### （2）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各制剂产品生产工艺为公司自主开发，生产工艺过程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 年修订版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明确规定，根据其工艺过程确定相应等级的洁净区环境要求和人、物流的控制。本项目实施后的产品生产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 （3）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八爪金龙和山豆根等中药材，国内供应较为充分。目前国内山豆根种植面的种植面积约 1 万亩；八爪金龙为野生资源药材，通过对安徽、云南、广西、贵州四省市的野生八爪金龙药材资源考察发现，野生八爪金龙药材资源蕴含量丰富。同时，公司已经开始同安顺市周边的专业山豆根种植机构合作，以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原料名称		规格	主要产地来源
中药材	八爪金龙	药典标准	安徽、云南、广西、贵州等地
	山豆根	药典标准	广西、贵州、安徽等地
	蝉蜕	药典标准	山东、湖北、四川、安徽等地
	天麻	药典标准	安徽、贵州、云南、广西等地
	其他中药材	药典标准	安徽、广西、四川、贵州等地
辅料		药典标准	上海、贵州等地

### （4）能源供应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耗用量
水	0.4MPa 饮用水标准	m <sup>3</sup>	28,080
电	AC220V/380V 50Hz	kWh	2,600,000
蒸汽	-	t	13,200

厂区供水由夏云工业园区已铺的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供水压力 0.4MPa，由厂区给水管网一路 DN100 给水管进户，供水能力为 200m<sup>3</sup>/d，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小时最大用水量 30m<sup>3</sup>/h，日用水量为 112.32m<sup>3</sup>/d。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有变电所，单回路 10kV 高压进线，内设 800kVA 变压器两台，并设有发电机组供本厂区消防使用，变电站设于厂区内，从厂外入站，经

厂区变电站变压为 380V/220V，50Hz。低压配电室利用一期项目配电室，供本项目动力配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蒸汽主要由项目所在厂区已有的燃天然气蒸汽锅炉，通过厂区蒸汽管网供给。

(5) 主要工艺设备选型

①前处理提取车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1	药材截断机	JD-800	台	1
2	鹅颈输送机	XS800*320	台	1
3	滚筒筛选机	GX-1200	台	1
5	摆杆输送机	SX-800	台	1
6	平输分料机	PS-1000	台	1
7	剃刀式切药机	QDY-300	台	1
8	强力破碎机	TDP-15	台	1
9	多级粉碎机	FZ-600	台	1
10	翻板式烘干机	HFL-1000	台	2
11	热风循环干燥箱	CT-C-II	台	4
12	多功能提取罐	6000L	套	8
13	双效浓缩器	3000L	台	4
14	渗漉罐	2000L	台	1
15	单效浓缩器（酒精）	1500L	台	2
16	醇沉罐	6000L	台	8

②固体制剂车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1	湿法混合制粒机	LHSZ-300	台	1
2	沸腾干燥机	FG-300B	台	1
3	三元旋振筛	S49-800-2S	台	1
4	门式整粒机	ZL-300	台	1
5	固定提升转料机	NTF-800B	台	1
6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HZD2000	台	1
7	料斗提升加料机	NTD-600/2000	台	1
8	转移料斗	600/2000L	个	20
9	双腔料斗清洗机	QDS-800	台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10	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NJP-3500C	台	2
11	铝塑泡罩包装机	PPH300	台	1
12	卧式枕型全自动包装机	SE-5020A-BX	台	1
13	多功能装盒机	HD180	台	1
14	自动捆扎机	DBA-55ARL	台	1
15	激光喷码机	D320i	台	1

③液体制剂车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配料系统	XB-2000L	套	2
2	碟片式离心机	DRY400	台	2
3	全自动在线清洗机	QX-2000	台	1
4	高速喷雾剂灌装机	PWGY-200	台	3
5	立式方圆瓶贴标机	PLB-1120F	台	3
6	喷头压转一体机	PDYZ-200	台	3
7	卧式枕型全自动包装机	SE-5020A-BX	台	3
8	多功能装盒机	ZHJ-260	台	3
9	动态称重机	XS2	台	3
10	自动捆扎机	K600	台	3
11	激光喷码机	D320i	台	3
12	开装箱一体机	KZF550A	台	3
13	机器人码垛机	ABB460	台	3
14	喷码输送机	PMS260	台	3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公司与贵州省平坝区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14-36），公司通过出让取得约 51,758.3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宗地代码：520421104011GB00007。

6、项目备案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安顺市平坝区工业和经济贸易局核发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改造扩建项目的备案确认书》（平工贸备[2017]11 号），准予项目备案。



2017年12月11日，安顺市环保局核发了《关于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GMP改造项目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书批复[2017]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 7、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 （1）废气

尾气的排放主要为是储罐的放空及真空泵的排空，所含的主要物质为乙醇。尾气处理工艺的确定将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为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并且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原则。

### （2）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中药材提取浓缩过程中产生的浓废水、清废水及酸碱废水。浓废水主要来源于浓缩器和醇沉罐清洗水等；清废水主要来源于一般设备清洗水等；碱废水来源于管道清洗水。

车间内排出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排至公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类标准，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废渣

本项目产生的废渣主要是提取车间提取后的药渣、包装材料等。公司将对项目产生的废渣采取分类回收和综合利用的方式。

提取车间产生的废药渣经滤干后，统一由园区环卫站外运到垃圾填埋场可垃圾焚烧处理，也可以作为生物锅炉的燃料，或者是经过堆肥处理作为肥料，进行再生利用。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投料后剩下的包装袋，由供货商回收处理。以上措施落实后，固废处置率达100%，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有：马达、水泵、各类风机等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消声和隔声、管道连接采用柔性接头等措施，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水泵等设备大部



分安装在室内，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同时配有消音设施，建筑物房门及内墙采用消音处理。对引风机的进风口需装消声器，进风管内设吸声材料；对风机和泵采取减震措施。建设绿化带，起到隔声降噪之功效。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30 万元，其中废水、废气处理投资 370 万元，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投资 130 万元，风险设施投资 30 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100 立方米/天生产污水处理系统	300.00
	100 立方米/天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50.00
废气	除尘系统	20.00
噪声	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同时配有消音设施，设备间连接采用柔性接头	20.00
固体废物	中药废渣除渣储存机组	110.00
风险设施	200 立方米事故应急处理池及相应设施	30.00
合计		<b>530.00</b>

### 8、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计划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投产后第五年达到预计产能。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	2018.12-2019.1	2019.2-2019.3	2019.4-2019.5	2019.6-2020.1	2020.2-2020.6	2020.7-2020.11
项目准备工作	■					
方案设计		■				
大型工程招投标、采购			■			
施工图设计			■			
土建工程招标			■			
土建施工				■		
设备、管道安装					■	
设备调试、验收						■

项目	2018.12-2019.1	2019.2-2019.3	2019.4-2019.5	2019.6-2020.1	2020.2-2020.6	2020.7-2020.11
车间试生产						——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尽快组织实施。

## 9、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额
1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98,168.20
2	年均净利润（万元/年）	8,231.70
3	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净现值(ic=12%)	22,167.00
4	总投资收益率	35.72%
5	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ic=12%）	30.80%
6	项目投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38

## （二）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对现有咽喉疾病用药、儿童专用药等核心品种进行深度开发，不断提高新药品种的研发能力，同时优化提升中成药、民族药制造相关工艺技术，公司拟在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进行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顺应国家医药产业政策鼓励研发创新的需要

我国政府近年来相继出台了多项法规政策文件，鼓励医药企业大力投入研发创新。2016年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就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创新质量明显提高，新药注册占药品注册比重加大，一批高质量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中医药发面，针对心脑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妇儿科疾病、消化科疾病等中医优势病种，挖掘经典名方，开发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药新药，加快推动疗效确切、临床价值高的中药创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完善民族药的生产、加工、制剂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中药成分规模化高效分离与制备技术，符合中药特点的缓控释、经皮和

粘膜给药、物理改性和掩味等新型制剂技术。《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针对中医药发展，提出了探索适合中药特点的新药开发新模式，推动重大新药创制。鼓励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的中药新药研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根据我国儿童疾病防治需求，借鉴国际经验，逐步建立鼓励研发的儿童药品目录，并将其纳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重大创新发展工程，整合优势单位协同创新研发，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和鼓励企业优先研发生产。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障用药安全。

因此，公司募投的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顺应我国鼓励医药行业研发创新、提升中药制备技术水平、加快儿童用药研发的需要。

### （2）是满足我国儿童用药市场，保障儿童用药安全的需求

目前我国儿童用药大多仍以成年人用药来代替，经常需要将药片平均分成2份或更多的份。倘若分片不均匀导致用药量过多易引起患儿的不良反应，过少则病情得不到控制，不仅影响疗效而且还容易污染药物。同时，当前国内一些药物的剂型规格不完整，甚至不适合儿童临床需要，造成儿童用药成人化，严重影响儿童用药的安全。公司始终将致力于成为全国最具实力的儿童专科用药制药企业作为发展愿景，通过募集资金建设药品研发中心，将不断提升公司的新药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充分挖掘和利用公司20多年积累的儿童用药从原料采购、到生产、再到销售的全流程经营管理经验、人才优势和品牌渠道资源，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加速现有儿童用药的优化升级，以及儿童新药的研发制造。

因此，公司募投的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满足我国儿童用药市场，保障儿童用药安全的需求。

### （3）是提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医药制造业是一个多学科先进技术和手段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我国医药制造业长期以来以仿制药物为主，自主研发实力不强，研发投入较少。部分药品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同时对于中药行业来说，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研发技术水平还不高。

因此，未来行业的发展，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将成为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保持未来持续发展的动力和提升自身竞争力，公司必须逐步增强药品研发能力，不断改良创新生产工艺技术、提升技术标准、推出新的产品。

## 2、项目方案概况

### (1) 项目投资概算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3,673.7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61.00	15.27%
2	设备购置费	1,423.70	38.75%
3	安装工程费	104.00	2.83%
4	其他费用	1,585.00	43.14%
合计		<b>3,673.70</b>	<b>100.00%</b>

### (2) 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拟购买适宜场所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栋，在现有厂区新建中试车间以及购买商品住宅用于研发大楼附属的生活区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占地面积 1,27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817.80 平方米；中试车间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附属生活区 500 平方米，为 5-10 套单独住宅区。

### (3) 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一	中药提取工艺设备			
1	洗药机	XY-100	--	1
2	直切式/旋转式切药机	QWZL100/QY120-4	--	2
3	炒药机	CY50	--	1
4	润药机	GTTC5	--	1
5	双门烘箱		--	1
6	超声波提取		1t/批	1
7	超临界 CO2 萃取仪		1t/批	1
8	双效浓缩器		500kg/时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9	醇沉罐		1000L	1
10	离心机		--	2
11	喷雾干燥机	OPD-8	--	1
12	真空干燥箱	FZG100	--	1
二	<b>固体制剂工艺设备</b>			
1	高效粉碎机组	20B	30~150kg/h、功率 5.5kW	1
2	高效筛粉机	ZS-365	200kg/h、功率 0.5kW	1
3	槽形混合机	CH-100	容量 100L、功率 2.2kW	1
4	干法制粒机	GF-50	50kg/h	1
5	高效混合制粒机	JHZ-50C	15kg/h、功率 30kW	1
6	摇摆式颗粒机	YK-160	400kg/H、功率 4kW	1
7	热风循环烘箱	CT-I	120kg/批、2.2kW	1
8	高效沸腾干燥机	JFG-60	60kg/批、功率 7.5kW	1
9	沸腾制粒机	FL-3	实验用小型沸腾制粒机	1
10	流化床制粒机	PGL-10	30kg/批、功率 11kW	1
11	三维混合机	SYH-15	实验用小型三维混合机	1
三	<b>液体制剂工艺设备</b>			
1	配液系统		--	1
2	全自动喷雾剂灌装机	YGX-P	--	1
3	管式分离机	GQ-150	--	1
4	不锈钢过滤器	WBG-1	--	1
5	储存罐	500L	--	1
四	<b>实验化验仪器</b>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液相色谱仪	--	3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3
3	气相色谱仪	6890 型	--	2
4	红外分光光度计	380 型	--	1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50 型号	--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6	原子吸收计	novAA400	--	1
7	自动电位滴定仪	809 型	--	1
8	质谱=液质联用	2695+Waters Micr	--	1
9	水分测定仪	870 型	--	1
10	永停滴定仪	ZD-3 型	--	1
11	分析天平	XP404S 型	万分之一	4
12	分析天平	XP205 型	十万分之一	3
13	真空干燥箱	VOS-90A	--	2
14	精密鼓风干燥箱	BAO-250A	--	4
15	酸度计	310P-03	--	1
16	恒温培养箱	GNP-9270	--	3
17	生化培养箱	HPS-400	--	3
18	生物显微镜	CX21	--	1
19	热分析仪	WRX-1S	--	1
20	旋光仪	AP-100	--	1
21	薄层色谱扫描仪	/	--	1
22	微机热原测温仪	WRY-B	--	2
23	药物溶出仪	8DS	--	2
24	崩解时限测定仪	BJ-3	--	4
25	片剂脆碎度测定仪	CJY-300B	--	3
26	快速水分测定仪	SF-2	--	2
27	透明度测试仪	TM-1	--	1
28	澄明度测试仪	CM-2	--	3
29	勃氏粘度仪	ND-2	--	1

###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药品研发中心，研发大楼拟购置于安顺市平坝区，中试车间建设地点设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 4、项目备案情况

2017年2月15日，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了《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7-520421-27-03-325225，准予项目备案，有效期已延长至2020年。

2017年12月11日，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表审[2017]4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 5、项目环保情况

### （1）大气环境影响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正常运行后，不产生有害气体，项目的营运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为化验废水、中试废水和生活污水。化验废水主要来自化验室；中试废水主要来自中试车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

在研发中心建设规划当中拟建有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中试车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 （3）固体废弃物影响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中试过程中产生废药渣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中试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药渣集中收集发酵后作为农肥。在药品研发中心室内外设置垃圾筒，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每天收集到厂区内指定位置，然后定期统一由园区环卫站外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

### （4）噪声影响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有：空压机、中试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设计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于空压机等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消音器或设置隔音值班室等措施。

## 6、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计划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2018.12-2019.1	2019.2-2019.3	2019.4-2019.12	2020.1-2020.5	2020.6-2020.8	2020.9-2020.11
1	项目准备、评	■					



序号	工作内容	2018.12-2019.1	2019.2-2019.3	2019.4-2019.12	2020.1-2020.5	2020.6-2020.8	2020.9-2020.11
	估、审批						
2	技术交流询价、考察	—					
3	初步设计、审批	—					
4	施工图设计、确认		—				
5	施工		—	—			
6	设备采购			—			
7	人员培训			—	—		
8	设备安装调试					—	
9	竣工						—
10	试运行						—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尽快组织实施。

###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与产品相关的专业化学术支持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覆盖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中成药、儿童专用药领域的知名度，也有助于公司利用自身的产品、品牌、技术、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为医疗机构和患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将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深远影响。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响应国家政策环境的需要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规定药品集中采购由批发企业投标改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其目的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最

终使得药品价格合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将在全国各省及主要地级城市建立营销网络，扩大终端覆盖面，更好的进行学术推广，更精确的掌控市场信息，为人们提供更加有效、便捷的药品和服务。

#### （2）发展二级以上医院终端的需要

公司以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为代表的开喉剑系列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充分认可，已覆盖国内 4,600 家二级以上医院，良好的疗效得到专科医生的认可与信赖。目前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采用的销售模式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也将会在此模式下重点开拓，未来公司要将自建专业化的学术推广队伍，通过对现有市场销售人员的整合和扩招，更好的服务和开发医院终端市场。

#### （3）满足第三终端市场的需要

咽喉类和呼吸类疾病作为常见病，在大气、水质、食品污染日益加重的今天，其患病率有着极快的上升趋势，并且中国老龄化趋势不断发展，心脑血管慢性病患者人群不断上升。随着分级诊疗的推出和实施，未来常见病和慢性病的优质医疗资源将不断下沉，今后将有越来越多不愿忍受大医院漫长挂号候诊的患者走进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门诊。但由于没有自己的第三终端营销团队，在这一渠道上的目前公司的销量并不理想，所以，面对有巨大潜力的第三终端市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也必须建立一支自有的第三终端推广团队。

#### （4）满足 OTC 市场的需要

公司已经拥有 7 个硬胶囊 OTC 产品，并且在治疗疾病类上都是一些常见疾病，比如感冒、腹泻、咳嗽等疾病，此类患者通常都会选择在药店购买相应药品进行治疗。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已经在申请 OTC 标识，为了更好的服务患者，提高公司产品在 OTC 市场的覆盖率，开拓巨大潜力的 OTC 市场，公司未来也必须建立一支自有的 OTC 推广团队。

#### （5）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速度增长，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2019 年销售额已达 6.97 亿元，未来在硬胶囊产品群上也会重点投入。公司拟在原厂区建设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能力，生产质量稳定、安全性高、更有利于患者的中成药用药。同时，拟建立具有高素质研发团队和国际水平实验设备的研发中心，在未来致力于针对有特色的中成药用药需求特点，研发品种更齐全的新产品，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把公司打造为有特色的中成药生产企业，这也是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之一。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继承中医药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不断弘扬中药、民族药、苗药等经典名方，针对目前多发病种，依托中药现代化的技术理念，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用户体验为目标，致力于做到细分领域的领头羊。但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已无法适应公司战略目标的发展，因此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建势在必行，营销网络的扩建也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手段之一。

## 2、项目方案概况

### （1）项目投资概算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3,578.4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 3 年，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分项名称	投资金额估算（万元）
1	大区市场部运营部办公租房	518.40
2	大区市场部运营部办公设备	10.00
3	大区市场部运营部办公用车	75.00
4	省级市场运营部办公用房	1,080.00
5	省级市场运营部办公设备	20.00
6	省级市场运营部办公用车	200.00
7	地级市场运营部办公租房	972.00
8	地级市场运营部办公设备	30.00
9	信息系统建设	518.00
10	新增人员培训	155.00
合计		<b>3,578.40</b>

### （2）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适宜的办公场所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 5 个大区市场部运营部、20 个省级市场运营部和 60 个地级市场运营部。

进度	大区市场营运部	省级市场运营部	地级市场运营部
第1年	广州、上海、北京、成都、郑州	—	20个
第2年	—	杭州、南京、福州、天津、重庆、石家庄、济南、长沙，沈阳、长春	20个
第3年	—	南宁、昆明、乌鲁木齐、贵阳、武汉、太原、西安、哈尔滨、合肥、南昌	20个

###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各级市场运营部的办公用房均拟采用租赁合格物业方式取得。

### 4、项目备案情况

2018年8月2日，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20421-64-03-305627；准予项目备案。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以租赁商业用房办公为主，不属于含基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四）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租赁商业用房办公为主，不属于含基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来自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和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中试车间，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公司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主要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废水	100立方米/天生产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	289.00	自有资金
		新增污水管网	5.00	募投资金
		新增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	6.00	募投资金
	100立方米/天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污水膜处理器	50.00	自有资金

废气	除尘系统	新增药材破碎粉尘净化设施	10.00	募投资金
		新增绿化防护带	10.00	募投资金
噪声	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同时配有消音设施,设备间连接采用柔性接头	新增噪声治理设备	15.00	募投资金
		限速及禁止鸣号标志	5.00	自有资金
固体废物	中药废渣除渣储存机组	中药废渣储存装置	85.00	自有资金
		新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5.00	募投资金
风险设施	200 立方米事故应急处理池及相应设施		30.00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投入小计			459.00	
募集资金投入小计			71.00	
<b>合计</b>			<b>530.00</b>	

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在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基础上新增废水排放 6,700.00 立方米/年，废气 1,501.80 万立方米/年。公司募投项目投入的环保设施，其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完全满足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与排放量是相匹配的。

### 三、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将抓住未来中成药、儿童用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扩大中成药、儿童用药的生产，提高药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品质标准，加快加强新药的研制。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

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提高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 2、对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年均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98,168.20 万元，新增利润 9,684.60 万元、净利润 8,231.7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3、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15,620.95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1,309.67 万元。从募投项目收益看，尽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上升，但项目达产后新增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亦相应增加，可完全消化新增资产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影响。

##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1、扩张产能，优化产品结构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与现有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同时为公司正在开发的新药品种提供产业化基地，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在咽喉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和儿童专用药等领域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 2、促进公司生产技术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的新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完善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制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 **（三）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2016年8月29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其中第九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二）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三）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规定：“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二）股本规模合理；（三）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1,403,160.89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28,175,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红金额共6,408.78万元，已完成支付。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

未分配利润为 50,652,175.12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8,175,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红金额共 4,486.15 万元，已完成支付。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84,656,180.32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66,582,21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2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红金额共 7,038.38 万元，已完成支付。

### **三、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 **3、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应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且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议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议案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根据上述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 （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人员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 4、公司已建立网站 [www.assun.com.cn](http://www.assun.com.cn)，刊载有关本公司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主管负责人：张千帆（董事会秘书）

电话：0851-38113395

传真：0851-38113572

电子信箱: zhangqf@gz-sanli.com

##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 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 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一般采用与医药公司签署销售框架合同的模式, 在框架合同内约定销售数量。具体供货时, 医药公司向公司发送销售订单, 货款结算以销售订单为依据。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 上一年度前十大客户本年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有效期	销售产品
1	广东穗康医药有限公司	0000975	2020.1.1-2020.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
2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0000768	2020.1.1-2020.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935	2020.1.1-2020.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
4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0000954	2020.1.1-2020.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0000986	2020.1.1-2020.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
6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0000761	2020.1.1-2020.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7	重庆素美医药有限公司	0001042	2020.1.1-2020.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8	华润辽宁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0001000	2020.1.1-2020.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
9	贵州信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0001264	2020.1.1-2020.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



10	江西宏安医药有限公司	0000234	2020.1.1-2020.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
----	------------	---------	---------------------	--------------------

## （二）采购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上一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本年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	采购产品
1	亳州市盛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31-2020.12.31	八爪金龙、山豆根等原材料
2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31-2020.12.31	八爪金龙、山豆根等原材料
3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31-2020.12.31	八爪金龙、山豆根等原材料
4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12.31-2020.12.31	八爪金龙、山豆根等原材料
5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31-2020.12.31	山豆根等原材料
6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9.12.31-2020.12.31	八爪金龙、山豆根等原材料
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1-2020.12.31	包装盒、说明书等
8	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9.12.31-2020.12.31	八爪金龙、山豆根等原材料

注：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产品质量、合作意愿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度已与安徽苗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绿色源药业有限公司终止合作。

## （三）其他重大合同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贵阳中医学院签订了《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项目名称：中药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究及注册），委托盈科瑞创新研发开发 6 个经典名方的新药研究及注册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2,1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辽宁中医药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辽宁中医药大学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芪藜肾康颗粒及紫丹颗粒完整、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价格分别为 2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400 万元。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与被告锦羿天翔于2013年7月5日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根据贵阳市规划局、云岩区政府对蔡家关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总体规划，公司同意对位于该规划区块内的贵阳市贵工路104号厂区进行整体资产搬迁。被告锦羿天翔作为“金沙湾项目”的投资方、意向开发企业，代房屋征收部门垫付拆迁补偿款，并同意对公司所使用（所有）的土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绿化等因政府城市规划需求调整而进行的搬迁行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5,000万元。

由于锦羿天翔迟延履行《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2016年7月13日，公司将锦羿天翔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与被告锦羿天翔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并由被告锦羿天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赔偿公司资产闲置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年9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搬迁补偿协议书》约定，逾期付款超过三个月，公司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锦羿天翔已支付的款项归公司所有，不再退还，迟延履行违约金依照合同计算至解除协议。法院依法确认上述协议已于2016年7月7日公司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锦羿天翔已支付的2,000万不予退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审理完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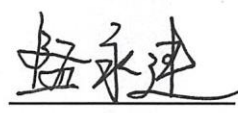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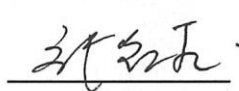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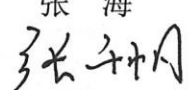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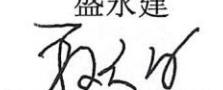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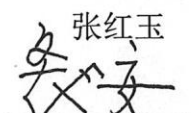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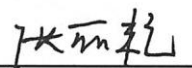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海	 盛永建	 张红玉
 张千帆	 段竞晖	 董延安
 张丽艳		

全体监事签名：

 钟 雪	 蔡雨杉	 何元吉
--	---	--

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晓波	 谢 镇	 王 毅
--	---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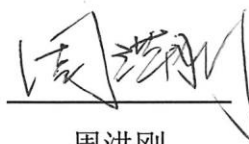


郭珂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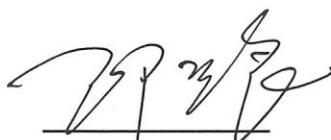


王东方



周洪刚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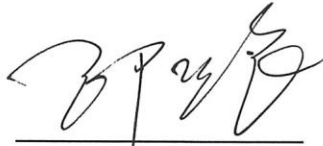
邵亚良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邵亚良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樊平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_\_\_\_\_



邵亚良

2020年4月15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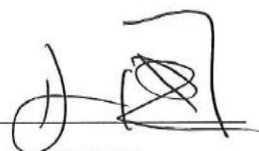
樊 平

2020年4月15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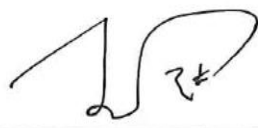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0年4月15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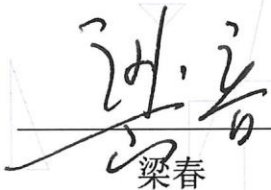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0]0001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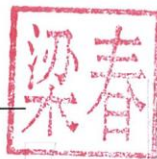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0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096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0]000098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雄  
520100010002

杨雄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洪琳  
3100  
00000155

洪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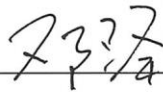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4月15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泽华





万 兰

周曼卿





温志朝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4月 15日



##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退休的声明

本机构就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周曼卿已于 2019 年 8 月退休，故无法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机构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 雄                      签名：  
（已从本所离职，不在本所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明                      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再鸿



签名：张再鸿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雄

签名：

（已从本所离职，不在本所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明



签名：

王晓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七月 八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 （一）查阅地点

发行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851-38113395

传真：0851-38113572

联系人：张千帆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联系人：郭珂

## **（二）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